
世界名著翻譯
古國幻遊記
MARK
TWAIN
馬克吐温著
蕭廉任譯
國立編譯館主編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世界名著翻譯

古國幻遊記

馬克吐温著
蕭廉任譯

國立編譯館主編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世界名著翻譯

古國幻遊記

MARK
TWAIN

馬克吐温著
蕭廉任譯

國 立 編 譯 館 主編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出版

目錄

序……一
楔子……三
第一章 康樂……一一
第二章 亞瑟王的宮廷……一四
第三章 圓桌武士……二二
第四章 幽默大師戴拉登爵士……二九
第五章 靈感……三三
第六章 日蝕……四〇
第七章 梅齡的高樓……四八

第八章　老板……五五
第九章　校場比武……六二
第十章　文明的開端……六九
第十一章　北佬闖江湖……七四
第十二章　緩慢的折磨……八四
第十三章　自由民！……九一
第十四章　「保衞你自己，大人先生！」……一〇〇
第十五章　桑蒂的故事……一〇五
第十六章　「仙女」摩根……一一六
第十七章　皇家大宴……一二四
第十八章　在王后的地牢中……一三六
第十九章　有生意經的遊俠武士作風……一四九
第二十章　妖魔的古堡……一五三
第二一章　朝聖客……一六二
第二二章　聖泉……一七七
第二三章　靈泉重湧……一八九

第二四章　唱對台戲的魔法師……一九九
第二五章　掄材的考試……二一二
第二六章　第一張報紙……二一七
第二七章　北佬與國王微服出巡……二三九
第二八章　操練國王……二四九
第二九章　天花小屋……二五五
第三十章　領主公館的悲劇……二六四
第三一章　馬可……二七六
第三二章　道列吃癟……二八四
第三三章　六世紀的政治經濟……二九三
第三四章　北佬與國王被賣爲奴……三〇八
第三五章　一件慘事……三二二
第三六章　黑夜遭遇戰……三三一
第三七章　岌岌可危……三三六
第三八章　郎塞拉爵士率武士來救……三四五
第三九章　北佬大戰武士……三四九

第四十章　三年之後……三六二
第四一章　禁令……三七二
第四二章　戰爭！……三七八
第四三章　沙地帶之役……三九四
第四四章　克勞倫斯附記……四一〇
馬克吐溫的最後附記……四一三
跋尾……四一六

序

本故事所述及的苛酷律法與習俗是有歷史性的，用來說明它們的那些插曲也同樣有歷史性。我們並不肯定地認爲這些律法與習俗存在於六世紀的英國；我們只認爲既然它們存在於離六世紀甚遠的英國及其他文明之中，說它們也存在於六世紀應是合情合理，絕非對那一世紀中傷。我們也有理由推斷說：在那一遙遠的世紀中，如果這類律法與習俗中有任一項不存在，有充分資格取代它的律法與習俗只有比原來的更壞更糟。

世界上所有的君王是否賦有神權的問題在本書中並未解決。原因是這問題太不易解決。一國的行政首長應爲一有高尚品德及卓越能力的人，這是顯明而不容懷疑的；也只有最高的神才能毫無差錯地選擇這樣一位首長，這也是顯明而不容懷疑的；最高的神應做那種選擇，這同樣也是顯明而不容懷疑的；因此，如照一般人的看法，祂的確做了那種選擇，這自然也是無可避免的推論。說是無可避免的推論，本

書作者的意思只不過說這種情形是在他遇到龐巴杜女侯爵與卡莎梅茵夫人（註一）及同類的行政首長之前；剛提到的這些人實在是很難把他們納入上述的理論系統之中。因此本書作者認為在這本書中（它必須在今秋問世）他最好是採取一套全不相同的處理方法，然後對本身多加訓練，於另一本書中來解決此一問題。這檔子事當然應加解決，不管怎麼說，明年冬天我並無任何特別的事要做。

馬克吐溫

一八八九年七月廿一日於哈特福

註一：龐巴杜女侯爵（Marquise de Pompadour）及卡莎梅茵夫人（Lady Castlemaine），按順序分別為法皇路易十五及英皇查理二世的情婦，兩者都有貴族頭銜，後者是女公爵；此序中提到她們二人，是因她們都干預政事，權傾一時。

楔子

我要講的那位古怪的陌生人是我在華瑞克堡（註一）碰到的。他有三件事吸引了我：他的坦率，他對古代甲胄的驚人熟悉，還有與他相處時的那種無所事事的感覺——因為他總是搶着說話叫你插不進嘴。像一般生性收斂的人一樣，我們是在一羣被人帶着參觀的人的後面相識的，而一相識他便說了些引起我興趣的話。他一直在談，聲音柔和、愉快、而且流暢，但不知不覺間却漸漸像漂流出這個世界與時代，轉到某個遙遠的時代及一個被人遺忘的古老國家；他就是這樣逐漸在我四周祭法，結果使我好像在遠古世界的鬼魂、幻像、塵灰、與黴味中漫步，同時還在與那一世界的一位遺老交談！正如我常談到我最親近的私交或敵人或最熟悉的鄰居，他也談到貝德維爾爵士、甘尼斯爵士、「湖區朗塞拉爵士」、加拉哈德爵士、及所有其他的大牌圓桌武士，而在他滔滔不斷講下去的時候，我發覺他變得多麼的蒼老，多麼說不出的蒼老、枯癟、發霉與陳古！正沈吟間，他倏忽轉過頭來，像一個在談天氣或其他普通

事情的人那樣對我說：

「你知道輪廻之說，可是你知不知道時代——以及肉體互換之說？」

我說我倒還未聽過這種事。他是那樣心不在焉——正如一般人談天氣一樣——以致於根本沒有注意到我有沒有給他回答。繼之而來的是片刻的沉默，但馬上便被那拿酬勞的導遊所發出的單調沉悶聲音打斷了：

「古代的鎖子鎧，六世紀的東西，時代爲亞瑟王及圓桌武士時代；據說是沙格列摩爵士所有；請注意左胸部鎖子甲上的那個圓洞；原因何在不得而知；可能是火器發明後爲槍彈所造成——或許是克倫威爾手下士兵的惡作劇。」

我那位新交微笑了一下——不是一個現代人的微笑，而是一個一定在好多好多個世紀之前就爲一般人不用的微笑——並顯然在自說自話：

「小子誌之，我親眼見它造成。」然後他停了一下才加上一句：「我親手造成的。」

這句話使我一時像觸電似地大吃一驚，但在我恢復正常時，却發現他人已不見了。

那天整個黃昏我都坐在華瑞克阿爾姆斯旅店中我的爐火旁，深浸在懷古的夢中，一任外面的雨敲打着窗戶及風在屋簷屋角吼叫。偶爾我也瀏覽湯馬士·馬洛瑞爵士所寫的那本古老但引人入勝的書，須略其中美不勝收的奇情怪事與種種歷險，呼吸着那些古怪名字的芳香，然後再回到我的懷古夢。午夜時分我唸了另一個故事，把它當做睡前酒——那便是下面所記載的：

朗塞拉爵士斬殺二巨人並解放某古堡的故事

說時遲那時快，兩位碩壯巨人便向他撲來；此二巨人除頭部外均全身武裝，手中並持有二可怕之木棍。朗塞拉爵士將盾執於胸前，擋開其中一巨人之一擊，順手抽劍將他頭劈開。巨人之友見此，急急有如瘋人落荒而逃，蓋懼對方銳不可當之劍鋒也；朗塞拉爵士於是竭力窮追，劍落對方之肩，劈下直至腰部。繼此之後朗塞拉爵士遂進入大廳，有六十貴婦淑女迎出，跪倒於朗之前，謝上帝與朗搭救之情。諸女皆道：武士閣下，我等大多數囚此已七年之久，日常均做各類繡工以抵所食，雖然我等均生爲貴婦；武士閣下，汝之降世實天下之幸，汝已完成一武士所能成就之最大功業，我等將永誌不忘；現請將大名賜告，俾便我等之友人得知係何人拯救我等出獄。朗道：各位名媛，我之名爲「湖區朗塞拉爵士」。於是旋即話別並爲諸女祝福。之後他便登上坐騎，遍遊各前所未至之蠻夷之邦，翻山涉水備極辛勞，所往之處亦甚簡陋。直至最後他始有幸來至一頗佳之古堡，其中有一年老貴婦對其殷勤招待，故人與馬均得其所。其後堡主復引其至一大門頂端之閣樓，請其就寢。入室後朗爵士解除身上武裝，將馬具置於身旁，旋登床，少頃即沉沉入睡。睡後不久，店門外忽來一騎士，叩門至急。朗爵士聞叩門聲隨即起床，自窗處外窺，見月光下有三武士騎馬追叩門人，及至均以劍猛刺，而叩門武士不甘示弱亦還擊自衞。朗爵士道：我勢不能不助孤軍奮戰之武士，因我以三戰一爲恥，如獨戰之武士不幸而亡，彼之死我亦有責。思此朗即取其馬具，自窗處以床單爲助滑落地面四武士之中，高呼：各武士請與我交鋒，放了那位武士吧。於是此三人

卽捨凱爵士轉取朗塞拉爵士，一場猛戰隨之而生，此三人均下馬從四面八方出劍攻朗。凱爵士覩狀於心不忍，欲披掛以助朗。「不可，」朗道，「我不需汝之協助，如汝需我之助，請卽由我單獨對付彼等。」凱爵士不願拂對方之意，於是便只好做壁上觀。不旋踵之間，未至六回合朗塞拉爵士卽將對方擊倒於地。

此三人旋卽哭呼：武士爵士，我等願視閣下為武林第一高手向閣下投降。朗爵士道，我不接受汝等向我投降，而願見汝等向大總管凱爵士投降，僅憑此約我始可饒汝等之命。「善心之武士，」彼等說道，我等實不喜此項安排，因我等曾追逐凱爵士至此，設非閣下之來，我等早已將彼克服；因此向彼投降實無道理。朗爵士道：關於此事，汝等可自行斟酌，可自擇死路或生路，若汝等投降，唯凱爵士為受降之人。此三人迫不得已始說：善心之武士，為求逃生我等願如所示。朗爵士又道：既如此，汝等尙須於聖靈降臨節來臨之前至亞瑟王宮庭，在蓋妮薇王后處聽候發落，求其開恩，並說係克爵士遣汝等至該處為她之階下囚。次日朗爵士早起，任由凱爵士熟睡不予叫醒；然後朗爵士取凱爵士之甲冑及盾並以此為其自身披掛，事完始赴馬廐取馬，告別堡主離去。少頃凱爵士醒，不見朗爵士在旁，繼發現已取走其甲冑及馬。「不瞞諸君我深知他將使部分亞瑟屬下傷悲，因武士誤他為我不免對他放肆，而該等武士被騙尙不自知；但因我穿他之甲冑又持他之盾，我當可一路平安。」如此自思之後，凱爵士亦告別堡主就道。

看完故事放下書本的時候，門上傳來敲門聲，我所認識的那位陌生人跟着進來了。我給他一支煙斗及一把椅子，並致歡迎之意。我也使他舒服地喝了杯熱的蘇格蘭威士忌；他喝完後我又替他斟了一杯，然後又是一杯——總希望能聽聽他的故事。在第四杯誘導酒過了之後，他用簡單而自然的言語逐漸道出了這個故事：

陌生人的來歷

我是個美國人。我生長在康乃狄克州的哈特福——說來說去，就在河那邊的鄉下。所以我是個道道地地的北方佬——而且也實際；說實際，等於說我幾乎是從不濫情——換句話說，也與詩無緣。我的父親是個鐵匠，叔叔是個馬醫，而在最初我把這兩種工作都一肩挑。後來我轉到兵工廠，學到了我眞正的行業；學到了這一行中一切該學到的；學到了製任何東西；砲啦、左輪槍啦、加農砲啦、鍋爐啦、引擎啦、以及各式各類節省人力的機械。說實話，你要甚麼我就能製甚麼——任何世上的東西，不管它是甚麼；若果有任何快速而新奇的製造方法，我也能發明出來——發明之易有如滾走一根木頭。結果我成為廠長，屬下有兩千人。

話說回頭來吧，像我這樣的一個人喜歡好勇鬪狠，那是不消說的。一個屬下有兩千大老粗的人自然也有層出不窮的那類上述娛樂。不管怎麼說，我就有。最後我碰見我的對手了，而我也吃了苦頭。那是在一次用鐵橇來處理的誤解中所發生的事，除我之外的另一當事人是位我們常稱為海克力斯的傢伙。他以一記打在我頭側的泰山壓頂拳把我擊倒，使我感到頭蓋中的每一小骨頭都裂開來重疊堆在一起。於是

我眼前立刻成了一片漆黑，我再也沒有知覺，甚麼事都不知道了——至少有一陣子是如此。

甦醒來時，我發現自己坐在一株橡樹下的草地上，獨自一人在享受四周美麗而廣濶的大自然風光——幾乎可說是「獨自」。但眞正說來，不是完全由我在享受；因爲有個騎着馬的人在俯視我——一個剛從圖畫書中跳出來的人。他自頂至踵都穿着古時的甲冑，頭上的頭盔像一隻有細裂縫的釘子桶；他還帶有盾、劍、及一柄大長矛；他的馬也披有鐵甲，從馬額伸出來的是個鐵製角狀的東西，全身都掛有大紅大綠的馬飾，就像披了床幾乎垂到地面的棉被。

「好先生，你要來一下長槍比武麼？」這傢伙說。

「我要甚麼？」

「你想不想試試比武，爲了土地、淑女或爲了——」

「你要我做甚麼呀？」我說。「回到你馬戲團去吧，不然我要告發你了。」

這傢伙且不答話，只向後退走約兩百碼，然後死命向我衝來，他頭上的釘子桶幾乎彎到他馬的頸子，手中的長矛尖直指着我。我見他可不是鬧着玩的，所以當他到達時我已上了樹。

他說我是他的財產——他長矛下的俘虜。道理在他那一方——他佔的優勢也大——所以我想最好還是順著他。我們於是約法三章：我可以跟他走，但他不可傷害我。我於是從樹上下來，我們開始走，我在馬旁邊步行。我們悠悠閒閒地前進，經過一些我不記得曾見過的林地與溪流——這件事使我糊塗也使我驚奇——但就沒有看到任何馬戲團或像馬戲團的東西。於是我只好放棄有馬戲團的這種想法，轉而認定他是從瘋人院來的瘋子。但我們也一直沒有到達任何瘋人院——於是我，照你的說法，又「如墮五里霧中」了。我問他我們已離哈特福有多遠。他說他從來沒聽過這個地方；我聽他這樣說認爲他在撒謊，不過也就不再深究。走了一個鐘頭之後，我們看見在老遠的地方有個城臥在谷中，旁邊有條蜿蜒的河流，在城後的山上還有座灰色的巨大堡壘，堡壘上有大小塔樓，這還是我在圖畫書外第一次見到的東西。

「橋港吧？」（註二）我說，手指着那城。

「康樂，」（註三）他說。

我的陌生客人愈來愈有睡意。他也發覺他自己老在打盹，於是慘然而古怪地笑了一下，說道：

「我發現我講不下去了，不過同我來吧，我的故事都已寫好，如果你有意不妨讀讀。」

在他的房間中，他說：「最初我是記日記，後來過了好多年我把它改寫成書。那已是我記不清好多年前的事了！」

他把手稿遞給我，指出我該從甚麼地方唸起：

「從此處開始——我已告訴你前面的事了。」此時他已睡意深濃。在我步出他房門時我聽見他昏沉沉地說：「祝你好好看一夜，親愛的先生。」

坐在爐火旁邊我把獲來的珍寶仔細檢查了一下。它的第一部分——也是大部分——是寫在羊皮紙上

的東西，已因年代久遠發黃。我特別研究了一頁紙，發現它是刮去原有文字後用以重寫的羊皮紙。在那位美國歷史家古舊而模糊的文字下有更古老更模糊的筆跡——拉丁字與句子：顯然是描述僧侶的古老故事的片斷。我翻到我那位朋友所指的地方，開始唸它——也就是後面所述的。

註一：華瑞克堡，Warwick Castle 在英國中部華瑞克郡（Warwickshire）。

註二：橋港，Bridgeport，在美國康乃狄克州西南之城，軍火、武器製造中心。

註三：康樂，Camelot，亞瑟傳奇中亞瑟王之宮殿及宮廷所在地。

第一章　康樂

「康樂——康樂，」我在自言自語。「我不大記得起聽人說起過它。精神病院的名字，大概錯不了。」

這是片軟綿綿、恬靜的夏日地面，像夢那般美，也像星期天那般孤寂。空氣中佈滿了百花的香、蟲聲的嗡嗡、及鳥雀的細碎鳴啼。沒有人，沒有車，沒有代表生命的東西在動，也沒有人在做任何事。那條路整個說來只是條彎曲的徑道，上面留有蹄印，在兩側草中，間或也有淡淡的車輪痕跡——那些車輪顯然有像人手那般大小的輪箍。

就在此時，却走來一位纖小的女孩。她年約十歲，一頭金色的瀑布似的秀髮，流過她的兩肩。在她的頭上還繞了一圈火紅的罌粟花。雖然未穿甚麼衣服，這種打扮對我來說總是討喜的。她懶洋洋地向前走，心中似乎甚麼也沒有想，而這種寧靜反映在她天真無邪的臉上。馬戲團的那位先生沒有對她注意，

甚至好像根本就沒有看見她。而她呢——她之對他那奇形怪狀的化裝不感驚奇，就好像她一生中每天都看見類似的人，已見慣不驚一樣。她走過時的漠然無動於衷的態度，正如她走過兩條牛時的態度；但在她無意中瞧見我時，情形馬上就不同了！她的手擧了起來，她的身子化成了一塊石頭；她的嘴張着沒有閉上，她的眼圓睜着，而又帶有點畏怯的神情，她整個神態代表的是沾有恐懼、愕然無聲的好奇。帶着一種楞住了的好奇心，她就這樣站在那裏凝視，直到我們在叢林的一角轉了彎，從她視線中消失時為止。她竟會看見我感到驚愕，而不是看見另一人驚愕，實在是令我大惑不解；我眞弄不淸這是怎麼回事。而她出乎意料之外地似乎把我當惹眼的人看，完全忽視了在這方面她本身所具有的資格，也是另一樁叫我納悶的事，也可說是一種度量宏大的表現，而此種氣度在她這樣年青的女孩身上表現出來，著實令人吃驚。這件事眞够人想的。我繼續前走，有如一個在做夢的人。

當我們離城愈來愈近時，生命活動的跡象也漸次顯露。間或我們會經過一間粗劣的小屋，屋頂蓋有茅草，四周都是些沒有好好耕作過的田地與小圃。我們也看見人；一些體格健壯的男人留着未經梳過的粗長頭髮，垂下來蓋着臉，使他們看起來有如野獸。這些人與他們的女人一律穿着一種質地粗糙的亞麻布袍子，長得過膝，脚上穿的則是種粗製的便鞋；其中很多人都帶着鐵項圈。年紀小的男女孩都赤裸着身子，但似乎沒有人關心這回事。所有這些人都瞪着眼看我，談我，並且跑進小屋去把他們的家人找來張口結舌地看我；但却無人注意到另外那個人，除開向他作謙卑的敬禮——得不到回敬的敬禮。

在城中，摻雜在那些雜亂無章的小茅屋之間的是些堅實的無窗石屋；街道只不過是些東彎西彎的巷道，而且未經鋪砌；成羣的狗及光着身子的小孩在陽光中嬉戲，有生趣也有喧鬧；猪仔在東跑西跑，安心地在各處尋覓，其中一隻睡在大路中間的臭泥坑中餵小猪的奶。就在此時，遠處又響起了軍樂的嘹亮響聲；這聲音越來越近，一下子就有一隊皇家騎兵蜿蜒而來，威風凜凜地戴着有羽毛的頭盔，穿着亮晶晶的鎧甲，擧着飄蕩的旗幟，還著有華美的緊身上衣，坐在馬衣上，拿着鍍金尖頭的長矛；他們堂堂地穿過汚泥與猪羣，穿過那些赤裸的小鬼頭，穿過歡天喜地的狗堆，也穿過了那些破爛的茅舍，而在他們的後面我們也在跟着走。我們跟着穿過一條又一條的曲曲折折的巷弄——總是在不斷地向上走，直到最後我們到達了那立有巨大城堡的有淸風的高處。這時響起了一陣此起彼落的號角聲，然後是一陣城牆前的雙方商討。在城牆那裏，穿着鎖子鎧及頭戴高頂盔的重騎兵正在來來去去以整齊步伐演操，他們肩上都扛着戟，而在他們頭上則隨風飄蕩着繡有龍徽的軍旗。然後巨大的城門突然開啓，弔橋也放了下來，騎兵隊的隊長一馬當先從那森嚴可畏的拱門中帶隊進去；我們尾隨的人也迅速走進了一片廣濶而經鋪整過的方場，四圍都有聳立在藍空中的塔樓與角樓。在我們四周，士兵都在紛紛下馬，互打招呼，互相為禮；他們去來地奔跑，把軍旗愉快地擧來擧去並混合在一起。人馬在動，喧聲在揚，但整個說來是一場令人愉悅的雜亂景象。

第二章　亞瑟王的宮廷

一有機會，我立即偷偷溜到一旁，拍一位普通人模樣老頭的肩，並且討好而又親切地對他說：

「朋友，幫個忙。你是不是這所精神病院裏的人，或祇是在此作客或甚麼的?」

儍兮兮地他把我打量一番，然後說：

「噯，貴人，閣下，我似——」

「行了，」我說；「八成你是個病人。」

我拔脚走開，細細的在心裏想，同時也在留神看是否有任何精神健全的過路人能在此時出現，給我指點迷津。很快地，我想我找到了這樣一個人；於是我把他拉在一邊，湊着他的耳朵對他說：

「可不可讓我見主管一分鐘——不多不少的一分鐘——」

「求求您，不要讓我。」（註一）

「讓你甚麼?」

「妨礙我，嗯，如果這字眼令你更高興的話。」接着他說他是個二厨子，沒法留下來聊天，雖然以後他倒喜歡有這樣一個機會，因爲他如知道我在甚麼地方弄到我的衣服，他心裏會怪舒服的。在他動身走的時候，他指着說那邊有個閒人可幫我的忙，而且毫無疑問地也在找我。這人實際上是個跳蹦蹦的瘦削男孩，身上穿的那套蝦子色的緊身衣使他看起來就像根分叉的胡蘿蔔；他其餘的裝備可就是藍綢子和漂亮的絲帶綢摺。他也留着長長的黃鬈髮，一頂有羽毛的粉紅緞小帽神氣活現地斜蓋着他的耳朵。從他的外表看，他性情開朗；從他的步態看，他是自滿的。他面貌極爲娟好。到的時候，他帶着一種堆滿笑容而又無禮的好奇把我上上下下看了一番，說他是爲我而來，而且告訴我他是「一頁」。（註二）

「去你的，」我說；「你不會多過『一段』」。

我話說得很不客氣，但當時我是有點火。不管怎樣，這話絕沒有使他怒惱；他似乎並不知道我的話傷了他。在我們動身走時，他有說有笑，一副快樂、無憂無慮的孩童模樣，並且與我是一見如故。他問了我各式各類關於我的問題，關於我的衣服，但就沒有等我答話——總是喋喋不休地直講下去，就好像不知道他問過問題，也沒有期盼任何回答；一直到最後他才冒出一句話，說他是五一三年初出生的。

這句話弄得我渾身發冷顫!我停了下來，聲音有點微弱地說：

「也許我沒有聽清楚你的話。再講一次——說得慢一點。你說的是那一年?」

「五一三。」

「五一三！你樣子不像那麼大！嚇，老弟，我是個陌生人而且也沒有朋友：請對我老實點，尊敬點。你腦筋正常嗎？」

他說他腦筋是正常的。

「另外這批人腦筋也正常嗎？」

他說他們是正常的。

「那麼這不是一所精神病院了？我的意思是：這是不是一個他們醫治瘋子的地方？」

他說這地方不是。

「好的，」我說，「那麼或者是我瘋了，不然就是某件同樣可怕的事情已經發生。現在告訴我，老老實實地，我現在是在甚麼地方？」

「在亞瑟王的宮廷。」

我停了片刻，以便承受這觀念帶給我的戰慄，然後我說：

「那麼，照你的觀念，今年是那一年？」

「五二八——六月十九。」

我感覺到心中一陣悽慘的下沉，喃喃地說：「我再也不會見到我的朋友了——再也，再也見不到了。有一千三百多年他們都還不會出生呢。」

我似乎相信這孩子的話，但卻說不出道理。我心中有某種東西似乎在相信他——你不妨說是我的知覺；但我的理智卻並非如此。我的理智馬上開始喧鬧，這也是理所當然。我不知道怎麼設法去使我的理智得到滿足，因爲我知道別人的見證是無用的——我的理智會說：他們都是瘋子，不要理會他們的作證。但突然之間我卻發現了正是我要找的證據，這自然純是運氣。我知道第六世紀的前半世紀中唯一的日全蝕是發生在公元五二八年（舊式曆法推算）的六月廿一號，從正午十二時後三分鐘開始。我也知道在我所認爲的今年中——一八七九——不會有日全蝕。所以如果我在四十八小時內能不讓焦慮與好奇把我的心啃食掉，我定會發現這孩子是否在對我講眞話。

由於我是個務實際的康乃狄克州人，所以在此問題解決的日、時到來之前，我現在暫把這問題從我腦中整個撤出去，以便我能以全副精神來應付目前的情況，並且隨時隨地絕不掉以輕心地去善爲利用它。我的座右銘是：一次應付一件事——不管是好是壞都得像玩牌那樣去玩它，卽使它不過是撲克牌中的「兩對」加一老J。在兩椿事上我打定了主意：如果目前仍是十九世紀，而我陷身瘋子羣中無法脫身，我要馬上接管那所精神病院或了解一下爲甚麼辦不到；另一方面，若果這眞是第六世紀，好的，我就來個硬碰硬：在三個月之內我要接管整個國家，因爲在這個王國中，我認爲我有受過最佳教育者的優先地位，優先了一千三百多年。我不是一個打定主意後還在浪費時間的人，而手邊就有事做；所以我對那個童僕說：

「喂，克勞倫斯，我的老弟——若果你的名字湊巧就是克勞倫斯——我要叫你多告訴我一點，若果你不介意的話。那個帶我來此的鬼怪叫甚麼名字？」

「我的與你的主人？他就是大武士兼大總管的克爵士！也是國王陛下的義兄弟。」

「好的，繼續講下去，甚麼事都告訴我。」

他的故事很長，但與我有切身的利害關係的只有一點：他說我是克爵士的俘虜，按照習俗我會被打入地牢，僅靠吃不飽的大夥兒吃的食物維生，直到我的朋友用贖金把我贖出爲止——除非我先就完蛋了。我知道我後一機會大得多，但我不在此事上傷腦筋；時間太寶貴了。這個童僕又說：此刻在大廳中的宴會已快結束，交際時間與痛飲一開始，克爵士就會命我進去，把我展覽在亞瑟王及他那批坐在圓桌旁的名武士的面前，大吹特吹他俘獲我的功勛；當然事實在他口中或不免有點誇張，但我如去改正他總是失禮的，而且也不安全；在我被展覽完畢之後，我就會順理成章地被打入地牢；但他——克勞倫斯——總會想法子偶爾來探望我，替我打氣，而且幫忙替我傳話給我的朋友。

傳話給我的朋友！我謝了他；不謝他我還能做甚麼？差不多就在此時，一位男僕來傳話說要我進去；於是克勞倫斯便帶我進去，把我安置在廳側，並在我身邊坐下。

這的確是見所未見的場面，也滿有趣的。這廳堂極大，相當空曠——不錯，相當空曠，而且充滿鮮明的對比。它也非常非常的高，高得那些遙遙懸在拱形樑架上的小旗好像飄浮在微曙之中；這地方的兩端都有用石欄干圍繞的廻廊——高高在上的廻廊，其中一個廻廊有樂師，而擠在另一廻廊的却是些穿上耀眼炫目衣服的婦女。地面是用黑白的方塊大石舖砌而成，由於年代及使用的關係已顯得有點破爛，有待修補。至於說到裝飾，嚴格地說，根本甚麼都沒有；雖然在牆上掛了一些繡帷；一些可能被列爲藝術品的繡帷，這些東西實際都是描寫戰役的作品，上面有像孩子們用紙裁剪出或藉薑餅揑出的馬，馬上有人，身上披掛着鱗甲，而鱗片是用圓的小洞表示，使袍子看起來就像用餅干打洞器製成。另外看到的是一個壁爐，大得可以在其中宿營；它突出來的邊及頂蓋是雕刻過與附有柱形的石工，就像一所大教堂的門。沿着牆壁站着的是一些重騎兵，穿有護胸甲並戴有高頂盔，拿着算是他們唯一武器的戟，像石頭人似地站着紋風不動，而這就是他們當時的模樣。

在這塊有弧稜拱屋頂的公用方場中央，有一張他們稱爲「圓桌」的椽木桌子。它像馬戲場那樣大，環坐着的是一大羣男人，衣服色彩的千變萬化及富麗，會刺痛看它們的眼睛。他們都一直戴着揷有羽毛的帽子，只在向國王直接講話時，才在啓口時稍擧它們。

整個說來他們是在喝酒，用整個的牛角在喝，但也有少數人仍在啃麵包或咬帶骨的牛肉。每個人平均都有兩條狗，而這些狗都饞涎欲滴似地坐在地上，等人丟一根沒有肉的骨頭給它們；骨頭一來，它們便小羣大羣的一湧上前去搶它，於是打架也就跟着而來，整個景象是一片天翻地覆的混亂，充滿了衝刺的頭、身、及拚命在搖動的尾巴，而那種嘷叫與汪汪的風暴一時間壓倒了所有的言語。但這不是値得大驚小怪的事，因爲狗打架一向是更令人感興趣的；這些人間或會站起來想看個更淸楚並爲這種打架賭輸贏，而女士與樂師們也會隨着同一目標俯在欄干上探身觀看，大家都時時刻刻爆出歡愉的呼叫聲。最後，打贏了的那條狗便舒舒服服地舒展四肢，骨頭盤在脚爪的中間，並開始爲它發出狺狺的吼聲，咬它，弄得地面油膩，正如其他五十條狗已把地面弄得油膩一樣。至於宮廷的人，他們又開始了原先的習

慣性工作及娛樂。

這批人的言談及行爲，無例外地都溫文爾雅，彬彬有禮。我還注意到：無論誰在講話，也無論在講甚麼事——我的意思是說在沒有狗打架的那個空檔時間內——他們都是很不錯而且非常認眞的聽別人講話的人。很顯然地，他們也是一批像孩子似的天眞大兒童；他們能以極文雅與討人喜的天眞無邪態度講出漫天大謊，而且也時時刻刻願意去聽並且相信別人的謊言。把他們與任何殘酷與可怕的事作聯想，實非易事；但話說回頭來，他們談到的却偏是充滿血腥與苦痛的故事，而談時的那種津津有味的天眞模樣，眞叫我幾乎忘記發抖。

我不是在場的惟一俘虜。除我之外，還有二十個或超出二十個的其他人。他們都是批可憐蟲，很多不是被弄成殘廢，就是被砍過、割過，看來可怕；他們的頭髮、他們的臉、他們的衣服都有黑硬的、由血的浸漬而結成的塊。當然，他們正在遭受着極大的肉體苦痛；毫無疑問地，他們也在受疲勞、饑餓、與口乾舌燥的磨折；至低限度，沒有人給他們一點用水沖洗的舒適，或甚至替他們傷口做抹點油之類的微不足道的好事；雖如此，你却絕聽不到他們呻吟或哀叫過一聲，也沒有看見他們表現任何坐立不安的現象，或任何想抱怨的打算。我無法不作此想：「這批惡棍——他們在得意的時候也曾這樣對待過別人，現在既然輪到別人對待他們，他們當然不會期盼有比這更好的待遇；所以他們那種處之泰然的哲學態度並非精神訓練、大勇、及理性的結果，而只不過是獸類訓練所造成。他們是白皮膚的印第安人。」

註一：「讓」，let，今作「許可」，舊作「阻撓、妨礙」解。

註二：英文的page可作「童僕」解，亦可作「一頁」解。本章中故事主人翁故意取後一解釋，是在嘲弄他的對象。

第三章　圓桌武士

大體來說，圓桌武士的談話都是些獨脚戲似的獨白——一樁樁帶有刺激性的故事，涉及在場俘虜被俘的經過，他們的朋友及撐腰者如何被殺，及他們的馬及甲冑如何被奪了過來。就我所能了解的，這些殺氣騰騰的冒險性經歷多半都不是復仇性的侵犯，也不是爲了解決由來已久的爭執或三言兩句不合而臨時發生的爭吵；這些都不是，通常它們只是彼此素未謀面者之間的決鬪，雙方甚至連名姓都未通過，而且其間也不存有任何傷感情的原因。我曾多次看見二三彼此不認識的男孩偶然湊合在一起便開口說，「我要讓你爬着走，」然後立刻在原地比起高下來；但在此刻之前，我一向總認爲這類事只不過是小孩子的玩意，及代表孩童期的擧動；而現在在此地居然有這批大笨牛對此玩意依依不捨，還在成年及成年以後把它引以爲值得誇耀的東西。但這批天眞的傢伙也有某種逗人喜的地方，某種吸引人及可愛的特質。在這個我們不妨說是囫圇國的國度中，他們似乎連怎樣在魚鈎上做魚餌的腦子都沒有；但一般人對此事似乎却並不介意，因爲你很快就會發現：在這樣一個社會中，聰明的頭腦並無用處；而且，老實說，還會損傷及阻礙這個社會，並破壞了它的勻稱——或使其無法存在。

幾乎在每張面孔上，都可看到某種優美的男子氣概。有些面孔也流露了高尚與柔美，似乎在斥責你那小看人的批評並叫你不敢再開尊口。在那個被人叫做加拉哈德爵士的面容上長駐有一種極高貴的和藹可親與純良的神色，而國王的面容也是如此。「湖區郎塞拉爵士」的魁梧身材及倨傲的擧止，表現的則是威儀、華貴與偉大。

沒有好久便發生了一件事，使得大家的興趣都集中在郎塞拉爵士身上。隨着一位司儀式人物的示意，六個或八個俘虜站了起來，一起走向前跪下，向貴婦坐的廻廊那邊擧手，懇請王后恩准他們發言。在那一大片由婦女競相亮相及珠光寶氣所構成的花圃中，坐在最引人注目地方的一位貴婦，點頭表示准其所請，然後俘虜們的代言人把他自己及他的同伴交在她的掌中，隨她當時的興緻，賜給他們全部赦免、交付贖金、收押、或處死；代言人還說：他這樣做是遵照大總管克爵士的命令；而這位爵爺憑其一己的驍勇，在野外賣力的交鋒中制服、也俘虜了他們。

驚愕閃現在室內的每張臉上；王后滿足的微笑隨着克爵士大名的被提及而消失，顯出一副失望的樣子。我身邊的那位童僕在我耳邊低語，音調與態度是不折不扣的酸溜溜味：

「克爵士，不錯！哦，用你最愛的名字罵我，親愛的，叫我是個笨瓜！兩千年後，人類邪惡的杜撰能力要辛苦創造一個與這個堂而皇之的大謊相等的謊也會是徒勞無功！」

每隻眼睛都帶着一本正經的神氣緊釘在克爵士的身上想一探究竟。但他應付這場合却不慌不亂。他站了起來，像個老千似地玩他的「牌」——而且戰無不勝。他說他要把這件事講講，一絲不漏的按照事實；他要講一個簡單而不轉彎抹角的故事，不加一點他自己的批評。「那麼，」他說，「如果你們覺得榮耀應有所歸，你們會把它歸給那最威武有力的人，也就是那曾在從事基督教戰爭的士兵羣中手持盾牌、或以劍擊敵的最威武有力的人——說得確切點，就是坐在那邊的他！」於是他指向郎塞拉爵士。哈，他把他們的興趣引上來了，頂呱呱的妙手法。於是他又繼續說下去，講到郎塞拉爵士在尋求刺激性的經歷時如何在短時間內一劍揮殺了七個巨人，如何釋放了一百四十二個被俘的少女；後來，在意興未盡又繼續前進時，又如何發現他（克爵士）在與九個外國武士作殊死戰，並馬上把此戰視爲己任，克服了這九個人；後來的事情是：那天晚上郎塞拉爵士悄悄起身，披上克爵士的甲冑，牽走克爵士的馬，奔向遙遠的地方，在一場正式會戰中力克十六個武士，而在另一場類似戰役中又克服了三十四個武士；他叫這批人及以前俘獲的九個起誓：說在聖靈降臨節那週前後，他們要騎行到亞瑟王的宮廷，把他們自己當做大總管克爵士憑俠勇而得來的俘虜及戰果，呈付給蓋妮薇王后處理；目前在此處的半打就是這批人的一部份，其餘的一批，一俟他們的重傷治好之後也就會陸續前來。

好了，叫人感動的是：這位王后臉紅了，也笑了，似乎有點窘也似乎開心，而且還對郎塞拉爵士投以偷偷的眼色，這種眼色，一百個錯不了，會讓這位爵爺先生在阿肯色州吃上子彈。

每個人都讚揚郎塞拉爵士的英勇及高超的氣度。至於我，我是整個愣住了：試想一個單槍匹馬的人竟能打倒而且俘獲了許多成營的沙場老戰士！我也把我的想法不多不少的講給克勞倫斯聽，但這位愛譏誚的、聽話只聽一半的傻小子祇說：

「如果克爵士有時間多讓一皮袋子酸酒下肚，你們定會見到這故事膨脹了一倍。」

我苦臉望着這孩子；當我望的時候，我發現一層深深不開心的暗雲停留在他的臉上。我隨着他眼睛的方向望去，看見了一位龍鍾的白髯老頭，穿着飄飄然的黑袍，已起身兩腿晃晃地立在桌旁，微搖着他那古老的腦袋，並用他那無神而遊移不定的眼睛掃視衆人。與這童僕臉上流露出的相同的苦痛神色，也可在我四周所有的臉上觀察到。這是不會講話的動物的神色，它們知道它們不能不忍受而且也不能哼一聲。

「天上的聖母呀！我們又要來這套了，」這孩子嘆了口氣；「那個不變的、又老又煩人的故事，那個用同樣的字眼講了一千次的故事！每次他那琵琶桶的肚子一塞滿而他覺得他吹牛的機器又在動時，他總要講講講講講講到死。上帝呀，我眞希望在看到這天前早點死掉！」

「是誰呀？」

「梅齡，赫赫的說謊家及魔術師。願地獄把他燒焦來懲罰他用那老故事帶給人的厭倦！若不是因爲人怕他能隨心所欲召來風雨、雷電、及地獄中的魔鬼，他們早已在好多年前挖出他的五臟六腑來找那個故事，用腳踩碎它。他總是用第三人稱來講它，假裝他謙虛得不願自己臉上塗金——願咒語落在他身上，願災患是他的命運！好朋友，請在晚禮拜時叫我一聲。」

這孩子蜷伏在我的肩上，假裝要睡覺。那老頭開始了他的故事；不一會這孩子倒眞睡着了；而那些狗，宮廷的人員，跟班，及士兵也是同樣情形。那嗡嗡的聲音繼續嗡嗡下去，四面八方也響起了一陣柔和的鼾聲，像管樂器深沉而收斂的伴奏那樣襯托着這種嗡嗡聲。有的頭垂在彎摺過來的手臂上，有的却向後仰，張開的口中吐出不自知的音樂；蒼蠅在嗡嗡地叫，不受干擾地叮人，老鼠從一百個洞中輕輕地成羣結隊跑出來，悉悉索索地東跑西跑，讓它們自己在各處悠然自得；其中一隻像還松鼠那樣坐在國王的頭上，手中拿了一丁點兒乳酪在細咬，並且帶着天眞而又鹵莽的大不敬神氣把屑末漏在國王的臉上。這是一幕安詳寧靜的景象，對倦眼及勞累了的精神都有舒服之感。

下面就是這位老叟之談。他說：

「於是國王與梅齡離開，到一位隱士那裏去，這位隱士乃是一位大好人，也是位偉大的醫生。隱士查看了他所有的傷口，然後給他好的軟膏。國王留在那裏三天，他的傷口已痊癒得可以讓他騎馬離去，於是他便走了。在騎行途中，亞瑟說：我沒有劍。梅齡說：那不打緊，近處就有把定屬你的劍，我能助你此事。於是他們騎馬前行，最後來到一湖，湖水靜美而廣，在湖的中央亞瑟可見一着白色金縷錦的手臂握住一把寶劍。梅齡說：看呀，那邊就是那柄我說過的劍。一邊說着，他們看見了一位少女在湖上行。那位少女是誰?亞瑟說。梅齡答說：那就是『湖上之女』；在湖中有一大石，其上有一處所其美不亞於世上任何名勝，且林木豐盛；此一少女即將來與你相見，該時你應與她和言悅色相談，以便她願給你那劍。話剛說完，少女已向亞瑟走來爲禮，亞瑟也回報以禮。亞瑟說：女士，請問該劍何劍——遠處有手臂擧於水面之劍?我亟願它能爲我所有，因我無劍。女士作答說：亞瑟王勛爵，那劍乃我所有，若我向君求一禮物，而君又願贈我，該劍卽爲君有。亞瑟說：何消說得，我願將你所求之禮物相賜。女士說：好了，請君登上那邊小舟，自行划向那劍，取走它及它的劍鞘，然後在時機合宜時，我當向君求禮。於是亞瑟勛爵與梅齡相偕下馬，把馬栓在兩株樹上，登上小舟；當他們抵達那支握在手中的劍時，亞瑟勛爵握住劍把拿起劍，帶在身邊。手臂及手旋卽沒入水中，他們也回到陸地，繼續騎程。過了些時，亞瑟勛爵看見了一座華麗的帳蓬。那邊那座帳蓬是甚麽?梅齡說：那就是你上次交戰的那位武士——貝林洛爵士——的帳蓬，但他此刻他去，不在此處；他與你的那位武士——那位叫做愛格命的武士——有糾紛；他們曾彼此交鋒，但最後愛格命逃走，或已喪命；但他追逐他曾至喀利恩，在路上我們不久便會與他不期而遇。亞瑟說：說得不錯，我現在既已有劍，我將與他一戰，向他復仇。梅齡說，主上，你不可如此做，因這武士已倦於戰鬭、追逐，你與他交戰無甚光彩；再說，就武士而言，他也非輕易能打成平手的人物；因此，請聽我勸：放他過去，因不久之後他將爲你做好事，在他死後他的兒子亦將如此。不久之後，你也有一日會欣然將你的妹妹許配給他。亞瑟說，我當照你所勸行事。然後亞瑟爵士又打量那把寶劍，試着用其衝刺時得心應手，極喜愛它。梅齡說，你對劍與劍鞘，那一樣你更喜歡?亞瑟說：我更喜歡劍。梅齡說：你眞不智，因此劍鞘足値十把此劍，你若把此劍鞘帶在身邊，你將滴血不流，無論你傷勢何等不輕；因此，望你時時刻刻善藏此一劍鞘。於是他們騎行至喀利恩，途中巧遇貝林洛爵士；但梅齡巧施法術，所以貝林洛未見亞瑟，相遇而過，未發一言。亞瑟說：我奇怪這武士竟不講話。梅齡

說：主上，他沒有看見你；若果他看見了你，你不會那樣輕易離開。於是他們到了喀利恩，該處他的武士正在興高采烈的比劍。當他們聽見他那些冒險的事蹟，都佩服他竟能單槍匹馬置自身安全於不顧。但所有舉足輕重的人都說：他們能有這樣一位領袖至爲高興，因爲他能像其他窮苦的武士那樣親身冒險。」

第四章　幽默大師戴拉登爵士

在我看來，這個古老而荒誕不經的故事講得很單純也很美麗，但話說回頭來，我只不過聽過它一次，所以事情又大有不同；無疑的，在它初觸人耳時，對那些人也是個令人愉快的故事。

幽默大師戴拉登爵士是第一個醒過來的人，很快地，利用一個够下作的惡作劇他把其他的人也弄醒過來。他把一些金屬大杯繫在一條狗的尾巴上，然後讓這條狗自由奔跑；於是這條狗，在一種怕得要死的瘋狂狀態中，在這地方東奔西撞地打轉，後面跟了一大羣其他在狂吠的狗，它們連撞帶壓破壞了一切妨礙它們的東西，大夥兒把這地方弄得天翻地覆，聲音震耳欲聾。這羣人中的男男女女每個都笑得淚水直流，有的甚至從椅上跌了下來，樂得在地上打滾。他們就像一大羣孩子似的。戴拉登爵士對他自已要的這一寶是那樣的自鳴得意，他忍不住把他如何有了這個萬古不朽的念頭的經過，一說再說的令人聽得耳煩；而且帶着他那類幽默家常習的， 在其他每個人都停住了笑時， 他還在大笑不已。由於他太沾沾

自喜，他最後想到要發表一篇演說——當然是一篇幽默的演說。我想我一生從未聽過這麼多講膩了的笑話串聯在一起。他比那些揷科打諢的滑稽演員更糟，也比馬戲團中的小丑更糟。有件事似乎令人覺得特別慘然：在我出生之前的一千三百年，我會坐在此地又來聽那些拙劣、無趣、被蟲子蛀過的笑話，而這批笑話在一千三百年後我做孩子時，曾叫我肚子乾痛了一陣子。我聽時幾乎相信：世間就沒有一個所謂新笑話那樣的東西。每個人都在爲這些老笑話在笑——但話說回頭來，他們一向也就是如此；幾百年後，我也注意到此事。當然，那位厭世派並沒有笑——我意思是那孩子。不，他祇是在鄙夷；他不鄙夷嘲笑的東西，世界上是沒有的。他說戴拉登爵士大部份的笑話都是陳腐不堪的，而剩下的却又是石化物。我說「石化物」這字眼不錯，因我自己相信：把這些笑話偉大的時代做分類的唯一方法是藉地質時期來做。但這一乾淨俐落的觀念對這孩子所產生的反應却落了空，因爲地質學那時尙未發明。但我把我的話做了個紀錄，並準備敎育這個共和國接受此一觀念，若果我能大難不死的話。僅因市場尙未成熟到可接受某種好東西的程度而就把這東西拋掉，實無好處。

現在克爵士站了起來，開始引燃他那製造歷史的機器，並以我作燃料。現在是我感到應把事情看得認眞的時候，而我也的確如此。克爵士說到他如何在遠處的蠻荒之地與我碰頭，而這些蠻子都穿着我穿的那種同樣荒謬可笑的衣服——一種設計來可使穿的人不受凡夫俗子之手傷害的魔衣。但他靠着禱告化解了魔力，在一場歷時三個鐘頭的戰鬪中殺了我十三個武士，把我變成階下囚，但却饒了我的命，因爲在他認爲像我這樣一件難得一見的珍品，不妨公開展覽讓國王與滿朝文武驚奇鑒賞一番。他以最心平氣和的方式一再提到了我，說我是「大得驚人的巨人」，說我是「可怕的高可及天的怪物」，也說我是「有獠牙同利爪的食人妖」；在場的每個人都最天眞地把這派胡說八道信以爲眞，他們不露一點笑容，也好像根本未注意到在這些加過水、缺乏力量的統計與我本人之間有無任何不相合的地方。他還說：我爲了要逃走，便一縱身跳上了一株高有兩百腕尺的樹頂，但他却用一塊其大如牛的石頭——大得可以把我大部份的骨頭轟成碎片——把我從樹上打下來，然後叫我起誓來到亞瑟的朝廷候審。他最後定我罪，要我在廿一號的正午等死，他對我死罪的一點不關心，可從他還沒有說日期便打起呵欠得到證明。

此刻，我是處在一種懊喪的心境中；說眞話，我那時哪有平常的精神去細聽他們辯論以何種方式處死我爲好，而這種爭辯的起因是由於有人懷疑到：由於我的衣服具有魔法，把我殺掉是否有此可能。但眞正說來這不過是一套値十五塊錢從廉價成衣店買來的東西。雖如此，我仍是神志淸明得能注意到一件小事，那就是：這國內雲集在一堂的高貴仕女們以最一本正經態度所使用的一些字眼，其中有不少都會叫一個科曼契族的印第安人臉紅。用「不登大雅之堂」這辭兒來表示我的觀念，是太客氣的說法。不過我也唸過「湯姆瓊斯」，「羅德勒克•蘭登（註一）」及諸如此類的書，知道英國的最高等仕女們的談話，也不見得乾淨或比這批人講的話更乾淨，而這類談話所暗示的道德行爲，一直到一百年以前，也不見得乾淨；事實上，一直到我們自己的這個十九世紀也是如此；說得開一點，直到十九世紀，英國歷史上（或就此而論，歐洲歷史上）眞正能代表淑女與紳士的最早典型人物才不妨說露了面。假定司谷脫爵士不把他所擬的對話由他書中的人物來講，而讓他們夫子自道，該是何等情形？我想莉秋、艾凡荷與

那溫柔的貴婦羅文娜（註二）的談話都會叫今日的一個無業游民覺得不好意思。但話說回頭來，對於自己不覺粗的粗人，一切都是不粗的。亞瑟王的臣民並不知道他們的言談不乾不淨，所以我當時也按得住氣不提此事。

由於他們對我的魔衣太傷腦筋，所以最後當梅齡老頭以一點普通常識的暗示掃除了這種難處時，他們都大大的鬆了一口氣。他問他們爲甚麼那樣愚鈍——爲甚麼沒有想到剝光我的衣服。不到半分鐘我就像一副鉗子那樣無掩無遮！呀，呀，想想竟有這回事：我是在場唯一害臊的人。沒有那個不在討論我，而且討論起我來是那樣的漫不經心，就好像我是一棵包心菜。蓋妮薇王后也像其他人那樣流露了天眞的興趣，說她以前沒有見過任何人有我那樣的腿。這句話是我當時得到的唯一恭維——如果是恭維的話。

最後，我被人朝某方帶走，而我具有危險性的衣服則被人朝另一方向拿走。我被推進地牢裏一間黑暗而窄狹的牢房，裏面有一點殘羹賸屑給我當飯，一些發霉的草給我當床，還有無窮盡的老鼠給我作伴。

註一：「湯姆瓊斯」(Tom Jones)，十八世紀英國小說家費爾汀 (Henry Fielding) 的小說；「羅德勒克・闌登」(原名 The Adventures of Roderick Raddom)，十八世紀另一英國小說家史慕萊特 (Tobias George Smollett) 的小說。

註二：莉秋 (Rachel)，艾凡荷 (Ivanhoe)，羅文娜 (Rowena)，其中後二人爲十九世紀英國小說家司谷脫 (Sir Walter Scott) 所著「撒克遜刼後英雄略」(Ivanhoe) 書中之人物，前一人不詳。

第五章　靈感

我疲倦得連恐懼都無法使我多清醒一會。

第一次醒過來時，我好像已睡了一大陣子。我首先想到的是：「嚇，好一個驚人的夢！我想我是及時醒了過來才沒有被絞、被溺、被燒，或倒諸如此類的楣……我要再睡到笛聲嗚響，然後我要到兵工廠去，再與赫克里斯算賬，比比高低。」

就在此時我聽到了生銹的鍊條及門閂傳來的刺耳音樂，一道光在我眼中突然一亮，轉瞬間那隻蝴蝶——克勞倫斯——就站在我面前！我驚得喘着氣，幾乎沒有了呼吸。

「甚麼！」我說，「你還在此地？同我夢的其他部份一起去吧！煙消雲散吧！」

但他只是笑，開心地笑，而且拿我當時的慘狀開心。

「好吧，」我無可奈何地說，「讓這個夢繼續下去。我不急。」

「請問是甚麼樣的夢?」

「甚麼樣的夢?喂，就是那個夢見我在亞瑟宮廷中的夢——一個根本不存在的人；在這個夢中我正在與你談話，而你不過是幻想所生的東西。」

「哦，咧，可不是！你明天要被燒死是不是也是個夢?呵呵——答話呀！」

在我身上貫穿過的那股子震驚是叫人喪氣的。我現在才開始思索到我的處境——夢也好，不是夢也好——已嚴重到了極點；因爲照我過去從那與眞實酷肖的夢中得來的經驗，即使是在夢中給人去活活燒死也不是開玩笑的事，好歹總得想法子來避免它。所以我只好低聲下氣地說：

「哦，克勞倫斯，好孩子，我唯一的朋友——因爲你的確是我的朋友，對不對——不要讓我失望，幫我設法從此地逃走！」

「現在是祇有聽你自己的了！逃走?呀，先生，走廊都有兵士在守衛着呢。」

「當然，當然。但有好多，克勞倫斯?不太多吧?」

「整整十個。逃是不要想的。」稍停一下，他又遲疑地說：「還有其他的理由——更重大的理由。」

「其他的理由?甚麼樣的理由?」

「好吧，他們說——唉，但我不敢，眞不敢說！」

「嚇，可憐的小子，怎麼回事?你幹甚麼畏畏縮縮的?你發甚麼抖?」

「哦，眞的，我沒法不這樣！我的確想告訴你，但——」

「喂，喂，膽子大一點，拿出男人的氣概——講出來，這才是乖孩子！」

他仍是猶豫不決，又想講，又害怕；過了一會他躡足走到門邊向外窺看，一邊用耳朵在聽；最後他輕輕走近我，把他的嘴巴湊近我的耳朵，輕輕告訴我他那令人可怕的消息，而他講時那種抖縮害怕的神氣，就像一個人冒險涉足於可怕的地方，談到的事都充分意味着死亡。

「壞心眼的梅齡已在地牢的各處密佈了符咒，所以在這個王國裏沒有人敢不顧死活想與你去跨越這符咒範圍。上帝呀，現在請你保佑我，因我已講出這事！啊，請對我仁慈，請對一個對你懷有好意的可憐孩子慈悲；若你棄我，我就完了！」

我發出了這些時日以來唯一眞正令我開心的笑聲，高叫着說：

「梅齡密佈了符咒！梅齡，還錯得了！那個下賤的老騙人精，那個嘮嘮叨叨的老笨驢?瞎扯，瞎扯，世界上最笨的瞎扯！喂，在我看起來，在所有那些孩子氣的、白癡性的、笨頭笨腦的、膽小如鼠的迷信中——唉，該死的梅齡！」

但我話只說了一半克勞倫斯已撲通一聲雙膝跪下，就好像他快嚇得要發瘋似地。

「呵，要注意呀！這些都是最要不得的話！這些牆壁，若果你講這些話，隨時隨地都可倒下來壓在我們身上。哦，請你把這些話收回，以免後悔莫及！」

這種奇怪的眞情流露倒給了我個好主意，使我開始思索起來。如果此處的每一個人都像克勞倫斯那樣老老實實而且出自內心地懼怕梅齡的假魔術，毫無疑問，一個像我這樣聰明才智都高一等的人應該能

够巧施妙計來利用這種情形。我繼續想下去，苦思出一策。於是我說：

「起來。不要失魂落魄似的。正眼看着我。你知不知道我爲甚麼要笑？」

「不知道——但看在天上聖母的份上，不要再做這事。」

「好吧，我要告訴你我笑的原因。因爲我本身就是個魔術師。」

「你！」這孩子倒退了一步，透不過氣來，因爲這件事對他的打擊頗爲突然；但他當時的模樣却是非常非常的彬彬有禮。我一下就注意到這事。這事意味着：在這所精神病院裏一個騙子用不着要甚麼大名；隨時隨地都有人相信他的話，用不着要名聲。我繼續說：

「我認識梅齡已有七百年，他——」

「七百——」

「不要打我的岔。他死去活來已有十三次，而且每次都用一個新名字在遊歷：如斯密士、鍾斯、羅賓遜、傑克遜、彼得斯、哈斯金斯、梅齡——每次他出現都有個新的別號。三百年前我在埃及認識了他；五百年前我在印度認識了他——不管我在那裏，他總是礙我手礙我脚的向衆人瞎扯一通；他令我厭煩透了。若說他是魔術師，他不値一個子；他知道一點人人都會的老戲法，但就從來沒有離開過那些是起碼貨的東西，將來也不會。就大都會以外的小地方來說他是够不錯——你知道，我是指那些像給賣藝班停留做一夜登台的小碼頭——但是，老天呀，他不應該自命爲專家——至少在有眞正藝人的地方他不該如此。現在請注意，克勞倫斯，我要做你的朋友，從現在開始一直做下去，將來你也定會是我的朋友。我要你幫我個忙。我要你傳話給國王，說我本人也是個魔術師——而且也是這夥人的「天字第一號大人物」及首領；我要他深深了解到：我正在不動聲色地安排一點小災難；若果克爵士的計劃被執行而我會遭到不幸，這點災難可使這國土鷄飛狗跳，天下大亂。你願意把這件事代我傳給國王嗎？」

這可憐的孩子嚇得幾乎答不出話來。看見一個人那樣的驚悸，那樣的不鎭定，那樣的打不起精神，眞叫人憐憫之心油然而生。但他甚麼事情都一口答應了，而他也要我一再答應永遠做他的朋友：決不與他作對或在他身上施甚麼法術。然後他辛苦地走出去，像一個病人似地用手扶着牆壁來穩定他自己。

立刻我想起了件事：我怎麼會那樣大意！這孩子心定下來的時候，他會奇怪：爲甚麼像我這樣的大魔法師竟會央求一個像他那樣的小孩子幫我逃出此地；他會把前前後後合在一起想，然後會發現我是個騙子。

有一個鐘頭我都在爲那件大意的錯誤而焦慮不安，拼命地罵我自己。但臨了我却突然想起這羣野獸不會用腦筋想：他們決不會把東一點西一點的枝枝節節湊合起來想；他們所有的談話都讓我們見到：當他們看見有矛盾的地方，却並不了解矛盾之處何在。所以我又安心了。

但在這世界上，當一個人心定下來，他會立刻又去找另一件事來傷腦筋。我突然想到我又犯了另一樁錯誤：我已打發走這孩子用我的大話去使他的長輩們驚恐——我當時是打算在我空閒時構想出一個災難；但這批最快、最急、最願輕信奇蹟的人也同樣是最想看你表演奇蹟的人；假定我會被要求去露一手呢？不錯，我已犯了個錯；我本應該先發明我那所謂的災難。「我該怎麼辦？我要怎樣說，才能多爭取

一點時間呢？」我又陷入了麻煩，最深的麻煩……「有腳步聲——他們來了！若果我能有片刻的思考時間就好了……呀，找到它了。我放心了。」

你曉得，它就是日蝕。在我正迫切需要的時候，我想起了哥倫布，或可蒂茲，或諸如此類的人怎樣把日蝕當作救老命的王牌來對付一些野人，而我也在這件事上看見了一線生機。現在，我自己也可玩這一套；這自然不會是剽竊，因爲我玩這一套的時間幾乎比那批人早了一千年。

克勞倫斯進來了，精神抑鬱頹喪。他說：

「我匆匆把你的口信帶給國王陛下，他馬上召見了我。他嚇得三魂掉了兩魂，有意要下令立刻釋放你，而且按你高貴的身份給你漂亮的衣服及好的住所，但此時却來了梅齡，把一切都弄砸了；因爲他拼命對國王說你是瘋子，不知道你在講些甚麼，而且還說你的威脅只不過是在做笨事同無聊的瞎吹牛。他們爭論了好一陣，但最後梅齡一副鄙夷的神氣說：『爲甚麼他沒有指明他那了不起的災難呢？老實說，是因爲他沒有辦法能這樣做。』這一招的確在最突然的情形下閉了國王的嘴，使他無法提出反證；所以，雖然他不願意，而且也滿肚子討厭要對你做出失禮的事，他仍然求你考慮到他左右爲難的情形及當時的局面，並要求你指出是甚麼樣的災難—並且，如果你能這樣做的話，決定這災難的性質及它降臨的時間。喂，請你不要就誤；在這個時候延誤無異是讓那已包圍你的危險兩三倍地增加。哦，請明智一點，把這災難指明出來！」

在我滙集我能打動他的力量的時候，我讓沉默愈來愈長。然後我說：

「我在這個小洞裏被關了好久？」

「昨天快完了時你就被關進來了。現在是早晨九點。」

「唉喲！那麼說來我一定睡了個好覺。早晨九點鐘！但我看到的却的的確確是午夜的樣子。那末今天是廿號？」

「廿號—不錯。」

「而我明天就要被活活燒死。」這孩子聽得發顫。

「在甚麼時辰？」

「正午。」

「好的，我要告訴你你要講甚麼話。」我停了一下，整整有一分鐘悶聲不響地看著那個抖縮成一團的孩子；然後，用一種深沉、有節奏，而又充滿大刼難逃的語調，我開始講話，戲劇性地一步一步升到我那劇力萬鈞的高潮，而我對此種高潮處理的那種聲色俱厲的樣子，就好像我曾做過這事一樣：「回去告訴國王，說就在那個時辰我要把整個世界窒息在漆黑不見五指的午夜黑暗中，我要毀掉太陽，讓他永不再發出亮光；世界上的果實將要因無光無熱而腐爛，所有的民族也要飢餓死亡，一個也不留！」

我沒法不親手把這孩子帶出去，因他嚇昏得癱倒了。我把他交給士兵，然後回來。

第六章　日蝕

在沉寂與黑暗之中，個人的體會很快就開始去塡補知識的不足。對於一樁事實「只知道」的知識是蒼白微弱的，但當你開始實際了解那樁事實，那樁事實便具有了色彩。聽見某人被別人一刀刺進心中與親眼看見此事，完全是大不相同的兩回事。在沉寂與黑暗之中，我知道我自己是處在生死攸關的危險之中，而此種知識是一直不斷地在增添其更深的意義；某種事實上是「體會」的東西也在我脈絡之中一寸一寸地爬進去，叫我全身發冷。

但是也有一件叫人喜歡的自然律：那就是在這種時候，當一個人的水銀柱降到某一點，一種劇變會突然而來，使他又重振精神。希望跳了起來，喜悅也一同出現，這人也變得身心健全可爲他自己做點事，若果辦得通的話。當我的精神又恢復的時候，它是一跳而至的。我告訴我自己：我的日蝕把戲定會救我，還可使我成爲這王國裏最偉大的人；於是我的水銀柱馬上又回升到管子的頂端，我的一切掛慮也煙消雲散。我甚至巴不得明天早到，我是迫不及待地想去收穫那樁偉大的勝利，成爲舉國欣羡與尊崇的中心。除此之外，從生意眼上來看，這件事也會讓我平步青雲。我看得很清楚。

在同時也有一件被我一直置諸腦後的事。那就是我曾半信半疑地認爲：當我所擬的災難傳到那些迷信人民的耳中時，它造成的心理影響會使他們想求妥協。所以，過了一會當我聽見脚步聲來時，這種思想又回來了；於是我自言自語地說：「錯不了，這就是妥協。好吧，若果是好的妥協，我就接受算了；但若果相反，我打算堅守立場，盡量施出我的本領。」

門開了，幾位兵士出現在我面前。爲首的說：

「火刑柱已準備好了。來吧！」

火刑柱！我的氣力全跑走了，我差一點倒了下去。在這種時候可眞不容易吐口氣，我是那樣的像喉頭塞住，那樣的喘息不已。但一當我能講話時，我說：

「不過這事情弄錯了—死刑是在明天呀。」

「命令改變；提早一天。快走！」

我完蛋了。我無救了。我暈眩，失神；我無法控制自己；我只是莫明其妙地東走西走，像一個神經病人；於是士兵們抓住了我，拖着我跟他們走，走出了囚房，沿着那七彎八拐的地下走道前進，最後才到了熾烈的刺目大白天中，也到了上面的世界。當我們走進那廣濶的、四周有建築物圍繞的城堡方場，我大吃了一驚；因我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那火刑柱：它立在中央，近旁是堆起來的薪材，還有一個修道

士。在方場的四周，坐着的人羣一排一排的高上去，形成五顏六色的斜壇。國王與王后都坐在他們的寶座上，當然，他們是在場最引人注目的人物。

注意到所有這些事情，只不過是一瞬間的事。一轉眼克勞倫斯已從某一藏身之處溜了出來，把消息注進了我的耳朵，眼光中閃耀着勝利與高興。他說：

「這改變的造成是由我促成！我也費了不少力氣。但當我讓他們知道了要來的災難，並注意到了它所引起的恐怖程度，我也看出來這是我動手的時候。所以我拚命的向這個那個假說：你對付太陽的法力在明天之前不會達到它最厲害的程度，所以如果任何人要救太陽同世界，在你的魔力還在慢慢醞釀而缺乏力量的時候，你必須在今天被殺死。唉呀，這不過是個普普通通的謊言，一個算不了甚麼的虛構，但你應該見到他們在嚇得狂亂的時候怎樣去信以爲眞地把這謊言抓住吞下去，就像它是天上送來的救命果；在這段時候我初而竊笑他們那樣容易的就便騙倒，繼而又在頌揚上帝，因祂滿心願意讓祂最卑微的子民來作爲祂救你生命的工具。啊，事情發展得眞叫人痛快！你已沒有必要眞正傷害太陽—呀，不要忘記那事，千萬不要忘記那事！你只要造成一點黑暗—最小程度的一點點黑暗，請注意，然後就停手。因爲那就够了。他們會發現我在講假話，—他們會以爲我是個無知無識的人—所以在那黑暗的最初陰影落下來時，你會發現他們怕得瘋狂，旋卽釋放了你並把你捧成偉人！現在向勝利走去吧！但請記住—哦，好朋友，我求你記住我的懇求，不要給神聖的太陽任何傷害。看在我—你眞正的朋友的份上，請不要這樣做。」

我在悲痛與惡劣的心境中哽着喉嚨吐出了幾個字，只說我會放過太陽；聽了這話，這孩子眼睛回報我的是那樣深切而充滿愛意的感激，我簡直沒有辦法硬着心腸去告訴他：他那善意的蠢事已毀了我，把我送上死路。

當士兵們攙扶着我越過方場的時候，那種鴉雀無聲的氣氛使我想到：若果我眼睛被蒙上，我會以爲我是在一片荒地上，而不是四周圍上四千人。在那批黑壓壓的人羣中，看不出有任何人在動；他們僵硬得像石像，也像石像那樣蒼白；恐懼停留在每張臉上。這種沉寂在我被用鎖鍊拴在火刑柱上時，仍然持續着，而且也持續到薪材被仔細地、慢得叫人發火似地堆在我的足踝旁，膝旁，大腿旁，及整個身子的四周。然後有小小的停頓，可能是更深的緘默；隨後，有一個拿着明亮火炬的人在我脚前跪下；在場的羣衆都掙着身子向前凝視，不自覺地稍稍離開了位子；修道士雙手舉在我的頭上，眼睛望着藍天，開始用拉丁文唸一些字；以這種神氣他嘰哩咕嚕地唸了又唸了一會兒，然後停了下來。我等了兩三分鐘，然後抬起頭來；他站在那裏像石化了似地動也不動。在場的羣衆不約而同都衝動地慢慢站了起來，眼睛瞪着天空望。我也隨着他們的眼睛向上望；千眞萬確，我的日蝕在那裏開始了！活力洶湧着貫穿了我的脈絡，我是一個新人了！那黑圈慢慢地擴大侵入了日輪，我的心跳聲也越來越大，但羣衆與那修道士仍凝視着天空，動也不動。我知道這種凝視馬上就要轉到我的身上。當人們眞的開始凝視我時，我已胸有成竹。我當時所表現的神態是我曾表現出來最威風的神態之一：我伸出了一隻手臂，指向太陽。這効果是極佳的。你可眞正看到戰慄像一道浪潮横掃了羣衆。有兩聲高叫響了起來，兩聲相繼而來的高叫：

「點燃火把！」

「我不准！」

前面一聲喊叫來自梅齡，後面的却來自國王。梅齡從他坐的地方準備要走—我猜想他是想自己點燃火把。我說：

「站在你原來站的地方。在未得我允許前，如果任何人要動—國王也不例外，我會用雷劈開他，用電火燒他！」

羣衆都溫順地坐下，而我當時也在期望他們這樣做。梅齡猶豫了一兩分鐘，而我在這瞬息之間是如坐針氈。他終於坐下，我大大的舒了口氣，因為我知道我現在已能統御全局。國王說：

「先生，請發慈悲，這種危險的事不要再試下去，以免災難跟着而來。我們得到的報告說：在明天以前你的法力不會達到巔峯，但是—」

「陛下以為這項報告可能是謊言？它在此之前的的確確是謊言。」

這下可引起了最佳的效果；每處都有請求的手高舉起來，而雪片飛來的請求也在襲擊着國王，說他們希望能以任何的代價來贖我，免我受刑；同時，災難仍在持續着。

「可敬的先生，請提出任何的條件，甚至瓜分我的王國也可以；但請先趕走這場災難，放過太陽！」

我的運道來了。我本可立刻接受他所提出的條件，但我却無法停止日蝕；這件事談都不要談。所以我要求他考慮。國王說：

「好久—哎，好久，先生？請發慈悲，你看，天一刻一刻的愈來愈暗了。請問要好久？」

「不會久。半個鐘頭—也許一個鐘頭。」

有千百個人都在發出怪可憐的抗議，但我無法稍事縮短日蝕，因我記不起日全蝕到底有好長的時間。總之，我是處在一種糊塗的情況中，想多把此事想想。這次的日蝕有點不對勁，而這種事實令我不安。如果這次的日蝕不是我所要的日蝕，我怎能知道目前是不是真正的第六世紀，或是否只不過是一場夢？喲，要是我能證明情形是後面一種就好了！這裏我發現了一個令人高興的新希望。若果這孩子日子沒有記錯，而今天的確是二十號，那麼現在就不是第六世紀。我相當興奮地伸手去拉修道士的袖子，問他現在是這月的幾號。

該死的，他說是二十一號！聽他這樣說我周身冷了半截。我求他絕不要把日期弄錯，但他說他不會錯，知道今天是二十一號。所以，那個吊兒郎當的小子又把事情弄砸了！今天的這個日子正是日蝕的日子。我自己一開始從近旁的日晷儀上也注意到了這事。不錯，我是在亞瑟王的宮廷中，我要盡量利用我能利用的情勢。

黑暗仍在逐步的增加，人民愈來愈憂心。我於是說：

「我已經想過了，國王先生。當作是教訓，我要讓這黑暗繼續下去，把暗夜遍佈在世界上；但我是否要把太陽永遠消滅或讓它再現，完全要看你。我的條件是：你仍是統領整個國土的國王，一切作國君應享的尊榮仍屬於你；但是你要任命我做你永遠的大臣及行政長官，俸祿為國家現存歲入及我可能為它

所實際增加之數的百分之一。如果我不能倚此爲生，我不會求任何人給我援助。這條件你滿意嗎？」

掌聲雷動；在掌聲中升起了國王的聲音：

「鬆掉他的束縛，釋放他！不分貧富貴賤，都向他致敬，因爲他已是國王的右手，享有權威，而他的位置是在王國的最高一級上！現在請把這逐漸深濃的夜晚一掃而空，把光與愉快再度帶來，讓全世界祝福你。」

但我說：

「庶民在衆人的面前受到羞辱，不是甚麼了不起的大事；但若有人見到國王的大臣赤身露體而未設法使他免除這種羞辱，實乃國王之耻。設若我要求把我的衣服帶還給我—」

「那些衣服已不合身分，」國王打斷了我的話。「把另一種衣服帶來，把他裝扮成一個王子！」

我的主意靈光了。在日全蝕之前我要保持一切事物的原狀，不然他們又要拚命叫我把黑暗趕走，而這當然是我辦不到的事。派人去拿衣服拖了一點時間，但還不够。我還得另找藉口。我說：如果國王能改變他的心意，對他在衝動時所做的事略表反悔，那只是非常自然的事；所以我要讓黑暗繼續拖長一會，若果在適當的時間過去後國王的心意並未改變，黑暗自會被趕走。這種安排當然是國王或任何其他人都不滿意的，但我不能不堅持我的主張。

在我費勁穿上那些蹩扭的六世紀衣服時，天愈來愈暗，愈來愈黑。最後，天沒法不變成一片漆黑，大夥兒都感到寒冷怪異的夜風在四周吹送，看見星星閃現在天空，都恐懼得哼叫起來。最後，日蝕全了；我心中爲此事快活，但其他的人却慘不堪言—這當然是免不了的事。我說：

「由於他未講話，我知道國王仍信守他的條件。」於是我擧起我的雙手—這站立的姿式只保持了一分鐘—再接着用最莊嚴神聖的語調說：「讓這魔法消溶，無災無害地隱去！」

在那深深的黑暗及墳場式的靜寂中，並沒有傳來即刻的反應。但當太陽的銀邊在片刻之後推出來時，大夥兒都像掙脫繮繩似地一聲大叫，並像一般洪流湧到我身邊來祝福我感謝我。當然，克勞倫斯在這片浪潮中也不甘落後。

第七章　梅齡的高樓

由於我現在已是這王國中的第二號人物，就政治權力及威信來說，我自是萬分受人重視。我衣服的材料包括絲織品、天鵝絨及金線綢，因此異常華艷，但也不舒服。但習慣會叫我安於我的衣服，這事我清楚；我也得到了—除開國王外—全城堡最華麗的套房。這些房間都輝耀着色彩鮮艷的絲質垂簾，但石板地上都祇有燈心草當地毯，而這些燈心草也是些長短不齊的東西，因爲它們不是同一窩出來的。至於談到給人利便的設備，說得妥切一點，簡直就沒有。我的意思是說「小巧的」設備；也就是這些小設備才構成了生活的舒服。那些飾有粗陋的雕刻的大橡木椅固然是不錯，但舒服也就到此爲止。沒有肥皂，沒有火柴，沒有穿衣鏡—只除一個金屬做的，其映照力量與一桶水差不多。此外，還沒有石版彩畫。多年來我已習慣於看石版彩畫，現在我發現：在不知不覺中一種對藝術的熱愛已慢慢形成爲我不可或缺的生活部份，也成了我身體的一部份。當我環顧這片驕傲、虛華、但却缺少一份感情的荒野似的地方而想起了我們在東哈特福的居宅時，我總是鄉愁縈繞；那所屋子雖然門面並不氣派，但你走進每間房都可找到一張保險公司的石版彩畫，或至少在門上有一張「主佑吾家」的三色畫，而在客廳我們有九張這類的畫。但此地，即使是在我的大公事室中，却沒有任何帶有圖畫性質的東西；勉强說有，也祇是一塊像床上棉被那樣大小的物件，手編或織成（上面還有補綴的地方），裏面畫的東西不是顏色不對勁就是形狀莫明其妙；說到這些畫上的東西的比例或對稱，即使是在拉菲爾本人畫過那些被人稱爲「有名的漢普登法庭漫畫」的怪畫之後，也不可能像此處人士那樣把比例或對稱胡搞一通，叫人看了不知如何欣賞是好。拉菲爾倒是個奇人。我們存有幾幅屬於他作品的石版彩畫；其中之一是他的「神妙的一網魚」：在這幅畫中他加進了他自己的一點神妙手筆—把三個人放在一條連載一條狗都會翻的獨木舟上。我一向喜歡研究拉氏的藝術，它是那樣的新穎而不落俗套。

在堡中甚至連一個鈴或傳話管都沒有。我有一大批的僕從，輪班的都在接待室中東歪西倒的休息；當我要找一個僕從，我只好出去叫他。沒有煤氣，也沒有蠟燭；發着不妨稱爲亮光的祇是一個青銅盤，其中盛滿了寄宿舍用的牛油，油上飄浮着一條在熾燃的布條。一大批這類的東西沿着牆掛着，使黑暗的程度減低，只減低到使黑暗變得陰沉。若果你晚上外出，僕人會替你拿着火把。沒有書、筆、紙或墨水，在他們相信是窗戶的洞上也沒有玻璃。某種東西—如玻璃—在你天天看得見的時候是「小」東西，可是當它不存在的時候它却成了「大」東西。但最糟的也許是：沒有糖、咖啡、茶、或煙草。我發現我成了另一位飄流在荒島上的魯賓遜，沒有朋件，只有些多少還馴良的獸類；所以如果我想使生活還過得去

，我得照他所做的去做—發明、設計、創造、認識事物；手腦並用，並且使手腦忙個不休。囉，這都是我內行的事。

有件事一開始就叫我傷腦筋—一般人對我所產生的濃厚興趣。顯然擧國人士都想看我一眼。很快就有傳說：那次日蝕把英國人嚇得個半死：在日蝕的時候全英國各處都處在一種令人悲憫的驚恐狀態中，教堂、祈禱所、及修道院都水洩不通地擠滿了在禱告與哭泣的人，因爲他們以爲世界末日就要來了。隨後又傳來了消息，說製造這種可怕事件的是一位陌生人：一位在亞瑟宮廷的大魔法師；又說他能像吹隻臘燭那樣把太陽吹熄，而當他正準備這樣做時，別人用錢購買了他的慈悲，所以他解除了他的魔法，而現在他是被認爲並尊奉爲獨力拯救地球免於毀滅，並使人類免於滅種的救星。若果你想到：每個人都相信這一套，而且不但相信並且連夢都沒有夢到懷疑過這事，你就可很容易了解：在全英國爲甚麼沒有一個人不願走五十哩路來看我一眼。當然，我是所有談話的題材，其他的話題都被拋掉了；連國王也突然成了一個次等興趣及名聲的人物。在二十四小時之內，代表團開始到達，而從那時起的兩個禮拜內，這些代表團仍在繼續到達。村子裏擠滿了人，整個鄉間也是如此。每天我都得出去十幾次，在那些虔敬而滿懷畏怯心理的大堆人前亮相。就時間與龐煩來說，這自然成了一項我的大負擔，當然能同時受慶賀並成爲崇仰的中心，也使我有種失之桑榆收之東隅的舒服感。這事使得梅齡充滿妒忌與怨恨，我自然是心滿意足。但也有件我不明白的事：沒有人要求我親筆留念過。我把此事對克勞倫斯講。我的天，我還得向他解釋這是怎麼同事。然後他說這國家裏除少數修道士外，沒有人能唸書或寫字。我的老天爺！想想竟有這同事。

使我略傷腦筋的還有另一件事。那一大堆一大堆的人開始鬧嚷着要看另一樁奇蹟。這當然是自然的事。他們如能回到遙遠的家中時誇下海口，說他們曾見過那個能叫天馬行空的太陽服從的人，這種海口當然會使他們在左隣右舍的眼中顯得了不起，而且受到這些人的羨慕；但他們如能說他們曾見過此人當面表演奇蹟，哈，必有人不遠千里而來看他們。這種壓力是相當的强。有一次月蝕可預期到，我也知道日子與時辰，但它太遠了。還有兩年。如果可能，我一定會付一大筆錢去買許可讓月蝕早日到來，以便趁現在需求甚殷時去利用它。讓它這樣糟蹋掉，當人很可能不對它發生興趣時才姍姍而來，在我眞覺可惜。如果它已被預約只在一月後交貨，我也可能用它來做「賣空」的買賣，但照實際情況來看，我似乎沒法想出有任何的方法可使它對我幫忙，所以我只好放棄努力。其次，克勞倫斯發現梅齡老頭在那些人中偷偷地忙來忙去。他正在散佈一項消息，說我是個騙子，又說我之沒有讓人民享受到一件奇蹟是因我辦不到。我知道我必得採取行動。馬上我想出了一個計劃。

憑着我身爲行政首長的威權，我把梅齡下獄—他住的牢房也就是我住過的。然後我利用傳令及吹號角的方式發出通告，說有兩周我將忙於國事，但在這段時間快結束時，我願小作休息，並用天火把梅齡的石樓燒掉；同時，設若有任何人聽信詆毀我的謠言，讓他特別注意小心。除此之外，現刻我只願表演這個唯一的奇蹟，再沒有別的；如果它不能叫人滿意而有人埋怨，我將把埋怨的一干人等變爲馬，使他們能爲人服務。安靜於是隨之而來。

我把克勞倫斯當做在某種範圍內的心腹，開始一塊私自工作。我告訴他這是得稍有準備的奇蹟，如對任何人洩漏這類準備，洩漏者定會立刻死掉。這警告使得他的嘴巴夠可靠了。祕密地我們製造了幾蒲式耳的炸藥，我本人並監督我的兵器製造人建造了一根避雷針及一些引線。這一古老的石樓極爲巨大—但也相當破舊，因它出自羅馬人之手，已有四百年歷史。不錯，從不太嚴格的角度上來講，它也漂亮，從底到頂它都蓋滿了常春藤，就如披了片魚鱗甲。它立在一個四周無房舍的高地上，從城堡可見全景，而離城堡約有半哩。

在夜晚工作的時候，我們把炸藥裝進石樓—我們把裏面的石頭掘出，把炸藥埋在有十五呎厚牆基的牆裏。我們一次只放進一配克量的炸藥，但分佈在十多個地方。用這些炸藥量我們足可以炸掉倫敦塔。當第十三夜來的時候，我們安上了避雷針，把它嵌在某堆炸藥中，並從它引線到其他各堆炸藥。從我發出通告那天起，每個人都已避開了這個地方，但在第十四天的早上，我想最好是叫傳令官警告人民與這地方完全隔離，留在四分之一哩以外。然後我又發佈命令，說在二十四小時內某時辰我會完成此一奇蹟，但會預先簡單通知：在日間是在城樓上做旗號，在晚間是在同一地方用火把籃表示。

近來，雷雨常是令人不討厭地多，所以我並不太怕失敗；雖如此，如有一兩天的躭誤仍是我們不願的事；在那種情形下，我得解釋我仍在爲國事忙，人民不能不等。

當然，我們看見的是一個明晃晃的大太陽天，幾乎可算是三個禮拜來第一個無雲的好天；天下事總是這樣。我依然躲著不露面，靜觀天象。克勞倫斯時時跑進來，說民衆的緊張情緒一直在有增無減，整個鄉野在城垛上所能看到之處都塞滿了大堆大堆的人。最後風起了，一片雲也出現—出現在應該出現的地方，而且是正當夜幕垂下的時候。有一小陣子我都在觀看那片遠雲在擴張，在變黑，然後我認爲我露面的時候來了。我下令叫人把那些火炬籃子點燃，釋放梅齡，並把他送來見我。一刻鐘之後我登上護胸牆，發現國王及朝廷官員都聚在那裏在黑暗中遠眺梅齡的石樓。此時黑暗已深到使人無法遠望；那些人與古老的角樓，由於一半在深濃的陰影中，一半在高處熊熊燃燒着的火炬籃所發射出的紅光中，構成了一幅好圖畫。

梅齡鬱鬱地來了。我說：

「在我一點都沒有加害於你的時候，你想把我活活燒死，近來你又一直在想傷害我的職業名譽。所以我要召來烈火燒掉你的高樓，但給你個機會總不失君子之道；如果此刻你認爲能破我的法術，驅走大火，去拿你的球棒吧，現在是你的『一局』了。」

「我辦得到，先生，我也願意。不要懷疑這事。」

他在屋頂的石頭上畫了一個心中的圓圈，並在圓圈中燒了一撮粉末，這粉末揚起了一小片芳香的煙雲；在場的衆人都向後退縮，在身上畫十字，變得不安。然後他開始唸唸有詞，並用手在空中亂畫。他把他自己慢慢地激動起來，逐漸進入一種瘋狂狀態，並且開始像風車的帆那樣伸着雙臂拚命打轉。此時風暴已快接近我們；陣陣的風使得火炬發出閃光，把影子像水般四處濺潑，第一批沉重的雨滴已打了下來，外面的世界是一片漆黑，閃電開始打擺子似地眨眼。當然我那顆避雷針現在已在蓄電。事實上，事

情已到了山雨欲來風滿樓的階段。於是我說：

「你已有了足够的時間。我給了你一切的便利，而且沒有阻擾你。顯然你的魔術不高。我現在開始該是沒話說的。」

我在空中大約比畫了三下，隨着而來的是可怕的一聲嘩啦巨響，那所古樓一塊塊地躍進天空，伴隨着的是一股巨大的、火山似的火之湧泉，它把黑夜化爲正午，讓我們見到成百上千畝的人類因驚恐所引起的總崩潰而匍匐在地。後來這一禮拜都在降着灰泥與石磚的雨。這是傳聞，不過事實應能使它不致那樣危言聳聽。

這是個有效果的奇蹟。那一大批煩人的臨時人口不見了。第二天早上在泥中有成千的車轍，但都是朝離去的方向。如果我曾宣傳還另有驚人之舉，找警長來幫我忙也不可能招來觀衆了。

梅齡的行情不吃香了。國王想停止他的俸給，甚至想把他驅逐出境，但我阻止了此事。我說讓他做氣象工作及類此的小事，當非無用，而且在他那點可憐的消遣性質的魔術失靈時，我還可偶爾幫他一點忙。他的塔樓已是片瓦無存，但我叫政府替他重建，並勸他招收房客，但他太高傲不肯這樣做。至於談到感恩，他連「謝謝」都沒有說過。不管你對他有何看法，他都是個頗爲硬的人；不過對於一個受過這樣大挫折的人，想要他溫柔總是不太可能的。

第八章 老板

能賦有權勢自然是不錯的，但能叫靜觀的世人對這種權勢不持異議却是更佳的事。石樓事件鞏固了我的威權，並使得它堅不可破。若說在此事件之前有任何人可能有妒忌心或挑剔，他們現在的心境改變了。在這王國裏沒有任何人會認爲干預我的事情是聰明的。

我目前正在以快速度適應我的境遇及一切情況。有段時間我經常每天早晨醒來後對我的「夢」做會心的微笑，想一聽科爾特工廠的汽笛聲；但那類的事終於自生自滅，最後我已能完全理會我是事實具在地生活在第六世紀，而且是在亞瑟宮廷，不是在一所瘋人院。有了這種了解之後，我在這個世紀裏生活的自在就如在其他世紀裏一樣；如果要我做選擇的話，我不會拿這個世紀去換取廿世紀的。請看看在此地一個有知識、有頭腦、有勇氣、有冒險心的人所能有的各種從開始奮鬥而與時俱增的機會。這是一片迄今爲止最大的競技場，完全屬於我，沒有一個競爭者，沒有一個在學養與能力上與我相比而不算是嬰

孩的；反過來說，若我生在廿世紀，我能算甚麼？工廠的工頭，那就差不多是我最大的成就；也可能隨便那天曳着一個大魚網走下街去，而碰見一百個比我強的男人。

我眞是一躍而平步青雲！這事我無法不經常在想，在沉思，就像一個突然發現了石油的人。在我之前就沒有一件事與我的情形相近，除非大致來說是聖經上約瑟的故事；但約瑟的故事只是與我的情形相近，絕不相等。說得通的事是：由於約瑟了不起的理財天才只有國王一人受惠，一般老百姓一定相當看不起他，而我却在饒了太陽一命那件事上施大恩於我所有的子民，因此也得人心。

我不是國王的影子，而是實際的國王，國王自己才是個影子。我的權力是巨大的；雖然像權力這類事過去常是徒有其名，我的權力却並非如此，而是眞眞實實的東西。我站立在此地—站立在世界史第二個偉大時期泉源所在之處；我可以看得見這段歷史的涓涓細流在積累、愈來愈深廣，然後把它那壯濶的波瀾滾向遙遠的世紀；我也能細觀此一時期在歷代帝王庇蔭下如我這樣的江湖英雄的崛起：戴蒙特福式的人物、蓋唔斯頓式的人物（註二），莫特梅及費利爾斯式的人物；法國那些製造戰爭並指揮作戰的驕縱子弟，及查里第二的那些大權在握的婊子娘們；但在這一行進的行列中就看不見一個尺碼與我全合的並等人物。我是個「天下無雙」，也樂於知道，在確確實實的一千三百五十年中，此一事實都不會被推翻或受到挑戰。

不錯，在權力上我與國王平等。但在同一時候也另有一種權力比我與國王合起來都還稍強。那便是敎會。此一事實我無意隱瞞。即使我想這樣做，我也辦不到。但現在暫不提此事；以後，在適當的地方這事實自會出現。在起始時它並未給我添麻煩，至少沒有甚麼了不起的麻煩。

話說回頭來，這是個奇怪的國家，充滿了引人興趣的東西。談到人民！他們是最古色古香、最單純、也最信任人的一個種族；哈，他們只不過是些兎子。對於一個生長在健康的、自由的氣氛中的人，去聽他們向國王、敎會及貴族謙卑而懇切地傾訴他們的忠貞，眞叫人心中難受。他們之沒理由去敬愛國王、敎會與貴族，就如奴隸之沒理由敬愛鞭撻，或狗之沒有理由去敬愛踢它的陌生人；然而他們在這些事上表現的態度却好像與此相反。啊，我的老兄，任何類的君主制度，不管它受到怎樣的限制，或者說任何種類的貴族政治，不管它受到怎樣的整飭，都毫無疑問地是種侮辱；但你如在這種安排中出生、長大，說不定你自己會永遠不會覺察這事，而且當別人告訴你時你也不會相信。當一個人想到竟有無足輕重的人物沒有權利也沒有道理地僭居帝位，想到竟有第七流的人物經常以貴族自居，單此一事已足够叫人爲自己種族慚愧—這批帝王與貴族，若果像那些遠比他們高明的人士得靠自己努力，他們唯一能獲得的只是貧窮與沒沒無聞。

亞瑟王所統治的英國民族中，大部份都是道道地地的奴隸，他們被人這樣稱呼，在頸上也戴着鐵項圈；其餘的人也是奴隸，事實上的奴隸，只不過無奴隸之名；他們幻想他們自己是臣民與自由民，也如此自稱。事實眞象是：這一整個民族生存在世界上只爲了一個目標，一個唯一的目標：匍匐拜倒在國王、敎會及貴族之前，爲這批人做牛做馬，爲這批人流血汗；爲這批人挨餓只爲了這批人能有東西吃，爲這批人工作只爲了這批人能玩，飽嚐辛酸只爲了這批人能快樂，赤身露體只爲了這批人能着綾羅戴珠

寶，付稅只爲了這批人能免稅，終生習於自貶身價的語言及阿諛奉承的姿態只爲了這批人能傲視濶步並自命爲凡世的神。爲了所有這些他們得到的感謝只是手銬與鄙夷，而他們是那樣的怯懦，所以把這類的款待也當作光榮之事。

世襲的觀念是種奇怪的東西，也有可讓人觀察及研究的趣味性。我有我自己的世襲觀念，國王與他的人民也有他們自己的。在這兩種情形中它們都在由時間與習慣所磨深的凹徑中流動，若有人竟想憑道理與辯論去改變這種觀念，他的工作可不是三年五載就能見成效的。舉例來說，那些人民世代相傳的觀念是：任何沒有銜頭與年代久遠的家譜的人，不管他們有無天生之材或成就，都與許多野獸、害蟲、昆蟲一樣同屬無關緊要的東西；而我承繼來的觀念却是：那些用沿襲的尊貴身份及不勞而獲的銜頭來裝扮自己的人鴉，雖然這種騙人的裝扮美如孔雀羽毛，但却一無是處，只叫人笑。別人看我的眼光是奇怪的，但却出之於自然。諸君當知道動物園中豢養大象的人及一般大衆是用甚麽樣的眼光去看象：好吧，這就是我要想表白的意思。他們沒有一個人不欣羨它那碩大的身軀及驚人的力量；他們得意洋洋地談到它能做一百種人類能力所決不能做到的令人驚異的工作；他們也以同樣得意洋洋的神情說：在它憤怒時它能趕走一千人。但這等事就能使它成爲他們中的一員麽？辦不到；即使坐在劇院後座衣衫最襤褸的無業遊民也會對這種可能報之一笑。他不能了解此事，不能接受它，也絕不能想像它。所以，上至國王、貴族、全國人民，下至那些奴隸及無業游民，我在他們眼中就是那樣一頭象，不會是別的東西。我受人羨慕，也受人恐懼；但別人是把我當做動物那樣來羨慕、恐懼我。這隻動物並沒有受到尊崇，所以我也沒有；我甚至連受人尊敬都談不上。我沒有門閥，沒有世襲的銜頭；所以在國王與貴族的眼睛中我只是糞土；一般人民用驚奇與敬畏的眼光來看我，但在這種眼光中並不摻有尊崇的成份；由於承襲而來的觀念的力量，這些人不能想像有任何東西能比門閥與貴族身份更該當崇敬。在這點上你看見了推動那種可怕的力量的手：羅馬天主教會。在短短兩三百年中它已把一個由人所組成的國家改變成一個由蠕蟲所組成的國家，在教會稱覇世間之前，人就是人，把他們的頭高高舉起來的人，也有人應所具有的驕傲、精神、及獨立自主；不管一個人獲有甚麽樣的名聲或地位，他之獲得它主要都是靠成就，而不是靠出身。但不久教會搶盡了風頭，別有用心地搶盡了風頭；她聰明、詭譎，而且知道用不祇一種方法去剝一個人——或一個民族——的皮；她發明了「神聖的王權」，而且在它的四周一塊磚頭又一塊磚頭地用「八福」來支撐它；這「八福」本意不壞，但現在却被硬用來鞏固一個壞目的；她（對一般平民）宣揚謙卑，服從尊長，及自我犧牲的美德；她（對一般平民）宣揚受到侮辱時應溫順；也宣揚（仍然是對平民，永遠是對平民）忍耐、精神的合乎中庸之道，受壓迫時的不抵抗；她也引進了可承襲的品位及貴族，並教世界上的基督教人民向身居高位的人士及貴族們膜拜頂禮。即使到了我出生的那個世紀，那種毒素仍存在於基督教世界的血液中，而英國平民中最優秀的份子仍然心滿意足地看著不如他們的人繼續掌握着一些位置，如貴族的地位及皇位，而這些位置都是他們國家奇特的法律不讓他們去奢求的；事實上他們不僅滿足於這種奇特的情況，甚至還自己安慰自己說他們爲此而驕傲。如果你從出生到受教育都是在這種環境中，似乎是沒有任何東西是你不能忍受的。當然，那種感染——那種對地位及銜頭尊崇的感染

——也存在於我們美國人的血液中，而我也深知；但當我離開美國時，它已消失——至少實際上是如此。這種影響剩下的部份只限於那些男紈袴與女紈袴。當一種疾病江河日下的到了那種地步，我們大可說它已失去爲害的能力。

現在言歸正傳，再說我在亞瑟王國中那反常的位置。此處我是侏儒中的巨人，孩童中的成人，鼹鼠羣中的智多星：從一切合理的尺度上去看，我都是那整個英國世界中獨一無二，名至實歸的偉大人物。但就在當時當地，也正如我出生時的後來的英國一樣，一位資質遲鈍的伯爵却是位比我强的人：因他自稱他是國王姘婦（從倫敦貧民窟得來的二手貨姘婦）的遠代後裔。像這樣的一位大人物在亞瑟王國中自然受到奉承，也被每個人虔敬地景仰，雖然他的氣質與他的智力是同樣的糟，他的道德與他的家系是同樣的卑鄙。他有時能在國王的面前坐下，但我却不能。我本可輕而易舉地獲得一個封號，可使我在每個人的眼中高升一大步，甚至在賜封號的國王眼中高升一大步。但我並未做此要求，而在國王自動要賜我封號時，我甚至加以拒絕。由於我有我自己的觀念，我不可能喜歡這類東西；再說我若接受，也不公平，因爲照我所能追憶的，我們那個種族一向就沒有這種出處不正的東西。我不可能對任何封號眞正而且滿意地感到舒服，感到驕傲，感到歡欣，除非這封號是來自全國人民——唯一合法的來源；我所希望爭取的也就是這樣一個封號，而在經過長長歲月的誠實及光榮的努力之後，我終於爭取到它，終於能懷着高度而實實在在的驕傲享有了它。這一封號是某天在一個村莊裏從一個鐵匠口中無意中說出來的，後來被人當作錦心繡口之言把它拾起，然後大家笑着，交相讚譽着而一傳十，十傳百那樣傳了下去；過了十天它已橫掃了整個王國，人對它的熟悉程度不亞於對國王名字的熟悉程度。自此之後，無論是在國人的談話中或是在國王會議桌上嚴肅的國事論辯中，我從未被人用其他的名字叫我。這一封號，用現代語言來翻譯它，便是「全民的老板」。由全國人民選出的老板。這是我愜意的事。而且它還是個相當高的封號。能在封號中有「全民的」字眼的人物實在不多，但我是能有這種封號者之一。如你談到公爵、伯爵、或大主教，人怎麼會知道你是指其中的那一位？但你如提到「國王」、「女皇」或「全民的老板」，事情就大不同了。

話說回頭來，我喜歡國王，我也把他「當做」國王而尊敬他——尊敬他的職位；至少對於任何不勞而獲的「一人在上」的最高職位我能付出的尊敬，我也同樣付給了他的職位；但如果把他及他的貴族們當「人」來看，我都瞧不起他們——當然是私下的。他與他的那批人喜歡我，也尊敬我的職位；但如我在他們的眼中只是隻「野獸」，沒有高的出身或名實不符的封號，那種眼光也使他們瞧不起我——同樣是私下的，但並不是特別私下的。至於我對他們的看法，我並不爲這事與他們討價還價；說到他們對我的看法，他們也不爲這事與我討價還價：我們的賬已結算淸楚，誰也不欠誰，皆大歡喜。

註一：戴蒙特福 (De Montfort)，全名爲賽門・戴蒙特福 (Sinom de Montfort)，十三世紀時出生於法國的英國政客及軍人。蓋晤斯頓 (Gaveston)，十四世紀時英國的貴族，曾爲英皇愛德華二世的寵臣；莫特梅 (Mortimer)，指羅吉・莫特梅 (Roger de Morti mer)，十四世紀時英國貴族，一度爲英皇愛德華二世之后的情夫，後創亂；費利爾斯 (George Villiers)，十七世紀英國政治家兼軍人。

第九章　校場比武

在康樂經常都有場面偉大的比武。這些比武也可說是非常刺激、非常生動、非常好笑的人當牛鬪，只不過對於一個處處講求實際的人，有點使他生膩。雖如此，一般來說我都在場——爲了兩個理由：一個人若想受到別人喜歡——特別是別人把他當政治家那樣喜歡，他絕不可對他朋友及一般社會人士打從心坎底喜歡的東西避而遠之；再則以生意人及政治家的雙重身份，我想研究一下這種比武，看看是否我能在這上面想出改進之道。這事也使我順便想起一件事：那便是在我執政時——也是我執政的第一天，第一件我辦的公事便是設立一個專利局，因爲我知道一個國家沒有專利局與專利法無異於一隻螃蟹，除開橫行或後退之外，別無其他可行之途。

一切事情發展得都很正常，差不多每週都有比武；有時孩子們——我意思是指郎塞拉爵士及其他的那批人——常要叫我也來搞一下這玩意；我說我總會來的，但不急，目前太多行政部門都得強化、整頓、及推動。

我們有一種比武是一個多禮拜都在天天擧行的，從頭到尾參加的武士人數多到五百。他們每週都聚在一塊。從四面八方他們騎着馬來，也來自遼遠的邊陲，甚至來自海外；有不少帶着貴婦，但一例都帶着準武士青年侍從與成羣的僕人。就服裝來講，這是一羣五顏六色光彩四射的人，而談到他們那種如野獸般的活躍精神，不含惡意的不乾不淨的語言，與不含愧疚的漠視道德，他們也代表了那個國家及當時的時代。每天從早到晚都有戰鬪及觀看戰鬪的人，每個夜晚的大半夜都有人在唱、在賭、在舞、在豪飲。他們享受了最貴族化的痛快時間。你從未見過這樣的人物。那些一堆又一堆散發着俗麗光彩的美麗貴婦，經常會看見一位武士四脚朝天地從馬上跌落在比武場中，一根像你脚踝那樣粗的矛柄直穿過他的身體，血流如注；這些貴婦不但沒有昏倒，反而拍手並你擠我擠爭看個清楚；只有在偶然的機會才有人將頭埋在手絹裏，顯出故意引人注目的傷心欲絕樣子，那時候你可打個二對一的賭：這件事上定有某種惹人非議的隱情在內，而她以爲一般人到此時還未發現。

在普通情形下，晚間所發出來的那些聲音是會令人頭大的，但在目前的情形下我却並不介意，因爲這些聲音可讓我聽不見那些江湖醫生從當天的殘廢者身上取下腿與胳臂。他們弄壞了我那把特別好的老橫鋸，連鋸木架也難倖免，不過我也算了。至於說到我的斧——好吧，我打定主意：下次我要借斧給一位外科醫生時，我得選我應屬的世紀，而不是此一世紀。

我不僅每天在觀看這種比武，而且還特派了一位在我「公共道德及農業部」服務的聰明敎士，叫他

去採訪這種比武；因爲我打算不久之後，當我使全國人民生活充分上了正軌時，我要創立一份報紙。在一個新國家中，第一件你需要的東西是個專利局；然後建立起你的學校系統；再其次，出你的報紙。一張報紙有它的缺點，而且够多，但這沒有甚麼關係，因爲對於一個死的民族它是來自墳墓的呼聲，你千萬不能忘記此事。沒有它你不能使死的民族復活，根本沒有其他辦法。所以我想把一切事情作抽樣研究，並找出在第六世紀我能湊合起來甚麼樣我可能需要的報導材料。

整個說來，這位教士的成績不壞。他把所有的細節都加進他報導中，而那是在報導地方性新聞時滿不錯的一件事：你知道他年輕時候曾爲他教會的殯儀部門管過賬，所以你知道銀錢就出在細節之中；細節愈多，油水也愈多：抬棺材的人、拿錢的假孝子、蠟燭、祈禱——沒有那件事不重要；若果喪失親人者在祈禱式上花的錢不够多，你可用分岔的鉛筆頭在蠟燭價錢上一支記成兩支，那麼你的賬單就不吃虧了。除此之外，他還精於在報導中對一位可能登廣告的武士——說錯了，我意思是一位有勢力的武士——處處加進點捧場的東西；他也有乾淨俐落的誇大天才，因他曾替一位住在骯髒地方耍奇妙戲法的虔誠隱士看過門。

不消說這位新手的報導缺乏磅礴的氣勢，也沒有故作驚人的描寫，因此也缺乏文章上眞正能打動人的力量。但它那古代的用辭遣字却有古趣而且樸實親切，充滿了這一時代的芳香與風味，而這些小小的可取之處多少補救了它不可隨便忽略的缺點。下面是其中來的一點選粹：

於是「島主白里安」爵士與格魯摩．格魯摩桑——兩位來自城堡中的武士——迎戰愛格洛非爾爵士與脫爾爵士；脫爾爵士將格魯摩．格魯摩桑爵士擊落在地。隨後登場的是來自傷心樓的卡洛多士爵士與脫昆爵士，而與這二位城堡中武士迎戰的是來自蓋列斯的兩兄弟波舍維爾爵士與藍莫列克爵士；波舍維爾爵士與卡洛多士爵士對陣，雙方均將長矛刺入彼此之手；脫昆爵士與藍莫列克爵士對壘，雙方均彼此刺中，連人帶馬滾落於地，但均相互救援，再扶上馬鞍。亞諾德爵士與哥忘爵士亦爲城堡中武士，他們與布蘭狄爾斯爵士與克爵士對陣，四人均相互奮戰，折斷手中之矛。後來又上陣的是城中來的伯妥諸普爵士，他與里奧耐爾爵士交鋒；綠武士伯妥諸普爵士把里奧耐爾爵士打下馬來，里奧耐爾爵士是郎塞拉爵士的兄弟。所有此等細節均由具貴族身份之節目官記明：如誰之行爲最好此等武士之名。然後布列俄貝里斯爵士以長矛刺向蓋列斯爵士；但此一擊却使布列俄貝里斯爵士翻落在地。蓋利荷丁爵士目睹此事，便囑蓋列斯爵士與他一較高下，蓋列斯爵士亦把他擊倒在地。於是蓋利荷德爵士拾起一長矛爲他兄弟復仇，蓋列斯爵士以同樣方式孝敬了他，兼及戴拉登爵士及其弟拉可特梅爾泰爾；所有此等人物他都是一槍擊倒在地。當愛爾蘭王愛格威桑斯見蓋列斯爵士如此威風，他驚訝此一武士的神出鬼沒：一會他身着綠色，另一會及他再次來時，又似身着藍色。在他於比武場上來回奔馳時，他就是如此這般地在變換顏色，使得國王與武士都不易馬上認出他。過一會愛爾蘭王愛格威桑斯爵士與蓋列斯爵士也交上了手，但蓋列斯爵士也把他連鞍帶人一槍刺了下來。隨後又來了蘇格蘭王卡拉多士，蓋列斯爵士也把他連人帶馬打了下來。在同樣方式上他也伺候了哥爾王尤里煙士。再後是巴格狄莫高司爵士上場，蓋列斯爵士也把他連馬帶人打倒在地。巴格狄莫高司之子米里甘納斯也使出渾身解術與蓋列斯爵士英勇較量。此時王子加納荷爾脫在上高呼：色彩變幻莫測的武士，閣下比武身手眞是不凡，現在請準備與我比個高下。蓋列斯爵士聽了他的話，找了一枝大長矛，於是他們陣前相對，王子出槍相刺，但蓋列斯

爵士一槍刺中他頭盔左側，使他天旋地轉的搖晃，若非隨從及時救了他，他也會墮下馬來。亞瑟王說：那位色彩變幻莫測的武士爲一好武士，洵非虛言。因此國王乃召郎塞拉爵士見駕，命他與那位武士交戰。郎塞拉說：聖上，我大可在內心找到今日忍住不與他交戰的理由，因他今日已够辛勞；當一位好武士在某日表現如此優異，剝奪他的光榮實非另一好武士份內應作的事，亦即在此一武士見他如此賣力之後。因爲——郎塞拉爵士又說——說不定他在此日此地才有此一表現機會，也說不定他鍾情於此處衆女士中某一女士，因爲我看得很清楚；他已煞費苦心並勉力奪取豐功偉績；因此——郎塞拉爵士說——就我而論，我要給他榮譽；雖然我有能力不給他這項榮譽，我却不願有此一舉。

那天有件不愉快的小插曲，但由於牽涉到大人物，我把它從教士的報導中刪除了。諸君會注意到蓋瑞在比武時英勇無比的那件事。此處我說的「蓋瑞」，我意思是指蓋列斯爵士。蓋瑞是我私自對他的暱稱，這稱呼當然意味着我對他感情深厚，而事實也是如此。但這稱呼純粹是我在私下給他的暱稱，從未大聲向任何人講過，更不用說對他本人；由於他是貴族，他自不會容忍那種親密的表示出於我口。現在讓我說下去吧！我坐在特別爲國王大臣所設的私用包廂裏。當戴拉登爵士在等候登場比武的時候，他走進了我的包廂，坐下來同我談了起來；他一向愛討好於我，而這是由於我是外鄉人而他又喜歡替他笑話找尋新的市場；不過他的笑話大多數已到了一種報廢的階段：講的人不能不自已笑，而聽的人是一臉不耐煩的樣子。我對他的努力一向是盡我最大的能力不澆以冷水，而且對他本人也有一種深切而眞的好感，因爲如果由於運道不佳他偏偏知道我聽得最多而且一生最恨最厭的那個小故事，他至少沒有讓我聽到它。這個我所聽到的故事，可能每一個在美國土地上駐足過的幽默人物都說過，他們包括最早的哥倫布及晚近的亞特穆斯•華德（註一）。這故事中有個幽默的演講人：有整整一個鐘頭他對一羣無知的聽衆滔滔不絕地講了一些最令人開心的笑話，但就沒有得到聽衆的一聲笑；後來在他離開時，才有一些頭髮灰白的呆頭鵝滿懷感激似地緊握住他的手，並說這是他們所聽到過的最好笑的笑話，而且「他們所能做的只是不當場發出笑聲。」這個故事絕沒有值得爲人講述的一天；但我以前却坐在下面聽人講過它百千億兆次，而且從頭到尾我都在叫罵。所以當文化的延續還在迷濛的初期，在歷史的曙光還未顯露之前，當拉克坦蒂渥斯（註二）這樣的人物也可能被稱爲「已故的拉克坦蒂渥斯」，而還有五百年才能誕生十字軍的時候，讓我聽見這位抱着甲胄的笨驢又開口講這個故事，誰曉得我當時的感覺如何？他剛一講完，叫他登場的男孩就來了；所以帶着一聲「呵呵」像魔鬼似的笑，他就唏哩嘩啦釘釘鐺鐺地像散裝着模子的一個籃子那樣走開，而我再也不知道以後的事。過了好幾分鐘我才神志恢復過來，張開眼睛正巧看見蓋列斯爵士狠狠的孝敬了他一槍，而我不加思索的溜出了一句禱詞：「希望老天有眼他丟了命！」但運氣偏偏不好，我話還未說完蓋列斯爵士又排山倒海地衝上了「急先鋒」沙格列摩爵士，讓他吊在他的馬尾皮帶上暴跳如雷，而沙格列摩爵士此時偏巧聽見了我的話，以爲我是說他。

好了，這些人中不管那一個腦袋中跑進去點東西，就再也弄不出來了。我清楚這回事，所以我省了口舌，不做解釋。沙格列摩爵士健康一恢復，便馬上通知我，說我們間有賬要算，並指明日子在三四年後的某天，至於算賬的地點則是我冒犯他的比武場。我說當他回來時，我定會奉陪。你知道，他要出發

去找耶穌最後晚餐所用的聖杯。這批大孩子隔段時間都愛爲聖杯去冒險。這種探尋一去就是幾年。這段長長的離家日子，他們都在外東竄西探，而且也是一本正經的在找，雖然他們中沒有誰知道聖杯究竟在何處；在我的看法：他們中並沒有人眞想能找到它，就即使能眞正碰到，也不知道如何去處理它。你知道這不過是今日的「西北之旅」的當時翻版，你可以這樣說，也不過就是這樣一回事。每年都有探險隊出發去尋聖杯，而次年又有接班的隊伍去尋找他們。這種事可替他們帶來天大的名聲，但却沒有金錢。哼，他們眞還想我也去參加！怎辦？我眞笑不出來。

註一：亞特穆斯・華德 (Artemus Ward)，十九世紀美國幽默家布朗 (Charles Farrar Browne) 的假名。

註二：拉克坦蒂渥斯 (Lactantius)，第四世紀時的英國基督徒作家，有「基督教的西塞羅」(Christian Cicero) 之稱。

第十章　文明的開端

，圓桌武士們很快就聽到了這種挑戰，當然也有番熱烈討論，因爲諸如此類的事都能引起這些大孩子的興趣。國王以爲我現在應該動身去冒險，以便我能獲得聲望並在幾年過去之後更有資格去赴沙格列摩爵士之約。我託故說我現在無法分身，說還得三四年我才能將國事整理就緒並順利推動，那時我就可準備妥當了；很可能在三四年後沙格列摩爵士仍在找尋聖杯，所以這次延期並不表示任何時間的浪費；到那時我已任職六七年，我相信我的制度及政府行政系統該已充分上了軌道，所以在那時我再去度假當無大害了。

我對我已有的成就頗沾沾自喜。在國內很多冷靜的窮鄉僻壤我已著手使各類的工業建立起來——未來大工廠的核心，我心目中未來文明的鐵與鋼的佈道士。在這些工業中我滙集了我能找到的最優秀青年才俊，並且讓我的代表人在全國各處訪尋更多的這類人才。我是在訓練一批無知的民衆使他們成爲專

家，包括各類的手工藝及科學行業。我所創立的這類工業溫床在窮鄉僻壤裏不受干擾地發揮了它們的效用，但它們不是公開的，而且如非特許任何人不得進入此等地帶——因爲我害怕教會。

打從開始我已創立了一個敎師訓練所及許多主日學校；因此在那些地方，我現在已有循序漸進的學校制度在欣欣向榮地發展，而同時在繁盛滋長中的也有包括一切派別的新敎徒的宗敎集會。人人都可做一個他所願意做的基督徒，這項自由是絕對的。但我把大衆的宗敎敎育限制於敎堂及主日學校，而不容許任何這類的敎育存在於我其他敎育處所中。我本可把我自己的宗敎派別列爲優先，並毫無困難地使人人都成爲長老會的會員，但這樣做却等於在藐視一項人性律：在人類的大家庭中，精神上的需要與對精神事物的直覺，其各不相同正如人身上的欲求、膚色、面貌之各不相同，而只有當某人所披的宗敎外衣在顏色、形狀及大小上都最能切合他的精神顏色、獨有形式及發展狀況時，我們才能說他在精神上達到了完美的境地；除此之外我也害怕一個統一的敎會；這樣一個敎會會成爲一項巨大的權力，可能想像得到的最大的權力，而當它慢慢落入別具私心者的手中時（這是它終免不掉要走的路子），那無異於人類自由的死亡與人類思想的癱瘓。

所有的礦都是王室的財產，而它們的數目也够多。它們以前都是照一般野人採礦的方式開採——在地上挖掘洞窟，然後以皮袋裝礦物用手提上來，一天約可得一噸；但我已儘早開始使採礦科學化。

不錯，當沙格列摩爵士的挑戰使我不能不接受之時，我在國內的政績已斐然可觀。

四年的時光在流轉中過去了——之後呢！你絕想不到世界上還有這等事。無限的權力若掌握在好人手中是理想的。天老爺的專制是唯一絕對完美的政治。凡世的專制能成爲絕對完美的凡世政治只有在與上面相同的情況下才有可能，也就是說專制者是人類中最完美的個人而且他的壽緣是無盡期的。但是由於一個凡世的完人難逃一死，而在死後把他的專制大權交給一個不屬於完人繼承者手中，凡世的專制不僅是一種壞的政治，也是可能有的政治形式中最壞的。

我的政績表現了一位專制者在掌握着一個王國的資產時所能有的成就。在這片仍處於黑暗時期的土地對我不注意的時候，我却讓十九世紀的文明在它視而不見的眼前蓬勃繁盛起來！這種文明固然是深藏不露，但它的存在不容否認，也是個巨大而打不倒的事實——若果我活着而且運氣不錯的話，我將來還可聽到它傳來的消息。它就在那裏，像事實那樣眞確，眞確得像任何寧靜的火山，表面無害地立在藍空中，山尖沒有冒煙也未顯露出它五臟內任何逐漸升起的地獄之火。我的學校及敎堂四年前不妨說是羣孩子，但現在却成了大人；四年前我的那些工場現在也已成了巨大的工廠；以前我只有十幾個受過訓練的人，現在却有了上千的人；以前我只有一個才華洋溢的專家，現在我却有了五十個這樣的人才。你不妨說我是手把着活栓站在那裏，隨時隨地可扭動這個活栓，讓光像洪水似地溢滿這午夜的世界。但我不準備用那種突如其來的方式做這種事。這不是我的政策。一般人民不可能受得了；除此之外，作爲國敎的羅馬天主敎很快就會落到我的背上成爲我的負擔了。

不，我一直是在謹愼行事。我曾讓我的心腹滲透在全國，他們的任務是神不知鬼不覺地去破壞武士制度，去蠶食各式各類的迷信，以便能爲將來更好的社會舖路。我是在一次祇增加一支燭光那種情形下

發出亮光，並打算繼續這樣做下去。

老早我已經在國內秘密分佈了一些正式學校的分校，而它們的情形都很令人滿意。如果沒有甚麼嚇我的事發生，我將來還打算把這種事變本加厲的做下去。我的最大秘密之一是我的「西點」——我的軍校。我特別小心不讓人見到它；同樣我也讓設立在一個邊遠港埠的海軍學校成爲我的秘密。這兩所學校的發展都令我滿意。

克勞倫斯現已二十二歲，是我的行政首腦，也是我的右手。他是一個極討喜的人，能應付大小諸事，也甚麼都能做。最近我一直在訓練他從事報業工作，因爲時間已快成熟得可以在新聞報紙這一行上開始發展了。它不是甚麼了不起的大報，只不過是小小的週刊，在我文明的培養室裏作試驗性的銷售。他像鴨子樂水那樣喜歡這種工作，而他也具有做主筆的能力。事實上在某方面來說他已具有雙重身份；他談的是第六世紀的東西，但文筆却屬於十九世紀。他的新聞體裁風格正在不斷地向上爬，已達到了邊陲墾殖區阿拉巴馬在這方面的水準；無論在材料或風味上都與那一地區的編輯人筆下的東西無所分別。

我們現在也在開始某種新的大事。這就是電報與電話，也是我們在這方面的初次嘗試。這些線路到目前爲止僅供私用，而且在時間成熟前不能不保持私用性。我們有一羣工作隊流動在外面，主要在夜晚工作。他們是在架設地面線路，我們害怕架設電線桿，因爲它們太顯眼了。不管是電報或電話，地面線路已够不錯，因爲它們都是由我自己發明的絕對保險的絕緣體保護着。我的手下都奉命穿越鄉野地區，避免接觸大路；他們與任何燈光可以顯示其存在的大城建立起線路上的聯絡，並留下專家來管理。在這國家裏沒有人會告訴你怎樣去找一個地方，因爲從來沒有人是有意要去某地，他只是在漫遊中湊巧碰見了它，在離開的時候都很難得想到要去問問這地方是甚麼名字。有時候我們也派出了地形測量隊去測繪國土，但教士們總要干涉並惹起麻煩。所以至少在目前我們已打消了這種念頭，因爲與教會爲敵實在是不智之舉。

至於說到國內的一般狀況，實際上它與我到達時的情況差不多。我造成了些改變，但它們無法不是小改變，而且也不是衆目所見的。除開當做皇室收入來源的雜稅，到目前爲止我尚未干預到賦稅制度。我曾經把那些雜稅有條理地整理過，並讓這類雜稅的徵收建立在有成效而且合情合理的基礎上。因此，這類的收入已增了四倍，但納稅的負擔却比以前有更公平的分配，使得全國人民都有種如釋重負之感，而對我執政的讚譽可說是五體投地而且出之於衆人之口。

就我個人來說，我現在却碰見了一樁打岔的事，不過我對它倒不在乎，它來得正是時候。早一點，它可能叫我苦惱，但現在每件事都欣有所託而且是在順流而進。近來國王曾三番五次的提醒我，說我四年前要求的展期現已差不多到時候了。他似乎在暗示我：我應出發去過點冒險生涯，以便爭取到一點名聲能在將來與沙格列摩爵士比武時有點資格；沙爵士仍在外尋求聖杯，目前有不少接班的探險隊都在找他，找到的時間說不定就在這一二年間。現在你明白我就是在等候這樣的一個打岔，不過它之來並未使我感到意外。

第十一章 北佬闖江湖

從來就沒有見過這樣一個讓遊方騙子得其所哉的國家，而這批騙徒男女都有。差不多每月都有一個這類的無業遊民到達，而來時通常都有一個關於某公主的故事，說她需要人去救她脫離某邊遠的城堡，因有一個罔顧王法的歹徒——通常是個巨人——把她囚禁在那裏。按常理，國王從一個完全陌生人的口中聽到這樣一個小故事後，他首先要做的事便是去命他提出身份證明——這是理所當然的事，同時還要他提出一兩點線索：如城堡的所在地，及去尋找的最佳路線等等。但事實上就沒有一個人想到這種簡單而具有普通常識的事。沒有人這樣做，每個人只是把這批人的謊言一古腦兒吞了下去，甚麽問題都沒有問。有天當我不在時，又來了這樣一個人——這次是個女的，講的故事仍是常有的老故事。她說她的女主人在一所遼濶陰森的古堡中成了囚犯，同在一起的還有四十四個年青美麗的女孩，幾乎全是公主；她們有二十六年都在那種殘酷的獄中生活中消損憔悴；這所古堡的主人是三個巨大的弟兄，每個人都有四支手臂及一隻眼睛，眼睛是長在額的中央，像果實那樣大。至於甚麽樣的果實却未見說明；他們對統計一向就是那樣馬馬虎虎。

你會相信這回事嗎？國王與圓桌武士都因有這樣一個意想不到的冒險機會而樂不可支。圓桌武士中的每個人都雀躍着要這個機會，並哀求着要它；但使他們懊惱不堪的是國王竟把這項榮譽頒贈給了我，雖然我並未爲它要求過。

當克勞倫斯把消息帶給我時，我盡量不露高興的痕跡。但他——他却無法壓住他的喜悅。他的嘴連珠砲般地射出了歡喜與感激的字眼——喜的是我有好運氣，感激的是國王竟把這項代表他恩寵的天大榮譽給了我。他的腿與他的身體都無法辦到不動，在一種飄飄欲仙的陶醉狀態中，他一直在室內各處打轉。

在我這方面來說，我本可咒駡賜給我這項恩惠的那顆仁慈之心，但爲了我政策的緣故我却表面裝着無事，反而盡量裝出高興的樣子。說老實話，我還親口說我很高興。說我高興，在某方面講起來倒是眞的；我就像一個在被剝頭皮的人那樣高興。

說眞的，人應盡量利用時機，不要爲無用的煩惱浪費時間，應該正正經經開始做事，看看有甚麽辦法可想。在所有謊言的糠裏面都夾有麥子；在這件事上我得找出麥子：所以我叫人去找那個女孩，而她也來了。她是個够美麗的可人兒，溫柔謙和，但如果說外在的表徵能代表任何東西，她所知道的不會比一隻貴婦的錶所知道的爲多。我說：

「小姐，別人問你的時候有沒有問到細節？」

她說沒有。

「好的，我也沒有指望到你會被問到，不過我覺得應該這樣問你以便我能確定這件事；我一向行事的作風就是這樣。現在請你不要把這件事當成一件不够禮貌的事：那就是我要提醒你：由於我們不認識你，所以這件事我們要進行得慢一點。當然，你也許是對的，我們也希望你是對的；但是只是姑且認爲你對，不是辦正事的態度。你會了解。我不能不問你幾句話；只請你老老實實的回答，不要害怕。你住在甚麼地方，當你在家的時候？」

「先生，莫得境內。」

「莫得境內？我不記得以前聽說過它。父母親在嗎？」

「關於這點，我不知道他們是否還在，因爲我被關閉在古堡內已有好多年了。」

「請問貴姓？」

「若果你願聽，我叫愛莉桑蒂．拉卡泰絲綺思。」

「此地有沒有認識你的人可證明你的身份？」

「大人，不大可能有我，是第一次來貴地。」

「你有沒有帶任何信件——任何文件——任何可證明你誠實可靠的東西？」

「一定要拿確實的東西，是沒有的；我爲甚麼要拿呢？難道我沒有舌頭，難道我自已不會講？」

「但是，你曉得，你自已講與別人講，是不同的。」

「不同？怎麼會不同？我想我實在不明白。」

「不明白？甚麼「境內」——喂，你——喂，你——喂，我的老天，難道像這類小事你都不懂？難道你不懂你——爲甚麼你看起來這樣天眞與遲鈍？」

「我？眞的我是不知道，這只不過是上帝的旨意。」

「對，對，我想差不多也是這樣。請不必在乎我有點激動的樣子，我並未激動。現在讓我們改談別的。說到那座古堡，其中有四十五個公主，還有三個掌握它的妖魔，請告訴我——這所藏嬌的金屋在甚麼地方？」

「金屋？」

「你知道，我是指古堡。古堡在甚麼地方？」

「哦，說到它，它眞大得了不起，而且牢實，有名，它是在很遠的一個國家中。不錯，離此有很多里格。」

「究竟好多？」

「哦，先生，這很難說，太多了，而且是一里格接一里格的；它們都是同一樣子，顏色也相同，人就不可能分辨出它們來，除非把它們拆開也不可能知道怎樣去數它們，你知道那樣做是神的工作，非人力能辦；因爲你會見到——」

「且慢，且慢，現在不談距離的事；這所古堡倒底在那裏？從這裏去要走甚麼方向？」

「哦，先生別急，從這裏去它不在甚麼方向，因爲路不是直的，而是老在轉彎；因此這地方的方向根本不存在，它一會在某方的天空下，另一會又在別處的天空下；因此如果你以爲它在東方就向東方走去，你會發現路徑又以半圓的距離繞回來，這種奇妙的事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叫你傷心的事是：你還以爲能逞强去挫敗祂的旨意並使其成爲畫餅：除非祂高興，祂不會讓你從某地認出一個古堡的方向；若果祂不高興，甚至所有的古堡與所有指向它們的方向都會從世界上消失，這些古堡原來存在的地方都會滿目荒凉，空無所有；所以祂的子民警告說：祂意志要行使的地方祂就要行使，祂意志不願行使的地方祂——」

「唉，好了，好了，讓我們休息一下；不要管方向了，去他媽的甚麼方向——抱歉，抱一千個歉，我今天身體有點不對勁；我自說自話時請別聽，這是種老習慣，又老又糟的習慣；當你吃了你出生前就一直在種植的食物而覺得消化系統大亂的時候，這種習慣可不容易去掉；我的天！吃一千三百歲的春季小雞怎能叫人的身體機能保持正常？但不說了——我講的千萬不要多心；讓我們——你身邊有沒有關於那個地區如地圖那類的東西？一幅好的地圖——」

「你是不是在說最近那些不信神的人從海外帶來的那種東西？把它放在油裏煎，加上一個洋葱同鹽，它就——」

「甚麼，地圖放在油裏煎？你在講甚麼？你不知道地圖是甚麼東西？喂，喂，算了，不必解釋，我討厭解釋；解釋一件事祇會叫你愈來愈糊塗，使你對這件事弄得一點觀念都沒有。去吧，小姐；日安；克勞倫斯，請替她帶路。」

我的天，現在我才恍然大悟爲甚麼那批笨驢對那些騙子不打破沙鍋問到底。這個女孩話裏面可能確有事實，但我不認爲你能用水壓機把它吸出來；說老實話，連用早期的爆炸方式炸出來都不可能；這是椿對於現代炸藥值得討論的問題。一點不錯，她是個十足笨又倔强的驢子，但國王同他的武士聽信她的話就好像她是一頁福音。這事多多少少說明了這批人。大家不妨想想這宮廷裏那些單純的行事之道：這位跑江湖的鄉女能輕而易擧的到王宮見國王就像在我的時代及國土裏到救濟院去那麼容易。事實上他高興見她，也高興聽她的那一套；有了她的那套驚險故事做見禮，她之受歡迎就如一具屍體之受驗屍官歡迎是一樣道理。

正當我把這些雜思告一結束的時候，克勞倫斯回來了。我提到我在這女孩身上下的功夫是如何白費，說我連一點線索都未抓到可以幫我去尋那個古堡。這小子顯得有點吃驚，或迷惑，或某種說不出的味，彷彿在說他自己也不明白幹嗎我要問那女孩那些問題。

「唉呀，老天，」我說，「難道我不想找到那個古堡？還有甚麼別的辦法可使我找到它？」

「噯，大人先生，我想這問題很容易回答。她會同你一塊去。他們經常都是如此。她會同你同騎一匹馬。」

「同我同騎一匹馬？瞎扯！」

「她一定會的。她一定會與你同騎一匹馬。等着瞧吧。」

「甚麼?她與我——單獨的兩個人——在山野裏東張西望，在林子裏搜索，而我等於是訂了婚就要準備結婚?喂，那太惹人閒話了。想想這件事將來會是怎樣個局面。」

喲喲，浮現在我面前的那張討喜的臉！這孩子急着想知道這件男女私情的一切底細。我叫他起誓不得聲張，然後低聲的說她的名字——「小妞佛蘭娜更。」他顯出失望的樣子，說他不記得這位「女伯爵」。這位小朝吏竟會給她一個爵位，說來也不足為怪！他又問我她住在甚麼地方。

「在東哈——」我清醒了過來，閉了口，略顯糊塗；然後我說，「算了吧，將來我會告訴你的。」

他可以見她嗎?將來我會讓他見她嗎?

我要答應他的自然是件小事——一千三百年左右——而他是那樣的急切；所以我說好的。但我嘆了口氣；我沒法不嘆氣。但說去說來嘆氣實在沒啥意思，因為她此刻還未出生呢。但我們生來就是這樣：在用感情之時我們不用理智；我們只是用感情。

我的遠征成了那天及當晚的話題，所有大孩子都對我極好，看重我，也似乎像已忘記了他們的苦惱及失望，並且急着想見我去收那些妖，釋放那些已成熟的老處女；他們那副不耐煩樣子就好像是他們自己取得了合同。說實話，他們都是好孩子——但只是孩子，如此而已。他們也給了我無數的指點，教我怎樣去搜尋巨人，怎樣去把他們一網成擒；他們也告訴我所有避邪的符咒，還給了我藥膏及其他烏七八糟的東西用作我療傷之用。但他們中就沒有一個人想到：若果我眞是我自已所吹的那樣一個了不起的巫師，我那裏會用得着藥膏或指示，或避邪的符咒，更不用說武器與甲冑——就卽使這類大張撻伐行動的對象是吐火的惡龍與剛從煉獄來的魔鬼，也用不着這些東西，更不要說我尋找的對手都是些不堪一擊的玩意：一些邊陲地帶的普通妖魔。

我預定提早吃早飯，並在天明時出發，因為這是常規；但因穿甲冑弄得我苦不堪言，所以時間稍有躭誤。這甲冑穿起來很痲煩，而且細節也特別多。首先你得在身上裹上一兩層毛毯作為底襯，並避免與冷冰冰的鐵甲接觸；然後你裝上你的袖子，穿上你的鎖子甲衫——這些都是用連在一塊的小鐵鏈做成，非常柔順，所以若果你把你的鐵衫拋在地上，它就會塌成一大堆濕魚網似的東西；它很重，幾乎可說是世界上用來做睡衣的最不舒服的材料，但卻有許多人把它用在那種用途上——收稅官、改革家、名不正的小國王，及諸如此類的人物；然後你穿上鞋子——頂上蓋有交疊鐵條的平底船——並把笨重的馬刺旋轉進鞋的後跟。下一步你在小腿上扣上護脛甲，大腿上扣上護腿甲；後面跟着來的東西是護背甲與護胸甲，這時你就開始感到臃腫了；然後你搖搖擺擺穿上護胸甲及半幅裙：後者是由重疊的寬鐵條做成，前面下垂，後面卻成扇形，以便你能坐下，但比一隻反置的眞正改良煤斗强不到那裏去，外觀及穿用上都不高明，用來抹手也不方便；再其次你用帶子繫上你的劍，手臂上裝上煙囪形環節，手上戴上鐵手套，頭上蓋上鐵的捕鼠機形的頭盔，頭盔後繫上一條薄鐵片垂過你的頸背——好了，大功告成，你就像蠟燭模子裏的蠟燭那樣整整齊齊。這可不是跳舞的時刻。一個像那樣包紮起來的人不是個值得敲破的硬果，當你眞要去敲它，你祇會發現它是殼多肉少。

大孩子們幫我的忙，不然我眞鑽不進這套裝備。正當我們大功告成時，貝狄維爾爵士湊巧進來，在此時我才發現十之八九我沒有選好作長途跋涉的最方便的裝備。他顯得眞是神氣十足，高大、寬濶、壯偉。他頭上戴着一頂只齊耳的圓錐形鐵頭盔，並用一塊只及上唇並護着鼻子的窄長鐵片作爲面甲，至於他身體的其他部份，從頸到脚，連褲子等等，都是柔靱的鎖子甲。他整個身體差不多都被他的外衣掩蓋着；這外衣我說過當然是用鎖子甲做成，從肩直垂脚踝，而且從中部到底前後都分開，所以他可以在騎馬時讓裙子左右垂下來。他準備去尋聖杯，這也正是他幹這類事的好裝備。我本可出高價去買那種愛爾蘭式大長袍，但現在已爲時太晚不能再爲此等小事浪費時間了。太陽剛升起，國王與滿朝文武都在場來爲我話別，祝我好運，所以遲遲不動身也不合禮數。上馬不用自已勞駕；不能那樣，若果你想這樣一試，你會失望的。他們把你抬出去，就如像抬一個中暑的人到藥房去，然後他們把你扶上馬，讓你坐好，把你的脚安置在馬鐙裏。在這段時間裏，你的感覺是怪怪的，覺得透不過氣，也覺得自已變了一個人——像一個突然結了婚的人，或一個觸了電的人，或諸如此類說不清楚的人物，而你覺得似乎還未甦醒過來，有點麻木的感覺，弄不清自已身在何處。然後他們把他們稱爲矛的那支船桅立在我左脚旁的矛承座中，我便用手緊握住了它；最後他們把盾掛在我的頸上，我就算萬事具備，只等拔錨出海了。每個人對我都盡量親切，一位宮女並親自替我捧上餞別酒。現在再也沒有其他事要做，只有讓那位少女坐在我後面的鞍褥上；她坐了上來，用她的手臂抱住我以免搖跌。

我們就這樣啓了程，大家都對我說再見，揮舞着他們的手絹或頭盔。下山經過村莊時，碰見的人都對我們爲禮，例外的只是些郊外的衣衫襤褸的小孩。他們說：

「嚇，那傢伙眞妙！」並向我們丟泥塊。

在我的經驗中，男孩們不管在那個時代都是一樣的。他們不尊敬任何東西，也不關切任何東西或人。他們對一個不惹事生非的最古代的先知說：「去你的，禿頭」，他們也在中世紀那令人敬畏的陰沉氣氛中對我出言頂撞；在布坎南總統執政期中，我也曾見過他們同樣的作風；我記得此事，因爲我也是過來人，在這些事中我也有份。那位先知有他的熊，後來與那批孩童算了賬（註一）；我也想下馬去與那批嘲弄我的男孩算賬，但我的情形却不同，因爲我無法再上馬來。我恨一個沒有起重機的國家。

註一：請參看舊約列王紀下第二章第廿三至廿五節：「以利沙從那裏上伯特利去。正上去的時候，有些童子從城裏出來，戲笑他說，禿頭的上去罷，禿頭的上去吧。他回頭看見，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詛他們。於是有兩個母熊從林中出來，撕裂他們中間四十二個童子。」（譯文引中文舊約）

第十二章　緩慢的折磨

不一會我們就處身在鄉野裏了。在初秋的清涼早上，那些林木茂盛的荒僻之地是美麗而討喜的。從山頂上我們看見展開在下面的美麗的綠色山谷，蜿蜒流過這些山谷的河流，東一處西一處的樹島，還有散處在各處投下一塊塊黑色陰影的孤傲的巨大橡樹，從這些山谷再望過去，我們還看見波濤萬頃般伸向地平線而又透着藍色陰霾的層巒疊嶂，在相隔甚遠處的波尖隱現着白色或灰色的小點：代表一個古堡的小點。我們越過閃着露水光輝的天然大草地，像幽靈似地走着，輭綿綿的草地不留下一點足步聲；我們也像在夢中走過矇矓綠光中的林中空地，光之綠是因空地上空的樹葉屋頂浸潤在陽光裏；我們的脚旁有最清澈、最冰冷的細流蹦跳着、絮聒着流過礁石，替人的耳朵傳來一種聽起來舒服的輭語音樂；間或我們會把世界留在身後而走進肅穆偉大的森林深處及最陰沉的氣氛中：在那裏鬼鬼祟祟的野東西正靈快地竄來竄去，在你還未看出聲音所來的地方時它們早已無蹤無影；在此處只有最早起的雀鳥才離巢去工作它們不是在這裏一邊工作一邊唱，就是在那裏一邊工作一邊吵；有的也在人跡罕至、僻遠的林中樹幹上敲、拍着在覓蟲子，那聲音神秘而迢遙。過不了一會我們就搖晃着又進入耀眼的陽光中。

大約在我們第三、或第四、或第五次搖擺着進入陽光中的時候——大約總是在這幾次中的某次，也就是日出後的一二小時之內——我們的心境就不像以前那樣愉快了。天氣開始熱起來。這種熱也容易覺察到。在開始熱之後，我們有一大段路，碰不到一點蔭涼。說來也很奇怪，一個人開始感到煩躁不安之後，這種煩躁就逐漸增長，變本加厲起來。最初我不放在心上的事，現在我開始放在心上了——而且是愈來愈放在心上。在最初十次或十五次我需要我的手帕時，我不大太介意；我照樣趕路，並且說有甚麼關係，這不是甚麼了不起事，過一會就會淡忘了此事。但現在情形却不同了；我老在想要手絹；一路上，我都在嘮叨、嘮叨又嘮叨，一點休息都沒有；我就是忘不掉它；最後我終於忍不住要發脾氣，說那製造一套甲冑而不附一個口袋的人眞他媽的該死。你知道我把我的手帕放在我的頭盔裏，還加上些別的東西，但這頭盔可不是你自己能取下來的那種頭盔。當我放手帕進去的時候我可沒有想到這件事，事實上我也不知道會有此事。我當時只以爲把它放在那裏會特別方便。所以現在當我想到它時，雖近在眼前，但却拿不到，只使事情更糟，更難於忍受。不錯，你得不到的東西也就是你所缺乏的東西，大致說來是如此；每個人也都注意到這件事。拿我來說吧，這件得不到的東西使我腦子想不起別的事，完全想不起別的事，祇使它集中在我的頭盔上；一哩又一哩，它就停在頭盔上，幻想着手絹，意繪着手絹；使人苦惱又叫人發火的是：鹹鹹的汗一直在滴流進我的眼睛，而我仍拿不到手絹。寫在紙上，這件事似乎是芝

麻小事，但它却絕不是小事；它是最眞實的一種苦境。若果它不是，我也不會談到它了。我下定決心：下次我要帶個婦女用手提網袋，不管帶這東西會出甚麼洋相，也不管別人說甚麼閒話。當然這些從「圓桌」來的穿鐵甲的花花公子會認爲這是醜聞，會爲此鬧得天翻地覆，但對我來說，先給我舒服，時髦其次。我們就這樣沉重而緩慢地前進，偶然會碰上一段沙塵地帶，這時塵土便滾滾上飛，鑽進我的鼻子，使得我打噴嚏又流淚；當然我講了些我不該講的話，我不否認有此事。我不比別人強。我們似乎不可能在這片孤寂的不列顛土地上遇見任何人，連妖魔鬼怪都不可能；在我當時的心境中，有個妖魔倒也不錯——我意思是說有個帶着塊手絹的妖魔。大多數的武士除開想得到妖魔的甲冑外，不會想到其他；但我若得到他的大手絹，他却可保留他的五金，這當然是就我而說。

就在此時，這地方是愈來愈熱了。你曉得太陽正在一直不斷地對這鐵東西施愈來愈大的壓力，並使其熱度愈來愈高。你在這種情況下如覺得熱，每件瑣事都會使你動火氣。當我稍快行進時，我叮叮噹噹地響得像整整一柳條箱的碟子，這使我生氣；除此之外我也受不了那塊盾牌，它一會在我胸前敲打並砰磅作響，一會又在我背的四周敲打得砰砰磅磅；若果我慢慢緩下來以平常步子前進，我的那些關節會格支格支、嘰嘰嘰嘰的叫，就像一輛手推車聲音的那樣令人煩心，而且由於那種步子行走不會帶來任何的風，我就好像在那隻爐子裏被油煎；此外，你走動得愈安靜，那鐵傢伙在你身上也愈來愈重，每分鐘你好像都在增加噸位。你也不能不時時刻刻換手，把你的長矛轉換到另一隻脚的那邊，讓一隻手老握住它實在是叫人煩透頂。

再講吧，你知道當你汗流——汗流成渠的時候，你會碰見——你會碰見——哎，你會碰見你發癢的時候。你的身體在裏面，你的手在外面；你的處境就是如此；裏外之間沒有別的，只有鐵。雖然我們不妨說發癢是小事，但它却眞不是小事。首先是一處癢，然後是另一處癢，再後是更多處在癢；這種癢繼續不斷的在擴大，最後終於佔領了整個的領土，沒有人可想像你的感覺，也不能想像你不舒服成甚麼樣子。當這種癢到了最糟糕而我覺得似乎甚麼事都受不了的時候，一隻蒼蠅從鐵條縫間跑了進來，停留在我的鼻子上，這些鐵片都卡住不動，所以我也無法把面甲上推；我只能搖頭，而我的頭這時已熱得像在烤焙；那隻蒼蠅——老兄，你知道當一隻蒼蠅十拿九穩地得到一件東西時它會怎麼辦——它對我搖頭的在乎程度也不過是過一會從鼻子換到嘴唇，從嘴唇換到耳朶，在耳朶那裏前後左右地嗡嗡嗡嗡，不斷地停下來咬我，咬得我這個已經傷心透了的人簡直吃不消。所以我只好放棄，找愛莉桑蒂卸下頭盔，使我不受此罪。然後她把所有那些用品從盔中倒出來，並用它盛滿了水；我喝了水，站了起來，她把剩下的水潑進我的甲冑。那種清涼的舒服味你眞無法想像。她繼續不斷地去盛水並澆灌我的甲冑，直到我全身濕透完全舒服爲止。

能休息——能有安靜，是不錯的。可是在我們這生中，不管在甚麼時候，沒有一件事是能說絕對完美的。不久前我曾製了個煙斗，及一些還算過得去的煙草；不是眞東西，只不過某些印第安人所用的玩意：柳樹的乾了的裏樹皮。這些叫人舒服的東西都裝在頭盔裏，現在我又得到了它們，但却沒有火柴。

當時間慢慢過去，一件惱人的事實逐漸侵入我的腦子之中，那便是我們已爲風雨所阻了。一個武裝

了的初出茅廬者，若不靠幫忙——極大的幫忙，是無法上馬的。桑蒂是不夠的，不管怎樣說對我是不夠的。我們不能不等到有人來才能動身。在沉默中等候原也是不錯的事，因為我有一肚子要細想的事，並且希望這種思想能有機會發揮它的效用。我想儘量能想出：甲胄是很不便利的東西，何以有理性或甚至半具理性的人竟會學着去穿戴它？何以他們竟能辦到一代又一代的去保持這樣一種習尚，而我今天所受的苦很明顯地他們得終生忍受？我想把這道理思索出來，除此之外我也想找出某種改革這種惡習之道，勸人民讓這種愚蠢的習尚自己消滅；但在目前的情況中思想是不可能的。在有桑蒂的地方，你沒有辦法思想。她是個非常聽話的孩子，心地也很好，但講起話來的那種滔滔不斷就像磨粉機在轉一樣，使你頭痛的程度不亞於城中那些載貨馬車與普通貨運車。如果她有個橡木塞子，她倒會是個良伴。但你沒法用橡木塞子塞住那類人的嘴巴，因為那樣他們就會死。她那種鷄叫是整天都聽得到，你會以為遲早之間她那講話的器官總會出毛病；但沒有這回事，它絕不出毛病，而她也絕不會稍停去找話來講。她可以一禮拜又一禮拜地像磨子在磨、抽水似地抽、攪拌似地攪、像蜂子那樣嗡嗡嗡嗡，從不停下來加油或像電流過強而燒斷保險絲。但她說來說去的也不過都是空話。她從沒有任何觀念，不比一團霧有更多的觀念。她是個道道地地的十八扯；我意思是說她擅長於喋喋不休又喋喋不休，刺刺不休又刺刺不休，呶呶不休又呶呶不休，但這種本領也祇能就她來說，不是甚麼特別了不起的。那天早上我並未介意她那張磨粉機似地嘴巴，因為我已有了一大堆其他使我叫苦連天的麻煩；但午後我却不祇一次的對她說：

「休息休息吧，孩子；照你那種耗費本國空氣的方式，這王國明天前就不能不從國外進口它，而我們的國庫空虛，那能進口呢。」

第十三章　自由民！

不錯，說來奇怪，人在某時某刻的滿足總是非常短暫的。祇不過在極短的時間之前，當我騎着馬在受罪的時候，這種心靈的平靜，這樣的休息，及在這小河畔僻靜角落（我在此可不時澆一勺水進我的鐵甲，讓我舒服個透）我享受到的至美的安靜，都不啻天上有、人間無的東西；但現在我却已有不滿足之感了；這一半是由於我沒法點燃我的煙斗——雖然我老早創辦了一所火柴廠，我却忘記帶火柴——而另一半也是由於我們沒有東西吃。這也可說明這一時代及其人民的童稚般的缺乏遠見。一個披甲冑的人永遠只能在旅途中靠機會找食物，若果他想在他的長矛上掛一個三名治籃子，他定會惹起非議。在所有圓桌武士中，很可能找不出一個不寧願死而願把這籃子用他的旗杆來挑的。但話說回頭來，世間再沒有比這更合情合理的事。我曾有意把一兩塊三名治走私進我的頭盔，但正準備這樣做時却偏有人打岔，結果我只好找話來搪塞，把它們放在一邊，給狗拖走了。

夜來了，隨之而來的是一場暴風雨。黑暗加深得很快，當然我們不能不紮營。我在塊岩石下替這妞兒找到了個好的躲風雨之處，並且在另一處也替我自己找到了這樣一個處所。但我不能不穿着甲冑，因我自己無法脫下它，而又不能讓愛莉桑蒂幫忙，因爲那太像當衆脫衣。當然事實上事情不會那麼嚴重，因爲我裏面還穿有衣服；但個人教養的偏見却非一蹴就能去掉，而我也知道：當眞要脫掉那片簡化了的鐵裙時，我會難爲情的。

隨着風暴的到來，天氣也跟着變了；風愈颳得猛，雨在四處也飄打得更厲害，天氣也愈來愈冷。過不了一會，各式各類的甲蟲、螞蟻、輭蟲及其他的東西都開始從潮濕處蜂湧而來，爬進我的鐵甲取暖；雖然它們之中有的够乖，蜷縮在我的衣服中保持肅靜，但大多數却是批馬不停蹄、不聽哄的東西；它們絕不停下來休息，而老在東搜西尋，找它們莫明其所以然的東西；特別是螞蟻：它們總是排成令人厭煩的隊伍，一個鐘頭又一個鐘頭地從我身體的一端爬到另一端，爬得令人癢酥酥的，叫我以後再也沒有想與這類動物睡在一起的願望。如果將來有人與我當時的處境相同，我的忠告是：切忌滾動或作其他的猛烈移動，因爲這樣會引起這些各式各類動物的興趣，使得每一個本不可能生興趣的動物都會跑出來，想看看倒底是怎麼回事，而事情就比以前更糟，你也會罵得更凶——如果你能罵的話。但從另一方面來說，如果你不滾動或做他種猛烈移動，你會死，所以也許這兩種方式對你都無甚差別，眞要選擇是辦不到的。即在我凍得硬繃繃之後，我仍然可以分辨得出來那種酥癢的感覺，正與一具屍體在受到電的處理時是同樣情形。我說這次出差之後我絕不再穿鐵甲衣了。

在我凍僵了的那些苦痛時辰裏，也可說當那些爬蟲使我在活火中燒的時辰裏，那個不能回答的老問題仍是在我疲倦了的腦子中盤旋又盤旋：人怎能忍受這種糟透了的甲冑？他們怎能辦到一代又一代的去忍受它？當他們恐懼着次日的折磨，他們怎能在夜間入睡？

天終於亮了時，我是在一種夠糟的慘境之中：由於睡眠不足，我精神不佳，昏沉欲睡，疲乏透頂；疲乏是因夜中輾轉反側，飢餓是由於長久不進飲食；我渴望洗個澡，去掉那些動物；風濕也使我動彈不得？至於那位出生高貴、有爵位的貴族——愛莉桑蒂•拉卡泰絲綺思小姐，她的情形又怎樣了呢？要問嗎？她清新得就像隻松鼠；她睡覺睡得像個死人；至於說到洗澡，恐怕她或這片土地上任何其他貴族都不曾有過這種經驗，所以她也並不因沒有洗澡而難過。照現代的標準來說，他們只不過是些改了樣子的野人：也就是這國的人民。這位貴族女士沒有顯出任何要想吃早餐的急樣——這當然也有幾分野人的作風。不列顛人旅行時是慣於長久不進食的，也知道如何去忍受這種不進食的滋味，同時也知道在出發前如何把肚子塡飽以應付可能沒有東西吃的時候，也就是說在這種情形下走印第安人及熱帶大蟒蛇的路子。很可能桑蒂已塞飽了肚子來應付三天的挨餓。

日出之前我們上了路，桑蒂騎馬，我在後跛行。半小時後，我們遇上了羣衣衫褸襤的貧民聚在一起修補他們所謂的路。在我眼中他們像動物那樣卑賤；當我提議說要與他們同進早餐時，他們對我那種異乎尋常的降尊紆貴態度的反應是如此受寵若驚及不安，以致於他們簡直不能相信我是眞有此意。我的那位淑女輕蔑地掀着嘴唇退到一邊，在他們能聽得到的地方說：她倒寧願與其他的牛羣一塊吃東西——這句話使得這些窮小子窘的是因它是針對他們而說，倒不是因它侮辱或開罪了他們，事實上它也並未侮辱或開罪他們。但話說回頭來，他們却並不是奴隸，不是某人的動產。由於法律及用辭的捉弄，他們的名稱是「自由民」。這國家十分之七的「自由」人口都祇不過是他們那個階級及地位的人：「獨立」的小農，技工等；這等於是說他們就是這個國家，實際的國家；他們也幾乎代表了一切有用、值得保留、或眞正值得敬重的人；把他們剔除無異於把眞正的國家剔除，剩下來的只是些糟粕，一些垃圾：如國王、貴族、紳士；這批人遊手好閒，不事生產，懂得的多半是浪費與破壞的藝術，但在一個任何合理構成的世界中却不具有任何的用處或價值。妙的是：由於巧妙的安排，這羣金光燦爛的少數人，不但沒有在行列後面適如其份地殿後，却反而在行列的另一端昂着首，扛着旗，神氣活現地踏步前進；他們把自己選封爲代表眞正國家的人，而這批數目極大難得開口的蛤蟆對這件事却偏加隱忍，時間久得竟使他們最後竟把它當做眞理看，並且相信這是應該及沒法不如此的事。照敎士對這些人的父親及對這些人本人的說法，這種滑稽的事是上帝的旨意；於是，毫不想到上帝怎會是個以嘲弄——特別是這類顯而易見的拙劣嘲弄——取樂的人，他們就接受了敎士的說法，不再深究，恭恭敬敬地不開口了。

這些謙順的人民的談話，在一個原籍美國人的耳中是夠奇怪的。他們是自由民，但未經許可却不能離開他們貴族主人或大主敎的莊園；他們也不能做他們自己的麵包，只能在他們主人的磨粉廠及麵包房裏磨他們的小麥，烘焙他們的麵包，而且一文不少地付費用；他們每賣一項他們自己的財產，都得在所賣的款項中預留成數付給他們的主人，若買別人的財產，也得爲這項買的權利付現金給主人做酬勞；他

們免費替主人收割小麥，隨時隨地得聽命於他的召喚，讓他們自己的農作物受到暴風雨的毀壞；他們也得讓主人在他們的田地中種植果樹，而且當他派來的採果人踐踏壞果樹四周的小麥時，他們敢怒而不敢言；當主人的打獵隊馳馬經過他們的田地，把他們辛勤得來的成果一掃而空時，他們也只好按住性子不哼一聲；他們自己不能養鴿，當他們主人鴿舍中來的鴿羣棲息在他們田中的作物上時，他們不能發脾氣去殺它們，因爲對此事的懲罰是可怕的；當收穫物最後收穫時，一連串的盜匪式人物又來施以敲詐：先是教會載走它那肥肥的十分之一，其次是國王的專員取走他的二十分之一，再其次是我主上的那批人在剩下的那部份又盡情的掠奪了一些；在此等事之後，被剝了皮的自由民才有自由去使用留在他穀倉裏面的東西，如果還值得使用的話；稅，稅，稅，還有更多的稅，去了又來的稅——都是加在自由而獨立的窮光蛋身上，沒有一項是加在貴族主人或主教的身上，也沒有一項加在浪費的貴族階級或無所不吞的教會身上；如果說貴族想半夜敲門心不驚地睡覺，自由民便得在一天工作之後澈夜不眠，用鞭子敲打池塘使青蛙不叫吵；若果自由民的女兒——但我不說了，那件君主政治的最後醜行是不能印在紙上的；最後，如果被磨折逼得走投無路的自由民覺得環境使他的生活已到了無法忍受的地步，他便犧牲了它，並向死神跑去以求取他的慈悲及庇護；仁慈的教會便判他天長地久地在地獄之火裏面燒，仁慈的執法者半夜把他埋在十字路口，背上貫穿着一個木樁；然後他的貴族主人或主教沒收了他的財產，把他的孤兒寡婦趕出門去。

一大早聚在此地的便是這批自由民，他們的工作是每人三天——不付任何酬勞——爲他們做主人的主教的道路盡力；每一家庭的家長，每一家庭的兒子，都是無償工作三天，他們的僕人還得另加一兩天。說眞的，這情形不啻是在唸法國及法國人民的歷史：唸那場永垂記憶並値得祝福的大革命之前的法國史；那場大革命祇挾着一股快速的巨大血潮便捲走了一千年的這類惡行——這股血潮也可說是在清償一筆陳年古代的舊債，清償的比數只不過是以半滴血來回敬每一容百加侖大桶的血；而這些大桶大桶的血都是在那充滿不義、蛇鼠橫行、與苦海沉淪的十個漫長世紀中，從那些人身上經過寸寸磨折壓榨出來的，這種寸寸折磨除在地獄中可找到外，世界上還無其雙。若果我們願意追憶並思索一下，我們會見到歷史上有兩個「恐怖時代」；一個恐怖時代是在怒火中燒中進行謀殺，另一個却是以毫無心肝的冷血方式在進行；一個只進行了幾個月，另一個却進行了一千年；一個恐怖時代把死亡加在一萬人的身上，另一個却把死亡加在萬萬個人的身上；但我們的心驚肉跳却全是爲那個次要的或說瞬息的恐怖時代的種種「恐怖」而發；若拿利斧下的速死與由飢餓、寒冷、侮辱、殘酷、及心碎所促成的與生俱長的死亡相比，前項的恐怖又算得了甚麼？觸電所帶來的頃刻死亡，若與火刑柱上慢火燻燒帶來的死亡相比，那又算得了甚麼？一所城市的墳場可容納那次短暫恐怖時代所帶來的那些棺材，還有人一再引爲教訓地對我們說：那是一個令人不寒而慄及值得哀悼良深的時代；但整個法國却很難容納那個更古老而且是眞正恐怖時代所帶來的棺材：對於那個慘痛得非言語所能形容的恐怖時代，也沒有任何人告訴我們說我們應記取那種空前的恐怖或表惋惜。

這些與我共進早餐並一塊閒談的名義上的自由民，他們對於國王、教會、及貴族所表現的低聲下氣

自由民！

的崇敬，其深厚的程度，實際上正是這批他們最壞的敵人所盼望的。這事眞頗叫人哭笑不得。我問他們：假定世界上還另有一國存在，而且這國中每人手中都握有張自由選票，那麼是否有人願意只讓一個家族——不管是有才幹或笨如塘鵝的——來統治這個國家，而不讓任何其他家庭——包括投票人的家庭——有此機會；又假如在同一情形下，是否有人願意以投票方式來決定這一國家中有某一百個家族裏應提升到高不可攀的地位，並授以不順眼的、可接受的榮耀及特權，但却不讓其他家族——包括投票人自己的家族——有此機會。

這批人似乎都沒有領略到我的話的一針見血之處，所以他們都說不知道；他們以前從未想過此事，也從未想到竟有一個國家能讓每個人都有過問政府施政的發言權。我說我已經見過這樣一個國家——並說只要沒有國教這樣一個國家會繼續存在下去。又一次他們現出茫然的表情——但這不過是最初的一剎那。馬上就有個人抬起頭來要求我把話再說一遍，並叫我說慢一點，以便他能眞正體會。我照做了；稍過一會他便抓著了要點，揑着拳頭向下一壓，他說他不相信一個人人都有投票權的國家會這樣自甘在塵泥中俛首貼耳，又說盜取一個國家的意志及所爲必是樁惡行，而且是萬惡之首。

我心裏在這樣想：

「這傢伙倒有男子氣概。如果有够多像他那樣的人來支持我，我定能爲這個國家的福利擊出一記好球，也可去好好地改善它的政治制度來證明我自己是它最忠實的公民。」

你知道我的所謂忠貞是對國家的忠貞，不是對它的習慣或它的行政官員忠貞。國家是眞實的東西，有實質的東西，永存的東西；它才是值得看守，值得愛護，值得效忠的東西；習規及社會組織等是附帶的，它們不過是國家的衣服，而衣服可以穿舊，可以穿破，不再令人感覺舒服，不再能保護身體免受冬日的寒冷，疾病的侵襲，及死亡的來臨。對衣服效忠，爲衣服吶喊，對衣服崇拜，爲衣服而死——那是種毫無道理的效忠，純粹動物性的忠誠；這種效忠屬於君主政體，由君主政體發明；讓君主政體保留它吧。我來自康乃狄克州，它的憲法宣稱：「一切政治權力均天賦於民，一切自由政府均基於民權並爲人民之福祉而設立；不論何時人民均有無可否認、無法廢止之權力，並以彼等認爲利便之方式改變政府形態。」

按照這種福音，一位自覺共和國的政治外衣業已破舊的公民，如果對這種情形仍保持緘默，而不採取行動另替它換套新裝，他便是不忠，便是個叛國者。卽令他認爲此種衰敗情形只是他個人的想法，這種情形也不能使我們原諒他；不管怎樣說，他有責任採取行動；別人也有責任投票否決他，若果他們對事的看法與他不一樣的話。

在目前我所處的國家中，對施政的發言權只限於每一千人口中的六個人。其餘的九百九十四個人若對執政的政府不滿並提出要改革它的主張，那麼這六個人便會顫抖成一團；在他們看起來這簡直是最罪大惡極的叛國行爲，不忠貞，也太可恥。不妨這樣說：我是某公司的股東，在這公司裏九百九十四個股東提供了所有的錢，做了全部的工作，而另外的六個人却自己選自己爲公司的永久董事會，取得所有的紅利。在我看起來，這九百九十四個老實頭所需要的乃是一項新政。最適合我本性中愛出風頭的脾氣的

事莫過於辭掉我做「老板」的職位，發動一場叛亂，再把叛亂化爲革命。但我知道：像積克•凱得或華脫•泰勒（註一）那樣不對所用材料先施敎使其能達到革命標準便貿然從事革命的人物，幾乎是注定終會遭人遺棄的。雖然我自己常鼓吹革命，我却從未習慣於被人遺棄。因此，在我腦中已成型了一段時間的那項「新政」與凱得、泰勒那類人所創的東西是全然不同的。

所以，對於與那些受虐待、思想中毒的人羊坐在一起的那位啃黑麵包的老兄，我並沒有對他談到流血及叛亂等事；我只把他拉到一邊，對他談些性質全不相關的話。在我講完之後，我叫他從他的靜脈中借給我一點「墨水」，然後利用這點墨水及一小木屑，我在一塊樹皮上寫上這幾個字：

把他安置在人工廠——

然後把這東西交給他，對他說：

「把這東西帶到康樂的皇宮，由亞米亞斯•勒包列特親收，這人我對他的稱呼是克勞倫斯，他自會了解的。」

「那麼說來他是個敎士，」那人說，臉上似乎有點意興索然。

「怎麼會——是個敎士？難道我沒有告訴你：沒有一個被敎會當做動產的人——沒有一個敎皇或主敎的無償奴隸——能進我的人工廠麼？難道我沒有告訴你：除非你的宗敎——不管它是甚麼樣的宗敎——是你可自由處理的財產，否則你也沒法進去麼？」

「哦，原來如此，我爲你的解釋高興；但當我聽說有敎士時，我却不太高興，而且不安地在懷疑。」

「但他不是個敎士，你聽明白。」

這人還是顯出全不滿意的樣子。他說：

「他不是敎士，但却識字？」

「他不是敎士但却識字——不錯，而且不但識字，他還會寫。我自己敎他的。」這人的臉開朗了起來。「首先，你便要在那所工廠裏受敎育——」

「我？我眞願能花心血來學得那種藝術。我要做你的奴隸，你的——」

「不，你不會的，你不會做任何人的奴隸。帶着你的家小一塊走吧。你那位做你主人的主敎會沒收你那點小小的財產，但不要緊，克勞倫斯會替你好好安排。」

註一：積克凱德（Jack Cade，本名John Cade），華脫泰勒（Wat Tyler或Walter Tyler）：前者是十五世紀英國的叛亂人物，後者是十四世紀的英國叛亂人物，曾爲英皇愛德華二世的寵臣。

第十四章「保衛你自己，大人先生！」

我付了三辨士的早餐費，這也是破天荒的高價，因為用那筆錢你可請一打人吃早餐；但我此刻的心境很不錯，再說，我一向也是個浪費慣了的人；除此之外，這些人也本想請我白吃，雖然他們自己的食物却少得可憐；所以我用大筆的金錢幫助來加重表示領情及衷心的感謝，令我有回報的愉快；我知道這筆錢這樣花遠比它藏在我頭盔中為好；由於我那些值半元錢的辨士都是鐵製，而且重量也沒有在製造時加以限制，所以裝在頭盔中真是我的大負擔。說老實話，在那些日子裏我用錢是頗為大而化之的；但這種情形也有個解說；那便是即使當我在英國居停了這麼久之後，我仍然未能使一切事物間的對比關係有全盤的調整，也就是說我尚未能生活得够久可使我能絕對的了解：在亞瑟國王裏的一辨士與在康乃狄克的兩塊錢差不多是完全等值的，也不妨說在購買力上是雙胞胎。如果我離開康樂的時間能稍遲幾天，我大可用我們自己造幣廠來的漂亮新錢幣來付給這些人，而且使我及他們皆大歡喜。我已經嚴格地採用了美國的幣值。一兩個禮拜之後，像一分錢、五分錢、一毛錢、二毛五及半元錢那類的錢幣，再加上少數的金幣，都會在這王國的商業脈絡裏慢慢流通起來，流通量雖不大，但却是源源不斷的；我也盼望這種新血能使這王國的生活更具朝氣。

這些農民免不了要贈送點東西，以便他們對我的慷慨好施也能有點表現，而不管我願不願意；因此我讓他們給我點燧石鐵；他們把桑蒂與我安置上馬背後，我馬上點燃了我的煙斗。當第一股煙冒出我頭盔的窄縫時，大夥兒都拔脚向林中跑，桑蒂也滑脚向後栽倒，砰然一聲撞在地上。他們以為我就是他們常從武士們及其他職業說謊者所聽到的一條吐火龍。我費了不少氣力才把這批人勸回到我能向他們解釋的距離之內。我告訴他們這不過是點小法力，除開我的仇敵外不會傷害任何人。我並且把手放在心口上對他們擔保說：所有那些對我無寃無仇的人如能上前一步並在我面前走過，他們便會發現只有那些留在後面不動的人才會猝然死掉。這羣人於是很快就移動起來。當然沒有死傷的報告，因為沒有誰有好奇心想留在後面看看究竟有沒有甚麼事會發生。

我耽誤了點時間；由於這批大孩子在他們的恐懼消失後對我那叫人害怕的煙火玩意大感興趣，我不能不留在那裏再抽一兩袋煙，直到他們讓我走時為止。雖如此，這耽誤也並不是全無好處，因為這段耽擱的時間使桑蒂習慣了這新東西，而你知道她是與這新東西最接近的。再則這東西也暫時止住了她那口若懸河的好講話習慣，那也是我的收獲。但在所有那些自然產生的好處中，最重要的是我學到點東西。對於現在任何時可能出現的巨人或妖魔，我都有備無恐了。

那天晚上我們寄宿在一位虔誠的隱士處，第二天午後過了差不多一半的時候，我的機會來了。當時我們正在抄近路越過一片廣濶的草地，由於我心不在焉地在自思自想，甚麼也沒聽見，甚麼也沒看見，而就在此時桑蒂却突然一叫，打斷了那天早上她就已經開始表現的一些意見：

「保衞你自己，大人先生——要命的事就在眼前了！」

她從馬上滑了下來，跑了一小段路，然後停下來站在那裏。我一抬頭便看見在遠處一棵樹的樹蔭下有五六個武裝的武士及他們的隨從，而就在這時候他們中起了陣騷動，紛紛在拉緊馬鞍帶準備上馬。我的煙斗已準備好了，若果我當時不是在聚精會神的想如何解除這國土裏的壓迫，並在不開罪於任何人的情形下恢復人民被竊的權利及他們應有的做人尊嚴，它早已點燃了。現在我馬上把它點燃，當我滿頭都儲滿了沒有吹走的煙霧時，他們來了。他們是聚在一起來的，一點都沒有表現我們常在書中唸到的那種武士的俠義作風——一次上陣的只有一位風度翩翩的傢伙，其餘則站在一旁觀看這種無欺無詐憑真本事的搏鬪。不，他們是一窩蜂而上，他們是帶着呼呼的風聲衝向前來，他們像齊發的砲彈；他們埋着頭衝來，羽毛飄蕩在腦後，長矛擧在某一個高度。這倒是個漂亮的鏡頭，美麗的景象——對一個高踞在樹上的人而言。我把我的長矛放在矛托上，心跳着在等候，等候那股鐵浪已準備好要席捲我時爲止，然後就在這一刹那我噴出一股白煙，穿出我頭盔的鐵網。你本該看到那股浪潮粉碎四濺的景象！這景像比前一景象還好看。

但這批人在兩三百碼外突然打住，而我心不安起來。我的滿足垮臺了，恐懼隨之而來；我想這下我是完蛋了。但桑蒂却光彩煥發，又準備開口唸經，我止住了她，告訴她說我的魔法不知怎麼搞的有點不太靈光，所以她應趕快上馬，與我騎着一塊逃命。不，她不願這樣做。她說我的魔法已經瓦解了那些武士；他們沒有繼續馳騁是因爲他們已沒有這種能力；我們只要等一等，他們就會很快地從馬鞍上掉下來，我們便可取得他們的馬匹及馬具。對於這種近乎癡呆的對我仰賴，我不能昧我的良心說話，所以我說這是錯的；我並且告訴她說：如我的煙火能殺傷人，它會立刻使人送命；現在既然他們不死，我的法寶顯然出了毛病，但我無法知道毛病出在甚麼地方；因此我們得趕快逃，因爲那些人立刻就要再度攻打我們了。桑蒂笑了起來，說：

「唉喲，大人，他們不是那種人。朗塞拉爵士會與羣龍大戰，與它們死纏不休，會一而再再而三那樣的去攻打它們，直到他征服並殺光了它們；貝林洛、愛格洛非爾、卡洛多士等爵士，說不定還有其他爵士，也是如此，但却再沒有其他人敢冒這種險，儘管不經歷這等事的人可打胡亂說。至於說到遠處那些抬不起身價的惡漢，你以爲他們沒有嚐盡苦頭，還想再嚐點麼？」

「照你那樣說，那麼他們還在等甚麼？他們爲甚麼不走？沒有人在攔阻他們呀。喂，我相信我願既往不究。」

「走，你說走？談到走你大可放心。他們做夢也沒有要走，不，做夢要走的不是他們。他們等在那裏是準備投降。」

「喂，說真的，你講那話是不是你們所謂的『可打包票』？如果他們想投降，爲甚麼又不這樣做

「保衞你自己，大人先生！」

？」

「他們很願這樣做；但你如知道人怎樣把龍奉爲神明，你就不會對他們見怪了。他們害怕前來投降。」

「這樣說來，如果我去見他們，而不是他們來見我——」

「哦，你知道你去見他們是他們受不了的。我去吧。」

她眞的去了。在打仗的時候，身邊有她倒眞是方便。若輪到我來做此事，我對它是否成功是拿不穩的。片刻工夫我就看見那些武士騎馬走掉，桑蒂也回來了。這使我放了心。我原以爲她在最初幾「局」中吃了虧——我意思是指雙方的交談；不然他們談話的時間不會那樣短。但事實證明她這趟差事做得不錯，事實上可以叫人擊節稱賞。據她說，當她告訴他們我就是「老板」，這下眞打在他們節骨眼上，用她自己的話來說，就是「使他們痛得又驚又懼」；於是他們準備接受任何她所要求的條件。她叫他們起誓在兩天之內向亞瑟宮廷報到並聽候發落，馬及馬具也在交出之列，今後並得在我之下做武士，聽命於我。她眞比我可能做到的好出太多。她眞是個妙人兒。

第十五章　桑蒂的故事

「這樣說來我不就成了某些武士的主人，」騎馬離開時，我這樣說。「誰會想到在我有生之年竟能開列出這類的資產。以後我眞不知拿他們怎樣辦，除非我用賣彩票的方式把他們當獎售賣出去。他們有好多人，桑蒂？」

「七個，大人先生，再加上他們的隨從。」

「這眞是好好的撈了一票。他們是誰？他們在甚麼地方掛身？」（註一）

「他們在甚麼地方掛身？」

「是的，他們在甚麼地方住？」

「哈，我剛才未聽懂你的話。過一會我再告訴你這件事。」然後她若有所思的在自言自語，輕輕地在她舌頭上反覆品味這句話：「掛他們的身——掛他們的身——甚麼地方掛——他們在甚麼地方掛守；

哎，正是這樣；他們在甚麼地方掛身。說眞的，這辭兒倒有討人喜的雅味，而且也說得相當不壞。趁空我要馬上反覆的講，說不定就這樣學會了它。他們在甚麼地方掛身。正是這樣！現在它已經上了口，既然——」

「不要忘記那些牛仔，桑蒂。」

「牛仔？」

「對；你曉得，我是說那些武士：你剛才正準備對我講一些有關他們的故事。你當記得，那是在一點點時間之前的事。打個比方說，又一局開場了。」

「又一局？」

「對，對，對！打擊開始。我的意思是：開始做你的統計吧，把你的火生起來，你不須燃太多的引火東西。告訴我一些關於武士的事。」

「當然，我馬上就開始。於是他們二人動身，騎馬走進一個大森林。之後——」

「我的天！」

你知道，我立刻發現了我的錯誤。我讓她的機器又動起來了；這都怪我；講到那些事實，她得花三十天。她通常都是不來幾句開場白就講了起來，而結束時又沒有個結果。若果你打岔她，她不是根本不管你就直講下去，再不然就是答一兩句話後又講回去，並把那句話再說一遍。因此，對她打岔只會產生壞處；但我却不能不打岔，而且打岔得相當凶，因爲我要救我的老命；如果你讓她那又臭又長的故事整天都在向你身上一點點的滴，你會見閻王爺的。

「我的天！」我傷心的這樣叫。她一分鐘也沒有停就回到原來講的地方，又重新開始了。

「於是他們二人動身，騎馬走進一個大森林。之後——」

「二人，誰呀？」

「加文與又文兩位爵爺。之後他們來到一所僧院，就在那裏住下。第二天早上他們在僧院作彌撒，再騎馬動身，然後來到一個大森林；在一座小角樓旁的山谷中加文爵士發現了十二個少女，還有兩位騎在駿馬上武裝了的武士，這些少女在一棵樹旁走來走去。就在此時加文爵士又發現那樹上懸了一塊白盾，少女們每經過它便對它唾吐，有的還向它拋擲汚泥——」

「嗯，若果在這國家中我沒有見過同類的事，桑蒂，我是不會相信的。但我見過，而我現在就能看到那些人在那塊盾牌前列隊走過，照你說的那樣在行動。這裏的女人的擧止的確像中了魔似的。不錯，我意思也指你們最好的女人，社會中最上等的那批。爲一萬哩電話線路服務的最謙卑的哈囉女郎，可以教亞瑟王國中最高的女公爵如何學到溫柔、忍耐、謙和、及禮貌。」

「哈囉女郎？」

「是的，但別求我解釋；這是種新類型的女郎；此處沒有她們；有人常厲聲厲色的對她們講話，但她們當時却沒有甚麼錯；在一千三百年後他無法對這事不感自疚自慚，因爲這種行爲太下作而又毫無道理；事實上沒有一位君子作過這類的事——雖然我——嗯，我本人，若果我一定要承認的話——」

「也許她——」

「不管她了，不管她了；我告訴你：我無法解釋她以便能讓你明瞭。」

「既然你有此意，那就算了。於是加文爵士與又文爵士走去向她們致意，並詢問她們對盾牌輕蔑的理由。這些少女說：爵爺呀，我們會告訴你的。本國的一位武士是這塊白盾的主人，他是位大好人，驍勇善戰，但却恨所有的貴婦淑女，因此我們就對他的盾做出所有這類的輕蔑行動。加文爵士說：我要告訴你，一位好武士賤視所有的貴婦淑女是不應該的；雖然他恨你們，也許有某種原因，也許他在別的地方也愛貴婦淑女，將來也會再受人愛；照你說他是一位非常勇武的人——」

「勇武的人——不錯，那就是使她們心悅的人，桑蒂。但智慧的人——那是她們從未想到的事。湯姆•塞耶斯——約翰•希南——約翰•L•沙利文——眞遺憾，但你們儘可以在這裏。那樣，在廿四小時之內你們便可揚名，在『圓桌』下伸展你們的腿，在你們的名字前冠上「爵士」。在另外廿四小時內你們便可重新分配亞瑟宮廷中那些已婚的公主及女公爵。事實是：這不過是科曼契印弟安人的宮廷經過琢磨後的新樣兒，其中沒有一個番娘不是輕輕易易地便轉投到皮帶上頭皮繫得最多的那個傢伙的懷裏。」

——「照你們說他是個非常勇武的人，加文爵士這樣說。那麼他的名字是甚麼？她們回答說：爵爺，他的名字是馬爾豪斯，國王的愛爾蘭兒子。」

「我想你是說愛爾蘭國王的兒子吧；這另外一種稱呼實際上全無意義。注意，緊抓住馬，現在我們得跳過這條溝渠……好了，都沒事了。這匹馬應是馬戲團的；它眞是生不逢辰。」

「又文爵士說：我很熟悉他，他是位好極了的武士，像任何存生着的好武士那樣好。」

「『存生着』。如果你有一丁點兒不好的地方，桑蒂，那便是你用辭太老古板一點。不過這也無關緊要。」

——「因爲我曾見他在衆多武士參加的比武會中露面，當時可能無人與他能交手不敗。加文爵士說：呀，仕女們，愚意是錯在你們，因爲把盾掛在那地方的武士料想不會離開太久，接着就可能有武士們與他在馬上一決雌雄，那會比你們侮蔑盾牌更能爲你們增添光彩；因爲我已不能忍受看見武士的盾牌受此汚辱。說着說着又文爵士與加文爵士便稍稍遠離她們，就在此時他們也發現馬爾豪斯爵士騎着駿馬向他們而來。當這十二金釵瞥見馬爾豪斯爵士，她們都瘋狂奔向角樓，部份在途中跌倒。角樓中武士之一備好了盾，在上高呼：馬爾豪斯爵士，應戰吧。此二人於是奔在一起，來的武士揮戈指向馬爾豪斯，但馬爾豪斯爵士重重一擊把來的武士頸項擊斷，馬背也同時折裂——」

「唉，那就是這種事情的討厭地方；犧牲的馬匹太多了。」

「角樓中另一武士目睹此事，便披掛奔向馬爾豪斯，他們彼此急欲相鬪，故不到二三回合角樓武士便不支被擊下馬來，連人帶馬都僵直一命歸西——」

「又一匹馬完了；我告訴你：這是項應該廢掉的習俗。我眞不明白稍具一點惻隱心的人怎能對它拍掌叫好而且維護它。」

「於是這二位武士疾風迅雷般地衝在一起——」

我發現我已經打了陣瞌睡，漏掉一章故事，不過我甚麼也沒有說。我猜想這位愛爾蘭武士此刻當已遇上了勁敵，那便是這兩位武士客人，而事實證明正是如此。

——「又文爵士猛擊馬爾豪斯爵士，長槍碎裂在盾上，馬爾豪斯爵士回擊得更猛，把對方連人帶馬都擊倒在地上，又文爵士左身側受傷——」

「說眞的，愛莉桑蒂，這些老古板字眼太簡單了；用的字也太有限；由於這種原因，你的那些描寫也缺乏變化；它們太着重於平舖直敍恆河沙數的事實，但却缺乏栩栩如生的小處描寫；所以給人的印象總免不了單調；事實上這些打鬪都是大同小異：一兩個人疾風迅雷般地在陣上相遇——『疾風迅雷』是個好辭，就此而論，『訓詁』也是個好辭，『燔祭』，『監守自盜』，『收益權』，還有一百多個其他的類似名詞也是好辭，但是天老爺呀，一個人應有識別能力——他們疾風迅雷般地在陣上相遇，一支長矛折斷，另一方也弄碎了他的盾，一方連人帶馬倒了下去，人翻落馬尾時折斷了頸；於是另一候補人疾風迅雷般登場，他折斷了他的矛，另一方的盾也粉碎，連人帶馬倒了下去，在翻落馬尾時折斷了頸，於是另一人又被選上，再接着又是另一人，再接着又是另一人，一直到材料全部用光爲止；當你想要總計結果時，你無法分辨那場戰是那場戰，也不知道誰打了勝仗；再說，如把這些打鬪當作一幅活生生的、劇烈的、吼聲震天的圖畫，啦，那麼這幅圖畫既缺乏色彩又無聲無息——只不過一些鬼魂在濃霧中打成一團而已。乖乖，若用這些貧瘠的字眼去寫最壯觀的偉大場面——比方說尼羅皇帝時代火焚羅馬的景象——所能得到的是甚麼？答案不外是：『城在火中毀了；沒有保險；小男孩打碎了窗子，救火隊員折斷了頸！』老天，那怎能算是幅圖畫！」

我想，我講的話可算是一篇相當洋洋大觀的講詞，但它却並未能擾亂桑蒂，連一支羽毛都未能吹動；一當我把蓋子掀開，她那股煙又一股股地冒上來了：

「於是馬爾豪斯爵士掉過馬頭，手持長矛向加文馳來。加文爵士眼見此種情形，便持盾以待；他們都手擧長矛，火速馳馬奔向對方，彼此都重重擊中手上所持之盾，但加文爵士之矛却先折斷」——

「我早就知道有這樣一回事。」

——「馬爾豪斯爵士之矛依然無恙；加文爵士及他的馬於是衝倒在地」——

「就是那樣——並且折斷了他的頸。」

——「可是轉瞬間加文爵士又站了起來並抽出寶劍，棄馬奔向馬爾豪斯爵士，隨之而來的便是場激戰，彼此均以劍相刺，盾則成碎塊飛散，雙方之頭盔及鎖子鎧都有受損，身上亦均有傷。此時已過午前九時，三小時之激戰使加文爵士愈來愈强，力氣亦增三倍。此等情形馬爾豪斯爵士都看在眼裏，心中暗自奇怪何以對方力量竟能反增，於是在綿延戰況中雙方均有輕傷；延至正午時」——

這故事打在我心上點點滴滴的唸經似的調子，使我彷彿又見到我那未來但却已經歷過的童年情景，也聽到那時代的聲音：

「紐——海文！有十分鐘吃茶點——車掌會在火車開前兩分鐘打鈴——走海線的旅客請坐後一車，這節車不再前進了——蘋果，廣柑，香蕉，三名治，爆——米——花！」

——「正午過了又近黃昏。加文的力氣漸衰，終至力竭筋疲，勢不能支撐下去，而馬爾豪斯爵士此時却愈來愈壯——」

「那當然會脹破他的盔甲，可是這夥人中不會有那一個會在乎這類芝麻小事。」

——「於是馬爾豪斯爵士說：武士爵士，我深感你是個佼佼不凡的武士，也是今生今世我時時感佩的一位壯士；我們的爭端並非不能解決，因此如傷了你實乃憾事，因我知你已力衰氣竭。呀，加文爵士說，高雅的武士，你講了我應講的話。於是他們除去頭盔，相互擁吻，並彼此起誓今後當愛如弟兄」

——

但故事說到這裏我却未能再聽下去，開始打瞌睡睡着了，因爲此一刻前我心裏在想：叫人興嘆的是：像這樣具有高大力量的人——這力量使得他們能汗流浹背地負着累贅得要命的鐵甲，一連六個鐘頭彼此砍殺、猛擊、重敲——竟沒有生在一個他們能把此種力量用在裨益別人的時代裏。就拿一頭公驢來說吧：一頭公驢有這種力量，而且能把這種力量用在使人得益的地方，而且更由於他的的確確是頭公驢，所以對我們這個世界是有價值的；但一個貴族却並不因他是頭「公驢」而具有任何價值。這是種沒有益處的混合，打從開始就不應有的混合。但話說回頭來，你一開始做了件錯事之後，麻煩就惹上了，你永遠不會知道這事情將會有甚麼後果。

在我再度醒過來並開始聽時，我發現又聽漏了一章，也發現愛莉桑蒂與她故事中那夥人已漫遊了一大段路了。

「於是他們騎馬進入一個石塊滿佈的深谷，看見一條秀麗的溪流、有三位女郎坐在溪流上首的美麗源頭。在這個國家，馬爾豪斯爵士說，從未有武士到來——自從它被命名以後——而不逢奇遇的。」

——

「這不是好的說法，愛莉桑蒂。馬爾豪斯爵士，『國王的愛爾蘭兒子』，談吐竟與其他人一樣；你應該給他一點鄉音，至少也得有個可表示特徵的感嘆詞；有了這種安排，他一開口你就可認出他，而不需提他的名字。對於大作家們這是一種很普通的文學花招。你應該讓他說：『在這個國家，唉喲喲，從未有武士到來——自從它被命名以後——而不逢奇遇的，唉喲喲。』你看，這聽起來不好得多嗎。」

——「從未有武士到來而不逢奇遇的，唉喲喲。聽起來的確是好得多，大人，不過說起來却太難說，也說不定它不會繞口，習慣了就會順嘴起來。他們於是便騎馬走向那些女郎，相互爲禮，其中年紀最長的一位頭上冠有一個金圈，年歲在六十歲或六十歲多」——

「那女郎的年歲?」

——「正是如此，敬愛的大人，頭圈下面她頭髮是白的」——

「假象牙牙齒，九塊錢一套，大半逃不了是這麼回事——活動的那種，在吃的時候像吊閘門那樣可以上上下下，而笑的時候就會掉出來。」

「第二位女郎的年歲是三十歲，頭上的金圈較小。第三位女郎的年歲僅爲十五」——

思想的浪潮在我的靈魂中翻滾，對方的聲音從我的聽覺中逐漸消失了。

十五歲！您使我——使我的心碎！啊，我失去了的心上人！正是她那年紀，溫柔、可愛，是我整個的世界，也是我永遠不會再見到的人。對她的思念帶我越過記憶的汪洋大海，回到那段模糊不清的時間，那段從今算起許多個、許多個世紀後的快樂時間：那時我常在清新的夏日早晨醒來，從有她的甜夢中醒來，說一聲「哈囉，總機！」，只爲了想聽她那親切的聲音輕盈地傳回來，那一句「哈囉，漢克」對我那迷醉了的耳朵不啻是此曲祇應天上有的音樂。她一禮拜賺三元錢，但這三元錢對她是受之無愧。

我已無法繼續去聽愛莉桑蒂對我們所俘獲的武士的身份說明；我的意思是萬一她心血來潮要解釋他們的話，我現在是無法去聽。我的興趣跑走了，我的思想飛得遠遠的，而且我有點哀愁。對那個愈拉愈長的故事，我東一處西一處此一時彼一時地拾到些浮光掠影的片段，但從這些片段中，我也只不過知道：這三位武士每個人都帶了這三位女郎中的一位上馬，讓她坐在身後，一個向北，一個向東，一個向南，各奔前程去尋求奇遇，而在此日後的一年又再度相遇，相互扯謊。此日後的一年——不帶行李。這與此國一般的單純樸實作風倒是脗合的。

太陽現在已快落下去了。愛莉桑蒂開始告訴我那些牛仔是誰的時候，大約是午後三點鐘；所以她故事的進展已到相當深的程度了——說進展是對她而言。無疑地，早遲之間她故事是會告個結束的，但她不是個你能催她快一點的人。

我們正行近立在高地上的一所古堡：一個巨大、堅實、古岸的建築，它那灰色的樓塔及雉堞都披着令人賞心悅目的常春藤，整個偉麗的堡身正浸潤在斜陽投射來的燦爛金光裏。它是我們所見到的最大古堡，我以爲就是我們所要尋找的那所，但桑蒂却說不是。她不知道古堡的主人是誰；她說她在來康樂的途中曾經過它，但却未造訪。

註一：「掛身」，美國俗語Hang out之戲譯，意爲「鬼混之所」或「居住」。

第十六章 仙女摩根

若果遊俠武士的話能信得過，那麼不一定所有的古堡都是能找到一位掃榻以待的主人的好地方。事實上，遊俠武士並不是講話能信得過的人——若果以現代的眼光來衡量一件事的眞實性的話；但如以他們那時代的標準來衡量，並按此作一尺度，那麽你就得到了他們講的話能信得過的部份。這方法說來簡單：你可把一句話的百分之九十七當做是胡說八道，那麼剩下的就是事實。先打了這樣一個折扣之後，現在餘留下來的眞相便是：若果在弄響門鈴——我意思是呼看守者——之前我能發現一點有關於古堡的事，那便是件明智之擧。所以當我看見遠處的一位騎馬人到達了從古堡伸下來的一條曲路的底端轉彎處時，我高興了。

當我們彼此愈來愈近的時候，我看見他戴着一頂飾有羽毛的頭盔，而在其他方面也似乎披有鐵甲，但却比其他武士多了一件奇怪的東西——一件硬直而又四四方方的衣服，有如一位傳令使所穿的綉有紋章的短外衣。但我却不能不笑我自己的健忘症，因爲當我走得更近便能唸得出這衣服上的招牌字樣：

「柿子肥皂——首席女歌星們無不人人樂用。」

這原是我的一點小主意，它的幾項大有裨益的目的都與這一民族的文明化及風氣改良有關。第一，它是對這種荒唐的遊俠武士作風的一種暗中打擊，雖然除我之外並無別人猜到這件事。我曾打發了一批這類的人上路——他們是我所能得到的最勇敢的武士，每人胸前及背後都掛有塊告示牌，牌上有設計各不相同的字樣；我相信過不了多久，當這批人愈來愈多時，他們便會開始顯得荒謬可笑，而在這時候，即使那身上沒掛任何牌子身着鐵甲的笨伯也會開始自覺荒謬可笑，因爲他不時髦了。

第二，這些使者，在不引人懷疑或令人驚恐的情形下，會逐漸把一種基本的清潔習慣介紹給貴族們，再從這些貴族從上而下推及到一般人民，如果能有辦法使那些僧侶們不多嘴的話。這樣做就可暗中塌教會的台。我的意思是這是達到那種目的的一個步驟。其次便是教育——再其次是自由——而跟着來的便是教會開始崩潰的時候。由於我深深相信任何國教都是一種已成定論的罪惡，或說一種事實上的奴隸監牢，我自然是無所顧忌，而願用任何手段，或用任何能傷害它的武器去攻擊它。說眞的，在我自己過去的時代裏——此際尚未在時間的子宮中有絲毫動靜的遙遠世紀中——竟有英國老頭幻想到他們是在一個自由的國度中：一個立有社團法案及文武職官員皆得領聖餐法案的「自由」國度——這類法案不妨視爲些支柱，目的只在犧牲人的自由及良知，以求支持一個「國定的落伍制度」。

我的使者獲得的訓令是要把他們短外衣上鍍金的招牌字樣一字不漏地唸給人聽——這種惹人眼的金

字是個巧妙的主意，因爲由於這種俗麗的光彩我大可使國王也掛上這類的告示牌；然後在他們把這些招牌字樣唸出來之後還得向王公大人及貴婦們解釋肥皂爲何物；如果這些王公大人及貴婦害怕它，他們還得設法把它試驗在一條狗上。使者的下一步驟是讓某一家人聚在一起，現身說法來把它試驗在自己身上；不管有沒有希望，他的各類試驗決不能停，總得使貴族們能相信肥皂是無害的；若果到最後還有疑問，他可去抓住一個隱士——森林裏有的是這類人；他們把自己稱爲聖徒，別人也相信他們是聖徒。他們是說不出來的那樣神聖，能表演奇蹟，叫每個人見着他們都既敬又畏。若果一位隱士在洗濯後仍大難不死，而此事仍無法使一位公爵相信，放棄他好了，也不用去理他。

我的那批使者只要在路上征服了一位遊俠武士，便會替他洗個澡；如果這位武士還覺得洗得舒服，他們便要他起誓去取得一面告示牌，終其生來宣揚肥皂與文明。由於這種原因，這批實地工作者的人數便愈來愈多，改良運動也在逐步擴展。我的肥皂工廠老早便感到這種壓力。最初我祇有兩個員工，但在我離家前却已雇用了十五個人，日夜都在工作；由於製造肥皂在大氣中造成的影響太明顯，連國王也有幾分要暈倒及處處覺得透不過氣的感覺，說他不能相信他還能多加忍受；而郎塞拉爵士尤其感到難受；他幾乎是甚麼事都不做，祇是在屋頂上來回的走，一邊走一邊叫駡；雖然我告訴他高踞在屋頂上比在其他地方情形更糟，他却說他需要足够的空氣；他也一直在抱怨：說不管怎樣皇宮不是開肥皂廠的地方，又說如果有人在他的家內開肥皂廠，他拼了老命也得把他扼死。在場的也有貴婦淑女，但這些人對她們也無所顧忌；如果肥皂廠動工時風湊巧是向他們那個方向吹，他們在小孩面前也會破口大駡的。

這位使者武士的名字是拉•可特•梅爾•泰爾，他說這所古堡是「仙女」摩根的居所，而「仙女」摩根是亞瑟王的妹妹，尤里煙士國王的妻子，這位國王的轄地大小與哥倫比亞特區的大小約略相同——你可站在國土的中央把磚頭抛進隣國去。「國王」與「王國」在英國之多，就如約書亞時代國王與王國在蕞爾之地的巴勒斯坦之多一樣，那時人睡覺都得把膝頭向上彎起來，因爲如無一本護照，膝頭是無法伸直平放的。

拉•可特非常沮喪，因爲在此地他打了他活動中最慘的一次敗仗。他並沒有脫手一塊肥皂，但這一行中一切能耍的法寶他都耍過了，甚至連洗一位隱士他都試過；但這位隱士却死了。這的確是一次很糟的失敗，因爲這隻動物現在就成了一位殉道者，有天會儕身於羅馬曆書上聖徒之列。所以他——這位可憐的拉•可特•梅爾•泰爾爵士——便不禁悲從中來，哀傷得不得了。我的心因此也爲他而酸，感動得不能不安慰他爲他解憂。因此我說：

「請不必悲傷，我的好武士，因爲這不算敗仗。我們有智慧，你有我有；對於有智慧的人無敗仗可言，祇有勝利。請注意我們怎樣會把這場表面的災難變成廣告：宣傳我們肥皂的廣告，也是人所能想到的最能吸引人的大廣告；這也是會把那場華盛頓山式的小失敗變成麥特合恩高峯似的大勝利的廣告。我們會在你的告示牌上安上這類的字眼：『光顧者乃上帝的選民。』你覺得怎樣？」

「說眞的，設想眞妙！」

「哈，我們不得不承認：就不卑不亢的小小單行廣告來說，它是頂呱呱的。」

於是這位叫賣宗教書的可憐小販，破涕爲笑了。他是個勇敢的人，在他一生中曾立過赫赫的戰功。他之知名主要是是建立在像我這樣漫遊中所發生的某件事上，那次漫遊與他作伴的是一位名梅爾狄桑特的女郎，她之喜歡饒舌與桑蒂並無二致，不過作風却各不相同，因爲她舌頭攪拌出來的只是嘲罵與傷人的字眼，而桑蒂的音樂却屬於較溫和的一種。我對他的故事很熟悉，所以當他對我說再見時我也知道他臉上的同情味是表示甚麼。他以爲我正在大吃苦頭呢。

桑蒂與我在馬上討論到他的故事，她說拉•可特的壞運氣在那次旅遊的一開始就已經開始，因爲在第一天國王的弄臣便擊敗了他；在這種情形中，習慣上那女孩是要轉而投靠征服者，但梅爾狄桑特却未這樣做，而且事後在他吃過所有的敗仗後仍堅持要追隨他。我說：假若勝利者竟會拒絕接受他的戰利品，那又怎麼辦？她說那是與一般情形不合的——他必得接受。他不能拒絕，拒絕不是正常的事。我把這事記在心上。如果桑蒂的音樂注定會成爲大累贅，我說不定要讓一位武士打敗我，因爲那就有機會讓她去投靠他。

過不了多久，我們在古堡的牆邊便受到了看守人的盤問，經過一番談判之後便進了古堡。關於那次作客我沒有甚麼愉快的事好講。但我並未失望，因爲「仙女」夫人的名聲我早已知道，所以我並未期盼到有甚麼樂事。全國的人都怕她，因爲她使得人人都相信她是位了不起的女巫師。她的一切作風都邪門，一切的意念都窮凶極惡。她的一生歷史積滿了黑壓壓的罪惡，而在她的罪惡中謀殺是屢見不鮮的事。我特別好奇想見一見她，好奇得有如我想見撒旦魔王。使我驚奇的是她竟是個美人兒；邪惡的思想並沒有使她的面容令人望而生厭，年齡也沒有縐折了她那光滑如錦的皮膚或毀損她那嬌艷欲滴的青春美貌。她眞可能被人看成是尤里恩斯老頭的孫女，也可能被人誤認爲她親生兒子的妹妹。

在古堡裏面走完了相當一段路之後，我們便馬上接到了去親見她的命令。尤里恩斯國王也在場；他是個面貌和善的老頭，神情冷靜；另外在場的也有他的兒子：幼文•列布朗契梅因斯爵士；我對這位兒子當然也有興趣，因爲傳說他曾與三十位武士交過戰，也因爲他曾與加文及馬爾豪斯二位爵士一同遊過；桑蒂講述的有關這些遊歷的故事一直使我愈來愈乏興趣。但摩根仍是令人注目的主要對象，也是此處最出風頭的人物；顯而易見，她也是這一家的發號施令者。她讓我們坐下，然後極爲溫文和藹地開始問我。我的老天，她談起話來就像鳥兒在叫，或像笛子在鳴，或像諸如此類的東西在發出聲音。我深信這位女人一定是被人說錯了，再不然就是有人對她的眞相撒了謊。她一直在嬌滴滴又嬌滴滴地講話，不一會便有一位面目娟好的年青童僕上前；他身着虹彩般的衣服，步態瀟落而有韻致就如在滾動的波浪；他手中捧着一個金光閃閃盛有某種東西的托盤，但在屈膝把它奉獻給她時，却因過份逞雅沒有站穩，以致在顛躓中輕觸了她的膝頭。她順手把一把匕首插進他的身體，稀鬆平常得有如用魚叉叉住一隻老鼠一樣。

可憐的孩子，他撲通一聲倒在地上，裂人心骨的苦痛使得他的手足都在扭曲亂轉，然後咽了氣。年老的國王也迸出一聲情不自禁深表同情的「啊——」。她瞪了他一眼，他的這聲「啊」突然變短，而不再拉長。又文爵士順着他母親的一點示意，隨即走到外室去叫僕人，而這位貴婦又柔聲細語地繼續談下

去。

我發現她是個不錯的家主婦，因為在她談話的時候她的一隻眼角總離不開那些僕人，留意著在搬動屍體並把它弄出去時他們不出任何差錯；當他們帶着沒有用過的乾淨毛巾來時，她叫他們拿回去換另外一種；當他們抹淨地板準備走時，她指出他們較遲鈍的眼睛看漏了的一點猩紅小斑，那點小斑只有一滴眼淚那樣大小。我看得很明白：拉•可特•梅爾•泰爾到現在都還未能見着這家族的女主人。無言的現場證據的確比任何類的語言說得更響亮，也更清楚，這真是常有的事！

「仙女」摩根的聲音仍是永不改變的那樣像音樂在波動。眞是個了不起的女人。且瞧瞧她那一瞥的眼光：當它帶着斥責的神情落在那些僕從身上時，他們都像膽小鬼看見雲層中閃出電光似地一個個抖縮害怕。我本人也極可能染上這種習慣。對於那位尤里恩斯老兄情形也是一樣；他總是處在那已磨得粗糙的恐懼邊緣，連她轉身向他時他都未有不畏縮的。

談話進行中我無意鬆了口，說了句恭維亞瑟王的話，一時間忘記這女人對她哥哥的憎恨。但那句小小的恭維話已够我受了。她的臉色馬上像風暴那樣陰沉起來；她叫來了衞士，說：

「替我把這些無賴拖進地牢去！」

這一聲是冷冰冰地落在我的耳朵上，因為她的地牢是人所共知的。我一時想不起怎樣說，也不知道該怎樣做。但桑蒂却不是這樣。當衞士用手來抓我時，她懷着最平靜的信心尖聲尖氣地開口了，她說：

「老天爺呀，難道你想找死，你這個瘋子？他是『老板』呀！」

這眞是個妙主意——而又如此簡單，但怎樣說我也不會想起它。我生來就是個謙卑的人，不是處處謙卑，而是在有些地方謙卑，而這就是這些地方之一。

這句話對這位貴婦所產生的效果就像通電那麼快。它去掉了她那陰沉的面容，帶回她的微笑及她整個的優美風度與諂媚神色；但話說回頭來，她仍無法以這些表情來掩飾她那極端驚恐的心理。她說：

「唉喲，不過務必請你聽你的隨身侍婢說句話！就憑我這點法力，跟你這麼個連梅齡都打敗了的人，竟然說那種話，還有不是開玩笑的嗎？憑着我的魔法我已預知你的到來，憑着我的魔法你一進來時我已知你是誰。我開這個小玩笑只不過希望能出其不意地使你表演一點你的技藝，並沒有懷疑到你不能以怪火炸碎這些衞士，把他們當場化為灰燼，這種奇術是我辦不到的，但好久以來我都像孩子那樣好奇，想一探究竟。」

衞士們倒沒有她那樣好奇，一得到允准就出去了。

第十七章 皇家大宴

一看見我並無動武的意思也不憤慨，這位女主人無疑認爲我已受了她托辭的騙，因爲她的懼怕逐漸消失，而且很快就纏着我要我表演殺人，眞弄得我哭笑不得。不過我很快就放了心，因爲不一會就有人來請她去做禱告，這件事因此也就打斷了。對於貴族們我所能說的是：他們雖然專橫、嗜殺、貪婪、而且道德上一塌糊塗，但宗教意識却既深又濃。沒有任何事能叫他們轉彎，使他們不去規律而且忠實地履行敎會所規定的對神的虔敬膜拜。不祇一次我曾看見一個貴族已使他的敵人居於下風，但在割斷對方的咽喉前却停下來禱告；不祇一次我也曾看見一個貴族在出伏兵並解決了他的敵人之後，不等着去搶刼死人，却退到最近的路邊小廟去謙卑地謝恩。生活在十世紀後的那位粗獷聖徒本凡尼脫•柴里尼，他的一生與此相比實在沒有甚麼更美好更可愛的。不列顚所有的貴族，與他們的家族一塊，都是每天在他們的私用小敎堂裏晨晚參加崇拜，連他們中最壞的那批人每天除正規的崇拜外也有五六次家庭崇拜。這種情形的造成，敎會當然是居全功。雖然我非天主敎友，但我却不能不承認這點。時時刻刻，莫可奈何地，我會發現自已在說：「沒有敎會這個國家不知會成甚麼樣子？」

祈禱之後我們在一間宏偉的宴客大廳進餐，數以百計的油脂噴射口把這個廳堂照得通明，每一樣東西都是配合着主人的高貴程度而適如其份地漂亮、豪奢、及粗枝大葉地華麗。在廳堂頂端的台上有爲國王、王后、及他們的兒子又文親王所設的席。從此處向大廳一直延伸下去的是一般席位，自然是在地板上。在這個席位上，坐在塩罐上端的是來訪的貴族客人及他們已成人的家人，男女都有——簡言之也是駐在任所的朝廷官員——一共六十一人；在餐桌上塩罐下首坐着的則是這一家族中的次級官員，再加上他們主要的下屬：總計坐著的是一百一十八人，站在他們椅背後或以各種不同身份在侍候的差不多也是同樣數目。這眞是盛大的場面。在一處廻廊，配備有鈸、號角、豎琴及其他吵死人東西的樂隊正以一首曲子來展開宴會節目的序幕，這首曲子似乎就是後來幾百年中那首叫做「在那甜美的未來」的哭喪調，不過現在它祇是那調子的未潤飾初稿或其中摧裂心肺之苦痛的濫觴。曲子是新的，理應多一點演奏前的預習。不知爲了甚麼理由，在餐後王后竟把作曲者問絞。

音樂之後，站在御桌後的敎士用吓唬人的拉丁文做了一次輝煌的長長飯前祈禱。然後大羣侍者紛紛離開他們的崗位，穿花蝴蝶般在跑、在飛、在拿、在帶，盛筵於玆開始；沒有一點話語，有的祇是聚精會神地在做當前的正事。一排排的顎配合着高度的諧音在不斷開閉，聲音就像埋在地下的機器發出來的悶沉的嗡嗡聲。

這種混亂的局面繼續了一個半鐘頭，令人不可想像的是那些食物的遭遇。筵席的主菜——在開始時那隻堂而皇之，伸着四肢躺着的碩大野豬，除開一個像鼓起來的女裙的架子外，是甚麼也沒有剩下，而這隻野豬不過是其他佳肴的遭遇的一個典型及象徵。

隨着麵點及諸如此類東西的到來，豪飲也由是開場——談話也自不例外。一加侖又一加侖的酒及麥芽甜酒消失了，每個人先是覺得舒暢，繼之是快樂，再而是洋溢的喜悅——男女皆然，最後是漸漸鬧起來了。男人們講了些聽起來極不入耳的故事，但沒有人臉紅；當最精彩的地方突然講出來的時候，大夥兒也爆笑得前仰後倒，聲震全堡。女仕們也回敬以小故事，內容幾乎可使那瓦爾王國的馬格麗特女王或甚至英格蘭的偉大的依利莎白躲在一塊手絹之後，但此處却沒有人這樣躲，只在笑——你不妨說是在嗥叫。在大部份這類可怕的故事中，敎士都是勇猛的主角，但這一點却沒有使牧師煩心，他與其他人也同樣是樂不可支；不僅如此，他還接受邀請大聲唱了首大膽的歌，大膽的程度不亞於當夜任何其他唱出來的歌。

到午夜時分人人都已精疲力竭，笑得發酸；毫無例外，也都醉了：有的醉得在哭，有的醉得愛意深濃，有的醉得大呼小叫，有的醉得爭吵不休，有的像挺屍一樣倒在桌下。女士們中，最不入眼的是一位美貌的年青女公爵，這夜剛巧是她的洞房花燭夜前夕；說眞的，她確是够瞧的一位人物。照她當時的樣子，她大可預先坐下來請人爲她代表好多世紀後奧爾良攝政王的女兒畫張像，場合是那次有名的宴會，時間是那段已失去而令人惋惜的法國大革命前舊政權日子，而當時她是滿嘴胡言、爛辭如泥、身不由已地被人扶上床去。

就在敎士擧起他的手、而所有淸醒的人都低着頭必恭必敬地期盼着馬上就要來的賜福的時候，在大廳底端遠處的一扇門的圓拱下突然出現了一位傴僂而滿頭白髮的老婦，靠在一根拐杖上；她擧起了拐杖指向着王后，並高叫着說：

「願上帝的憤怒與說咒詛都降臨在你的身上，你這個沒有憐憫心的女人！你殺害了我那天眞無邪的孫子，使得這顆老邁的心孤苦無依；在這整個世界上除他之外，我已別無孩子，別無朋友，別無依靠，也別無慰藉！」

每個人都怕得要死地在胸前劃十字，因爲對這些人咒詛是一件可怕的事；但王后威風凜凜地站起來，眼睛中閃着死的光輝，把這個殘酷的命令投回給那女人：

「抓住她！把她送到火刑柱去！」

衞士們離開他們的崗位來執行命令。這是件可恥的事，也是件令人觀看起來殘酷的事。有甚麼方法可想呢?桑蒂看了我一眼，我知道她又另有靈感來了。我說：

「你願意怎麼做就怎麼做。」

她站了起來，很快地面向著王后。她指着我，說：

「夫人，他說這是不行的。請收回成命，不然他會瓦解這個古堡，它會像變化無常的夢境那樣消失得無影無蹤。」

眞該死，這是甚麼樣的瘋狂合約來要人保證遵守！萬一王后——

但我的驚恐也就此消逝，也不再惶惶不安；因爲王后在整個精神崩潰中，沒有顯出任何抗拒的表示，只作了點收回成命的姿態，隨即便癱倒在她的座位上。當她坐下的時候，她的神態是嚴肅的。很多其他的人也是如此。聚在廳中的人都紛紛離座，再也不顧禮節，一窩蜂地想奪門而出，翻倒了椅子，撞碎了各類的器皿，有的在拖拉，有的在掙扎，有的在以肩推撞，有的在你推我擠——在我改變心意並把古堡像一股煙似地吹向無窮盡的空間之前，大家都用盡方法想離開此地。嘀，嘀，嘀，他們眞是一羣迷信的人物。一個人要竭盡能事，才能了解這一點。

這位可憐的王后不但受了驚恐也挫了驕氣，她甚至在未同我商量前都不敢去把那位作曲家問吊。我對她倒很覺不過意，實際上任何人也都會如此，因爲她的確是苦痛不堪；所以我願意做一點通情理的事，不想把事情弄得無謂的過份。因此我把這件事仔細地想了想，最後是叫王后再命令那些樂師在我們面前演奏那首甜美的未來的曲子，而他們也這樣做了。總之我發現她是對的，許可她把整個樂隊問絞。這種小小的化嚴厲爲慈祥對王后所產生的效果極大。在所有的場合中只憑己意運用一成不變的威權，對於一位政治家不會有太多的得益，因爲這樣會傷害他下屬合理的自尊心，也會因此而不知不覺地削弱了他的力量。間或之間做一點小小的讓步，只要它不生大礙，是比較聰明的政策。

由於王后的心神已寧靜下來，而且相當地高興，她的酒意又再度抬頭，而且多少地支配了她。我是說酒又把她的音樂施放出來——也就是她那銀鈴似的舌頭又在動了。哎喲喲，她眞是位健談者。我若暗示時間已很晚，並說我是個疲倦而睡意甚濃的人，那會是失禮的。我眞希望有機會能離開去上床睡覺。但現在我却不能不硬撑下去，除此之外別無他法可想。在睡眠中的古堡本該是一片靜寂，靜寂得像深深的鬼魅世界，但現在她却在玎璫玎璫作響，直到不久之後遠處突然傳來一種聲音：它彷彿來自我們脚下，聽來低沉淒厲，其中所含的慘痛意味令我毛骨悚然。王后的話語停了下來，眼睛中閃着喜悅的光輝；她偏着她那嫵媚的頭，就像一隻在傾聽的鳥在偏着頭一樣。那聲音又在靜寂中逐步上揚。

「那是甚麼?」我說。

「這倒眞是個頑固的靈魂，忍耐了那麼久。現在已過了好幾個鐘頭了。」

「忍耐甚麼呀?」

「拷刑架。來吧——你會見到叫人開心的東西。如果他現在還不吐實，你會見到他被撕成粉碎。」

好一個像絲那樣滑嘴滑舌的女人！那樣泰然，那樣寧靜，而我因同情那個人的痛苦，腿上的腱都在繃得痛。隨着披了盔甲手持熊熊火炬的衞士，我們踏着步子穿過發出回聲的通道，並走下一段又一段石級：石級都陰濕得透頂，散發着霉味及成年累月被禁錮了的暗夜的氣息——這是段陰冷而怪誕的行程，也是段長長的行程，我們那位女巫師有關於這位受苦者及他罪行的雜談並沒有使這行程在我們心理上感覺得短一些或令人高興些。一位匿名的告密者曾指控這位目前在受苦的人，說他在王室專用的狩獵場中殺害了一隻牡鹿。我說：

「王后殿下，匿名的指證不是件正當的事。比較公正的辦法是讓被控者與控告者當面對質。」

「我倒沒有想到這一點，由於這件事不是甚麼了不起的大事。但卽使我會想到，我也無法照你所說的那樣做，因爲控告者是在黑夜隱蔽中來的，他向林務員告發，不一會就在那裏抓住了犯人，所以林務員也不知他是誰。」

「那麼這位不知名者是不是唯一目擊牡鹿遭殺害的人？」

「嗯，沒有人看見這種殺害，但這位不知名者却看見這位硬漢在牡鹿橫屍的附近，因此懷着一腔忠義的熱忱前來，把犯人向林務員告發。」

「這樣說來，那位不知名者不也是在死牡鹿的近旁？是不是殺鹿者可能就是他本人？他那忠義的熱忱——在面具下的熱忱——實在有幾分可疑。但殿下用刑拷問這位罪犯的意思何在　？好處在甚麼地方？」

「不用刑，他是不會招認的；不招認，他的靈魂就沒有救了。由於他犯了罪，按法律他的生命是喪失了的——我必然會使他以生命來償付——但如讓他不招認、不得到罪的赦免便死，那對我自己的靈魂是危險的。不，爲了他的不受皮肉之苦的方便而使我墮入地獄，那我才是個傻瓜呢。」

「但是，殿下，假定說他根本沒有可招認的事呢？」

「關於這件事，我們等一下就會知道了。如果我把他折磨至死而他仍不招認，這也許是表示他的確沒有可招認的事——你會認爲這事是眞的嗎？如果這樣，我就不會爲一個因無罪招認而不招認的人受到天罰——因此我也就安全了。」

這就是那個時代蠻橫不可理喩的地方。同她爭辯有甚麼用。與食古不化的教育相對抗，辯論是沒有勝算機會的。辯論之難於磨損它就如浪濤之難於磨損一座石壁。而她所受的教育也就是當時人人所受的教育。這國土裏最具有智慧的人也看不出她的立場是有懈可擊。

我在拷刑室目睹的景象會永遠不能遺忘，雖然我希望能夠。一個約莫三十歲的本地壯漢手脚伸展着平躺在刑架上，他的手腕與脚踝都被繩索綁住，繩索的另一端都繞在絞盤上面。他沒有一點血色，五官扭曲得動也不動，額上聚着汗珠。他的兩邊都站着一位俯視他的教士；執刑者站在旁邊；衞士也在場守衞；沿着牆壁是些插在承口中冒着煙的火炬；在一角蹲坐着一位可憐的年輕小人兒，她的臉因極端的苦痛繃緊，眼中流露着一種半狂野的被追逐的獸類神情，在她腿上臥着一個已入睡的小孩。正當我們越過門欄時，行刑人正在把他的機器輕微地一轉，這一轉立刻使犯人及那位女人叫了起來；但我也高呼了一聲，行刑人沒有等着去看是誰在講話便鬆了他的轉動。我不能讓這種恐怖繼續下去，看見它眞要我的老命。我請求王后讓我清場並與犯人私談；當她正準備反對時，我低聲的說我不想在她的僕從前發脾氣，但我一定得照我自己那樣做，因爲我是亞瑟王的代表，而且是以他的名義在發言　。她發現她不得不讓步。我也要求她當這些人的面說我可以這樣做之後才離開我。這對她自然是件不愉快的事，但她也把這口苦水吞了下去，甚至連我不打算要求的事他也自動做了。我需要的只是以她自己的威風來支持我，但她說：

「你們做任何事情都得聽這位大人的吩咐。他就是『老板』。」

這的確是個可在上面變戲法的好字眼，從這些老鼠的蠕動你便可看得出來。王后的衞士排成一行，她與他們，還有那些持火炬的人，都踏着步子離開 ，退走時有節奏的脚步又喚醒了那洞穴般地道的回聲。我命人把犯人從刑架上移下，放他在他的床上，傷口處塗上藥，並給他酒。那女人匍匐着移近在一旁觀看，急切，充滿愛意，但膽怯怯的——就像一個害怕被拒斥的人；的確，她偷偷地想去摸那人的前額，但在我下意識地轉身向她時，她却一臉驚惶地退回來。這景象眞叫人不忍卒睹。

「哦，」我說，「撫摸他，小姐，若果你有此意的話。你想做甚麼便做甚麼，不必管我。」

呀，她的眼睛像一隻動物那樣充滿了感激之情，你如對一隻動物施一點它能了解的恩，它是會感激你的。她已把她的嬰孩放在一邊，很快地讓她的臉靠着他的臉，雙手愛撫着他的頭髮，快活的淚水一直在向下滴流。那人蘇醒過來，以他的眼睛撫慰着他的妻子，那也就是他唯一能做的事。我想此刻我可把這髒地方清場了，事實上我也做了；清場結果只剩下這一家人及我自己。於是我說：

「朋友，現在我要聽聽你對這件事的說法；這件事的另一種說法我已知道了。」

那人表示拒絕地搖頭。但那女人却顯得高興——我當時的感覺如此 —— 高興我有此提示。我繼續說：

「你知道我嗎？」

「是的，人人都知——在亞瑟的國土裏。」

「如果我的名聲是正正當當而且毫不歪曲地傳到你的耳朵，你不該怕開口講話。」

那女人插嘴了，神情很急：

「啊，我的好大人，務必請你勸勸他！你如願意，你能勸他的。啊，他苦可受大了。而他是爲了我——爲了我！我怎能忍得了呢？我倒希望能看見他死——舒服的、迅速的死。呵，雨果，我受不了你的這種死法！」

於是她匍匐在我脚畔開始哭泣起來，但仍在苦求。苦求甚麼呢？求那人的死？我眞是丈二金剛摸不着頭腦。但雨果打斷了她的哭叫，說：

「靜一靜！你根本不知道你在要求甚麼。我能爲了想死得少受點罪而把我所愛的人活活餓死？我想你現在反不如從前那樣了解我了。」

「喂，」我說，「我眞弄不清這是怎麼一回事。這簡直是在打謎語。現在——」

「呵，我親愛的大人，但願你能勸說他！只請你想想這些對他的折磨是怎麼在刺傷我！唉，他就是不講——而那值得祝福的速死所帶來的療慰——」

「你在嘮叨些甚麼呀？他會以一個自由人的身份離開此處——他不會死呀。」

那人蒼白的面孔一下子閃亮了起來，在一種最叫人吃驚的突來的喜悅中那女人也向我撲過來，高叫著：

「他得救了——因爲這是國王僕人口傳的御旨——亞瑟，一諾千金的國王。」

「好的，現在你總可相信我是位可靠的人。爲甚麼你剛剛不信呢？」

「誰懷疑過？說實在，我不會，她也不會。」

「如此說來，你爲甚麼不把你的故事告訴我呢？」

「你沒有做過任何允諾，不然事情就不同了。」

「我懂了，我懂了……但整個說來，我還是不太明白。你忍受折磨並拒絕招認，很顯然，即使對最笨的人來說這也表示你沒有甚麼可招認的——」

「我，我的大人？怎麼會？殺牡鹿的人就是我呀！」

「是你？呀，呀，這眞是件最——最纏七夾八的事——」

「大人先生，我曾雙膝跪着去求他招認，但是——」

「你這樣做過！事情越弄越糊塗了。你要他那樣做是爲了甚麼？」

「因爲那樣他就可早一點死，少受一些這樣的罪。」

「說得好，不過倒底爲了甚麼他硬不招認呢？」

「呀，大人，難道我想讓我的妻子及孩子沒有麵包吃及房子住？」

「啊，最良善的心，現在我明白了！嚴厲的法律奪取一個定罪者的財產並使他的寡婦及孤兒淪爲乞丐。執法者能把你折磨至死，但沒有定罪或供詞却不能剝奪你的妻兒的應有權利。你像一個大丈夫那樣維護着他們，而你——一個眞正的妻子也是個眞正的女人——却寧願自己付出慢慢餓死的代價來換取他免受活罪的機會；唉，想到你們一男一女所做的自我犧牲，我們眞是自慚不如。我要把你們二人都登記起來參加我的那個社團；你們會喜歡那個新地方；它是一所工廠，在其中我要把所有在盲目摸索及辛勞工作的機器人都變成眞正的人。」

第十八章　在王后的地牢中

不錯，我安排了這件事的前前後後，並把這人遣返他的家園。我很想讓那位行刑手也嚐嚐拷刑的滋味；這樣想，並不是因他是個既負責又賣力的專門給人痛苦的官員——因爲說眞的，他份內的事幹得好也不能不說是他的光彩——而是因他無謂的掌摑那位青年婦女並在其他方面叫她受苦，所以我想以其人之道治其人之身。那些教士把這件事告訴了我，而且都毫不吝惜地熱中於要讓他得到懲罰。像這類令人不愉快的事時常都在發生。我的意思是說：有些揷曲式的事情說明了不一定所有的教士都是騙子與自私自利之流，不僅如此，不在少數、或說大多數的這批與市井之徒相處的教士都眞誠而一心向善，並以減少人類的煩愁及痛苦爲己任。說眞的，這種事免不了會有，所以我也很少爲它煩心，即或有煩心之時也不過分秒之事。我一向的作風是少去爲那些你無法能妙手回春的事自尋煩惱。但我並不喜歡有此情形，因爲這類的事正是以使一般人民安於像國教這類的事。我們不能不有宗教，這是不待說的，但我的想法却是：我們應把此宗教分割成四十個獨立自主的教派，以便它們能彼此監督，而這種情形正發生在我那時代的美國。把權力集中在一個政治集團上是件糟事；一個國教不過是一個政治集團，它是爲此種目的創立，也是爲此種目的而受到培育與維護；它是人類自由的敵人，在分裂與離散的情況中如果它都不能產生善果，在集中的情形下更不能產生善果。這當然不是律法，也非福音，只不過是一種意見——我的意見，而我不過是個凡人，一個孤掌難鳴的人：所以它不比教皇的意見更具價值，但就此而論，也不比他的意見稍有遜色。

話說回頭來，我不能使那位行刑人受拷刑之苦，但也不能對教士們合理的訴願不加理會。那人多少總得受點處罰，所以我降了他的級，派他做樂隊的領班，樂隊當然是指即將成立的新樂隊。他拚命苦求，說他不會彈奏樂器——這是個看似眞實而實際却理由薄弱的托辭：在這國家中根本就沒有一個會彈奏樂器的樂師。

第二天早上，當王后發現她既不能要雨果的命也不能獲得他的財產時，自然是氣昏了頭。但我告訴她這種不如意的事是她不能不忍受的；因爲雖然按法理與習俗她的的確確可剝奪那人的生命及財產，但也並不是沒有從寬發落的情形，所以我便以亞瑟王的名義赦免了他。那隻鹿在蹂躪被告的田園，在一氣之下他便殺了它，而不是爲了有所得；他之把它帶進皇室專有的園林只不過希望他這犯錯之人因此而不被人發現而已。那個該死的婆娘，我竟無法使她看出「一氣之下」是殺鹿事件的一種可從寬發落的情形——或說在殺人事件上亦然，所以我只好放棄，讓她在此事上氣到底。當時我的確認爲我可以使她看出

這種道理，因爲我說在前面所提到的童僕事件中她自己的「一氣之下」也減輕了那種罪。

「罪！」她大聲的叫。「你倒說得滿好聽！罪！罪！眞是罪喲！先生，爲了他我是要拿錢出來的呀！」

唉，對她浪費唇舌講道理是沒有用的。教養——教養是件極爲重要的事；教養是最能代表人的東西。我們談到本性，那眞是荒唐，天下那有本性這類的東西；我們以本性這個錯誤的名詞來指的東西只不過是遺傳與教養而已。我們沒有屬於自己的思想，也沒有屬於自己的意見；它們是經傳遞而來，是用教養的方式灌輸給我們。在我們身上有甚麼可算是道道地地屬於我們自己的東西？不管它是否因此大可替我們增光或丟面子，都可用一支織薄棉布針的針尖把它掩蓋或隱藏起來；至於我們身上的其他東西，它們只不過是綿延不斷的先代貢獻給我們或我們從這些先代承繼而來的組成微粒：這些先代可追溯至億萬年前的「亞當」老蚌或蚱蜢或猴子，而我們這種冗長乏味、招搖過市、而又無利可圖的人類進化也就源於玆。至於談到我自己，在這趟我們緩步跋涉通過的慘戚的人生之旅中，也可說在這趟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的怪可憐的逐流生活中，我所想到的只是如何小心翼翼地去過一點純淨、高尚、問心無愧的生活，並努力保存那眞正算是「我」的那點小之又小的微粒，其餘的可進地獄，隨它們的便吧。

說來不信，這位殺千刀的女人，她的智力是不差的；不但不差，還够好；但她的教育却使她執拗如驢——這自然是幾百年後的看法。殺那個童僕不是罪——是她的權利；以這種權利爲基石，她安詳地穩坐著，不知罪爲何物。一代又一代的教育造成了今日的她，這種教育所强調的乃是一種未經檢驗、未受指摘的信念，也就是說那種可容許她憑己意把臣民處死的法律是絕對正當而又合理的。

好吧，就卽使對魔王撒旦我們也得說句公平話，在有件事上她應得到恭維，但話到喉頭却哽住了。她有權處死那孩子，但她却沒有義務補償他的死。對某些其他的人，爲殺人而有所抵償乃是法律，但對她却不然。她知道得很清楚：她要爲那孩子償付乃是椿了不起的大度量的事，也知道照普通的公正立場我應爲此事說點讚美的話，但我就是辦不到——我的嘴巴不讓我如此做。在我的幻想中，我沒法不見到那位心碎了的可憐的老太婆，及那位被屠殺後躺着的漂亮小伙子：他那些小小的華美璀燦的絲織服飾染上了一條條金黃色鮮血。她怎能爲他「償付」？她又償付給誰？因此，明知這位女人以她所受的教養而論應得到稱贊或甚至奉承，我仍是無法啓口，雖然我也是受過教養的人。我唯一能做的天大好事只是從別處去找一點恭維之辭（不妨這樣說吧）——而說來很抱歉，這倒是眞的：

「夫人，你的子民會因此而崇拜你的。」

這是眞而又眞的，但我的意思是：在我有生之年我要爲此而絞殺她。那些律法有的實在太壞，壞得一塌糊塗。一個做主人的可以無緣無故地殺死他的奴隸：爲一點點小憤、怨毒、或只是消閒——那也就是我們都見到的一位戴皇冠的人對待「他的」奴隸的方式；說「奴隸」，也就是說任何人。一位紳士之流的人士可以殺一個自由平民，而爲他付出代價——現金或普通菜蔬。就法律而論，一位貴族也可殺另一貴族而不必有所損失，但同樣的報復是意想得到的。總之，「有名」的人可以殺「有姓」的人，但平民與奴隸却不在此例；他們沒有這種特權。他們如果殺人，便是「謀殺」，而法律不容謀殺。如果這類人中有人謀殺了某一屬於做花瓶用的高階層人物，法律便用快刀斬亂蔴的手段來對付這位以身試法者

——及其家人。如果一位平民對一位貴族的冒犯只不過是戴米恩（註一）式地輕傷了一點，既不會要被傷者的老命，連痛也不痛，但他照樣還是會因此得到戴米恩的遭遇；他們會用馬把他扯成七零八碎，讓所有的天下人都來恭逢其會，講笑話，玩樂子；而在場最上等人士的有些表演，其粗暴及理不應付諸筆墨的程度眞可與那位討喜的卡桑諾伐（註二）在他某一章中所述的相伯仲，而那章的故事是講一位慘兮兮、笨手笨脚的路易十五的某敵人被人支解。

到此時爲止，我已經再沒有胃口來看這個可怖的地方，心中想離開，但却不能，因爲我的良心老讓我惦記着一樁事，而不允許我把它忘記。若果我能改造人，我是不會讓他有良心的。做人有不少累贅，而良心是其中之一；雖說它的的確確做了不少好事，但我們却不能說它到頭來是件合算的東西；少做善事、多點舒服倒是更不錯的。話雖如此，這不過是我自己的想法，而我只不過是一個人；其他的人，因爲無太多經驗，也許想法有異。他們有權愛怎麼想就怎麼想。我只堅持這一點：多年來我都在注意我的良心，我知道它比任何其他我生而就有的東西都更代表麻煩與苦惱。我想在開始時我是寶貝它的，因爲我們寶貝任何屬於我們自己的東西；但如此想實在是愚不可及。如果我們從另一角度來看此事，我們便可見到這眞是荒謬可笑：若果我身體中有一個鐵砧，我會寶貝它嗎？當然不會。可是當你再想想，良心與鐵砧之間眞正說來也沒有分別——我是說就舒服一事而論。這事我已注意了千百次。當你受不了鐵砧的時候，你可用酸性物質來溶解它；但你却沒有任何辦法來把良心慢慢除去——至少要把它除到永不再犯辦不到；對於此道我實是一籌莫展。

在我動身之前有一樁我想辦的事，但這是樁棘手的事，我就恨辦它。好吧，這件事煩了我一早上。我本可向老國王一提此事，但提了又管甚麼用？他不過是一座死火山；在他得意的時候他曾噴過火，但這一大陣子他的火已熄了，他只不過是一個還巍峨的灰燼堆；對於我要辦的事他無疑聽得彬彬有禮，够和藹可親，但幫不上忙。這位被人叫做「國王」的國王已了無用處：王后才是唯一的權力。而她是座維蘇威火山。爲了施一點恩，它也許會答應爲你使一羣麻雀得到點暖氣，但它也可利用這個好機會放縱一下自己來埋葬一座城市。不過，我也想到：當你在做最壞的打算時，你常會獲得某種說來還不錯的結果。

於是我鼓起勇氣把我要講的那件事當面向王后殿下提出。我說在康樂及鄰近的古堡中我都一直在進行總清監，提審犯人判決或釋放，如果她允許的話，我很想調查一下她的收集品，或她的古董玩意——換言之，她的囚犯。她不肯，但這是我料到的事。但最後她又答應了，這也是我料到的事，只不過沒有想到有那麼快。這事總多少結束了我的不安。她召來帶火把的衛士，於是我們便下地牢去。這些地牢都是在古堡的地基下面，大部份都是些從天然岩石中鑿出來的小牢房。有些小牢房根本沒有亮光。在某一這樣的暗房中有一女人，衣服汚穢破爛，坐在地上既不答問也不發言，只從蛛網般的亂髮縫中對我們仰望了一兩次，好像想知道是甚麼突如其來的東西以音與光打擾了她那習以爲常、無意義又無色彩的夢；看過之後，她又俯首坐着，隨便把她滿積汚垢的手指交鎖着放在膝上，再也沒有任何動靜。這個可憐的骨架子是一位中年婦女，或說看起來是如此；但也只是「看起來」是如此而已；她已在牢九年，十八歲

時就進來了。她是個平民，是她洞房之夜被布魯斯•桑斯•皮特爵士送進來的；她的父親是這位住在她家附近的爵爺的家臣，她犯的錯是拒絕給這位爵爺所謂「王公大人的權利」；更糟的是：她曾抵抗一次又一次的對方用强，並讓對方流了一小滴他那幾乎可說是神聖的血。因爲相信他的新娘的生命有危險，年青的丈夫曾在事情發生時揷手，把這位貴族甩到客廳那些謙恭而在發抖的賀客中，讓他在那裏對這種怪事大感駭異，並對新娘新郎恨之入骨。由於他的地牢已無多餘空間，這位爵爺便要求王后來收容他的這兩位犯人，從那時起他們便在她現住的監獄中；他們被送來此處不過是他們「案發」後不到一個鐘頭之內的事，而從那時起他們就再沒有彼此見過面。目前他們在此，像同一岩石中蟾蜍那樣蜷縮成一團；他們在彼此相距不到五十呎的地方度過了九年漆黑的日子，互不知生死。在最初幾年中，他們唯一的問話——問時的哀懇與淚水也許連木石也會很快感動，但人心並非木石——祇是：「他還活着嗎?」或「她還活着嗎?」但他們從來沒有得到一個答案；最後，這個問題也不再問了——也沒有任何其他要問的問題。

在聽過這整個的故事後，我想去一見那位男人。他已三十有四，但模樣却像六十。他坐在一塊磨方的石板上，頭低着，前臂停在他的膝上，長髮像留海似地垂在他的臉前，口中不斷在喃喃自語。他抬起下巴慢慢的打量我們，神情無精打采，他也因火炬强光的刺激在不斷霎眼，然後他低下頭又開始自言自語，不再注意我們。在這地方也有很多令人沉痛的無言的證據。在他的腕上及脚踝上都有瘢痕，已老得光滑的傷口；緊連在他所坐的石塊上的是一根附有手銬脚鐐的鐵鏈，但這鏈子拖在地上沒有派用場，上面已生了銹。在一個囚犯的精神已消失了時鐵鏈已無用場。

我無法喚醒這個人，所以我說我們最好帶他到她那裏去，看看有何反應：也就是把他帶到他一度認爲是世界上最美的新娘那裏——對於當時的他，她代表了活生生的玫瑰、珍珠與露水；也代表一件奇蹟，一件自然的傑作：眼睛是天下無雙的眼睛，聲音是天下無雙的聲音，而她的清新、充滿青春氣的優雅、及美麗——在他想來——都只有在夢中才能找到，其他處無可尋覓。她出現在他眼前當可使他那久已靜如死水的血液重新跳動；她出現在他眼前——

但結果我們的願望却落了空。他們共坐在地上，相互略帶驚異的打量了對方的臉一會，隱約有種動物般好奇的眼光；然後他們忘記了彼此的存在，垂下了眼簾；你發現他們又相互遠離，漫遊在我們一無所知的夢與影所構成的遙遠國度之中。

我設法把他們釋放，交還給他們的親友。王后對這件事不怎麽高興。不高興並不是因她在這件事上有其個人的利害關係，而是因她覺得此事對布魯斯•桑斯•皮特爵士不够面子。但我叫她放心，說如果他覺得對這事受不了，我可對付他叫他受得了。

從那些老鼠洞中我釋放了四十七個囚犯，只有一個囚犯留在獄中。他是位爵爺，曾殺害過另一爵爺——大概是王后的親戚之類。那位爵爺曾埋伏着想去暗殺他，但這位先生却在交戰中佔了上風，刺死了他。不過我讓他留在牢中並非爲了此事，而是因他蓄意毀了他所轄的某一村莊中唯一一座公用水井。王后有義務去把這位殺害她親戚的人問絞，但我却不願有此事，因我認爲殺一個刺客並非罪。但我說我願

見她以破壞水井的罪名把他問絞；所以她最後也只好忍受了這事，因爲這總算聊勝於無。

我的老天，這四十七個男男女女大多數被監禁的罪名都是微不足道。說實話，有的犯人根本就沒有個能說得出的罪名，被監禁只是爲了滿足某某人的怨憤而已；這種怨憤並不一定都是王后的怨憤，而是一位友人的。最新入獄的一個囚犯的罪名只是他所講的一句話。他說他相信人都是大致相同的，除開衣服之外誰也不比誰差。他還說他相信：如果你把全國人的衣服都脫光，找一個陌生人來從這些人中穿過，他不會區別一個國王與一個庸醫，也不會區別一位公爵與一位旅店伙計。顯然，白癡似的教育並沒有把這個人的頭腦變成一堆一無是處的軟質。我釋放了他，並把他送到「工廠」去。

有些在天然岩石中鑿出來的牢房就在峭壁正面的後邊，在每一所這樣的牢房中都有一個細如箭矢的小縫穿向外面以引白晝之光，被囚者也因此能享受一絲幸福的陽光。這些可憐蟲中的某一位生活得特別艱苦。從他那高踞在巨石牆上幽暗的燕子洞中，他可通過那條箭縫向外窺視，看見山谷遙遠處他的家；有二十二年他都在注視它，通過那條裂縫心痛而思念地注視它。他能見到夜裏在那裏的燈光閃爍，在白天也可見到進進出出的人影——其中有些無疑地是他的妻子與孩子，但隔得那麼遠他是無法認出來的。年復一年地過去，他注意到在那裏的種種鬧熱場面，心想莫非是結婚大典或是其他慶典。他也注意到葬禮，而這些葬禮絞痛了他的心。他能看出有棺材，但大小却無法決定，因此也不知道死的是太太還是孩子。他也能看到模糊的出殯行列，有教士也有送葬者，他們莊嚴地慢慢遠去，帶走了在遠處觀看者認爲是秘密的秘密。他留在家裏的是一位太太及五個孩子；在十九個年頭中他曾看見五次出殯，沒有一次是

寒酸得表示是死了僕人。因此他認爲他已失去了他最寶貝的人中的五個：照理說應該還有一個留在世上——現在這剩下的一個應是說不出的無限珍貴——但倒底是那一個呢？太太，還是孩子？那是一個日日夜夜、在夢中或不在夢中都折磨他的問題。唉，當你處身地牢中時，能有某種引起好奇的事及有半絲陽光，都是能使你身體不致倒下的一大支持，也是能使你不致精神崩潰的維護之物。這個人迄今仍是在滿不錯的身心狀況之中。當他對我講完他那令人聽來傷感的故事時，我的心情與你的心情是一樣的——如果你也有一般的人類好奇心的話：換言之，我也像他一樣急於想找出留下來的那個家人倒底是誰。

因此我親自帶他回家；但我未想到我見到的竟是個令人錯愕的那類故意叫人驚喜的盛會——一股股如颶風、如龍捲風似的狂喜，還有無數個像尼亞加拉大瀑布在傾瀉的快活眼淚；乖乖，我們還發現昔日的少婦如今已鬢髮漸白，即將叩她半世紀的大關，昔日的嬰孩如今都已成了大男人及大女人，其中有的已經結婚，本身也有了孩子——因爲這一家族中沒半個人是死掉的！諸君可想想那位女王在這件事上所玩的鬼聰明：她特別恨這位囚犯所以她「發明」了所有那些喪事，想去燒他的心，而這整個事情中最令人嘆爲觀止的天才發揮莫過於在這家庭的家庭清單上少一葬禮，以便讓那個可憐的老骨頭搜盡枯腸去猜想。

若不是我幫忙，他是永遠出不了牢獄的。「仙女」摩根恨他入骨，她永不會對他態度軟化。但他之犯罪與其說是出於有意爲惡，不如說是出於無心與疏忽。他曾說過她有紅頭髮。不錯，她是有；但他的話却說得不得體。紅頭髮的人的社會階級若高到某一程度，他們的頭髮應該是說成「赭」色的。

想想吧：在這四十七個囚犯中，竟有五個人他們的姓名、罪狀、及入獄日期都已無案可稽。這五人

中包括一位婦女及四個男人，都是傴僂、皮膚打皺、頭腦不清的最老資格人物。連他們自己也早已忘記了剛說過的這些細節；對於這些細節他們最多也只是一點說不清的解釋，沒有一句肯定確切的話，也沒有一句以相同方式重複二次的話。在獄中接二連三地有敎士來盡他們的本份與這些囚犯每天一塊祈禱，提醒他們說上帝是爲了或此或彼的聰明目的而把他們安置在那裏，也敎他們見到：上帝願低別人一等的人能有忍耐、謙卑、與逆來順受的美德；這批敎士有他們自己一套關於這些可憐的人渣的傳說，但也只限於此。這些傳說幫不了太大的忙，因爲它們只着重於監禁的日期長短，而未及於名字或罪名。即使靠傳說的幫忙，唯一可以證明的也只是有三十五年這五個人中沒有一個曾見過陽光：這種磨折在三十五年之後還延續到甚麼一個時候却無法臆測。國王與王后對於這幾個可憐蟲也一無所知，若有所知也不過是：他們都是隨着王位自前一朝的「帝王公司」傳下來的遺贈或遺產而已。他們沒有半點個人的歷史是隨着人身的移轉而留了下來，所以自先一代把他們收受下來的主子把他們認爲是一文不值，對他們也是興趣索然。我對王后說：

「既然如此，爲甚麼你不把他們釋放呢？」

這句問話倒難住了她。她也不知道爲甚麼沒有這樣做；這種事她根本就沒有想到過。她就是這副德性：爲也夫古堡（註三）未來囚犯的眞史先作表演而不自知。在我看，由於她所受的敎養，顯然那些她由承繼得來的囚犯對她不過是一批財產——不折不扣的財產。再說吧，我們繼承財產時，即使我們不看重它，也不會把它扔掉的。

當我把那些穿上人衣服的蝙蝠一個個帶進大千世界及午後耀眼的陽光中時——陽光先跟他們蒙上了眼睛，這也算爲他們久未受光折磨的眼睛做點善事——他們眞是够瞧的。骷髏、稻草人、惡鬼、叫人心酸的醜八怪，眞是一應俱全：靠神及國敎的恩，他們也是這君主國最合法的準兒女。我心不在焉的咕噜了一句：

「替他們照個相多好！」

有些人諸君是見過的：他們絕不會讓人知道他們不了解某一很難的新名詞 。他們愈是見不多識不廣，他們愈是見鬼地定會充內行，認爲你的那點學問還勝不過他們。王后就是這一流人，而且常爲這種緣故鬧出天大的笑話。她猶疑了一下，然後恍然大悟而笑逐顏開。她說她要替我代勞。

我暗自在想：她？嚇，她對照相懂甚麼？但這實在不是想的時候。在我轉眼一看時，她已拿着一把斧頭向那排人走去了！

說眞的，她的確是個好管閒事的人，這位「仙女」摩根。我一生形形色色的女人可見得多，但若說多彩多姿，她在她們中實在是獨佔鰲頭。這點小插曲便淸楚地能對她舉一反三。她對替人拍照的事所懂的不會比一匹馬所懂的爲多，但在弄不淸楚的時候，她的作風就是拿一把斧頭來試試這件事。

註一：戴米恩，指 Robert Francois Damiens（一七一五—一七五七），法國人，曾於一七五七年一月五日圖行刺法皇路易十五，但路易僅受微傷，戴米恩旋被捕，以弑君罪判馬分屍極刑，處死前並曾遭受極慘之折磨

註二：卡桑諾伐，Giovanni Jacopo Casanova（一七二五—一七九八），出生於威尼斯，曾著有十二卷之回憶錄，述其一生之羅曼史及當時之習尚。卡氏之名常用以作「大情人」之代稱。

註三：也夫古堡，指 Château d'If，法國東南馬賽港外海也夫島上之古堡，建於一五二四年，用作國事犯監獄，也是大仲馬名著「基度山恩仇記」中所述之古堡。

第十九章　有生意經的遊俠武士作風

第二天午前，桑蒂與我一大早便悠悠閑閑地又上了路。這眞是件舒服透頂的事：現在我們已可打開肺部吸進甘美盈桶的上帝所賜空氣——未經汚染、帶着露水清冽味及林地氣息的空氣，但在此之前，有兩天兩夜在那個要老命的兀鷹窩中，敗壞了的人心及身體所散發出的惡味，都曾使我的精神及身體有窒息的感覺。當然，我是指我個人來說，對於桑蒂那地方沒有甚麼不對勁，而且够好，因爲她一生都已習慣了上流社會的生活。

可憐的小妞，有一陣子她的上下顎都休息得生膩了，我對這事的後果已在意料之中。我想得不錯，但在古堡中她曾在我身邊幫過我大忙，也曾傻到底地極力支持我及爲我打氣，那種傻勁當時實比雙料的智慧更具價值；所以我想：如果她有意的話，她已獲得了把她話匣子打開上一陣子的權利；而當她眞這樣開始的時候，我並不感到痛苦：

「現在我們又回到馬爾豪斯爵士身上。他與那位三十歲年紀的女郎一同騎馬南行」——

「你是不是要設法把牛仔們還未走完的路像先前那樣再來上一段，桑蒂？」

「正是如此，我的好大人。」

「那麼，講下去吧。這次我要盡量不打岔。請再從頭開始；好好開始，盡量說吧，我現在要裝煙斗，好好聽聽。」

「現在我們又回到馬爾豪斯爵士身上。他與那三十歲年紀的女郎一同騎馬南行。於是他們走進一座大森林，不巧還未穿過它夜已來臨，行程極爲辛苦，最後始來到『南疆』公爵的爵府，請求投宿。次晨公爵遣人傳話與馬爾豪斯爵士，囑其先準備妥停備戰。於是馬爾豪斯起身，披上戰衣，聆聽了爲其所唱的彌撒曲，隨即進晨餐，並在古堡之空場中登馬，與來者一決雌雄。此時對方之公爵早已騎在馬上，全副武裝，身邊六子俱在，每人手中均持有長矛；雙方隨即上前對壘，公爵及其二子之長矛均一一折斷，但馬爾豪斯爵士高擧長矛，不欲殺傷對方任一人。其餘四子雙雙上陣，其中二子先折斷長矛，另二子之長矛亦繼之折斷。但自始至終馬爾豪斯爵士均對敵方未加絲毫殺害。此等情事發生後，馬爾豪斯爵士乃奔向公爵，以長矛將公爵連人帶馬擊倒在地。對其諸子亦如法泡製。馬爵士隨即下馬，命公爵向其投降，否則斬殺不貸。此時諸子中已有人蘇醒，亟欲再度攻擊馬爾豪斯爵士。馬爾豪斯爵士乃對公爵說：汝之子須立即停手，不然我對汝等將毫不留情。公爵自度或難逃大刼，乃揮淚囑其諸子向馬爾豪斯爵士投降。於是彼等均跪倒在地，以劍柄朝向馬爵士，馬爵士隨亦網開一面寬恕彼等。他們於是扶起父親，異口同聲向馬爾豪斯爵士誓言不再與亞瑟王爲敵，並願於聖靈降臨節起始後父子一同動身，聽候亞瑟王之發落。(註一)

「歷史就是如此記載，老板大人。你當知道：這位公爵及其六子卽數日前你征服並遣送至亞瑟宮廷的同一批人！」

「嚇，桑蒂，你不會是開玩笑吧！」

「若果我有半點虛假，那我簡直連人都不如了。」

「好了，好了，好了——誰會想到竟有這種事？一個活生生的公爵及六個小公爵；喂，桑蒂，這一票撈得可眞不俗。遊俠武士這種事是笨透底的一種行業，而且也是長得令人厭煩的苦差事，但我現在却開始看出來：如果你運道不錯的話，其中畢竟還有錢好拿咧。我的意思並不是我也會把它當生意幹，因爲我不會這樣做。沒有一種正當而合法的生意可建築在投機的基礎上。 遊俠武士這一行走一時的好運——可是，如果你不理那些胡說八道而窮究到基本的眞事實，這一行又算甚麼?它只不過是對豬肉的壟斷，如此而已，你無法把它看成別的事。你發了財——不錯——發了橫財——大約一天的光景，說不定也一個禮拜：但馬上有人趕走你而壟斷了市場，你那做買空賣空的舖子也跟着垮臺 ；你說是不是這樣一回事，桑蒂？」

「我不知是否我腦子有點毛病，以致簡單的語言聽來都有橫七豎八摸不清的感覺——」

「不用轉彎抹角來避開這個問題，桑蒂，事情就是如此，就如我說的那樣。我知道事情就是如此。

再進一步說，你若把此事再做更深的研究，你會發現做遊俠武士這檔子事比壟斷豬肉更糟；因爲不管發生甚麼事，豬肉仍留了下來，總有個把人得益；但如果在一陣遊俠武士潮中這市場垮了，聯營的每個武士都翹了辮子，你會得到甚麼來做償債的資產？不過一堆無用的破屍首與一兩大桶破銅爛鐵。你能把這些東西叫做資產麼？給我豬肉吧，時時刻刻給我吧。我說得可對？」

「噢，說不定我的頭因紛紜的事而有點七顛八倒，但近來這些經歷過的好好歹歹的事使得不僅我，不僅你，而是我們中每個人，都似乎——」

「不，不是你的頭有問題，桑蒂。你的頭沒有毛病，就此事來講沒有毛病，但你不懂做生意；毛病就出在這地方。你這人不適宜於爲生意說話，也不該老想這樣做。不過，此事若不提，我們還是算好好撈了一票，在亞瑟王的宮廷中也會大享盛名。說到這批牛仔，這個男男女女都永不老的國家可也眞奇。就拿「仙女」摩根來說吧：橫看豎看，她都像隻伐薩女子學院養的稚嫩小母鷄，而此處的這位老「南疆」公爵，在他那把年紀也仍在揮矛弄劍，而且還養育了這麼大的一家人。就我所知，加文爵士殺了他兒子中的七個，而他仍有六個留下來讓馬爾豪斯爵士及我帶入營中。再還有那位六十歲年紀的女郎，像株傲霜花仍在四處雲遊——你幾歲了，桑蒂？」

這是破題兒第一遭我在她身上打中了一處不響的地方。這具磨粉機已停了下來等候修理，或不妨如此說吧。

註一：（馬克吐溫原註）本故事，包括語言及其他，全轉錄自「亞瑟之死」。

第二十章　妖魔的古堡

從六點到九點鐘我們走了十哩，對於一匹有三重負載——男人、女人、及甲胄——的馬，這可是走得夠多了；然後我們停下來作長長的中午休息，地點是清澈小溪邊的一株樹下。

不一會便來了一位在馬上的武士；當他移近時，他發出了嗚嗚的呻吟聲，從這聲中所傳達出的話語，我知道他是在咒罵；雖如此，我却暗喜他的到來，因爲我看見他掛了塊告示牌，上面有耀眼的金字：

「請用彼得森防病牙刷——當今最風行之物」

我暗喜他的到來，因爲即使靠這個招牌我也知道他是屬於我這一幫的武士。來者乃是麥多克•戴拉蒙太恩爵士，一個魁梧的大塊頭，他的最大功勛是他曾經差一點把郎塞拉爵士翻落在馬屁股下。與陌生

人見面，談不上三四句他便會找藉口把這件大事說出來。但也有與此差不多同樣值得大書特書的一件事；這件事別人不問他也從不硬要人聽，但若有人問他也不隱瞞：那便是他之所以未能百分之百的成功，乃是由於受了阻擋，結果是他自已翻落在馬屁股下。這位天眞的大笨牛看不出這兩件事有甚麼特別不同的地方。我喜歡他，因爲他做事認眞，而且很有價値。他叫人看起來也舒服，蓋着鎖子甲的兩肩是寬寬的，飾有羽毛的頭有獅樣的雄赳赳氣槪，而那大盾牌上還有個奇妙的圖案：一隻戴鐵手套的手緊握着一把防病牙刷，並附有簡說：「請試綠玉凍」。「綠玉凍」者，我正在提倡的一種潔牙劑之名也。

他說他疲倦，的確他的臉色也是如此；但他却不肯下馬。他說他在找那位賣擦爐蠟的人，而且邊說邊就又咒駡起來。他所提到的另一位掛告示牌的人是希洛斯地的奧賽斯爵士，一位勇敢的武士，而且由於他曾一度與像加亥利斯爵士的那樣大人物在比武場中要打出個結果，雖然未能如願，但却因此也頗有名聲。他是那種嘻皮笑臉型的人，在他看起來世間沒有任何値得大驚小怪的事。也就爲了這個緣故我才選他來鼓動一般人對擦爐蠟的愛好心理。到目前爲止還沒有爐子問世，因此關於擦爐蠟這事也沒有特別値得大驚小怪之處。這位代理人唯一要做的事只是巧妙而一步步地去讓老百姓有種大改變之前的心理準備，並讓他們先養成對整潔的愛好，以便能應付爐子眞正問世的那一天。

麥多克爵士是一肚子不高興，又開始駡起人來。他說他已駡得七竅生煙，但仍不願下馬，也不休息，也不聽人勸，而非要找到奧賽斯爵士把這筆帳算掉。從我在他那些七零八落不乾不淨的話中所能湊合起來的意義看，事情似乎是他在天亮時曾碰見奧賽斯爵士，而對方告訴他說：如果他抄小路過田野、沼澤、零落的小山及林中空地，他就可攔住一羣旅客：一羣光顧預防藥及洗牙劑的稀有顧客。由於天生恰是個熱心做事的人，麥多克爵士便馬上開始了這場追尋的任務，經過三小時艱辛的抄近路騎行，終於趕上了他要推銷的對象。看官，你道是誰？原來就是頭天傍晚從地牢裏釋放出來的那五個老頭子！眞可憐的傢伙喲，這五個人已二十年都不知道有顆破牙齒或牙椿子是甚麼滋味了！

「該死——該死——該死的他，」麥多克爵士說，「如果在我找着他時不用擦爐蠟擦他，我也得收拾他；沒有一位像那高個子的奧賽斯武士或任何其他人能幫我這樣的倒忙而能逍遙下去，如果我能找到他；我今天已發了大誓要幹此事。」

說了這些話，還嚕嗦了一些別的，他便輕輕地拿起他的長矛離開了。午後過了一半時，在一個窮村莊的邊沿上我們碰見了那五個老頭中的一個。他當時正心花怒放地在享受親戚朋友們的歡迎，這些人他有五十年未見面了；環繞着並與他親熱的也有他自已傳下來的後代，現在還是頭一遭相見咧；但對於他，這些人都是陌生者，他的記憶已消失，頭腦也不再靈活。說來也許令人難於置信：一個像隻老鼠被關在黑洞裏的人竟能半個世紀之後還活着，但此處他的老妻及一些老同志却能爲此事作證。他們仍能記得起年青時代他那朝氣蓬勃、精力充沛的樣子：當時他吻了他的孩子並把它交在它母親的手中，然後一去便杳無音信。古堡的人，都不清楚他到底坐牢坐了好久，甚至猜不到近乎半個世紀的準確性：他坐牢的罪名既無記載，復被遺忘；但這位老妻却知道，她的大女孩也知道。這位大女孩站在她業已結婚的兒女羣中，儘量想去了解一位父親，在她一生中這位父親對她只不過是個名字、一個念頭、一個無固定形態

的影像、一個傳說，而現在却突然之間化成了有血有肉的人，並且就在她的面前。

這種局面是奇而少見的，但此處我花篇幅來講它倒不是爲了這個原故，而是因爲有一件在我看來是更加奇怪少見的事。那便是：這件可怕的事並未能叫這批被踐踏的人民對壓迫他們的主子有破口大駡以洩憤的情形。他們長久以來已代代遭受虐待及迫害也成了虐待及迫害的對象，久得以致於除開寬仁再也沒有任何事能叫他們驚奇。不錯，我們見到的的確是一個奇怪的啓示：一個叫我們見到這民族深陷於奴役中的程度的啓示。他們整個的生存已淪落到一個單調而絕對無變異的水平：忍耐、聽天由命、及對此生中任何遭遇的無言忍受。他們的幻想已經死亡。當你把某人說成這樣，我想此人已沉到了底；再往下沉是不可能了。

我倒有點希望我走的是另一條路線。這不是一個政治家要去遭遇的那種經驗：這位政治家在腦中計劃的只是場不流血的革命。這種經驗沒法不引出一個廻避不了的事實：儘管有唱反調的不由衷之言及大談哲理，世界上沒有一個民族能憑滿口的仁義道德及曉以大義去獲得自由；一條永不改變的法則是：革命要想成功必得在血中開始，而不計後果如何。如果歷史能給人敎訓，這便是敎訓。那麼說來，這些人所需要的乃是一個「恐怖時代」（註二） 再加上斷頭台，而我却不是他們所深慶得人的人。

兩天之後的近午時分，桑蒂開始有緊張而熱切期盼的跡象。她說我們快到妖魔的古堡了。我先是吃驚，繼而提心弔膽的大駭。我們遠征的目標在此刻之前已逐漸被我丟在腦後，它的突然復活使得一刹那間它成了一件眞實而叫人驚愕的事，在我心中繼而也引起了濃厚的好奇。桑蒂的緊張是刻有加增，而我也是一樣，因爲這類心情是具有傳染性的。你不可能與你的內心講道理；它有它自己的律法，理智認爲不値一顧的事，它偏要緊張地砰砰作響。當桑蒂從馬上滑下，以手勢叫我停步，並以頭幾乎埋在膝部那樣的姿態向一列長在一個斜坡邊緣上的矮樹叢偷偷爬着前進時，我心房中那種砰砰聲也愈響愈快。這種響聲一直繼續着，即在她已爬到她要隱藏的地方並對斜坡偷窺，而我也屈着膝向着她身邊爬去時，它也是一樣。現在，她在用手指頭指，兩眼像火般地發光，並上氣不接下氣地低聲說：

「古堡呀！古堡呀！瞧，它就在那裏！」

這眞是我碰到的一次大受歡迎的失望！我說：

「古堡？它不過是個豬欄，一個周圍有編條護籬的豬欄。」

她面露驚色，也顯得懊喪。原來的一團高興從她臉上褪走了，有好一陣子她都似若有所思，悶着不出聲。然後——

「以前它沒有被施過法，」她似乎在自言自語，韻味深長地說。「這件奇事眞奇，也眞可怕——對某人的知覺來說，它被施過法，以一種不登大雅之堂及可羞的外貌出現；但對另一人的知覺來說，它並沒有被施過法，一點也未遭受改變，仍是牢牢而巍峨地立在那裏，四周仍有護城河環繞，城樓上的旗幟仍在藍空中飄動。願主庇佑我們，再見到那些溫雅的俘虜眞令人心痛 ，還有她們可愛的臉上深印的憂愁！我們就誤得太久，過錯是我們的。」

我看出來我該怎麼辦的線索了。這所古堡對我是被施過法的，但對她則不然。要想同她拌口舌來去

掉她的錯覺只是白費時間，辦不到的事；我不能不遷就這種情形。於是我說：

「這是件普通的事情——某樣東西對某隻眼睛是被施過法的，但對另一隻眼睛却仍保持它應有的樣子。這種事情你以前聽說過，桑蒂，只不過你沒有機會親自碰見過。不過這沒有甚麼大不了。事實上，幸虧有這種局面。如果這些貴婦淑女對每個人並對她們自己都是豬，那勢必得破除這種魔法，而我們如沒法找出這種魔法的施法經過，破除很可能是辦不到的事。不但破除不了，而且還危險；因爲沒有找著眞正的關鍵便想破除魔法，你很可能出錯，把豬變成狗，狗變成貓，貓變成老鼠，這樣一直錯下去，最後把你的材料變得空無所有，或把它變成你無法追隨的不香不臭的氣體——當然這結果說起來還是一樣。但目前的情形是：由於我們運氣好，除開我的眼睛外，再沒有別人的眼睛是受到這種魔法的影響，所以破不破除魔法實在是無關緊要。這些貴婦淑女對你依然是貴婦淑女，對她們自己也是，對任何其他人也是；再說，她們也一點不會受我的錯覺的影響，因爲我如知道一隻表面是豬的豬實際上是位貴婦，對我來說那就够了，我曉得怎樣去對待她的。」

「謝謝，哦我的好大人，你說起話來就像位天使。我知道你會解救她們，因爲你心懷大志，也是位雙手孔武有力的武士，意志堅强，作事勇敢，不亞於當今任何武士。」

「我絕不會留下一位公主在那豬欄裏，桑蒂。那邊那三位——在我有毛病的眼睛看來像是面有菜色的三位養猪人」——

「你是說那些妖魔？他們也變了嗎？這眞是怪透了。現在我眞害怕，因爲他們都身高九腕尺，而有五腕尺是你看不見的，你怎能十拿九穩的去鬪他們？哦，要小心從事，好大人，這是件比任何我冒過的險更大的險。」

「放心，桑蒂。我唯一要知道的只是：一個妖魔有好大一部份是看不見的；然後我便知道如何去找他的要害。你不要怕，我會儘快的來收拾這批拆白黨的。你留在原地不要動。」

我讓桑蒂跪在那裏，她滿臉發白有如具屍體，但還是一付勇敢相而且滿懷希望；然後我騎着馬向豬欄走去，與那些養豬人開始談起生意來。他們都感激我，因爲我買下了全部的豬，總價是十六辨士，稍高於最近的價格。我來得正是時候，因爲教會、莊園的領主、與其餘的收稅人第二天便會來到，把大部份的牲畜席捲而去，養猪人會缺豬，桑蒂也沒有了公主。但現在這些收稅人會得到現金支付，除此之外還可有錢剩下供這些養豬人做別的事。這夥人中的一位有十個子女；他說：去年有位敎士來把他所養的十條豬中的最肥一條帶走，當做什一稅的征收，但在此事發生時這人的妻子却跑出來攔住敎士，願把她的孩子給他帶走以做交換；她說：

「你這沒有慈悲心腸的衣冠禽獸，爲甚麼把孩子留給我，而偏偏剝奪我養育孩子的本錢？」

眞奇怪。同樣的事也發生在我那時代的威爾斯，也是在那同一的古老英國國敎當權的時候；很多人都以爲這國敎換了新面目之後，它的本質也該跟着改的。

我把這三個人打發走，然後打開豬欄的門並招呼桑蒂來；她是來了，但不是悠悠閒閒來，而是像野火那樣撲來。她一下便向那些豬撲上去，快樂的眼淚在雙頰上直淌，把它們摟在心窩 ，吻它們，摸它

們，還畢恭畢敬地用氣派而尊貴的名字叫它們；這種事看在眼裏，我眞爲她感到羞恥，爲整個的人類羞恥。

我們不能不把這些猪趕回家去——十哩的路程；沒有貴婦比它們更三心二意或更剛愎固執。它們大路小路都呆不住，偏要鑽過矮樹四竄，天南地北地到處流走，越過石岩，爬過小丘，散佈在它們所能找到的最崎嶇不平的地方。它們還不能挨打，也不能不客氣地對它們說話；桑蒂不忍心看它們受到有辱它們身份的對待。這羣猪中最麻煩的一條母猪，像其他的一樣，一定得叫它「夫人」或「殿下」。在四處東跑西跑地找猪實在是件令人苦惱而困難的事，穿着甲胄來做此事自然更是吃不消。有一位小女公爵，嘴上掛着個鐵圈，背上難得找出根毛，簡直是個乖張鬼。她讓我做了一個鐘頭的賽跑，跑過各式各類的鄉野，結果我們在原出發地又碰了頭，等於沒有眞正走過半點路。最後我終於抓住了她的尾巴，叫她乖乖的跟我走，但她還在鬼叫。當我趕上桑蒂，她可嚇壞了，說抓住長裙的尾巴來硬拖一位女公爵可眞是下流得不能再下流。

剛天黑時我們把猪弄回了家——我是說大多數的猪。妮羅紋斯•戴摩根洛爾公主失了蹤，同時失蹤的還有她兩位侍女：安吉娜•波亨小姐及愛倫•哥迭蒙斯小姐，前者是條小黑母猪，額上有顆白星，後者是條黃褐色的小母猪，四隻腿細小，前小腿稍向右舷的方向跛——一對我所見過的最難趕著走的活寶。在失蹤者中還有幾位男爵夫人——我希望她們永遠失蹤；但，想想還是不行，所有那些做香腸的肉總得找着呀；於是僕從帶着火把上了路，爲那個目的去搜索林子及小山。

當然，全部猪都收容在屋子裏，我的老天——唉，這種事我眞從來沒見過！也從來沒有聽說過。這種味道也從來沒有聞過。聞起來就像煤氣槽中的煤氣在造反一樣。

註一：恐怖時代，Reign of Terror，指法國大革命時的恐怖時代。

第廿一章　朝聖客

終於上床時，我有說不出的疲倦；伸伸四肢，把長時間緊張的肌肉鬆弛一下，好舒服，好痛快！但我所能得到的也只不過如此——睡覺是談不上，至少目前如此。在通道、走廊各處的那些貴族的撕、拉、扯聲及尖叫聲簡直是羣魔殿的復活，弄得我一點都沒有睡意。由於醒着，我的思想當然很忙，而主要是忙着想去了解桑蒂的奇怪的錯覺。在我的面前，她是這王國所能產生出的一個最頭腦正常的人，但從我的觀點看，她的舉止却像個瘋婦。喲，敎養的力量！影響的力量！敎育的力量！這種力量可把一個人帶大去相信任何事。我不能不從桑蒂的立場去設身處地了解她不是個瘋子。不錯，並把她處在我的立場，以便能實證：對一個沒有受過你那種敎育的人，你也很容易在別人眼中有如瘋子。如果我告訴桑蒂：我曾看過一輛貨車，雖然沒有被人施過法，但却能以每小時五十哩的速度飛滾前進；也看見過一個人，雖然並未賦有魔力，却能跨進一個籃子並一飛就不見蹤影而入了雲霄；此外，還不藉任何妖道之助，我自己也親自傾聽過幾百哩外某人的談話；把這些告訴桑蒂，桑蒂不僅會相信我瘋了，她還以爲我瘋了是她早知的事。在她周圍的每個人都深信有魔法這種東西；每個人對此都沒有任何懷疑；如果有人懷疑古堡會變成豬欄，古堡中的人會變成豬，那無異是我當康州的老百姓的面懷疑電話及電話妙處的眞實性一樣——在兩種情況中這種懷疑都會是病態心理或錯亂的理智的絕對證明。不錯，桑蒂是精神沒有毛病的，這事實定得承認才行。如果我也想精神健全——對桑蒂而言——我不能不把我對不帶法力與並非神蹟的火車頭、汽球、與電話的迷信埋在心裏。此外，我也相信地球並非扁平，下面也沒有支柱去撐住它，上面更沒有一個天幕去擋住那整個佔據着太空的水：但由於全國只有我一人才有這種大不敬及罪孽深重的想法，我知道明哲保身之道乃在對此等事三緘其口，若果我不想突然之間每個人都把我當作是瘋子而避我、棄我。

第二天早上，桑蒂把豬隻集合在飯廳讓它們進早餐，親自招呼它們，處處表現出她那海島的古今同胞對顯貴之流的深深崇敬，而不去理會這些珠寶箱型人物的外型如何及他們精神與道德的內容。如果我的出身也與我高高的官位大致相配，我本來也可以與豬隻一同進食，但我沒有那種出身，所以也只好接受不可避免的鄙夷，不哼一聲。桑蒂與我在第二張桌上進早餐。這家人不在家。我說：

「這裏有好多人，桑蒂，他們到那裏去了？」

「家裏？」

「不錯。」

「我的好大人，到底那家呀？」

「喂，就是此處的這家，你自己的家。」

「說實話，我眞不懂你。我沒有家庭呀。」

「沒有家庭？喂，桑蒂，這難道不是你的家？」

「哎，這怎麽可能？我沒有家呀。」

「好吧，那麼這是誰的家？」

「哦，你知道得很淸楚：如果我知道，難道我不告訴你。」

「哈——你連這些人都不認識？那麼誰請我們來的？」

「沒有人請我們來。我們來就是來了，就是那麼回事。」

「嚇，姑奶奶，這眞是件做得妙透了的事。這種大膽不顧臉皮的作風實在不敢恭維。我們若無其事地大踏步走進某人的房子，把它塞滿了太陽迄今能在地球上發現的唯一眞有價值的貴族，結果是我們連房主人的名字都不知道。你怎麽敢隨便到這樣程度？當然，我會推想到這是你的家。房主人會對這件事說甚麽？」

「他會說甚麽？說實話，除道謝外他還能說甚麽？」

「謝甚麽？」

她的臉充滿一種帶有糊塗味的驚奇：

「說眞的，你那些奇奇怪怪的話眞叫我弄不懂。你是不是想過：像他那種地位的人一生中還有第二次這樣的光榮來招待客人：招待我們帶來替他門第增光的客人？」

「對，當然沒有——如果你要這樣說的話。當然沒有，甚至可敢說他有這樣的喜事還是他平生第一遭。」

「那麼就讓他感恩，並用感恩的話語及應有的謙卑來做表示；否則他簡直成了狗了，或同時是狗的繼承者及祖先。」

在我看起來，這局面是不會叫人舒服的。它也可能愈來愈叫人不舒服。上策是把那些猪集合起來上路。所以我說：

「這天在慢慢的過去了，桑蒂。現在是時候去把貴族們集合在一塊動身走吧。」

「爲甚麽，大人先生兼老板？」

「我們要把她們送回她們的家，可不是？」

「啊，聽他講得多麽輕巧！她們屬於地球所有的區域！每個人都得忽忽趕回她自己的家；你想在我們短促的生命中我們能跑到了這麽多地方？而生命的短促是那個創造生命的祂所定的，祂也由亞當幫忙定了死亡，而他這樣做是因爲罪，而他之犯罪是因受他內助的誘，而她是受人類的大敵——名叫撒旦的蛇——的鼓動並上了它甜言蜜語的圈套；昔日撒旦專務爲惡係因心中產生難以克制的怨恨與妬，而此乃由於雄心萬丈所致，而使原本白潔之本性腐壞蒙垢；自此之後，光耀的大衆便無法不活在天國的陰影

中，而所有本應有崇高地位者——」

「我的老天！」

「我的大人？」

「唉，你曉得我們沒有時間來聽這一套。你難道看不出：我們把這些人分散到地球各處的時間還少於你用來解釋為甚麼我們辦不到這種事所花的時間？我們現在絕不應空談，我們得行動。你需要小心；你不能讓你那磨粉機在你身上佔上風，像這樣的時候是不該佔上風的。現在就開始幹吧——要緊的是趕快。誰去把這些貴族們送回家？」

「就是她們的朋友。這些人會從世界遠處來接她們。」

這眞是晴天的一道閃電，全出乎我意料之外；這事給人的舒服感覺就如囚犯得到赦免。當然，她會留下來交貨的。

「好吧，桑蒂，我們的企業既然已漂漂亮亮圓滿結束，我要打道回家做報告了；如果還有另一——」

「我也準備好了，我會同你一道。」

這等於是在收回赦免令。

「怎麼回事？你要同我一道走？有甚麼理由你一定要這樣做？」

「我會背叛我的武士，你想想？那會是丟面子的事。除非將來在外有武士交手的時候一位武功蓋過你的敵手打了勝仗並公正地獲得我的歡心，否則我不會離開你的。如果我有念頭在這事上打轉，你怪我好了。」

「長期當選了，」我嘆了口氣。「我衹好逆來順受吧。」於是我拉開嗓子說：

「好吧，讓我們開始。」

當她去哭着向那些豬隻告別的時候，我把這整批貴族囑托僕人來照管。我要他們拿拂塵在貴族們主要居住及散步的地方稍加拂拭，但他們却認為這樣的事實在不值得做，而且更有違習俗，易惹人閒話。有違習俗——這就沒有話好說了；這是個除開違背習俗之外任何其他罪惡都有的國家。僕人們說他們要遵照習俗，遵照一個因窮年累歲保持之後而變得神聖的習俗：他們要把新採的燈心草散佈在所有的房間及通道中，那麼貴族式的侵襲騷擾就再也見不到了。這是對天理的一種諷刺；是科學的方法，也是地質學的方法；它把這家族的歷史用分層紀錄的形式保存起來，好古者便可在這種記錄中探掘，並可憑每一時期的遺物，來斷定這家族在一百年中不斷所做的飲食上的改變。

那天我們碰見的第一樁事是一隊進香客。他們並不與我們同路，但我們却參加了他們；因為現在在我腦中有一個盤旋不去的觀念：卽如果我想聰明點來治理這個國家，我便不能不隨時隨地知道這個國家的所有生活細節：不是靠間接知道，而是靠親身的觀察及仔細的查究。

這羣進香客與喬叟所描述的進香客（註一）有後列的類似之處：他們代表了差不多這個國家所能給人看的一切高等職業，及與此等職業相稱的各類服飾。他們中有年青男人與老頭，有少婦與老嫗，有活潑的，也有不苟言笑的。他們騎着騾與馬，但却沒有一座可供婦女雙脚放在一邊乘坐的女鞍，因為這種

特別裝備在英國還得等待九百年才能出現。

這是羣愉快、和氣、而又好交際的人；虔誠、愉悅、開朗、充滿了不自覺的粗氣及天眞無邪的不登大雅之堂的舉止或言辭。如有個他們認爲可皆大歡喜的故事，這故事便會一再的在這羣人中反覆相傳，而且它不會叫人難爲情　，就如十二個世紀之後它如在英國最上流的社會中出現時也不會叫人難爲情一樣。在這隊伍中，處處都有人在惡作劇逗人，這正是遙遠的十九世紀最初二十五年中英國才子的拿手好戲，自然也帶來了掌聲雷動的歡欣。有時當隊伍的一端有人說了句俏皮話而開始傳到另一端的時候，你可看到它不脛而走的整個情形：看到它破浪前進時船首所激起的閃閃笑浪，也看到它所經之處驟兒的赧顏以對。

桑蒂知道這次朝聖的目標與目的，於是便爲我解釋。她說：

「他們是在向聖谷趕路，希望能得到那些虔敬隱士的賜福，飲用靈奇之水，並滌清罪惡。」

「這個水鄉在甚麼地方？」

「從此處走要走兩天，就在那稱爲杜鵑王國的邊境上。」

「講詳細一點吧。這地方有不有名？」

「哦，有名是眞的，一點不錯。再也沒有其他地方比它更有名。古時，當地住有一位方丈與他的修道士。說不定這世上再沒有比他們更聖潔的人，因爲他們致力於研究聖書，彼此從不交談，說眞的根本不同任何人談話，而且除腐壞了的野生植物其他甚麼也不吃；他們睡得少，禱告多，從不洗身；他們穿同一件衣服，穿到它因年久朽壞從身上掉落爲止。他們就是因這些叫人崇敬的堅苦卓絕表現而聞名於世，人不論窮富都來朝見他們，他們也受人景仰。」

「講下去。」

「但當地經常缺水，因此，有一次虔敬的方丈便做禱告　，結果在一處荒地神蹟便帶來了一大股淨水。但這批三心二意的修道士却受了魔鬼的誘惑，不斷用哀懇與請求去打動方丈，要他建造一所浴室；當他變得疲乏而且可能再也抵抗不了這類請求之後，他只好說：既如此，那就隨你們的意吧，於是也就答應了他們的要求。現在請看吧：捨棄祂所喜的純淨習慣與貪戀世俗而構成罪，有何下場。這些修道士的確進了浴室，洗得白淨如雪；可是瞧吧，就在那一刹那，祂的旨意顯現了，奇蹟般在斥責！因爲祂那受侮慢的水不流了，而且消失得一乾二淨。」

「他們的遭遇不算太糟，桑蒂，如果我們能想到這種罪行在這個國家眼光中所得到的看法。」

「或許是如此；但這却是他們的首罪；他們很久都是過着無瑕的生活，與天使生活無異。祈禱、眼淚、皮肉之苦，所有這些方法都不能打動那股水再流出來。甚至賽會，甚至火焚的祭品；甚至在聖母面前的許願蠟燭，都一樣樣的失敗，國中每個人也都驚奇不置。」

「眞沒想到：連這種工業也有它的經濟恐慌，偶爾會見到它的債券與鈔票欲振乏力而落到零，萬事都停頓不動。說下去吧，桑蒂。」

「於是過了多年，老方丈擇時做了謙卑的讓步，把浴室毀了。看呀，祂的震怒就在那一霎間平息，

水又源源湧流而出，就在今天它仍是同樣源源地在流。」

「我想從那時起就沒有人洗過澡了。」

「想試的人可免費得到絞繩；說眞的，他也很快需用到它。」

「社會於是從此就繁榮起來？」

「甚至就從那天開始。奇蹟的名聲遠播四海。從每個國家都有修道士來加入這社會；他們就像魚成羣的游進來，這所寺院也一間又一間的在加蓋，加蓋完後還在加，於是它也廣伸了它的手臂，把他們都予以收容。修女也來了，而且也是越來越多，並且在谷的另一邊與那座寺廟唱對台戲似地興起土木來，而且也是加蓋又加蓋，到尼庵變得極大爲止。這些修女與修士都彼此友善，把他們愛的事工結合起來，同心協力在谷的中間造了一座頗大的棄兒收容所。」

「你提到過一些隱士，桑蒂。」

「這是些從天涯海角來此聚集的人。一個隱士最能欣欣向榮的地方也就是有大批進香客的地方。你不會發現有任何類的隱士付諸厥如。若果有人提到他心目中的新隱士，認爲這樣的人只能在遼遠的異邦才找得到，不妨讓他在聖谷兩邊的那些小穴大洞及沼澤中去抓去挖；不管那類隱士都沒有關係，他穩可找到他要找的隱士的樣本。」

我與一位面孔胖胖但看來和善的大個子走在一起，有意要使自己不惹人厭，以便能更進一步拾取一點東鱗西爪的事實。但我還未與他談上三兩句話他便又急又彆彆扭扭地以極古老的方式扯到那個同樣的老故事，也就是戴拉登爵士對我講過的那個故事；以前我就是聽這故事時才同沙格列摩爵士有了過節，並因此受到他的挑戰。我說了聲對不起便溜到行列的後端，滿肚子傷心，情願就此離開這苦難的人生，離開這個淚之谷，這難得有小憩的短暫一天，這充滿愁雲急雨，充滿叫人疲乏的掙扎及千篇一律的失敗的一天；但我又對做此改變畏縮不前，想起永恆的長，想起有好多知此故事的人已跋涉入了永恆。

過了不久，我們趕上了另一羣進香客，但在這羣人中却沒有歡樂，沒有玩笑，沒有笑聲，沒有嬉戲，也沒有任何叫人開心的香淘淘味，而且不論老少，情形都是一樣。可是老與少都在一起：頭髮灰白的老嫗與老漢，强壯的中年男女，年青的丈夫，年青的妻子，幼小的男女孩，還有三個在吃奶的嬰兒。連孩子們都不帶一絲笑容；在這羣數達半百的人中，沒有一張面孔不是拖着，帶着一副改不了的絕望表情，而這種表情是孳生於長期的無情磨折與長期的與絕望結緣。他們都是奴隸。他們上了脚鐐的脚與加有手銬的手，都有鍊條與他們腰間繞着的用製鞋底皮製的皮帶相連；除開孩童之外，所有這些人都是被一根鍊條自頸部處環聯住，而每人間的距離是六呎，排成單行。他們步行著，已在十八天中行了三百哩，吃的是最不值錢的零星食物，而且每人還只能定量分配到一點點。每夜他們都是帶着鍊條睡覺，像豬一樣的擠在一塊。他們的身上有些可憐兮兮的破衣，但却不能說他們是有衣蔽體。他們的鐐銬已擦破了自脚踝處開始的皮膚，造成潰膿生蛆的傷口。由於未穿鞋的脚已磨破，所以每個人都是在跛着行走。最初這些可憐蟲有一百人之譜，但在旅途中已被賣掉了約一半。管理他們的人販子騎在馬上，手裏拿著一條短柄皮鞭，皮條長而重，尾端處分成幾個成結的尾。他用這鞭子來抽打任何因累因痛而走不穩的人

的肩頭，要肩頭挺直起來。他不講話，因爲鞭子可以傳達他的意思而不需語言之助。在我們騎行趕上他們時，這些可憐蟲沒有一個抬起頭來，不像知道我們來了。他們發出的聲音只有一種：隨着四十三隻沉重的、和諧一致在起落的脚，從整個長長的縱隊中所發出來的沉甸而又可怕的鐵鏈嘩啦聲。縱隊在它踢起的灰塵裏移動。

所有這些面孔都蒙着一層灰暗的塵沙。我們在無人居住的屋子中曾看過在傢俱上同類的積塵，並把我們散漫的思想用手指寫在上面。當我注視某一些婦女的面孔時，我想起了這件事；這些婦女都是年青的母親，帶着瀕臨死亡及自由的乳嬰；她們內心的某種東西都寫在蒙着她們面孔的塵灰上，顯而易見，也顯而易解！因爲它就是淚痕。這些年青母親中的某位只不過是一個女孩，當我唸到那種面孔上的文字，我眞是傷心到底，因爲我想到這種東西的來處竟是這樣一個娃娃臉母親的胸膛；照說這樣的胸膛是不應知愁的，它所知的應是生命在晨光期中的愉悅；無疑的——

就在此時，由於疲乏頭暈，她跟蹌了一下，隨着皮鞭就落了下來，在她光着的肩膀上劃掉一層皮。它刺痛了我，彷彿挨打的就是我。隊伍的主人停止了行列的行進，從馬上翻了下來。他大發雷霆，咒罵這個女孩，並說她的懶惰已惹得他够惱火，由於這是他應有的最後一次機會，他要把事情做個了結。她跪了下去，擧起手來開始哀求、哭叫，嚇得不得了，但這位頭子却不理會。他一把把她的孩子抓走，並命繫在她前後的男奴把她推倒在地並按住，把她的身子露出來；然後他像一個瘋子那樣用鞭抽打她，直到她背部脫了一層皮；挨打的當兒她一直在悽慘的尖叫、掙扎。按住她的一位男人把臉轉了過去，但由於這點憐憫之心，他得來頓臭罵，也同樣挨了皮鞭。

在場的所有進香客都在隔岸觀火並議論紛紛——議論用鞭手法的精到。由於一生中日日都在耳聞目睹奴役，他們已養成鐵石心腸，不會想到在這次的奴役表演中還會有其他可批評的事。這就是奴役所能辦得到的工作：硬化我們不妨名之爲卓越的人類感情瓣；這些進香客原是心地慈祥的人士，本不會讓那人以那種手段去對付一匹馬。

我頗想全面干涉此事，把奴隸釋放，但也知這是不能做的。我不能干預太多，讓人說我藐視國法及公民權利。如果我能活着而且活得很好，我會是奴隸制度的送終人，我也拿定主意要如此辦；但我也會盡力去改革此種制度，以便將來有天我成爲它的劊子手時，我是受全民之托。

事情發生地方的路邊有一家鐵匠舖。此時來了一位地主：他在前幾哩遠處曾買下這位姑娘，而應在此處收領她，因爲只有此處她的鐐銬才可取下。鐐銬是取下了，但那位地主先生與這位人口販子却又因爭執誰該付錢給鐵匠而爭吵起來。這姑娘鐐銬剛取便哭叫着撲進那位在她挨鞭時轉過臉去的奴隸懷中。他緊摟着她，拚命吻她及孩子的臉，眼淚像雨般的沖洗著他們。我起了疑。我打聽。不錯，我猜想的是對的：他們乃是夫婦。他們現在得强迫分離；女的得用武拉走，她掙扎、反抗、銳叫得像個瘋子，到最後路轉了彎才看不見她的身影；但卽使看不見，我們仍可辨聽出那愈來愈微弱，漸行漸遠的哀聲尖叫。

至於那位身兼丈夫及父親的人，由於妻兒遠去，終生無法再見——唉，他那模樣可眞是慘不忍睹，所以我也只好不看；但我也知道我永遠無法把他的形象自我腦中取出，所以一直到今天它都在那裏，每次想

到它便覺心中絞痛。

夜幕垂下時我們投宿在一個村莊的旅店，次晨起身向外一望，我看見一位武士在金色的新生的一天的陽光中騎馬而來，認出他便是我的武士——鄂忍拉・列・寇爾・哈代爵士。他的行業是供應男用服飾，而他在盡量推銷的特別貨色是高頂絲禮帽。他一身都被鋼鐵包住，是當時最漂亮的甲胄——一直包到他應戴頭盔處爲止，但他並沒有頭盔，他戴了一頂亮晶晶的高頂狹邊大禮帽，那副模樣要有多好笑就有多好笑。我消滅武士制度的種種詭計是要使此制度看來怪模怪樣而且荒唐可笑，而這便是我這些詭計中之一。鄂忍拉爵士的馬鞍旁掛滿了皮質帽盒，每當他打敗一位遊俠武士，他便要他起誓爲我效勞，替他配備一頂高頂狹邊大禮帽，並命他戴上。我穿上衣服，跑出去歡迎他，看他帶來甚麼消息。

「生意怎樣？」我問。

「您會發現我只有這四頂剩下來；但在康樂我得來的却是十四頂。」

「乖乖，你生意做得可眞漂亮，鄂忍拉爵士。你近來到甚麼地方去得意過？」

「我剛從聖谷回來，回稟大人。」

「我自己也準備去那裏。寺廟中有事發生麼，有甚麼不尋常的事發生？」

喲，你可不能談到這事！……孩子，給它好糧秣，不要小氣，若果你看重你命的話；快到馬房去，照我吩咐，……大人，我帶來的可是壞消息，而且——這些是進香客麼？那麼，我的好先生，你們最好聚在一起，聽我不能不講的故事，因爲它與你們有關；你們既然要去找，你們不會找到你們要的東西，尋求也是枉然，我敢以性命擔保來這樣說。我要說的話，我要告訴大家的，便是這樣一回事：不幸的事已發生，像這種不幸的事兩百年來只見過一次，聖谷遭此災難這是上次後的第一次，這也是上蒼的誡命，有正當的理由該當如此，這事情便是——」

「靈泉不再流了！」從二十張進香客的嘴巴同時爆出這句叫聲。

「說得不錯，好先生。你們說的時候，我也正準備這樣說。」

「有人又在沐浴麼？」

「不，有這種猜想，但沒有人信。可能是某種其他的罪，但沒有人知道到底是甚麼。」

「他們對這場災難的感受怎樣？」

「沒有人能用言語來形容。那泉已乾涸了九天。從一開始就有的祈禱、用懺悔悲苦來表示的慟哭，神聖的賽會——所有這些日夜都未停止；修士、修女、孤兒都因此精疲力竭，只好把祈禱寫在羊皮紙上掛起來，因爲沒有人還剩有力氣來提高聲音。最後他們派人找你老板大人，想請你一試魔法；若你不能來，也有信使去找梅齡；目前他在那裏已有三天，說他會引來那水，就即使把地球炸開、把地球上的王國全部毀壞他也得達此目的；他的確在拚命使法，並召來他的徒衆前往該處幫忙，但他至今還未弄出半點水氣，連像銅鏡上那點水霧都沒有，假如你不算計他每日爲那苦任務而流的成桶的汗的話；如果你——」

早餐好了。吃完後我讓鄂忍拉爵士看到下面我寫在他帽子裏面的話：「化學部，新闢實驗室，G・

PXXP組。送頭號二件，三號二件，四號六件，附適當補充說明——另加我訓練過的助手二位。」我說：

「儘快趕到康樂去，勇敢的武士，把寫的東西給克勞倫斯看，並告訴他火速把這些要辦的事在聖谷辦妥。」

「謹遵命，老板大人。」於是他走了。

註一：按指英國詩人 Geoffrey Chaucer（一三四〇—一四〇〇）所寫之「坎特伯雷故事」(Canterbury Tales)。

第廿二章　聖泉

朝聖客都是人。不然的話，他們的作風就不同了。他們已走了一段長而艱辛的路程，現在當路快走完的時候，他們却發現他們來此的主要目標已不復存在；但他們却沒有做馬、貓、或蚯蚓或許會做的事——轉身去獲取有利的東西——不，雖然他們在此之前一心一意急着要去見那靈泉，但現在他們想去見那一度是靈泉所在地之心，其急的程度更四十倍於前。人類的行爲就是這樣無法解釋。

我們走得頗快，在日落前一二小時我們已站在聖谷高高的谷界上，可以縱目四望，觀看它特有的景色。說景色，當然是指那些最惹眼的景色。這是三處黑壓壓的房宇。它們是遠遠而且各不相連的敎會產業，看起來像、而實際上也是沙漠的孤寂地面上縮成玩具似的房子。這樣的景色總是淒愴的，那麼令人難以忘懷的靜寂，一切都似沉浸在死的氣氛中。但也有一種聲音，它中斷了靜寂，但結果却更增景色的淒愴；這聲音是鐘聲，它隨着一股風向我們斷續地飄來，那麼微弱，那麼低柔，我們眞不知是用耳朶聽

到它，還是用我們的心靈聽到它。

天暗下來前我們到了男修道院，男的得到住宿的安排，女的却請到尼庵去。那些鐘現在是近在咫尺，它們肅穆的洪亮聲就像預告末日似地擊在我們的耳鼓上。帶有迷信性質的絕望佔據了每個修道士的心，並顯然流露在他蒼白可怕的臉上。不管在那裏，這些身著黑袍、足登鞭鞋、面如黃蠟的幽靈都在出現，掠過，消失，但像一場惡夢中的怪物，却無半點聲音，也同樣怪誕。

年老方丈見我時的喜悅是怪可憐的。可憐到令人落淚；但哭的却是他自己。他說：

「不要就擱，孩子，開始做拯救工作吧。我們如果不能讓水同來，很快我們就完了，兩百年來的善行也得告終。要注意你所使的魔法是神賜的，因爲敎會不容爲它所做的事是靠魔鬼的妖術而成。」

「我工作時，神父，你務必相信其中絕沒有魔鬼的工作。我絕不用魔鬼的法術，也不用任何非上帝手創的自然現象。可是梅齡是否絕對在按正道工作？」

「哦，他說他會的，孩子，他說他會，而且會發誓要遵守他的許諾。」

「嗯，既然如此，就讓他幹下去吧。」

「可是你絕不會袖手旁觀而會助一臂之力吧？」

「神父，把方法混合使用不是解決事情之道，而且也不是職業上的禮貌 。二人同行絕不可勾心鬪角、相互殺標以求獲標。我們不能殺價以求了事；最終的演變不幸就是那樣。梅齡已有了合約，沒有其他的魔法師能染指那紙和約，除非他自己把它丢掉。」

「不過我會拿走他的和約；事情至爲急迫，取消他的和約是說得過去的。如果這事都不成，誰還會以法律賦予敎會？敎會以法律治萬民；她有意要做某事，她就可做，不必管這事會傷害到甚麼人。我一定會拿走他的合約，你可就在那時開始。」

「那是不可以的，神父。當然，照你說，在握有至高無上權力的時候，人可做他自己所喜的事而不會受到傷害，但我們這批可憐的魔法師處境却不相同。從小處上說梅齡是個極不錯的魔法師，有很好的地方性名氣。他現正努力以赴，盡力而爲，除非他自己不幹，我奪他的飯碗乃是失禮之事。」

方丈的臉一亮。

「呵，那倒簡單。有好多方法可勸他不幹。」

「不可——不可，神父，照這些人的說法，這有甚麼兩樣。如果你勸他而他心中並不樂意，他會對那口泉惡意施術，而這種法術在我找出它的秘訣前，會使我一籌莫展。要找出它的秘密可能要花上一個月。我可能得安置出一種我稱爲電話的小魔法，而他就花一百年也不會找出它的秘密。不錯，你知道，他可能抵制我一個月。在這種早期中你願冒一個月的危險麼？」

「一個月！單祇想想就使我發冷顫。孩子，照你的意思做吧。不過這失望却叫我內心沉重。離開我吧，讓我用厭倦與等候來消耗我的精神，而這正是這長長十天中我所做的：强裝着寧靜，傴僂的身軀顯出外表上的寧靜，但內心中却一點沒有。」

當然，就整個來說，梅齡最好是放棄禮數走路，做一半就算了；他絕沒有辦法引出水來，因爲他是

那時代的眞正魔術師：換言之，那些令他成名的大奇蹟總有好運氣——表演時祇有梅齡在場，別無他人；有一大堆人圍着觀看，他是無法把這泉起死回生的；在那個時代，一堆人對一位魔法師戲法的不利，就如在我出生的那個時代他們對一位招魂者是同樣不利：在場的總有某位不信之徒在緊要關頭打開煤氣燈，把好戲全盤弄糟。但在我能有把握把事做得好之前，我並不想梅齡撒手不幹，而我在得到從康樂運來的東西之前，我沒法能把事做好。東西運來得等上兩三天。

我的來臨使那些修道士有了希望，也大大鼓舞了他們；他們高興得在當夜吃了十天以來最豐盛的一餐飯。他們的肚子也因適當塡了食物變得硬挺，精神隨之迅速煥昇；當酒輪流斟入杯中的時候，他們的精神變得更好了。到每人都半醉的當兒，這個聖職團體已一切準備妥貼要狂歡一夜。於是我們便留在餐桌邊，跟着大家樂樂。當時的情形的確熱鬧。有人講了些陳年八代不登大雅之堂的故事，讓人笑的眼淚直流，嘴巴張大得合不攏，圓圓的肚子直在抖動；也有人高聲合唱同樣有問題的歌，淹沒了在響着的洪亮鐘聲。

最後，我也自告奮勇的講了個故事，講得非常成功。當然，不是馬上成功，因爲那些島民對於剛開始的幽默運用照例是不會笑垮的：但當我第五次講它時，他們開始有了斷續的迸笑聲；第八次我講它時，他們開始崩潰；第十二次時，他們便分崩離析；到十五次時，他們是整個瓦解了，於是我便找了一柄掃把把他們掃走。我這樣說當然是在打比方。這些島民——說實話吧，他們對你努力的投資在最初都是拖債之徒，但到最後，他們付還的却會使任何其他民族付還的相形見絀、卑不足道。

第二天我及早到了水泉。梅齡在那裏，像隻海貂在不斷施法，但一點水氣都未能引出來。他不是在一種愉快的心情中；每次我一暗示到這紙和約對一個剛出道的人或許稍吃重一點，他便像一位主敎那樣破口罵人——我的意思是指攝政時期的法國主敎。

事情與我料想的幾乎是沒有甚麼差別。那口「泉」是口普通的井，挖法普通，砌石法也普通。並沒有神妙之處。連那個使它成名的謊言也不神妙，我如把一隻手反縛在背後也同樣可撒這樣一個謊。這口井的位置是在一所由切塊石所築成的小敎堂的中央暗室中，牆上掛滿了宗敎畫圖，畫圖的技巧並不高明，相形之下石版套色畫還神氣些；所有這些畫的主題都是歷史上療疾的奇蹟，在沒人觀看時用水所造成的奇蹟。所謂「沒人觀看」，只是說除天使之外沒人觀看：在有奇蹟要顯給人看的時候，天使們總是隨時準備報到——也許是想因此入畫。天使之喜歡這類玩意與救火隊之喜歡這類玩意可是一樣，不信請看那些繪畫大師的作品。

這間「井」室中燃着昏暗的燈，水是由修士利用轆轤汲上來，然後注入水槽，由水槽流進外面在小敎堂中石製的蓄水池——我是說在有水的時候；除修士外任何他人都不得進入此室。我進去了，因爲我攫得暫時的授權，來自我職業上的老弟兼部下的授權。但他自已却沒有進去。他做事必唸咒，從不用腦子。他如進去並利用他的眼睛——而不是利用他那有毛病的腦，他大可用自然的方法來醫這口井，然後用老法子把這事變成一項奇蹟；但他偏不這樣做，他是個老糊塗，一位對自已魔術深信不疑的魔法師；一位被這種迷信絆住的魔法師是發達不起來的。

我有一種想法，認爲這口井已有裂縫，井牆近底處有些石塊已傾圮，水便從裂縫中溜走。我量了一量鏈條——九十八呎。於是我叫進來兩位修士，把門鎖上，拿了一枝蠟燭，然後叫他們把我用提水桶送下去。當鏈子全部放完之後，燭光證明了我猜想的不錯：井牆已有一大塊塌掉，現出一個眞正的大裂口。

我差一點反而後悔我對這井的毛病看法正確，因爲我還有另一種看法，其中可找出一、二處來當做奇蹟耍寶。我記起：在很多世紀後的美國，當一口油井停止出油的時候，可用裝炸藥的魚雷管來炸它以使出油。如果我發現這口井枯掉而找不出理由，我可以派位沒有太大價值的人投一枚炸彈進去，藉此來吓唬人。我有意要派梅齡。可是，顯然並沒有要投炸彈的道理。人不能事事皆如所想。不管怎樣說，人不能因失望就打不起精神，他應該打定主意求補償來振作。我就是這樣做。我暗想，不必慌。我可等；那枚炸彈仍可派上用場的。事實是：它眞的派上了用場。

再回到地面上來的時候，我叫修士出去，然後放下去一條釣魚繩：這口井的井深爲一百五十呎，其中還有四十一呎的水！我叫一位修士進來，問道：

「這口井好深？」

「先生，這我可不知道，從沒有人告訴過我。」

「通常蓄水的情形是怎樣？」

「這兩百年來，照我們前代人傳下來的證詞，快到頂。」

話是對的——至低限度在不遠之前是對的，因爲此事有證人：比一位修士更佳的證人：整個鏈條只有大約二十或三十呎顯出耗損的痕跡，其他部分並未有耗損，只是生銹。那麼上一次井水乾了到底是怎麼回事？毫無疑問，有某位不尙空談的先生曾來到此地，並把漏洞修好，然後他從井中爬上來告訴方丈說：他卜知井會再冒水，如果把那集罪惡大成的浴室毀掉的話。但現在井又漏了，這批大孩子又可能祈禱、集會、敲鐘以求天助，直到大家都乾枯、隨風而去，可是他們中就沒有一個天眞未鑿的人會想到吊一根釣魚繩到井中或親自下去一探究竟。長年累月養成的思想習慣是世界上最難擺脫的一件東西。它像實體那樣傳播。在那個時代，如有人的觀念不是來自他的祖先，這事準會叫人懷疑他是私生子。我對那修士說：

「枯井生水這種奇蹟也難，不過我的梅齡老弟辦不成的話，我們會試試。梅齡老弟是位很過得去的藝人，不過也祇是在室內魔術那方面靈光，所以他不一定能成功，事實上也不可能成功。不過這對他不是丟面子的事。能表演這種奇蹟的人就有了開旅館的資格。」

「旅館？我不記得曾經聽說過——」

「聽說過旅館？它就是你們所謂的『好士投』。(註一) 能表演這種奇蹟的人也能開『好士投』。我能表演這種奇蹟，我也要表演，但我不想隱瞞諸位：這種奇蹟得花最大的法力才表演得出來。」

「說眞的，再沒有任何人能比我們出家人更懂得這種大道理，因爲根據記載，這事極難，得費一年時間。不過，願上帝佑你成功，我們也爲你的成功祈禱。」

從生意眼上說，讓大家知道這事雖不失爲好主意。只要廣告做得對，很多小東西也會變成大東西。那位修士已一腦子塞滿了這樁事的困難之處，他也會用同樣的觀念塞滿別人的腦子。再過兩天，大家對這事的關切就有燎原之勢了。

中午在回家的路上我碰見桑蒂。她一直在以研究的眼光訪問那些隱士。我說：

「我本人也想做這件事。今天是禮拜三。有日場戲沒有？」

「有甚麽？先生，你說甚麽？」

「日場戲。他們開放嗎？午後開放嗎？」

「誰呀？」

「當然是隱士囉。」

「開放？」

「對，開放。『開放』還不够清楚？他們中午下班嗎？」

「下班？」

「下班——不錯，下班。下班有甚麽不對？眞沒見過這樣一個呆頭鵝。你難道是一竅不通？說得簡單清楚一點，他們是不是在關店、收場、熄火——」

「關店、收——」

「好了，算了吧，不必管它。你可攪得我有氣無力了。你似乎連最簡單的事都弄不清楚。」

「大人，我眞願能討好你，沒有能討好你我眞傷心，不過我只是個頭腦簡單的女子，沒有受到敎導，因爲自幼便沒有在深的智慧之水中受過洗禮，不像有人得天獨厚受這種洗禮後便受萬人尊崇，凡夫俗子由於天資魯鈍，未蒙天恩，把他們自己的蒙昧，看成是沾滿了悲哀的喪服，叫人憐憫，因此，當這樣一個人的黑暗腦子遇到這些極爲玄妙的金句，如關店、收場、熄火等等，蒙天恩他並不嫉妒那能創出這些金句的人，也不妒忌那能吐露這些偉大而又音調美妙的舌頭，如果這位頭腦愚笨的人聽了這些話茫然不解，對這些妙語猜不透意思，這種誤解並非全無好處，因你知道它正是崇拜崇敬的本質，不可低估，也沒人低估過，如你注意到我心我意的情況，了解我願但却不能，我不能但不可，不可不能不可了我所願，我求你對我的過失慈悲爲懷，大度寬容，我的好主人，最敬愛的大人。」

我眞沒法把這番話弄得一淸二楚——我是說那些細節——但大意我是懂得的，而且懂得够多，足叫我慚愧。我實在不該把那些十九世紀的術語貿然叫一個六世紀未受教育的孩子去接受而且還因她不懂意思罵她；如果她認眞去幹，她也能（如不能，那也不是她的錯）「跑回本壘」，同樣成功的；因此我向她道歉。然後我們友善的談着話，愉快的朝那些隱士穴的方向動身走去，友情比以前更深。

對於這個女孩，我逐漸產生了一種神秘而令我心顫的崇敬；因爲現在每當她這輛火車開出車站，揀着她那無邊無際、橫越大陸的一個句子就開始軋軋前進的時候，我會深切的覺得我是站在德語之母的面前。我對這事的印象極深，以致她偶爾把這樣一個句子傾注在我身上的時候，我會不知不覺的採取了崇敬的態度，脫帽肅立；如果話語是水，無疑我已被淹死了。她的作風是不折不扣的德國式：不管她腦子

裏有甚麼要交付出來：不管它是否只是一句話、一篇大道理、一套百科全書、或一篇戰史，她都會把她要講的放在一個單一句子中，寧死也不改變。不管甚麼時候，只要一位文縐縐的德國佬一頭鑽潛進一個句子，在他口唧動詞從他的大西洋的彼岸冒出頭來之前，你是再也見不著他的人影的。

整個下午我們都在逐戶訪問隱士。天下最奇的獸展莫過於此。他們之間最主要的爭奇鬪勝的事似乎是只有一端：看誰有辦法能做到最骯髒，生蝨子最多。他們的舉止與態度是無出其右的洋洋自得味的自以為是。有隱士光着身子躺在泥中，讓蟲子自由自在咬得他起泡，而以此為榮；有隱士靠在石頭上，整天如此，口中唸唸有詞，一任成羣的進香客寄以欣羨的眼光；有隱士時時光著身子，手足並用地在各處爬來爬去；有隱士年復一年拖着八十磅重的鐵走來走去；有隱士睡覺時從不臥倒，而在朝聖客參觀時却在荊棘叢中呼呼立睡；有位赤身露體的白髮女子，由於四十七年虔誠戒水，從頭到足都積着黑垢。成羣的目不轉睛的朝聖客都圍着這些怪人看，不漏一個；他們不勝艷羨，因為從無情的上蒼那裏，他們誠心誠意的堅苦刻厲終為他們贏來了全無瑕疵的聖境。

過了一會，我們便動身去看那些最偉大的隱士中的一位。他是位大名人，名滿天下；世界上最遠處都有貴人及名人不遠千里來向他拜謁。他的立足地是在谷中最廣處的中央，要容納來看他的人羣也須有那麼大的空間。

他站立的地方是在一根六十呎高柱子托住的廣臺上。他現在在做的也正是二十年來他每天都在上面做的——不斷而且迅速地把身子向前彎，幾乎到脚。這就是他祈禱的方式。我用一個計時錶來替他計時，在二十四分四十六秒鐘的時間內，他共有一千二百四十四次來回轉動。把這整個力量這樣浪費下去實在有些可惜。這是力學上最有用的運動之一——踏板運動；因此我便在記事簿上記了一筆，準備將來某天在他身上運用某種自成一體的彈性繩，以此設計來操作一架縫紉機。後來我這想法居然成了功，讓他為我好好効了五年的勞；在這段期中，他生產了一萬八千件以上的上等蔴紗襯衫，也就是一天生產十件。我讓他禮拜天也工作；他因此在禮拜天也像在其他日子那樣同樣在動，能源實在是用不着浪費的。這些襯衫除花我少許材料費外便再沒有別的成本——材料是我自己供應的，要他來供應可不公平，賣給朝聖客的價錢是一元半一件，銷路奇佳，但在當時的亞瑟王國中一元半錢却可買五十頭牛或一匹純種的賽馬場用馬。這些襯衫人以為穿了就不犯罪，我的武士也在各處帶着漆桶與蠟板做廣告這樣宣傳；結果是在英國的任何峭壁、大石或斷牆上一哩路外都可看到後面的字眼：

「**請買唯一眞正的苦修大聖牌；貴族們皆買。專利申請中。**」

這生意賺來的錢之多，使人有不知如何運用之感。隨着生意的擴展，我也生產了一批合國王們用的貨品，還加上一種適合女公爵等人的上等貨色，前艙口配有襞襟，活動的配備部分則用羽狀刺繡向下風方向圈住，然後用後支索向後拉，而在東帆索前的靜索處以半轉形拉起並縛住。不錯，這是頂呱呱的東西。

但約莫就在此時，我却注意到上面講過的動力已有以一隻腿站立的習慣，並發現另一隻腿已有不對

勁的現象；因此我便招新股並做存貨傾銷，同時並讓波爾•戴•甘尼斯爵士及他某些朋友糊裏糊塗來共同經營此業；因爲這工廠不到一年就停閉，而那位好聖徒也自己休息了。但他的休息並非是不勞而獲的。我可代他說話。

當我那次第一次見他時——不過，他的個人狀況此處不太好形容。諸君可在「聖徒列傳」中找到詳情。（註二）

註一：「好士投」：hostel 之音譯，現常指用以招待年青人之招待所；此字來自古法文，hostel 一字係由此字演變而來。

註二：（作者原註）本章有關隱士之種種故事均取自來基（Lecky）之作，但多數都有更動。由於本書非歷史，僅爲一故事，這位歷史學家大部分露骨的情節都太具刺激性，不宜一字不改在本書中轉述。

第二十三章　靈泉重湧

禮拜六中午我到了井邊，看了一會。梅齡仍在燒生煙粉末，用手在空中東抓西抓，口中拚命在唸叫人聽不懂的咒語，但却一付相當鬱悶的模樣，因爲如所周知他至今仍未在那口井中引出一粒汗。終於我開口了：

「目前你努力的希望怎樣，夥計？」

「你瞧，我目前正忙於一試東方諸國魔法大師們最具威力的符咒；如果這都不成，那就完了。在我作法完畢前，請別打擾。」

這次他施放出一些把這整個地區都弄黑了的煙，很可能叫那些隱士吃不消，因爲風是在向他們的方向吹，讓這些煙像在波動的濃霧滾向他們的巢穴。配合着他的施法，他也在滔滔不斷的大講特講，同時還扭曲他的身子，用雙手在空中拚命的往復划動。過了二十分鐘，他兩腿一軟，喘着氣倒了下去，好像

是氣力都用光了。湊巧方丈與幾百修士、修女也同時到達，在他們後面還跟了一大夥朝聖客及一大堆的孤兒；他們都是由煙引來，而且都緊張得不得了。方丈很關心的問到結果。梅齡說：

「世上如有任何凡人之力能破除鎮住這井的法力，我早就成功了。但我失敗了，因此我知道我所恐懼的已成眞：這失敗已顯出：東方魔法師所知的最厲害的妖怪（它的名字沒人敢提，提了就活不成），已把這口井用符咒封鎖。凡人想打破這符咒秘密，他準活不了，而這項秘密得不到，這個符咒也永遠破不了。水是永遠不會再流了，神父。我已盡人事。讓我走吧。」

當然，這番話使方丈大起恐慌。他轉身看我，一臉驚慌的樣子。他說：

「你已聽過他講的話。可是眞的？」

「部分是眞。」

「不是全部，那麼說，不是全部！那部分是眞？」

「那有俄國名字的妖魔已對此井施過符咒。」

「天啊，如此說我們是完了！」

「可能。」

「但不是絕對？你意思是說：不是絕對？」

「你說對了。」

「因此你的意思也是說：當他說無人能破此符咒——」

「是的，當他這樣說，他說的不一定對。在某種條件下，破這符咒是有成功機會的——換言之，某種小之又小的機會。」

「條件是——」

「哦，它們不是苛刻的條件。只不過這些：從今天日落時起，在我破符咒之前，我要把這口井及周圍半哩的地面全由我一人掌管——除奉我命，任何人不得穿越此地面。」

「就這些麼？」

「是的。」

「你這樣去試不怕？」

「哦，一點不怕。當然，你可能失敗，但你也可成功。總要試試再說，我已準備好要碰碰運氣。我的條件你答應了嗎？」

「這些條件我都答應，你能提得出來的其他條件也是如此。我會照你的意思發出命令。」

「稍慢，」梅齡說，一臉邪笑。「你知道破此符咒的人也一定知道那個妖魔的名字？」

「不錯，我知道他的名字。」

「你是否也知道：知道那名字無關緊要，你還得把它唸出來？哈哈，你知不知道這事？」

「不錯，我也知道。」

「你有那種知識！你是傻瓜？你想唸那名字找死？」

「唸？有甚麼不可。它如是威爾斯語我也得唸它。」

「那你是死定了。我要去告訴亞瑟。」

「沒關係。拿起你的手提包走吧。你先生的工作是打道回府，攪天氣，約翰•W•梅齡。」

這可是一針見血，叫他張口結舌，因爲他是國中最糟的天氣亂報家。每次他下令在沿海打出危險信號時，十拿九穩會有一個禮拜的風平浪靜，而每次他預測有好天氣時，雨却下得不亦樂乎。但我一直把他留在氣象局，爲的是叫他聲名狼藉。可是我那一針却把他刺出火來，他不但打消了要趕回去報我死訊的念頭，反而說他要留下來爲我的死說聲死得好。

我的兩位專家於黃昏時抵達，已累得相當慘，因爲他們是在雙倍負荷之下趕路。他們帶有運貨的騾子，也帶來了一切我所需的東西——各類工具、幫浦、鉛管、「希臘火」炸藥、多支大火箭、羅馬煙火、彩色火花噴劑、電器、及一大批五花八門的東西——每一樣在最壯觀的奇蹟表演中所需的都有。他們吃了晚飯，並小睡了一刻，然後在午夜時分我們出發；我們所經的地方沒有半個人影，清靜得比我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還要清靜。我們佔有了井及其四周的地面。我的部下是門門皆精：從砌井石到製數學儀器都極在行。在日落前一小時，我們把井漏修補得天衣無縫，水也跟着開始上升。然後我們把煙火藏在小敎堂中，把敎堂鎖上，最後回家就寢。

正午的彌撒還未做完，我們又到了井邊，因爲仍有大批事待做，而我也打定主意要在午夜前把奇蹟弄出來；我要這樣做自有其道理：因爲雖然在普通日子裏爲敎會表演奇蹟價值够大，但你如能把這事安排在禮拜天，其價值當六倍於上面的價值。九小時之後，水已升到它以前經常有的高度，換言之，離井口已不到二十三呎。我們安置了一個小小的鐵幫浦，它是我們在國都附近工廠所出產的第一批貨色之一；在靠着井室外牆的一個石質蓄水池的池圍上我們鑽了洞，塞進一根鉛管，其長度是可抵達小敎堂的大門還有餘；時機一成熟，在這小聖山前的坦蕩平原上，我預算到的那二百五十畝的人羣便可見到敎堂門前的那股迸射的水了。

我們敲掉一個空的大琵琶桶的蓋子，然後把這桶弔上敎堂的平屋頂，把它釘牢，再把火藥放進去，直至它稀鬆地積在桶的底部有一吋深；再其次我們把火箭立在桶中，盡可能讓它們在不接觸的情形下密佈，這些火箭是各類皆有；我敢說：這眞是一捆堂而皇之的火箭。最後我們把一個袖珍型電池的線路埋在火藥中，還在屋頂的每一角安放了整整一庫之量的希臘火——一角是藍色，一角是綠色，一角是紅色，最後一角是紫色，並且都一一埋上引線。

在離我們處約兩百碼的平原上，我們用小木材豎成一個圈，約四呎高，然後在上安放木板，就這樣搭成一個臺。我們用借來應景的漂亮繡帷把這臺子蓋起，並在上面置放方丈的寶座。你如準備向一個無知識的種族表演奇蹟，你得安排好一切省不得的小節，使你的道具在觀衆眼中煞有介事。你也得使你的主客舒舒服服，然後你便可放鬆你自己，盡量玩你的把戲了。我知道這些事的價值，因爲我知道人性。盡量使奇蹟生色不算過分。這樣做當然麻煩，費工，有時還費錢，但是到最後總是合算的。閒話休提，我們把引線牽到敎堂的地面，再從地面下引到搭好的臺子，並把電池埋在那裏。除此之外，我們在台子

的四周搭了一個一百平方呎的繩柵以防閑雜人等，到此也就大功告成。我的主意是：十點三十開門，準十一點二十五分上戲。我眞希望能收門票，不過這當然是不行的。我下令叫我的手下儘早於十時趕到敎堂，也就是趕在任何其他人到之先，以便在適當時候有人操作幫浦，讓好戲上場。然後我們回家去吃晚飯。

井水失靈的消息在這時早已遠播，所以三天兩天總有人潮湧入谷中。谷的南端已變成一個大營地。我們會有大批觀衆，這是錯不了的。口傳消息的人天還未黑便已四出執行任務，宣佈即將有治井的表演，使得每個人都引頸如渴。他們通告說：方丈與他的扈從將隆重參加，並在十點三十分登台，因此在此之前在我劃定的區域內閒人絕不能進入；到時鐘聲會停止，表示人羣可進場，各就各位。

我站在台上，準備在方丈率領的莊嚴行列一入眼界時便舉行恭迎之禮，但由於那夜漆黑無星而且又不准帶火炬，所以一直到那干人快近繩柵時這件事才辦成。梅齡也跟着來了，並在台上就前座。至少這次他遵守了他的諾言。我們看不見在禁區界外黑壓壓的人羣，但他們在那裏是錯不了的。敎堂鐘聲一停，那些重重疊疊的人羣便動起來，像一股巨大的黑浪湧過繩界，一直汹湧了半個鐘頭，然後這股浪潮便凝固在那裏，你簡直可把人頭當人行道在上面走——走好幾哩。

我們現在來了一個煞有介事的冷場，時間約二十分鐘——我賴以增强效果的花招；讓你的觀衆有機會慢慢發展期盼的心理是件好事。最後，從靜寂無聲中突然傳出了拉丁文的朗讀——男人的聲音——而且聲音越來越大，廻蕩著傳播在夜空中，構成一道宏偉的波動旋律。這也是我預先安排好的，也是我所曾創過的最佳效果之一。當它完畢之後，我站在台上，雙手張開二分鐘，面孔向上——這姿勢總會帶來萬籟無聲的場面——然後緩緩地唸出那個可怖的字眼，唸時那種可怕的表情是可使千百人顫抖及不少婦女昏厥：

"Constantinopolitanischerdudelsackspfeifenmachersgesellschafft!"

當我拖着哭喪聲唸到那字快完的一段的時候，我用手觸發了我那些電聯路中的一個，那黑壓壓的人羣馬上就在一陣驚心動魄的藍色强光中顯露了出來。可眞絕——那種效果！不少的人在尖叫，婦女們蜷縮成一圈在四處奔跑，孤兒成排的倒下。方丈與修士迫不及待的在胸前劃十字，嘴唇一直在抖動著唸出斷續的禱文。梅齡緊捏住他的手提包，但他從頭到脚是整個駭呆了；他從未見過一開頭就有這樣一套。

現在是逐漸增强效果的時候了。我雙手一舉，磨着牙齒吐出這個字——就彷彿痛苦得不得了似的——

"Nihilistendynamittheaterkaestchenssprengungsattentaetsversuchungen!"

——然後再把紅火引出來。當那鮮紅的地獄火與藍色的地獄火碰頭的時候，可惜你沒聽到那大西洋似的人潮在呻吟、在號叫！過了六十秒鐘，我高叫——

"Transvaaltruppentropentransporttrampelthiertreibertrauungsthraenentragoedie!"

——跟着就點燃了綠火！再過四十秒鐘——只等了四十秒鐘，我大展雙臂，把這字中之字的摧心裂肺的

音節像打雷似地唸了出來——

Mekkamuselmannenmassenmenchenmoerdermohrenmuttermarmor-monumentenmacher!"

——跟着又旋風似地打出了紫火！火都到齊，都在大展光明，紅、藍、綠、紫！這四座暴怒的火山在天空吐出巨大的熱煙雲，把一個眩目而成虹狀的正午推展到最遠處的谷界。你可看見遠處那個在高柱上的傢伙，筆直的背着天空站立，他那拉鋸似的動作廿年來第一次停止了。我知道我的手下現在已到了幫浦安置的地方，而且已萬事具備。我於是便對方丈說：

「時候到了，神父。我馬上就要唸那可怕的名字，下令叫那符咒化解。你得挺起身子，抓住一件東西。」說完，我又對衆人大聲的說：「注意，再隔一分鐘符咒就化解了，但也可能沒有人能化解它。如能化解，諸位都會知道的，因爲你們會看見聖水從教堂門口湧出來！」

我稍立了一會，以便讓聽見我話的人能有機會把我的宣告傳到那些聽不到我話人的耳中，並一直傳下去；然後我大擺姿勢，比手劃脚地提高嗓門說：

「注意，我現下令給那附在聖泉上的悍妖，命他把身中仍存的邪火吐入雲端，立刻消除符咒，就此趕返地獄受縛，千年不得翻身。以他那可怕的名字我現下令——BGWJJILLIGKKK！」

我引發了那一大桶火箭，俄頃之間，挾着耀眼火矛的一道火泉便刷的一聲向天頂奔去，並在半空中迸裂，化成千萬顆亮閃閃的寶石，亂落如雨。從那些密集的人羣中跟着也響起了一陣巨大，由恐懼所生的呻吟聲，但突然之間它又轉變成一陣充滿喜悅的讚美聲，因爲就在此時，在那怪誕的强光中，他們清楚地看到被釋放出的水在奔躍前進。老方丈一句話也說不出來，因爲他喜極而泣，喉嚨哽住了；一聲不響，他緊擁著我，壓得我全身酥輭。這比任何言辭都更能表示一個人的感受。在一個眞正沒有值一文破錢的醫生的國家中，我被他這一壓也眞難於復原。

眞可惜你沒有看到那些滿山遍野的人是怎樣撲進水中親吻它；他們吻它、撫弄它、玩弄它、並且對它談話，把它當做活的東西，並用他們呼喚最親愛的人所用的名字來歡迎它回來，就好像它是位離散多年的朋友又重返家園。不錯，這景象看起來眞美，使我對這些人比以往更增思戀。我用窗板當擔架把梅齡送回家。在我唸出那可怕的名字的時候，他已面色大變，像山崩似地栽倒在地，一直沒有醒過來。在此之前他從未聽過那名字——我也未聽過——但就他來說這名字是對的；說實話，任何東拼西湊的名字都行。後來他自承說：那妖怪的親娘也不可能把那名字唸得比我更好。他一直未能了解我怎會大難不死，我自然也未告訴他。只有那些年青的魔法師才會把這種秘密告訴人。梅齡花了三個月的時間拼命作法，目的在找出唸那名字而不送命的大奧秘。但他未能如願以償。

當我動身去教堂的時候，民衆都脫帽致敬，紛紛後退爲我讓出一條大路，儼如我是人上人——的確我也是。我自己也知道我是。我把一批上夜班的修士也帶去，教他們使用幫浦的巧妙，讓他們親自操作，因爲很明顯：在場的大部分人都準備與水守夜，所以他們當然應有可予取予求的水。對於修士們，那

個抽水機也大可算是奇蹟，因此也對它嘖嘖稱羨，讚美它不同凡響的功效。

這是偉大的一夜，偉大得不得了。這夜也爲我帶來了名望。沾沾自喜之中我簡直不能成眠。

第二十四章　唱對臺戲的魔法師

我在聖谷中的聲勢現在可眞是其大無比。我覺得應該把它做有價値的利用。第二天早上這念頭我就有了，而當我看見一位以賣肥皀爲業的武士騎馬而來的時候，這念頭更浮上我的心頭。據歷史記載，此地的修士在兩百年前曾凡心甚重，竟思用水洗濯。很可能這種大不敬還有死灰可以復燃。於是我便向一位修士試探：

「有沒有意思想洗個澡？」

他眞不敢去想——想到洗澡會爲聖泉帶來的災害，但他仍似若有所感地說：

「對一位自幼便未領受過那種人生大樂事的可憐蟲，這問話實在是大可不必有。我倒眞希望能洗洗！不過這是不可以的，先生，請不要誘惑我；這是違禁的。」

接着他嘆了口氣，神情的悲傷令我感動，因此我下定決心要使他的不動產（註一）去掉一層，卽使

這件事會影響到我的聲勢並使我一文莫名。於是我便去見方丈，請他特許這位修士破例。他一聽到我的請求便臉色大變——我並不是說你可看得見他臉色大變，因爲除非你能把他積在皮膚上的汚垢磨洗掉，你是看不見這種情形的，而我也沒有那麼大的興趣去洗刷他，但不管怎樣，我知道他臉色的確在發白，而且就在表層下不及一本書封面厚處的地方；他不但臉色大變，而且還在顫抖。他說：

「唉，孩子，你要求任何別的事，都可得到，而且會從一顆感激的心的那裏得到無條件的允准——但這件事，哦，這件事！你想把聖水再趕走麼？」

「不，神父，我決不會把它趕走。我冥冥中知道：上一次當一般人以爲是洗澡的習俗把聖泉之水趕走的時候，實際上是別的錯誤促成。」濃厚的興趣開始在這老頭的臉上浮現。「我獲得的靈感告訴我：那所浴室與那場災害無關，災害是由另一種罪惡引起。」

「這是很有勇氣的說話——不過——不過也很受歡迎，如果講的都是實情。」

「都是實情，錯不了。讓我來重建那所浴室，神父。只要能讓我重建，泉水便會萬古長流。」

「你能保證——你能保證這事？講——講你能保證這事！」

「我絕對保證這件事。」

「那麼說我本人就要第一個入浴！去吧——去開始你的工作。不要躭擱，不要躭擱，去吧。」

我同我的手下動工了，眞沒有躭擱。舊浴室的廢墟仍在那裏：也就是在寺廟的地下室，沒有一塊石頭丟掉。經過好多個一生時間，這些石頭仍絲毫未動地留在那裏，由於一般人眞正的恐懼，沒有人敢去動它們，因爲它們都是被認爲受過咒詛的東西。花了兩天的時間，我們把工作做完，水也引了進來——一個可在其中游泳的水池，清澈而不帶一絲雜質。池中的水也是活水。它經由古老的水管進進出出。老方丈沒有食言，是第一個試用水池的人。他下去的時候是一身是黑，全身發抖，讓那些留在水池邊的汚黑的人羣苦痛、擔心、一心以爲有大難將至；但他從水中出來的時候，却是一身潔白、滿面春風，而我的大功也如是告成。這是我可圈可點的另一次勝利。

我們在那個聖谷中的創新運動是個好的運動，我也心滿意足，而且還準備再接再厲幹下去，但不幸我却碰見令我失望的事。我患了重傷風，而且傷風還同時引發了我多年未犯的風濕症。當然，風濕症也找到了我最弱的地方並且在那裏落脚生根。這就是方丈抱住我，把我壓得透不過氣的地方，也就是他上次被感動得要用擁抱來證明他衷心感激之意的時候。

等到病癒能行動的時候，我已瘦得像鬼。不過每個人對我都非常慇懃、仁厚，使我又有了生活中的樂趣，也是幫助一位大病初癒的人迅速生肌長肉的對症良藥；因此我體重也迅速上升。

桑蒂因看護我累壞了，因此我下定決心要到外面走走，單獨雲遊，以便留她在尼庵中休養。照我的想法，我要把自己裝扮成一個農民階級的自由人，然後在外面徒步旅行一、二個禮拜。這樣我便可有機會去與國中最下層及最窮苦的自由民接觸，與他們不分上下地同吃同住。要想知道這些人的日常生活及法律對他們生活的影響，對於我這是唯一可行的方法，別無他法可行。如果我以紳士的身分去參與他們的生活，一定會有種種拘束及習規使我無法知道他們個人的哀樂，我所能及的也祇是片面。

有天早上我外出練習長程散步以便增强旅行時的體力；在我爬上與此山谷北端爲界的山脊時，我突然發現在一個峭壁的壁面上有一個人工洞口，並且憑它的位置認出它是個隱士屋；以前常有人在遠處把它指給我看，說它是一位特別以骯髒及刻苦著名的隱士的巢穴。就我所知，不久前有人曾請他去大撒哈拉居住——在那地區，獅子與沙蠅使隱士生活特別吸引人也更艱苦，因此他已動身去非洲入主新居；所以我想我不妨進去看看，看看這個洞窟的氣氛是否與它的大名相符。

我的驚奇可大：這地方新近有人打掃洗刷過。除此外，還有另外一件叫我驚奇的事。在洞穴後幽暗處我聽見小鈴的響聲，然後一聲呼叫：

「哈囉，總機！你是康樂嗎？——瞧，如你有信心相信奇怪的事會以料想不到的方式出現，並出現在最不可能的地方，你現在可心花怒放——就在此處站着老板閣下，你可親耳聽見他講話！」

事情的一百八十度大轉彎，最矛盾事件的總組合，一切天南地北、水火不相容的東西竟荒唐聯在一起——假奇蹟之家竟變成眞奇蹟之家：一位中世紀隱士的陋室竟變成了電話局！

講話的電話事務員走進有亮光的地方，我認出他是我的年輕夥計之一。我說：

「這電話局設立好久了，尤爾非亞斯？」

「老板大人，若你不會不高興的話，是午夜才設立的。我們看見谷裏有不少光，於是便想到設站是好主意，因爲需要這麼多燈光的地方，定必是個大城。」

「說得對。它雖不是一個照普通意義所謂的城，但它總可說是個戲班可停留做表演的好碼頭。你知道你們現在到了甚麼地方？」

「關於此事我還沒時間去打聽；由於我的夥伴離此去工作，留下我來照管，我須補覺睡，打算在我醒時再去打聽，然後向康樂報告立案。」

「好吧，這地方是聖谷。」

我的話並未發生作用；我意思是：他並未如我所想的對這名字表示吃驚。他只是淡淡地說：

「我會這樣報告上去。」

「嘿，這谷地一帶因最近發生的奇蹟已熱鬧得要命！你難道沒有聽說過？」

「呃，你當記得我們是夜晚行動，並且避免與人交談。除開從康樂來的電話消息外，我們甚麼都不知道。」

「但他們都知道這件事！難道他們一點都沒有對你們談到那聖泉復生的大奇蹟？」

「哦，你是指那件事？當然是有。可是這個山谷的名字與那個山谷的名字相差得眞厲害；說實在，不可能還有更厲害的相——」

「照你說，那個名字是怎樣叫？」

「地獄谷。」（註二）

「這樣事情就搞清楚了。說來說去，是那該死的電話。有些發音近似的字偏巧造成意義上南轅北轍的奇蹟，而電話正是那傳達這種字的魔鬼。不過沒有關係，你現在已知道這地方的名字。打電話給康樂

。」

他打了，並找到克勞倫斯來聽電話。聽到我那小子的聲音心裏可眞舒服。有在家的味道。經過一番親切的寒暄並述說我最近的生病之後，我問：

「有甚麼新鮮事發生？」

「國王與王后、還有不少朝中大臣已於此刻動身前往你處的山谷，目的是向你復原的泉水致敬，洗清他們自己的罪，還想一見那窮凶極惡妖怪向雲端噴射地獄之火的地方——如果你耳朵放尖一點，你還可聽見我霎眼睛、及暗笑的聲音，因爲是由我去在存貨中選那些焰火，並按你的訂單交貨。」

「國王知道來這地方怎樣走法嗎？」

「國王？不知道，或許他去國中任何其他地方也同樣不知道；不過協助你完成奇蹟的那些小夥子會做他的嚮導來領路，並指定午間休息同晚上睡覺的地方。」

「那就行了——幾時到達？」

「日落前二、三小時，或晚一點，到第三天。」

「還有甚麼其他消息？」

「國王已按照你的建議開始建立常備軍，有一團已全部就緒並配好軍官。」

「眞搗蛋！我本來想在這件事中獨挑大樑。國中只有一個戰鬪部隊有資格做常備軍的軍官。」

「可不是——現在你會覺得奇怪的是：在那一團中連一個西點軍校生都找不到。」

「你在扯些甚麼？你是當眞？」

「我說的是句句實言。」

「呃，這可叫我不放心。是那些人被選上，又怎麼個選法？憑競爭性的考試？」

「說實在，怎麼個選法我一點都不知道 。我只知道這件事：軍官都出身貴族家庭，而且生來都是——你是怎樣個叫法——呆頭鵝。」

「事情出紕漏了，克勞倫斯。」

「那麼你放心吧；因爲有二位陸軍中尉候補人已隨同國王一道在來你處的途中——兩個都是青年貴族——如你等候在你原來的地方，你便會向他們問話了。」

「那倒是很好的消息。說好說歹，我總要安插進一位西點軍校生。找一個人並替他備馬，讓他帶信到那學校；如有必要，讓他殺馬都可以，但他今晚日落前一定得趕到那裏並且說——」

「倒沒有這種必要。我已經埋了通到學校的地線。請讓我替你接通電話。」

這消息聽起來眞不錯。在這種充滿電話及與遠方閃電般快的通訊的氣氛中，我又呼吸到長久氣悶之後的生命氣息。我也隨即深切的感到：這麼多年來這片土地對我而言實在是一個叫人不寒而慄，但却看不見的，無聲無息的恐怖，而我却因久處這種扼殺智力活動的環境中，竟習以爲常，幾幾乎不自知。

我私人下令給軍校的校長，同時叫他帶給我一些紙、一枝自來水筆、另外一兩盒安全火柴。沒有這些利便的東西我已做不慣工作。我可以利用這些東西，因爲目前我已不會再披甲胄，可以用手摸得到衣

服口袋了。

回到修道院中的時候，我發現那裏正有妙事在進行。方丈與他的修道士都聚集在大廳中，帶着孩子似的好奇心與信任在觀看一位新到的魔法師的表演。這位魔法師的衣服怪誕至極，就像位印第安巫醫所穿的衣服那樣的花花綠綠、滑稽可笑。他正在做鬼臉、唸唸有詞、比手劃脚，而且還在空中及地板上畫神秘的人物——都是老套，你是知道的。他是來自亞洲的名人——他自己這樣說，那就沒話說了。這種證明像黃金般値錢，任何地方都行得通。

按這傢伙的條件，做一位大魔法師是旣容易也不花本錢。他的拿手好戲是告訴你此時此刻世界上任何人正在做的事，他在過去任何時刻的所爲，以及他在將來任何時候可能在做的事。他問是否有人想知道東方的皇帝現在在做甚麼？那些亮晶晶的眼睛同高興的搓手就是最好的回答——這批虔敬的人願意知道此刻那位君主在幹甚麼。這騙子跟着來了更多的裝腔作勢，然後才一本正經地宣佈說：

「至高至尊的東方之皇此刻正把錢放在一位聖潔的行乞托缽僧手掌中——一塊、兩塊、三塊，都是銀元。」

鼎沸的艷羨聲迸發了出來，各處皆是：

「妙極了！」「眞妙！」「要得到這樣驚人的法力，眞不知要研究多少年、費好多力！」

他們是否想知道印度太上君王在幹甚麼？是的。他於是告訴他們印度太上君王在幹甚麼。他也告訴他們埃及王在做甚麼，遠洋之王在做甚麼。戲就這樣一直唱下去，每逢新的奇事出現，聽衆對他料事如神的驚奇也愈來愈大。他們以爲他總免不掉偶爾有踏虛脚的時候；但他們錯了，他就沒有猶豫的時候，他總知道，而且總是知道得絲毫不差。我感到：如果事情就這樣一直下去，我準會失去我的至高威權，這傢伙準會囊括我的信徒，把我打入冷宮。我勢不能不在他輪子上放進一個齒輪，延緩他的進展，並且得說幹就幹。我於是說：

「如果我也可問的話，我亟願知道某人目前在幹甚麼。」

「講吧，盡量講。我會告訴你。」

「這事會很難——說不定不可能做到。」

「我的技術不知有難字。事情愈難，我愈準能讓你知道。」

各位知道，我是在提高衆人對此的興趣。現在興趣已相當高了；你可看得見四周那些翹首以待的人，聽得見那半停止的呼吸。因此我來了最後的一招：

「如果你不犯錯——若果你正確的告訴我，我想知道的事——我會給你兩百銀辨士。」

「錢是我的了！我會告訴你，你要知道的事。」

「那麼請告訴我，我現在用右手在做甚麼？」

「哦！」大家都驚愕地抽了口氣。在場的都未想到竟有這一著——問一個並不是在萬哩之外的人的那種簡單噱頭。這位魔法師挨打可挨得慘；在他以前的經驗之中，這種緊急事件從未有過，但現在却封了他的口，他不知道如何去應付這種事。他一臉吃驚，不知如何是好的樣子，一句話也講不出來。「算

了，」我說，「你還等甚麼？你能有問即答，能說出地球另一邊的任何人所做的事，但却無法說出離你不到三碼遠的一個人所做的事，這說得通？可能嗎？站在我後面的人都知道我右手的動作——如果你說得對，他們會證實你的話。」他仍是啞口無言。「好吧，我會告訴你爲甚麼你不發言，說出我在做甚麼；那是因爲你不知道。你算是魔法師！各位朋友，這位浪人只不過是個騙子兼說謊大家。」

我的話使修士們心中不是滋味，也使他們大感恐懼。他們還未習慣於聽到這些可怕的人物被人叫罵，也不知道這事的後果將如何。現在大家感覺到的是死般的沉寂；每個人的腦中都有不祥之感。魔法師現在開始鎭靜下來；當他很快自在而滿不在乎地笑了一笑的時候，他的笑容使四周的人都心中如釋重負，因爲這表示他並無意要弄得天翻地覆。他說：

「這人輕佻的言辭使我啞口無言。如果有人還不知道的話，現在請聽我說：具有我這種程度的魔法師只關心國王、親王、皇帝等等生來便是貴胄之人的行動，也祇有這些人才是他關心的對象。如果你問到的是關於我們偉大國王亞瑟所做的事，那是另外一回事，我也會告訴你；但一個身爲臣民者所做的事却提不起我的興趣。」

「噢，我誤解你了。我原以爲你說的是『任何人』，因此我也就以爲『任何人』包括——好吧，任何人；換言之，每一個人。」

「不錯——任何出身高貴的人；若是皇族，那更好。」

「照我看，他的話有道理，」方丈說。他找到了打圓場及避免災禍的機會。「因爲上蒼不太可能賜

人以這種了不起的才能，只是爲了洩露那些不是在偉大極峯近旁出生的次等人所關心的事。我們的國王亞瑟——」

「你想知道他的事麼？」魔法師打斷了方丈的話頭。

「非常樂於知道，如能知道感激不盡。」

頃刻之間每個人都又肅然起敬、興趣濃厚：這批改不掉的白癡。他們聚精會神地看他作法，也看着我，一副「嘿，你現在有甚麼話好說」的神氣。魔法師的宣佈是這樣的：

「國王已倦於行獵，這兩個鐘頭正高臥宮中，睡得安靜，無夢可擾。」

「上帝賜福給他！」方丈說，用手在胸前畫十字；「願這場睡眠使他身心清新。」

「如果他在睡，那倒是可能的，」我說，「但國王並未在睡覺，國王是在馬上。」

麻煩又來了——權威上有了衝突。沒有人知道該信我們中那一位；我的名望並未完全消失。魔法師的鄙夷態度現在出現了。他說：

「注意，我一生中見過不少藝高的預言家、先知與魔法師，但在這事之前就沒有一個能坐着無所事事、不藉符咒而能洞察事理的。」

「你一直住在林中，因此法力已喪失不少了。我自已也用符咒，這是各位教友都知道的——但也祇是在重要場合才用。」

談到挖苦人，我想我知道怎樣挖苦到底。我這一勞叫這傢伙忸怩不安。方丈也問到了王后與朝臣，

得到的回答是：

「他們都在睡，因疲乏不堪，像國王一樣。」

我說：

「那只是另外一句謊言。他們有一半人都在娛樂，王后與另一半人並未睡，而是在騎馬。現在也許你可以稍稍多用心思，告訴我們此刻國王、王后、及與他們一同騎行的人等正向何方行？」

「我已說過，他們現正睡覺；但明天他們會騎遊，因爲他們要到海邊去旅行。」

「那麼後天晚禱時分他們又在何處？」

「在康樂之北的遠處，已走了旅程的一半。」

「又瞎扯了，相差一百五十哩的瞎扯。他們的路程不是走了一半，而是全部走完，他們會到這裏，就是這個山谷。」

這眞是最響亮的一炮！它使方丈與修士都與奮得團團轉，把魔法師震得脚都站不穩。我馬上又添上一句：

「如果國王不到，我會讓我自己被人轟走；如果國王到，相反我却要把你轟走。」

第二天我到電話室，發現國王已經過路線上的兩個鎭。第三天我以同樣的方式找出他走了多遠。這些事都只有我自己知道。從第三天的報告看，如果他保持趕路的速度，他午後四時前便可到達。到現在爲止，對他的來臨尙無任何表與趣的跡象，似乎也沒有以隆禮歡迎他的準備；這眞是怪事。這件事只有一種解釋：十有八九，那位魔法師在拆我的台。我的猜想不錯。我向一位我的修士朋友打聽，他說：不錯，那位魔法師又進一步作了些法，發現宮廷人士已決定不旅行，留在家內。你想吧，竟有這回事！請各位看看，在這樣的國家中名譽所值幾何？這些人曾親眼見我表演了歷史上最壯觀的魔術，而我是他們記憶中唯一有眞價值的人，可是你瞧他們現在的樣子，居然隨隨便便就相信一位徒托空言、而拿不出眞本領的投機取巧份子。

雖如此，讓國王在冷場中駕到却不是好的政治手腕，於是我便下山谷去網羅了一批朝聖客，再用煙燻出一批隱士，然後在兩點鐘便集合他們動身去迎駕。那就是他到達時的情形。當我把方丈帶到陽台上，指給他看到一國元首堂堂而來，但却沒有一位修士去歡迎他，也沒有熱鬧場面或鐘聲齊鳴去使他高興，他氣得有氣無力，自覺大丢面子。他只看了一眼便飛奔去喚起他的部下。不到一分鐘便鐘聲狂鳴，大小房屋都吐出了修士與修女，一窩蜂湧向行來的行列；同他們一道走的也有那位魔法師——他是方丈下令轟走的；他的名譽是一敗塗地，我的却又上了天。是的，在這樣的國家中你可保持你的商標，使它有口皆碑，但你却不能東坐坐西坐坐來保持它；你一定得馬上準備工作，認眞工作。

註一：指因從未洗澡身上所積的污垢。

註二：「地獄谷」原文作The Valley of Hellishness，而「聖谷」是The Valley of Holiness：hellishness與holiness發音多少近似，電話中聽不清楚，尤易把此二字聽錯，故有其後作者的幽默評語。

第二十五章　掄材的考試

我們國中的國王如爲易地休養而旅行，或正式出巡，或到一位他想吃垮他的遠親貴族家中作客，這種時候一部分的行政人員也跟着他走。這是那時代的習尙。因此負責考選有志於軍職子弟的委員會這次也隨國王來到了聖谷，因爲在這地方他們也可像在國都那裏同樣好好辦公。雖然這次遠行嚴格說來只是國王的一次假日遠足，他仍照樣不誤的使他的部分公務在進行之中。如往常一樣，他以手摸病患去治他們的病；日出時他在大門處開庭審案，因爲他本人就是皇家裁判所的首席法官。

在執行上述最後一樁公務的時候，他很出色。他是位聰明而有人情味的法官，明顯地他也盡力的想誠心求好求公——照他的標準或看法。這是大可商榷的一點。他的看法——我是指他的教養——常影響他的決定。每當有貴族或紳士與一位地位較低者有了糾紛，國王的意向與同情總是向着前一階級，不管他對此有否自覺。要改變這種情形是不可能的。奴隸制度對蓄奴人道德觀所產生的削弱性力量是衆所皆知而且被承認的，而一個特權階級或貴族階級只不過是一羣蓄奴人換了另一個名字。「蓄奴人」這名詞聽起來刺耳，可是對於任何人——卽使對於貴族本身——却不應有侮辱感，除非這一事實本身便是種侮辱：因爲這名詞只不過簡潔地說明一件事。蓄奴制度令人起反感的主要地方是這件事本身，而不是它的名稱。我們只須一聽某位貴族如何談到比他身分低下的人，便可辨認出實際蓄奴人的態度與語氣，而這種態度與語氣只不過有無關痛癢的程度上的差別；在這種表現之後的便是蓄奴人的精神，或者說蓄奴人已鋋鈍了的情感。在兩種情形之中，這種態度與語氣都是同一原因的結果：奴隸所有人長時間以來自然把自己視爲上等人的習慣。國王的裁判經常帶來不公不正的判例，但這只不過是他教養及他天生而無法改變的偏頗的心理之罪。他之不配作法官，就正如荒年時期一位普通母親不配擔任分發牛奶給挨餓兒童的職務，因爲她自己的孩子總多少要受到較優的待遇。

一件非常奇特的案子要由國王審理。有個擁有相當產業、但却無父無母的女孩，嫁給一個身無長物的有爲青年。女孩的產業位置是在敎會領地之內。敎區的主敎爲一極有名望貴族家庭的後裔，爲人驕橫自大；他聲稱有權接收女孩的產業，所據的理由爲：她秘密結婚，因此也欺騙了敎會，使它無法維護它的一項主權——也就是以前被稱爲「初夜權」的主權。對於這項聲稱的拒絕或逃避的懲罰爲沒收土地。但照女孩的抗辯，領地權是依法賜予主敎，但在此案中所涉及的權利是不能讓渡的，必須由領地地主行使，不然則無效；但敎會的一項較早立法却嚴厲禁止主敎行使這項權利。這眞是一樁很奇特的案子。

這件事也使我想起另一件我年靑時所讀到過的故事：倫敦的市議員用別出心裁的方法來籌錢建曼

辛大廈。按照英國國教規矩，來接受聖餐者便不能做倫敦的郡守。因此反國教者便無擔任這項職務的資格；即使有人要求他，他也不能競選；即使被選上，他也不能就職。這些無疑是改頭換面美國北方佬的市議員，却想出了一個乾脆俐落的方法：他們通過了一項地方法：任何拒絕做郡守候選人者得科以四百鎊的罰金，而任何在當選爲郡守後却拒絕就職者，得科以六百鎊的罰金。然後他們開始活動，接二連三地選出了一大批的反國教者，並繼續把這事幹下去，直到他們收到一萬五千鎊罰金爲止。時至今日那所堂皇的曼辛大廈仍立在那兒，叫那些自慚的市民想到久已成爲過去的一段令人慨嘆的時期：在那段時期中，有一夥美國北佬潛入倫敦；在那裏他們所搞的玩意使他們所屬的種族享有獨一無二的大名：在世界上所有眞正善良、聖潔的民族中享有獨一無二的曖昧大名。

這女孩的立場在我看很站得穩，但那位主教的立場也是一樣穩。我不知道國王如何解此難題。但他却解了。我把他的判詞附在此處：

「此事我發現實無太多困難，因它簡單得有如孩童之事。如此年青新娘如能循其責任通知她藩主兼正當主人及保護者——亦即主教，她當不致有任何損失，因上述之主教可獲得特赦令，使其應一時之便有權運用上述權利，她之全部產業亦可如是保留。但與此相反，她並未能遵守基本責任，基本責任既虧，其他責任亦全虧；如有人雙手抓住繩索吊於空中，偏割斷其手之上之繩索部分，焉有不下墜之理；鑒於繩索其餘部分仍堅實之說乃强詞奪理，故此人亦將自行發現其大難不死之機會不多。此一女子之立場一開始即已濫透。本庭玆令她交出所有財產予前述主教領主，不准保留一分一文，並按此執行此罰。傳下一案中之人！」

這就是一次還不到三個月美麗蜜月的悲劇收場。可憐的小毛頭！他們在這三個月中飽嚐人世之樂。他們盡量活用政府飲食服裝規定對他們這類人所能容許的範圍，穿上美麗及剪裁精緻的衣服，並配上首飾。現在，仍然穿着這些衣服，她伏在他肩上哭泣，他試著在絕望的啜泣聲中用充滿希望的字眼來安慰她；他們就是這樣從裁判席走到了外面的世界中，無家可歸，無床可睡，無糧可食；說實話，路旁的乞丐都沒有他們那麼慘。

當然，國王已擺脫了困難的局面，而且結果是使教會與其他的貴族皆大歡喜，這是錯不了的。有人寫了不少漂亮而似乎頭頭是道的辯論文章來爲君主制度捧場，但有一事實仍無法改變，只要一國中的國民都握有選票，殘暴的律法是不可能有的。亞瑟統治下的人民當然不是共和國的好材料，因爲他們在君主政治下久已失去人的尊貴，但是如果他們有充分而自由的投票表決權的話，他們也並不蠢，不會不用快刀斬亂蔴的手段來對付國王剛在施行的法律。有一個辭已成了世人的口頭禪，而且由於太普遍，也似乎具有了某種意義或某種道理——當他被使用時所隱含的意義或道理——換言之，也就是那在談到某某國時，一般人會說它可能「有自治能力」；這辭兒似乎隱隱在說：以前在某處有某一國家在某一時期是沒有此能力的——它之不能自治，就如某些自封的專家不能治理它一樣。不管在那一時代，所有國家的傑出人物都是大量來自人民大衆，也只有來自人民大衆，而不是來自特權階級；因此，不管一國的知識程度若何，不管它是高是低，這國家的極大部分力量都是存在於它藉藉無名、窮苦的大衆中，因此它也

永不會見到缺乏那種豐富的自治材料的一天。這樣說等於是在替一個永遠自明的事實佐證：君主政治，不管它施政怎樣好、怎樣自由、與怎樣開明，仍然趕不上人民所能帶來的最佳情況，同理也適用於那些比這種君主政治更等而下之的末流君主政治。

亞瑟王已完全出我估計之外地急急辦了建軍那檔子事。我根本未料到在我遠行時他會提辦這件事；因此我也沒有安排好計劃來決定軍官的良莠；我只說了聰明的辦法是讓每位有志於此者通過一道嚴格而澈底的考試，但我的私心却是要訂下一紙軍人資格，也就是只有我那些西點軍校學生才能符合的資格。這種事本來在我動身遠行之前就該辦，因為國王當時是一心一意要建立一批常備軍，急得不能等待，硬要馬上辦，而且想挖他自已的心思草擬出一套盡量求其美善的考試計劃。

我急急想看一看這到底是甚麼東西，也自然想讓他見到我準備提交考試委員會的計劃是如何更好。我和顏悅色地把這件事向國王旁敲側擊，結果引起了他的好奇。當考試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我跟在他後面走進去，在我們後面的是那些應考生。這些應考生中有一位是我屬下的軍校年青高材生，同他一道的是兩位西點軍校教授。

當我看見那些考試委員的時候，我眞是啼笑皆非。委員會的主委是位後人稱為紋章院長諸爾諾埃的職官；另兩位委員是他部門中的小主管；當然，這三人都是敎士，因為能讀能寫的所有職官都是敎士。

我的那位應考生是第一個被叫到，而這是表示對我尊敬；隨即主委便擺出官架子劈頭問他：

「名字？」

「馬爾—依斯。」

「誰的兒子？」

「韋伯斯特。」

「韋伯斯特—韋伯斯特。嗯——我——我的記憶記不起這個名字。地位？」

「織工。」

「織工——我的老天！」

國王驚得自頂至踵都在搖晃；有位敎士辦事員昏倒了，其他人也在半昏倒狀態。主委總算鎮靜下來，憤憤地說：

「夠了。出去吧。」

但我向國王求情。我求他不妨讓我的應考生應考。國王有意答應，但那些都是出身良好的委員却求國王饒了他們：不要讓他們做那種考一個織工兒子的丟人事。我知道反正他們也不知道要怎樣考人，於是我也跟着他們求國王，國王便把這檔子事交由我學校的敎授接辦。我已早派人預備好黑板，現在便拿來安放在那裏，而好戲也隨即開始。使我覺得眞過癮的事莫過於聽這位青年小夥子設計打仗的科學，縱論攻城掠地、補給、運輸、佈雷與反佈雷、運籌帷幄、大戰術與小戰術、信號事務、步兵、騎兵、大炮、一切攻城炮、野戰炮、格林炮、來福槍、滑膛槍、毛瑟槍操、左輪槍操——你曉得，那些笨魚對這些都是一竅不通的——同樣過癮的事也是看見他在黑板上用粉筆寫出連天使也會啞口無言的數學難題，但

解起來却不費吹灰之力——所有的難題都涉及日月蝕、慧星、冬夏至、星座、平均時、恆星時、進餐時、就寢時、及一切雲上雲下你可想像得出來用以騷擾敵人使他悔不該來的東西。最後當這孩子敬軍禮而退下時，我驕傲得緊抱着他，而其他的人都驚詫得呆若木鷄，像半醉、也像面子掃盡，爬不起來。我判斷：勝券是在我們手上了，而且是十拿九穩。

教育是件偉大的事。面前的也是那位初來西點時甚麼都不知道的同一青年；當時我問他：「如果一位將官的座騎在戰場上中彈，他該怎麼辦？」他的天眞的囘答是：

「站起來拍拍身子。」

現在一位年青的貴族被叫到了。我自忖我得稍問他幾句話。於是我說：

「閣下識字麼？」

他的臉氣得通紅，用下面的話向我開火：

「把我當辦事員看是嗎？我相信我的血統不——」

「囘答問題！」

他死命把氣頭壓下去，勉强囘答說：

「不會。」

「你會寫嗎？」

他想對這問題也發火，但我說：

「你只須囘答問題，不可下批評。你不是來這裏講你的血統或你的特權，那類事是不容許的。你會寫嗎？」

「不會。」

「你知道九九表嗎？」

「我不知你在講甚麼。」

「九乘六是多少？」

「這種神秘還隱藏着未讓我見到，因爲探測它的緊急時刻在我一生中都還未發生，因此由於沒有知這事的必要，我依然缺乏這方面的知識。」

「設若甲以每蒲式耳値二辨士的一琵琶桶的洋葱與乙交換，以便換取値四辨士的一隻羊及一條値一辨士的狗；又丙在交狗前殺了狗，因爲狗把他當做丁而咬了他；現在請問乙尙欠甲好多錢？那一方須爲狗付錢，丙還是丁？又誰得錢？如果是甲，這錢够嗎？他是否可提出事後連帶損失——要求追加補償以補償因狗可能產生的利潤，此種利潤可類稱爲人爲增値，亦即所謂收益權？」

「說眞話，上帝以各種神秘之道來展露祂的奇蹟，但在祂全智及莫測的聖佑中，我却從未聽過有一問題在弄昏頭腦及阻塞思路上能與這問題相比。因此我求你使那條狗、那些洋葱、及那些有不乾不淨怪名字的人自行設法解救，免於陷進他們可悲的奇難處境，而不須我的幫忙；因爲他們的痲煩實已够多，如我幫忙我只會把他們的問題弄得更糟，可能我自己還活不到那麼久來看到最後的殘局。」

「何謂引力律?」

「如有這種律法，可能國王陛下詔告時正是我年初臥病的時候，因此沒有聽到他的詔告。」

「你對光學知道好多?」

「我認識各地的總督、各堡的執事、各郡的郡守、及不少類似的小職位及尊號，但你稱爲『光學』的人我倒前所未聞；可能他是位新來的大官。」

「不錯，就在本國。」

如果這位軟體動物一本正經的去謀求公職——太陽下面的任何公職，請諸位想想這是甚麼局面！當然，他有一個打字抄寫員的一切特徵，若果你撇開一位打字員老想擅自修正你文法及標點的脾氣。令人不解的事是：在求此職上他集無能之大成，但他却並未因此而有意思去做打字抄寫員。可是這並未證明他身上沒有那種促成前述脾氣的材料，只證明他仍不是一位打字兼抄寫員。在與他更多磨菇了一會之後，我便讓教授們來整他，他們把他弄得七葷八素，要他論科學戰爭，結果當然發現他在這方面肚子是空空如也。他稍知一些當時的戰爭——斫倒矮樹叢找妖魔、競技場中鬪牛、及諸如此類的事——但在其他方面却是肚中無貨色，一無是處。於是我們開始考另外一位應考的年青貴族；他是前一位的雙胞胎——就無知與無能來說。我把他們交給考試主委，因我很放心，知道他們成功的機會不多。他們是按照以前的優先順序接受考試。

「請問名字?」

「普提坡爾，普提坡爾爵士之子，巴萊馬希男爵。」

「祖父?」

「同樣是普提坡爾，巴萊馬希男爵。」

「曾祖父?」

「同名同稱號。」

「高祖?」

「我們沒有高祖，可敬的先生，在家系上溯到高祖之前就中斷了。」

「沒有關係。這是不錯的四代人，符合規定的要求。」

「符合甚麼規定呀?」我問。

「四代必須是貴族，不然應試人不錄取。」

「你是說除非應試人能證明他四代都是貴族血統，否則便不能在陸軍中任中尉?」

「正是如此；沒有那種資格，不但是中尉，就連其他軍官也不能得到派令。」

「別開玩笑，這眞是叫人驚奇的事。這種資格有甚麼好處?」

「有甚麼好處?這問題難答，我的先生我的老板，因爲你這樣攻擊我們神聖的母教會的智慧不太過分一點了吧。」

「說詳細一點好嗎?」

「因爲她建立了與聖徒有關的同一規則。照她的規律，任何人皆不得封爲聖徒，除非他的死亡時間已有四代人之久。」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原來是同一回事。也眞妙，在一種情形中，一個人在既可說死也可說活的狀況中睡了四代——像木乃伊似地保存在無知與懶惰之中，結果他便有資格去命令活人，把他們的禍福操在他那無力的手中；在另一種情形中，一個人與死神及蛆同床四代，結果他便有資格在神的陣營中謀取一官半職。不知國王陛下對這種奇怪律法以不以爲然？」

國王說：

「我嗎，當然我看不出這律法有甚麼怪的地方。一切代表高官厚祿的地位，按天賦的權利，都屬於那些有貴族血統的人，因此這些在軍中的貴人都是貴族的財產，不論有規則或沒有規則都會如此。目前的規則只不過劃定一個界限。它的目的在排除太新近的血統，因爲這種血統會替這些職位帶來恥辱，有高貴出身者會掉頭而去，以接受此等職位爲恥。如我允許這種不幸之事 ，我難辭其咎。你如有意如此做，你可容許，因你獲有授權，但國王如做此事，那便是最奇怪的瘋狂行爲，爲任何人所不解。」

「我服了。紋章院院長爵士，請繼續吧。」

考試主委於是接着問下去：

「你家族中最早的祖先爲國王及國家做了甚麼爭光的事，才使他自己平步青雲，蒙受了英國貴族所代表的神聖尊榮？」

「他建了一所釀酒廠。」

「陛下，本委員會認爲這位應試人完全適合擔任軍中指揮的一切條件及資格，但取錄與否須俟另一應試人考試之後始可決定。」

另外一位競爭者於是走上前來，證明他自己有四代絲毫不差的貴族血統。因此，到此爲止這二人在軍人資格上打成了平手。

他暫時站在一邊，然後普提坡爾爵士接受了更進一步的問話：

「你家族建立人的妻子是甚麼出身？」

「她出生最上等的地主階級，但非貴族；她仁慈、純潔、樂善好施，生活、性格都沒有半點瑕疵，因此在各方面她與當時國中最佳貴婦相比都不遜色。」

「行了。坐下。」他再叫那位競爭的小貴人，問道：「你有位曾祖母把英國貴族身分賜給你偉大的家族；請問她的地位與出身是如何？」

「她是國王的情婦；她雖出身寒微，生於溝渠之旁，但卻能自食其力爬升到那種顯貴地位。」

「呀，這的確是眞正貴族身分，這才是正當而又完美的混合。公子，中尉職是屬於你的了。不要鄙視這職位；它是走向富貴榮華的委屈的起步，但未來的榮華更配你榮耀的出身。」

我處在屈辱的無底洞中。我曾自己保證有一次易如反掌橫掃天下的勝利，而這就是結果！

我慚愧得沒法正眼看我那位可憐的、滿懷失望的軍校生。我叫他回家，忍耐一點，這並不代表山窮

水盡。

我私自晤見了國王，提出一項建議。我說以貴族來充任陸軍軍團軍官當然沒錯，他也不可能做出更聰明的事。不過這團人如能增添五百位軍官也不失爲好主意；事實上，國中有多少貴族與貴族的親戚，便可有好多的軍官，即使到最後軍官數目五倍於士兵數目也不打緊；這樣一來，這枝軍隊就成了精銳的一團人，萬衆欣羨的一團，也是「國王親領」的一團，它有權在戰時獨立自主作戰，來去自如，絕對的獨立。再說，這樣安排就可使這一團人成爲貴族們一心嚮往的東西，他們都會滿心歡喜。再其次，我們可以普通材料來組成常備軍的其餘部分，斟酌情形用無名小卒來充任它的軍官，也就是說全憑效率來挑選這些無名小卒；然後我們要使這另一團人聽命行事，不容他們有貴族似的自由，强迫他們甚麼工作都做，不斷的鍛鍊他們，以便「國王親領團」因疲勞而想走走以作調劑，如到處搜索妖魔玩玩等等，那麼他們便可放心去玩，知道一切事都有可靠的人在掌管，一切事務仍在照常進行。國王對這主意是滿心歡喜。

當我注意到國王的態度，我生了一個滿有用的念頭。我想我終於見到了我如何擺脫一件古老而頑固的難事。你知道，屬於彭龍系的王族是個綿延甚久的種族，而且非常人丁旺盛。每次這王族中有孩子誕生——孩子誕生是常事——擧國民衆形之於口的是歡笑若狂，但藏之於心的却是沉痛。歡笑若狂是有問題的，但沉痛却是實實在在的。因爲這件事意味另一次「欽賜」財產的需要。這些皇族的名字可排一長長名單，對於國庫他們是一項沉重而且在不斷增加的負擔，也是對王位的一種威脅。但亞瑟却不可能相信後一事實，而且對於任何以其他制度來代替這種「欽賜」制度的計劃，他也不願聽。如果我能說動他偶爾動他自己的腰包來養活那些關係遠之又遠的皇族後裔，我可能爲此事引起大騷動，這事對於擧國上下也可能有好的影響；但這事辦不通，他不肯聽這類的事。對於欽賜財產他似乎有種宗教上的狂熱；他似乎把它看成是某種神聖的裝飾，你如想馬上而且準定惹他生氣，最好的辦法便是攻擊那一古老可敬的制度。如果我大起胆子小心翼翼地暗示說：在英國就沒有另外一個體面的家庭願意伸手向人求——不過，我就只能暗示到這裏；他總是在這地方打斷我的話頭，而且是含着「不必多說」的意味。

但我相信我的機會終於來了。我要使這一精銳軍團全由軍官組成，不含一位士兵。其中一半人是貴族，擔任上至少將的一切軍職，服役不支薪，費用自行負擔；當他們知道團中其他人會純是有皇族血統的王子時，他們會樂於如此。至於那些王子，他們的官階是自少將至陸軍大元帥不等，待遇極佳，裝備食用都由國家負責。除此之外（這也是我的大傑作），應由有關方面頒令：這些王子應隨時隨地享有極爲堂皇且叫人望而生畏的銜頭（我會很快發明出來），而且在英國也只有他們才可獲得這樣的稱呼。最後，所有這些王子應有自由選擇：參加此一軍團，獲得稱號並放棄欽賜財產，或不參加而接受欽賜財產。最乾淨利落的一項規定是：未生但卽將出生的王子可生下來就參加此一軍團，在不吃虧的方式上正式起職，薪資優厚，並可終生保有職位——只要有父母適時通知。

所有那些小子都會參加的，我對此有自信心；因此所有現存的皇室補助都會被人放棄。至於那些新出生的貴族，我也同樣肯定他們會參加。不到六十天，那一古老而奇怪的不正常產物：皇室補助將不再

是一個活生生的事實，而成爲過去千奇百怪事物中的一項。

第廿六章　第一張報紙

我告訴國王說我要扮成普通的自由民下鄉探求民隱，他一聽我這話便按捺不住對這事的好奇，硬要自己也去試試——甚麼事都擋不住他——而且準備甚麼事也不管便要同我一塊走——這是多天以來他所碰見的最好主意。他想偷偷摸摸的溜出去，並且馬上就這樣幹；但是我向他表示這是不成的。你知道，已有告示出來說國王要替人治瘰癧——我是指他用手接觸患者以治病——所以讓皇室失望是不好的；除此外，對這件事也不用去考慮，因爲這次治病只不過是一夕之間的事。而且我認爲他也應告訴王后他遠行的事。聽我這樣說，他面色沉了下來，樣子很戚然。我很抱歉我說了這句話，特別是當他慘然地說：

「你忘記郎塞拉在此地；只要有郎塞拉在的時候，她不會管我甚麼時候出去，也不會管我甚麼時候回來。」

當然我改了話題。不消說，蓋妮薇很美麗，但整個說來，她這個人却不怎樣像話。這類的事我從不

揷手，因爲事不關己，但我的確不喜歡這種事的發展，我也毫不客氣地這樣表示。有很多次她曾問過我：「老板爵士，有沒有看見郎塞拉爵士在附近？」但她如有關心國王的時候，我却偏巧不在場。

對於治瘰癧這事，籌備周到得頭頭是道，値得誇奬。國王坐在華貴的天幕下，圍繞着他的是一大羣穿着整齊法衣的僧侶。就站的位置與服裝來說，最惹眼的是麥倫勒：一位江湖醫生之類的隱士，其工作是唱名叫病人。在整個寬廣的地板上，一直到各門口，胡亂擠成一團的是那些或臥或坐的瘰癧患者，都在强的燈光照耀下。整個景象就像靜止了的舞臺面；事實上也很像故意安排好來造成這種舞臺面，雖然並不眞是這樣。在場的有八百病患。治病工作很慢，我已失掉新奇味，因爲這種儀式我以前見過；這玩意很快就叫人厭煩，但拘於禮我却不能不硬撑下去。醫生也在場，原因是在這類人中有不少幻想以爲生了病，還有很多人身體健康，但却希望能與國王有身體上的接觸，永垂不朽；有些人只是裝病，爲了想得到那觸摸時照例賜給的一枚錢幣。這枚錢幣在那個時候是枚小小的金幣，約値一元錢的三分之一。當你考慮到那枚金幣在那個時代及那個國家的購買力，以及一個人在生前多麽容易染上瘰癧症，你便會了解到那一年一度的瘰癧治病撥款，就它對國庫的壓力及它可能對國庫盈餘的消耗上來說，正與政府的河港維持費用相等。因此我私自下定決心要爲瘰癧症去「摸」國庫。在我從康樂動身出去闖蕩的前一星期，我便偷偷地把這筆撥款的七分之六送回國庫，並命令把剩下來的七分之一膨脹爲面額爲五分一枚的鎳幣，交到「瘰癧處」的組長手中；你知道，我是用一枚面額是五分的鎳幣在代替一枚金幣，讓鎳幣當金幣用。也許這工作的沉重會令我的鎳幣吃不消，不過我推斷它也許能忍受下去。在普通情形下，我是不贊成「股票摻水」那種作風，但在目前這種情形中我却認爲我做得够正當，因爲不管怎麽說，給出去的東西只是件贈品。當然，你可隨你高興在禮品上盡量「摻水」，而我也經常做這檔子事。這國中所使用的舊金、銀幣常是淵源已古得不可稽，但其中有些却與羅馬人有關；它們都是怪模怪樣，很少有比滿月一星期後的月亮更圓的；它們都是用錘打成，而不是經過鑄造，而且由於使用過久，它們表面上的設計花樣已像皮膚上的水泡那樣不可辨認，說眞的也像水泡。照我自己的想法，一枚硬繃繃、亮晶晶的新鎳幣——一面刻有代表第一流手工的國王肖像，另一面有蓋妮薇，還加上漂亮的帶有宗教意味的箴言——在治瘰癧上的速效一定不亞於比它更高貴的金幣，而且能更討病患者的喜歡；事實證明我想對了。這批人是我鎳幣使用的第一批對象，結果是效驗有如靈符。在支出上的節省是一項特出的經濟措施。你可從後面的數字了解此事：在八百病患之中國王摸了七百多人；按以前的計算，政府要花二百四十元左右；但照新的計算，政府只花了大約三十五元便把事情做好，因此轉瞬間我就替政府省了二百多元。要想知道我這一傑作的整個影響，也請考慮到下面的其他數字：一國中央政府的年支出等於國中每一人（假如每一單獨個人都當做人計算的話）三天平均工資的捐獻。如果一個國家有六千萬人口，每日平均工資爲二元，那麽從每人取來的三天工資便達三億六千萬，足以應付政府的支出。在我自己那個時代，在我自己的國家，這種錢是來自稅收，人民以爲是外國進口商所付，心中便覺痛快；實際上，它却是由美國人民自己付，而且由於這筆錢是絕對平均分攤在這些人身上，所以有一百元錢的濶老的年支出及一位日工的乳嬰的年支出，都是完全相同——每人付了六元。我想，再沒有比這個更平等的 。再說蘇•吧格

蘭與愛爾蘭都是向亞瑟進貢的國家，而不列顛各島的人口合計爲一百萬弱。一位工匠的平均工資爲每日三分，伙食自理。按此計算，這國家中央政府的年支出爲九萬元，或每日二百五十元。因此，用鎳幣在瘰癧日代替金幣，我不僅不會傷害到任何人或使任何人不滿，而且還使一切有關的人皆大歡喜，並且把那天的國庫支出省了五分之四——如以我那時代的美國來說，省了八萬元。我用鎳幣代替金幣這種智慧，其來源也遠——來自我的童年——因爲眞正的政治家不會鄙視任何智慧，不管這種智慧的來源是如何卑微：孩提時期我常儲蓄下我的小錢，把鈕扣捐給國外傳教工作者。對於那些無知無識的野蠻人，鈕扣與錢幣是同等有用，但對於我自己，錢幣却比鈕扣更能派上用場；總之是一切皆大歡喜，沒有人受到傷害。

麥倫勒在應付求診的病人。他檢驗每一個看病的人；如果他不合資格，麥倫勒便加以警告打發他走路；如果他合格，他便被送到國王那裏。一位敎士在高聲唸經文：「他們要把他們的手放在病人身上，使他們病能得痊癒。」於是國王便以手觸摸潰瘍處，同時敎士也在繼續唸；最後，病人完成了診治，也拿到了他的鎳幣——國王親自把它爲他掛在脖子上——然後被打發走。你以爲這種方法眞能治病麽？當然能。任何荒唐與煞有介事的儀式或表演都能治病，只要病人對它有極强的信心。在國中北邊的亞斯托拉特近旁有一小敎堂；在那地方聖母曾一度對一位常在那裏放鵝的女孩顯靈——這女孩自己這樣說——於是居民便在那裏建了這所敎堂，並在其中掛了一幅描繪這事發生情形的圖畫——你或會以爲一個病人跋涉來看這張圖畫是危險的；但其實不然，成千上萬的跛子與病患每年都來這地方並在畫圖前祈禱，走的時候都成了健康人，甚至連那些健康的人也可看那張畫而仍活着。當然，當別人告訴我這類事時我並不相信；但在我到那地方親自去看過之後，我不能不承認了。我親眼看見這種痊癒的情形，是眞的痊癒，無庸置疑。在康樂一帶，好多年來都有憑拐杖而行的殘廢人，但我却親見他們到那地方在圖畫前祈禱，放下他們的拐杖，毫不顚跛地走了。在那地方這些人留下成堆的拐杖以作跛者能行的證明。

在其他地方也有人對病人的頭腦「動手術」而不用說一句話，並且治好他。有些地方的專家把病人集中在一間屋子內，爲他們祈禱，打動他們的信心，那些病人在離開時都病好了。如果你發現一位不能治瘰癧的國王，你大可肯定地說：那支持王位的最寶貴的迷信——「君主由神委任」——已消失了。在我年青時，英國的君主已不再用手觸摸以治瘰癧，不過這種看來似乎缺乏信心的事却並非這些君主眞無信心：他們如果願意的話，五十次中有四十九次都可治好病人。

言歸正傳，那位敎士已嗡嗡地唸了三個鐘頭，國王也一直在盡量顯他的神威，而病人也仍是如以前一樣多地在向前推擠；但就在此時我却感到厭煩得難以忍受。我坐的地方是在一扇打開着的窗子旁邊，離國王的天幕不遠。到第五百次時，一位病人走上前來讓他的惡疾受摸；那句經文又再度嗡嗡地被唸了出來：「他們要把他們的手放在病人身上」——但就在這一刹那，外面却傳來了淸脆如小喇叭聲的調子，使我的靈魂如癡如醉，也使十三個了無價值的世紀在我耳畔翻滾：「康樂每週賀聖報及文學火山——最新版——只兩分錢——全部報導聖谷大奇蹟！」一位比帝王更偉大的人——報童——來臨了。但在那一羣人中只有我才知道這一偉大的新生的意義，知道這一有如帝王般的魔術師來到這世界上的使命。

我丟一枚五分鎳幣到窗外，得到了我的報紙；這位世界報童祖先繞過角來找給我錢；但到現在他都還未找來。能再看到一份報紙眞够味，但當我眼光落到第一批特別排列的標題時，我却暗自一驚。由於長久以來我都生活在一種充滿崇敬、尊敬、順從的膩人氣氛中，所以這些標題不啻爲我全身帶來了一股抖動的小寒流：

聖谷盛事！

水廠水源不通！

…………梅齡老兄施術

…………但徒勞無功

老板第一局中得分！

…………聖泉已通

濃烈煙火雜雷聲中

水源源而來！

…………羣鵰皆驚！

——**空前大歡騰**——

——後面還有不少諸如此類的東西。說實話，這太誇張了一點。以前我可能欣賞它，看不出有甚麼怪的地方，但現在它的調調却有點刺耳。說它是滿不錯的阿肯色新聞報導倒可以，但此處却不是阿肯色。除此之外，前面標題的倒數第二行是打算開罪那批隱士，但說不定却會使我們喪失他們的廣告。整個說，通篇都有點過分輕佻的油嘴滑舌味。很明顯，我本人已有很大的改變而不自知。我發現我頗厭惡那些有欠考慮的小小輕佻辭語，雖然在我早期生活中我却認爲它們是得體而生動的好語言。下面所學的這類新聞在這張報紙中特別多，也使我感到不舒服：

本城花絮

上週，在巴爾莫洛爾·列·梅費魯斯爵士養豬場南的荒野，郎塞拉爵士與年老的愛爾蘭王格雷凡斯不期

而遇。已有人將此事通知遺孀。

遠征隊第三號將於下月一日前後出發，搜索沙格列摩爵士。遠征隊由大名鼎鼎的「紅草地武士」指揮，另由印度裴桑特爵士助理；裴爵士才智兼備，彬彬有禮，道地的磚頭（註一）；除裴爵士外，另一協助人爲綽號「阿拉伯人」的巴拿米廸斯爵士，雖然他不是搞這一行的。這次行程不是去野餐，遠征隊的大夥都是要眞幹一番。

賀聖報讀者會感遺憾的事是：高盧的查洛拉伊爵士將於今日打道回府。在本城的「公牛與大比目魚」旅舍停留四週之中，漂亮而又受人喜歡的查洛拉伊爵士憑其優美風度與文雅談吐已深得人心　。請再光臨，查郎！

殯葬業巨頭「咕噥先生」一向以親切及辦事認眞著名，現正承辦已故達里恩斯爵士之喪事；達爵士爲科恩華公爵之子，上禮拜二於魔法平原邊境與「多節棍巨人」發生遭遇戰，因而喪生。現今尚無一人較「咕噥先生」能予死者以更滿意之葬儀。敬請嘗試。

本報上至編輯下至印刷見習生均衷心感謝宮內任第三助理侍從之大管事勛爵，承其厚愛賜贈數碟冰淇淋，此冰淇淋品質之佳足使收受者感極而泣。執政當局如欲早日升遷一有爲人士，本報亟願有機會獻言。

南阿斯脫拉特之愛倫．杜那普小姐正探視其叔，亦卽本城利弗巷「牧牛人寄宿舍」甚乎人望之店主。

風箱修理匠小巴克已返家，由於在邊遠鐵匠家中一作客休假，技藝似已大進。請見其廣告。

當然，報紙初辦便能有如此的新聞報導，已屬不錯；我對這情形很了解，但總不免令人失望。「宮廷傳閱報」那欄比較討喜；說眞的，在看了所有那些不優美的陳腔濫調之後，這欄簡單而高貴的莊重味對我不啻一服與衆不同的清涼劑。不過卽使它也仍有改進之處。不管你如何努力，要在一份宮廷報導欄中多少加點變化是辦不到的，而我也承認這事。這欄所報導的事實非常單調，單調到你雖然有心却無法使這些事實生色、趣味洋溢。最好的處理方法——實在也是唯一合理的方法——是用不同的形式來掩飾事實的重複：每次你把事實剝皮，然後敷上一層新的語辭表皮。這樣一來你眼睛就有了錯覺，認爲你所見到的乃是新的事實；你會認爲宮中諸事正常；這樣你就會感到興奮，把整欄一字不漏地看過去，興味特佳，也許根本便沒有注意到這只不過是用一粒豆子所煮成的一大桶湯。克勞倫斯的方法不錯：簡單、高貴、直接、井井有條；我所能說的只是：它仍不是最好的方法：

宮廷傳閱報

禮拜一，國王在御苑中騎馬。
禮拜二，（同右）
禮拜三，（同右）
禮拜四，（同右）
禮拜五，（同右）
禮拜六，（同右）

第一張報紙

禮拜日，（同右）

不過，大體來說，我是非常喜歡這張報紙。雖然在其中可時時找到小小的生硬呆板句子，但它們並不多到嚴重的程度；除此外，它也具備阿肯色式的好校對，好到超出了亞瑟時代及亞瑟王國當時的要求。像所有報紙一樣，這張報紙的文法漏洞多，結構也多少蹩脚，不過我對這類事不太認爲嚴重。它們是我自己的常見缺點，在自己都站不直的時候，我們實不應批評別人。

由於我太想找點文學的東西，所以想一口氣之間便把整個報紙唸完，但我只得到一點片斷，然後便不得不擱下來，因爲我四周的修士都拼命在以問題來圍攻我：這是甚麼奇怪東西？它是幹甚麼的？它是不是一條手絹——一塊馬鞍氈——一件襯衫的部分？它是甚麼製的？它好薄喲！好纖巧，而且還會沙沙響！你以爲它耐用嗎？雨會不會把它弄壞？它上面的東西是不是文字，或只是裝飾？他們懷疑上面是文字，因爲其中會唸拉丁文及略懂希臘文的修士認出有些字母，但是整個說來他們還是摸不淸楚。我把我所知的盡量用最簡單的形式說出來：

「它是一種大衆的記事錄；我會另找時間來解釋它。它不是布，是用紙做的；以後我會解釋紙是甚麼東西。上面的一行一行是用來讀的東西，不是手寫，是印上去的；我不久就會解釋印刷是甚麼。有一千張紙已製好，與這張紙一模一樣，絲毫不差——誰也無法分辨它們。」一聽我這樣說，他們都脫口驚叫，佩服：

「一千張。眞是了不起的工作——是很多人一年的工作。」

「不——只不過是一個大人同一個男孩的一天工作。」

「喲，眞是奇蹟，大奇事！魔法造成的不可思議之事。」

我便讓他們到此爲止，不再聊下去。然後我放低聲音唸了一段聖泉復活的故事，盡量使那些在聽得見我說話範圍內、剃度過的腦袋能聽見我的話；當然，在我講時，驚奇與佩服的呼叫聲一直在此起彼落：「呀——！」「好眞！」「有這回事，有這回事！」「這些事與發生時的情形眞是妙得一點不差！」他們還問是否可把這東西拿過去，摸摸它，研究它——他們會小心的。我說，當然可以。於是他們眞的把它拿了過去，小心翼翼，如對神明那樣對待它，就彷彿它是天外來的神聖東西一樣；他們輕輕地摸它的紋理，捨不得放似地撫弄它那可愛的、平滑的表面，並且還帶着如癡如醉的眼神詳細研究那些神秘的字體。這些一塊在俯着的頭，這些被不可思議力量吸引着的面孔，這些似乎在說話的眼睛——對我眞是美之又美！因爲難道這不是我珍愛的東西？難道這整個的無聲驚奇、興味、與崇敬不是對它的最動人的敬禮，最自發的恭維？就在這一刻，我也知道一位做母親的感受：她看着別的女人（不管是陌生人或朋友）把她新生的嬰兒抱過去，大夥兒人同此心似地圍着它，低下頭來看它。這些動作所表現的那種失魂落魄似的欣慕，足可使宇宙的其餘部分自她們意識中消失，使這一部分至少在那一刻彷彿根本不存在。我知道她的感受，也知道世間再沒有其他已滿足的宏願——不管這宏願是國王的，征服者的或一位詩人的——能替人帶來一半的這種至高的心靈平靜，或產生一半的這種不帶人間煙火味的滿足。

在這次集會的剩下時間中，我那張報紙一直在那大廳裏面上上下下、前後左右、由一羣又一羣的人在觀看，而我的眼睛也一直在盯住它。我文風不動的坐著，滿足之至，陶醉在喜悅裏。不錯，這就是天堂；若果我今後再不能嚐天堂之樂，我至少現在嚐過一次。

註一：「磚頭」，brick，美國俚語，「大好人」之意。

第二十七章　北佬與國王微服出巡

就寢前後，我把國王引到我的私室來理髮，並且幫助他了解他即將要穿的低賤衣服。國中的上流社會人士通常把額前的髮剪得短平成劉海式，但其他部分的頭髮却長垂及肩；最低賤的庶民把頭髮前後都剪得短平；奴隸是沒有劉海式的頭髮；他們任由頭髮亂長。於是我把一隻碗反過來罩在他的頭上，把碗邊下露出來的頭髮全部剪光。我也修了一下他的頰髭及仁丹鬍，使它們只有半吋長左右，並且故意笨手笨脚，使修出來的東西沒有藝術味。這眞是糟透了的大破相。當他穿上他那雙笨樣的鞋，及那套從頸一直落到踝骨的粗黃布長袍，他再也不是國中最漂亮的人物，而成了一個最不漂亮、最平庸、最不打眼的人。我們的衣服及髮式都相同，可以被人看做是小農而矇混過去，也可被人看成是農莊莊主、牧人、或推車人；除此之外，如果我們願意，我們也可讓人把我們看成是村落中的技匠，因爲論堅實、論便宜，我們的服裝在窮人中事實上是極爲普遍的。我並不是說對一個特別窮的人這種衣服眞便宜，但我的確認

爲就男人服裝來說它是最便宜的材料——你知道，我是指經製造過的材料。

天亮前一小時我們溜走了；在天大亮時我們已走了八或十哩，到達人煙稀少的鄉下。我帶了一個頗爲沉重的背囊，其中裝滿食糧——用來使國王改變飲食習慣，使他能逐漸愛上鄉下粗糲食物，但同時又不危及健康。

我在路邊找到一個可讓國王舒服坐著的地方，然後給他吃一兩小口以便使他腸胃不致鬧空城計。我說我要去爲他找點水喝，隨即就拔脚走了。我的部分算計是使他看不見我，能使我自己坐下來稍稍休息。在他面前我一向是站著；即使是在開國是會時也是如此，少數的例外情形只是當開會要開上幾個鐘頭的時候；在這種時候我有一個不値幾文的小小無靠背的東西用來坐坐，它就像一段反過來的暗溝，論舒服，那與牙痛的情形差不多。我不想一下子就開始訓練他，只想慢慢來。現在當我們在一起時，我們應該坐在一起，不然別人就會看出我們的身分來；但在不必要時我如與他玩「平等」那套玩意，那却不是高明政客該做的事。

在離我們處約三百碼的地方我找到了水，但才休息了約二十分鐘便聽到人聲。我心想，不打緊——農民去做工的；不可能有其他人起得這麼早。但一霎眼間這些來人已在路轉彎處叮叮噹噹地映入了我的眼簾——衣著華麗的貴族，後面跟着馱行李的騾子，還有僕從。我跳起脚來便跑，穿過小樹叢，揀最近的路走。有短短的一刻看情勢的確像這批人會先我從國王身旁經過；但你曉得「人急生翅膀」，我埋着頭向前奔，鼓着滿腹的氣，忍住呼吸飛跑。我到了，也到得够快。

「請你寬恕，我的國王，這不是拘禮的時候——跳起來！馬上跳起來——有貴族來了！」

「這有甚麼稀奇？讓他們來好了。」

「但是國王陛下！讓他們看見你坐著是不行的。站起來——在他們經過時畢恭畢敬的站著！你知道你現在是農民了！」

「說得也是——我倒忘記了這回事，我一心在計劃與高盧打一大仗」——他這時已站了起來，但是如果有任何類的地產突然看俏，一個農民可能比他站起來更快——「可是偏偏此刻却有思想橫衝直闖的來到，妨礙了這個偉大的夢——」

「態度謙卑一點，國王我主——快呀！頭低下去——更低一點——還要更低一點——垂下去！」

他能做到的都老老實實做了，但却並未做得特別好。他的謙卑態度有如比薩的斜塔。你只能這樣說。由於他做的差勁得實在厲害，路過的那一行人都覺得奇怪而在皺眉，有一位殿尾，穿刺眼衣服的男僕還擧起了鞭子；不過我及時跳了起來，在鞭子落下來時迎着它；在繼之而起的那陣轟笑的掩護之下，我厲聲地警告國王不必理會。他暫時忍住不使性子，可是這已經是叫他够受的了；他要把那一行人生呑下去。我說：

「那樣做會一開始就把我們的冒險送終；而且由於我們沒有武器，對那批武裝的傢伙我們是無能爲力的；如果我們要此行成功，我們不但要樣子像農民，行動也得像。」

「說得聰明；沒有人能說你講的不對。讓我們趕路吧，老板爵士。我會留意記住，盡力把事做好。」

他說話算話。他盡力而爲，但我的經驗告訴我還有比他裝得更好的。如果你見過一位好動、不當心、愛搞新花樣的孩子整天都在這場淘氣之後那場淘氣又來之中打滾，還有一位擔心的母親一直跟在他屁股之後，只差一點就見他淹死或見他每次嘗試新鮮事兒時差點就跌破了頭，那麼你看見的就正是國王與我。

如果我能預見將來的事，我應該說，不，若果有人想把國王當農民展覽爲生，讓他去設計吧；至於我，我對管理一羣要展出的動物更內行，也搞得更久。雖如此，在頭三天中我從未讓他進一間小茅屋或其他住所。如果在他早期的見習期中他有地方可表示出他已不負所望的話，這些地方該是小旅舍及旅行途中；因此我們的活動範圍也只限於這些地方。當然他盡了力，可是那又有甚麼用。我看不出他有任何進步之處。

他總是在嚇我，總是在新的、料想不到的地方突然有驚人之舉。就在第二天天還未黑時，他別的事不幹，卻偏偏從他袍子中若無其事地掏出一把短劍。

「我的老天，國王陛下，你甚麼地方得到那東西？」

「從旅舍中一位走私人那裏得來，昨天傍晚得來的。」

「到底是甚麼迷住了你叫你去買它？」

「我們躲開了很多危險全憑機智——你的機智——但我想如我帶一件武器也不失爲良策。在有些急事發生時，你的機智可能不管用。」

「但像我們這類的人是不許帶武器的。如果有貴人——或任何其他階級的人物——抓住一位暴發戶的農民，並且發現他身懷武器，他會怎麼說呢？」

幸好當時並沒有其他人經過。我勸他把短劍拋掉，其容易程度就如勸一個小孩放棄某種聰明的新自殺方法。我們一塊走著，悶住不講話，但心裏卻在想。最後，國王說：

「當你知道我在盤算一件不便的事或其中有危險的事，爲甚麼你不警告我叫我不要去做？」

這倒是個令人吃驚的問題，也是個令人糊塗的問題。我眞不知道如何去了解它，或說甚麼，因此結果我只好這樣說：

「但是陛下，我怎麼知道你心裏在想甚麼？」

國王突然愕然不講話，兩眼瞪着我：

「我相信你比梅齡高明；你在魔術上也眞够高明。但是先知更勝於魔術。梅齡是位先知。」

我發現我犯了個錯誤。我必得扳回面子。經過一番深思熟慮，我說：

「陛下，你誤解了我的話。我得解釋。先知有兩種，一種是能預知近處的事，另一種是能預知幾代及幾百年以前的事。你認爲那一種天賦更偉大？」

「呀，後一種，何消說得。」

「對。梅齡有那種天賦麼？」

「有一部分，是的。他預言過關於我出生的一些奇事，也預言過二十年後的王位。」

「他有沒有預言得更遠？」

「我想他不願多居功。」

「那可能就代表他並非法力無邊。所有先知都不是法力無邊。有的大先知的慧眼可遠及一百年。」

「我想這類先知不多。」

「有兩位比這類先知還偉大的先知。他們的慧眼可各遠達四百年與六百年。另有一位先知的先知範圍甚至達到七百二十年。」

「我的天，那可了不起！」

「可是同我相比這些人算得了甚麼？他們簡直是小巫見大巫。」

「甚麼？你眞能預見這麼遼濶時間以後的事？」

「你是說七百年以後的事？陛下，像鷹眼那麼明亮，我那有預知力的眼睛能把約一千三百五十年後的未來世界看透，把一切事淸淸楚楚展露出來！」

我的老天爺，你眞該看見國王的眼睛慢慢的張開，把地球整個的大氣上提了一吋之多。如此這般就解決了梅齡。與這批人相處，你永無機會證明你所提供的事實；你要做的只是去敍述這些事實。沒有任何人會想到你所敍述的可能是假。

「現在，再說下去吧，」我繼續說，「我能運用兩種先知力——長的與短的——如果我不嫌麻煩經常運用的話；但是除開長的那種我很少運用另一種，因爲另一種我不屑去運用。那種先知力對梅齡那類人倒合宜——這一行的人稱他們爲『禿尾』先知。當然，我有時也操練操練，賣弄一點小先知力，但這種事不常有——事實上是極少有。你當記得：你抵達聖谷的時候，大家都在談到我預言過你會來，及你到達的時刻，而且是在你到達前兩三天我就預言了。」

「不錯，我現在想起來了。」

「事實是：如果我願意，我可以在四十倍時間之前預言，而且如果要發生的事不在兩三天之後而是在五百年之後，我還可以在預言中加上一千倍的細節。」

「想不到天下竟有這種奇事！」

「是的，對一個眞正的專家來說，預測五百年後的事反比預測五百秒之後的事來得容易。」

「但是要論道理，情形顯然相反：預言後一種情形應該是比預言前一種情形容易五百倍，因爲後一種情形離我們那樣近，即使一個沒有靈感的人也幾乎可以看見它。說眞話，先知律實在是與一切可能發生的事相抵觸的；它以最奇怪的方式化難爲易，化易爲難。」

這不失爲一個聰明的頭腦。一頂農民的小帽並不能保險地掩蓋這種聰明的頭腦；即使在潛水帽下，你也可認出這腦袋是國王的腦袋，假如你能聽見它在運用它的智力的話。

我現在有了新的行業，要做的事可多。國王急於想知道今後十三個世紀中每件要發生的事，就彷彿他期望生活在其中一樣。從那時開始，由於盡量要供應所要求的東西，我預言得幾乎頭髮都掉光了。在我生活的這段時期，我曾做過一些有欠考慮的事，但這樁使我自己扮演先知的玩意却是最糟糕的。不過

話說回頭來，這種事也並非全無是處。一位先知不須要甚麼頭腦。當然，應付那些日常生活中的迫切需要時刻，有先知力是不錯的，可是在職業性的工作上，先知却無半點用途。做先知是天下最不須動手動脚的職業。當先知的精神在你心中油然而生，你只須把你的理性取走，把它放在一個陰冷的地方休息休息，然後你再卸下你的顎，不去動它；它會自己動起來，其結果便是先知、預言。

每天都有一位游俠武士或類似的人物經過，一看見他們國王的尙武精神總是熾燃起來。當然，在這種時候他總會忘記自己，對他們談話的那種味道多少使人懷疑到與他所扮的人的身分不同，因此我總是及時使他遠離大路。在大路之外，他總愛站着凝視，眼睛中閃露出驕傲的光，鼻孔脹大得像匹戰馬的鼻孔，於是我便知道他渴望與他們來上幾個回合。在第三天正午前後，我曾在路中停下來採預防措施，因爲兩天前我曾挨了一鞭；這種預防措施我後來決定不必採取，因爲我討厭它；可是一不採取之後我却有了一件新的難忘之事：正在我漫不經心大步在路上前行，大腦休息但却張大着嘴在胡亂預言的時候，我突然絆了一交，四脚朝天跌倒在地上。我吓得臉都白了，有一霎那簡直不能思想；稍過一會我才輕輕地、仔細地爬起來，把我的背包解下。我在背包中藏了一枚炸彈，用毛線包起來放在一個匣子裏。在路上帶一枚炸彈對我來說本是好主意，因爲說不定我會有機會用它來表演有價值的奇蹟，可是帶在身上却叫我緊張，而我又不願請國王帶它。但我如不把它丢掉就得想一個萬全之策來携帶它。現在我把它拿了出來，塞進一個小袋；偏不湊巧，就在此時却來了兩三位武士。國王站着凝望他們，有如一尊石像那樣莊嚴——當然他又忘記自己了——但在我還未來得及向他提警告時，他已到了該跳的時間，而他也眞的跳了。他原以爲這些武士會閃開讓他。閃開以避免把賤農踐踏在脚下？他幾時曾閃開讓過人——或有機會去做這事，如果有農民或其他高貴的武士及時看見他，聰明地讓他不必多此一擧？這幾位武士對國王却一點沒有注意；該留心的是他自己，如果他沒有跳開的話，他早已被馬不動聲色地踐踏過去，更不用說還挨了一頓笑。

國王自然是火冒三丈，馬上擺足帝王架子向對方挑戰、痛罵。那些武士此時本已走得相當遠了。現在他們停下來，一副吃驚得不得了的樣子，並在馬鞍上轉身後望，好像在考慮是否值得費手脚來對付像我們這樣的人渣。然後他們整個轉過來，迎着我們來了。事不宜遲，我也迎著他們向前走去。跨著快速的步子我從他們身旁擦過，把一個令人怒髮冲冠、痛澈心肺的十三音節侮辱字眼向他們甩去，相形之下我的這一駡使國王的那一駡簡直不值一文。這字眼是我從十九世紀得來的，十九世紀的人對駡人可內行。由於他們一直向前衝，所以在他們能勒住馬之前幾乎已到了國王身前；他們氣得瘋了，把馬一勒住讓它們用後蹄立住後便把它們轉過頭來，不到一分鐘他們就向著我面對面的殺上前來。當時我離他們尙有七十碼遠，於是我便連跑帶爬的上了路邊的一塊大石。在他們離我還不到三十碼的時候，他們把長矛降到某個水平，俯着他們鎖子甲包住的頭；然後，頭後平飄着馬毛做的羽飾（看起來眞是勇武無比），這一閃電般快的特快車就向着我衝殺上來了。等他們到了離我不到十五碼的距離，我便瞄準目標把炸彈拋出去，它撞上的地方正是馬鼻下的地面。

好了，這事眞是乾脆俐落，不但乾脆俐落而且瞧來也眞過癮。那聲巨響就像密士失必河上汽輪的爆

炸，在其後的一刻鐘內，我們一直立在由武士、鐵塊、馬肉的微末碎屑所構成的霏微細雨之中。我說「我們」，因爲當他喘過氣來的時候，國王也加入了奇景共賞的觀衆。那地方留下的大坑，在後來好多年中爲那一帶的居民帶來了經常的工作——我的意思是，努力想去解釋它的存在；至於談到塡它，那種工作會相當快，而且也會是精選的少數人的工作——那一領地的農民，但他們也不會爲這工作獲得酬勞的。

但我把這事親自向國王解釋了。我說這是用炸彈造成的。這解釋沒有損害到他，因爲他聽了之後仍是像原來那樣摸不清頭腦。不過在他眼中，這仍是一個大奇蹟，也是對於梅齡的另一件叫他吃癟的事。我也說這種奇蹟是少之又少，只能在適當的空氣條件下才可表演；我認爲這樣解釋够好，不然的話，每次我們有好話題，他都會要我把這表演「再來一次」，這可是麻煩事，因爲我再也沒有隨身的炸彈了。

第二十八章　操練國王

第四天早上太陽剛出來的時候，我們已在冰冷的晨光中跋涉了一個鐘頭，但我也打定了主意：國王一定要受點訓練才行；事情不能長此以往下去，他必須由我來照管，小心而認眞地加以訓練；不然我們永不敢冒險走進別人的住宅；連貓都會認出這位戴假面具的人是騙子而非農民。於是我建議暫時不必趕路，並說：

「陛下，就衣服與外表來說，你沒問題，這兩件事都沒有不和諧的地方；但就你的衣服與你的擧止來說，你却整個錯了，很明顯地它們不相配合。你那大踏步的武士式走路，你那貴族式的風度——這些都是不行的。你的站姿太直，你的容貌太神氣，太自信。憂國憂民不會使肩頭下沉，不會使下巴下垂，不會使高視變爲低視，不會把懷疑及恐懼放在你的心中，然後在傴僂的身軀及不穩的脚步上掛出它們的招牌。只有出身寒微者惻怛不安的生活才會造成這些結果。你必須學到這一竅門；你必須仿製貧窮、愁

苦、受壓迫與受侮辱者的商標，仿製另幾種常見的非人待遇的商標，這些非人待遇剝奪了一個人的大丈夫氣概，把他變成一個忠實、規矩、受到認可的臣民，一個主子認爲還滿意的人物，不然的話連初生嬰兒也會揭穿你的面具，而我們在第一家落脚的屋子裏就會粉身碎骨。請照我走路的樣子走吧。」

國王仔細地把這些事記下，然後模仿我的動作。

「還不錯──還不錯。下巴低一點，請──就這樣，很好。眼睛太高；請不要向天邊望，望著地，望著你前面十步路處的地。啊，那好一點，那很好。等等，請；你露出太多的元氣，太多的決定；你須擺出更多蹣跚的樣子。看着我，請──這就是我的意思……現在你入道了；那就對了──至少，多少差不多……對，已相當不錯。嗯！還有件重要的事沒辦到，我也說不出所以然。請走三十碼路，以便我能看得更清楚……喂，好了──你的頭對，速度對，肩膀對，眼睛對，下巴對，走路姿勢、舉止、一般態度對──樣樣都對！不過事實依然在那裏，總的印象不對。賬目的收支不平衡。再做一遍，請……現在我想我漸漸明白是怎麽回事。對，我找到門了。你看，眞正的無精打采味道沒有；那就是討厭的地方。這完全是玩票──機械性的小節全對，幾乎是毫釐不差；在製造錯覺上全對，毛病只是不能使人產生錯覺。」

「這樣說來，要怎麽辦才能成功?」

「讓我想想……我自已都有點迷糊。事實上除多練習外別無改進之道。要練習這倒是個好地方：植物的根與多石的地面都可打破你那威風凛凛的步態，這區域也不可能受到打擾，看得見的只是一片田野、一間小屋，而且它們離得那麽遠，沒有人能從那裏看見我們。最好是稍離大路，消磨一整天來訓練你，陛下。」

練習進行了一會之後，我說：

「現在，陛下，請當做我們是在那邊小屋的門口，那一家人也在我們的面前。向前去吧，請──向那家的家主人打招呼。」

國王下意識地像一具雕像挺直起身來，帶着凝重的嚴肅表情說：

「僕人，拿把椅子來；有甚麽好東西替我拿來。」

「唉，國王陛下，你做得不太好。」

「有甚麽不對?」

「這些人彼此之間並不用『僕人』那名稱。」

「不用?可是眞?」

「是眞。只有那些地位在他們上面的人才這樣叫他們。」

「那我得再試試。我要叫他農奴。」

「使──使不得，因爲他可能是位自由民。」

「啊──有這回事。那麽也許我該叫他好人。」

「陛下，那行得通，不過如果你說朋友或兄弟還更好。」

「兄弟？對那樣的賤民？」

「喂，但是我們目前也在冒充賤民。」

「說得對。我會這樣叫。兄弟，拿張椅子來，有甚麼好東西也請拿來。現在對了吧。」

「差一點，不是全對。你只要了一張椅子給一個人，不是給我們——給一個人而不是給兩個人；一個人的食品，一個人的位子。」

國王一臉搞不清楚的樣子——在智慧上來說，他不是一個重量級拳擊家。他的頭是個沙漏計；它可以儲存一個觀念，但它是在用一次一粒的方式儲存，不是一次儲存整個的觀念。

「難道你也要一個坐位——而且坐下去？」

「如果我不坐，對方那個人便會看出我們只是在冒充同起同坐的人——也可說我們的騙人玩意非常蹩脚。」

「說得好，說得對！眞理眞妙，不管它是用那種料想不到的形式出現。不錯，他應該把我們的椅子搬來，還有二人份的食品，而且在服侍我們的時候，拿大口水罐同餐巾給我們兩個人的恭敬態度都該一樣。」

「到現在爲止還有一點須加以改正 。我們不能叫他把東西搬出來，我們要自己進去，與那些賤民相處，也可能與其他令人倒胃口的事相處；我們要與那一家人同席吃東西——按家中的規矩，而且不分高低，只除那人是農奴階級；最後，不會有大口水罐及餐巾那類的事，不管他是農奴或自由民。請再學走路，陛下。好了——好得多——目前爲止算最好；但還不够完美。你的肩膀除鎖子甲之外還沒有承受過更不體面的東西，所以它們下沉不了。」

「那麼把袋子給我吧。我要學會那種人在負擔着沒有光彩的東西時所表現的精神。我知道，使肩頭下沉的是精神，不是重量；甲胄是重的，但它是給人驕傲的負擔，人穿著它同樣站得直……不，不要對我說『但是』，不要反對我。我一定要那東西。把它用皮帶套在我的背上吧。」

背上背包，現在他可是萬事具備，與我所見過的任何其他人都極少有國王的模樣。但他的那雙肩膀不聽話；它們似乎並不能學到竅門來騙人地自然下沉。操練仍在進行，我一邊在提示一邊在改正：

「現在，假裝你欠了債，被那些無情的債主逼得走投無路；你又失了業——姑且假定你是以修馬蹄鐵爲業——找不到事做；你的太太又病了，孩子因爲肚子餓也在哭叫——」

如此這般，如此這般。我叫他逐一扮演各類運氣不佳、生活艱苦、迭遭不幸的人。不過，我的老兄，這一切都是空口說白話，對他並無意義，我倒不如吹口哨還來得乾脆。只講話並不能替你帶來東西，也不能把任何東西歷歷在目地給你看到，除非你對話語所描繪的事有親身的感受。有些聰明人常自以爲是，洋洋自得地談到「工人階級，」硬認爲一天苦用頭腦的工作比一天身體上的勞動來得更爲艱苦，因此也理所當然地該多拿錢。這不是瞎說，他們眞的是那麼想，因爲他們是只知其一，未試其二。但這兩種情形我都熟知；就我來說，這世上還沒有够高的酬勞來雇用我玩三十天的鶴嘴鋤，但我却願做最苦的用腦工作，收取你所能猜到的最小酬勞——我也會同樣滿足。

「用腦工作中」的「工作」可說是用錯了名辭；那不是工作，是愉快，是娛樂，本身就是它的最高報酬。待遇最微薄的建築師、工程師、將軍、作家、雕刻家、畫家、教師、律師、立法者、伶人、傳教士、及歌唱家，在工作的時候都是建設性地處在天堂之中；至於說到那位手持提琴弓、端坐大樂隊之中、四周樂音繚繞的魔術師——他的確也在工作，如果你願把那種工作稱爲工作的話，不過，老兄，說來說去它還是諷刺。工作律的確看來不公平，但它仍然存在，沒有任何東西能改變它：一個工作者從工作中所獲得的愉快的報償越高，他的金錢報償也越大。對於那些一眼就能被人看穿的騙局，可代代繼承的貴族、及王權，這同一定律也一樣適用。

第廿九章　天花小屋

我們午後三四點鐘來到了那座小屋，但我們看不到它有任何有人居住的跡象。近旁的田地已空禿了一段時間，上面沒有作物，而且由於農作物收穫得一乾二淨，所以它給人一種剝了皮似的感覺。包括籬圍、棚屋在內的一切都有種荒蕪的樣子，貧窮是顯而易見。屋子的周圍找不到一隻獸類，看不見一件活的東西。空氣中有種可怕的靜寂，有如死的靜寂。這間小屋是間平房，茅屋頂已因年代久遠變得黝黑，又因缺乏整修也顯得破爛。

門是微開着。我們偷偷地向它走去——踮着脚，半透着氣——因爲下意識叫我們在這種時候要如此。國王在門上敲了一下，我們等候着。沒有人應門，再敲門。還是沒人應門。我把門輕輕推開，向裏張望。我看到一些模糊的人影，有個女人從地上驚起，向我凝視，就好像剛從睡夢中醒過來。很快地發出了聲音：

「大發慈悲喲！」她哀懇着。「甚麼都被拿走了，沒有東西留下來。」

「我來不是要拿東西的，可憐的女人。」

「你不是敎士吧？」

「不是。」

「也不是莊園領主派來的吧？」

「不是，我是個外鄉人。」

「哦，那麼爲了不觸怒神——神對無辜者也使他們遭到不幸與死亡，請不要在此逗留，趕快逃吧！這地方已受到祂——以及祂敎會——的咀咒。」

「讓我進來幫助你——你已病了而且還惹上麻煩。」

現在我已比較習慣那種幽暗。我可以看得見她那雙深陷的眼睛在一直對着我，也可看得出她的枯槁面容。

「我告訴你這地方已被敎會列爲禁區。救救你自己——走吧，免得有閒人看見你在此地，報告上去。」

「不要爲我着急，我才不管敎會咀咒那一套。我幫你忙好嗎？」

「你說這話，願一切良善的精靈都保佑你，如果有良善的精靈的話。我如能喝口水便謝天謝地——啊，我可不能，我可不能，不要聽我的話，逃吧；因爲這地方有件卽使不怕敎會的人也害怕的東西：使我們死亡的疾病。不要管我們，你這位勇敢、善良的陌生人，讓你帶着受咀咒者誠心的祝福走吧。」

可是在她還未講這番話之前我已拿起了一個木碗，現在正經過國王的身邊到小溪那邊去。這小溪是在十碼之外。回來進門的時候，國王在屋內，正舉手打開那扇掩住小洞似窗口的百葉窗，好讓空氣同亮光進來。屋子中無處不是惡臭味。我把碗湊到那女人的唇上，就在她用鷹爪般的手指緊抓住它的時候，百葉窗打開了，跟着一道强光流過她的臉上。天花！

我一步跳到國王身邊，湊着他耳朶說：

「馬上出門去，陛下！使她快死的那種病也是兩年前蹂躪康樂城郊的同一種病。」

他一動也未動的站著。

「我決定要留下——同樣要幫忙。」

我再低聲地說：

「國王，這是不行的。你必須離開。」

「你是好意，講的也不是沒有道理。可是國王也知道害怕乃是丟面子的事；同樣，佩綬帶的武士在應救人之處不救也是丟面子的事。不要講了，我是不會走的。應該走的是你。敎會的禁令不及我身，但它却禁止你在此；如果敎會知道你違反禁令，她會重重懲罰你。」

對於他這是個極糟糕的地方，可能送掉他的命，但同他爭辯是沒有用的。如果他認爲他武士的榮譽在這地方會保不住，那就沒有話說了。他會留下來，沒有任何事能叫他不這樣做，我對此知道得很淸楚

。因此我也就不再談下去。那女人說：

「敬愛的大人，你如好心，你可不可爬上那邊的梯子，把你所發現的講給我聽？不要害怕報告給我聽，因為一個母親的心終有不能再心碎的一天——她的心已經碎了。」

「等一等，」國王說，「找點東西給這女人吃。我會去。」他把背包放下。

我轉身要走，但國王已先我一步走了。他剛走不了幾步停下來，俯身看一個睡在幽暗處的男人，這男人到現在還未注意到我們，也沒有講話。

「他是你的丈夫？」國王問。

「是的。」

「他睡著了嗎？」

「謝謝老天做了那件好事，是的——已有三個鐘頭。甚麼時候我才會整個付出，什出我的感恩！因為我現在眞是滿懷感激，感謝他能睡覺。」

我說：

「我們會當心的。我們不會叫醒他。」

「唉，你們叫不醒他的，因為他已死了。」

「死了？」

「是的，知道這事眞叫人高興！再沒有人能傷害他，再沒有人能進一步侮辱他。他現在已在天堂，快樂地在天堂；如果不在那裏，他就在地獄，也心滿意足；因為在那個地方既找不到方丈，也找不到主教。我們是青梅竹馬的朋友；這二十五年來我們也是夫婦，直到今天才分離。想想這是多長一段時間：一塊共享愛的日子也一塊共度苦的日子。今天早上他已神志不清，在他想像中我們又是少男少女，同在快樂的田野中漫遊；於是在那天眞無邪、愉快的談話中，他邊談邊走的越來越遠，終於走進那些我們不知道的田野，到了凡俗眼睛所看不見的地方。這樣說，我們之間並沒有分離，因為在他想像中我是與他走在一起，我的手在他的——我年輕時柔嫩的手，不是這隻枯槁了的爪子。唉，是的，走了，而不知道；分離了，也不知道；人還能更平靜地走了？他任勞任怨的過了殘酷的一生，現在他得到酬報了。」

從安放梯子那個幽暗的角落有低微的聲音傳來。是國王下來了。我可以看得見他一隻手臂裏抱著某種東西，另一隻手臂扶着他自己。他走進了有光亮的地方；在他的胸口睡着一個疲弱的、年約十五的女孩。她只有一半的知覺，已因天花在垂死之中。在這一刻我看到發揮到最終、最崇高極限的英勇，也是達到最高峯的英勇；這無異於在曠野手無寸鐵地與死神挑戰，挑戰者處於最劣勢地位，而且這場爭鬭沒有報償，沒有金光燦燦、錦衣的觀衆喝采叫好；但國王的擧止顯露出沉着的勇敢，與他在那些武士鬭武士、而且由盔甲保護着的不值得的鬭爭中所表現的並無二致。在這一刻他是偉大的，凌駕一切的偉大。在他宮殿中所陳列的那些他祖先的粗製雕像中應再加一座——我會留意此事；這座雕像不應像其他雕像一樣：只是一位披甲的國王在殺巨人或龍；它應是一位著平民衣服的國王，懷中抱着死亡，以便一位農民母親能與她自己的孩子見最後一面，心中有所慰藉。

他把那女孩放在她母親身邊。她母親把滿溢在心中的一切鍾愛之辭與愛憐的表示都吐露給她，在孩子的眼睛中我們也可查覺到有淡淡的反應之光在閃爍不定，但也只不過如此而已。做母親的一直在俯身看她、吻她、撫摸她、求她講話，但她的雙唇只在動，却沒有聲音。我從我的背包中趕緊拿出小酒瓶，但這女人却攔住我，說：

「不——她並沒有受苦；最好是如此。固然這說不定能使她復生，但沒有一個像你們這樣良善的人會給她那種殘酷的傷害。因爲你瞧吧：有甚麼剩下來可以讓人過生活？她的兄弟已死了，她的父親也死了，她的母親就要走，教會的咀咒在她的身上，即使她在路上成爲餓殍，也沒有人收容或善待她。她已是孤苦無依。好先生，我還未向你們打聽過：是否她在樓上的妹妹還活著；我早已無所求；如有所求，請你們再回到樓上去，不讓那可憐的孩子孤零零在那裏。」

「她已安息了，」國王插進來一句，聲音放得很低。

「我不願改變情形。今天是多麼充滿幸福！啊，我的安妮斯，你很快就會與你妹妹在一塊了——你已經在途中，這裏的慈悲爲懷的朋友不會阻擋你的。」

於是她又開始對那女孩喃喃說了些親切的話，輕輕地摸她的臉及頭髮，吻她並且用親蜜的名字叫她；但在那雙瞪著的眼睛中現在却極難有一絲反應。我看見眼淚從國王的眼中湧出，從臉上滴流而下。那女人也看見了，說：「啊，我知道那種表記：你有位太太在家，可憐的人，你同她很多次都餓著上床，爲的是小孩子們能吃你們的麵包；你知道貧窮的滋味，也知道那些高於你的人每天對你的侮辱、以及教會、國王的專橫。」

國王對這不經意說出口的一針見血的批評怔了一下，但沒有說話；他正在學習他扮演的角色，而且就一位頗爲遲鈍的初學者來說，他已經表演得很好。我臨時想出件打岔的方法。我請女人吃點東西、喝點酒，但她兩樣都拒絕了。她不願有任何事阻礙她個人從死中獲得解脫。我偷偷溜走，把樓上那死了的孩子帶下來，把她安放在她母親身邊。這使她又傷心起來，也又引出了一幕傷心欲絕的情景。稍過一會我又再次想使她想點別的事，終於說動她講講她自已的故事。

「你們自已是過來人，當然也熟悉這種情形，因爲說實話在英國與我們景況相同的人都逃不了這種命運。這故事是個古老、令人厭倦的故事。我們戰鬪、掙扎、成功；說成功，我們是說我們活着而未死；能活著已經是福大命大了。在今年以前我們都能大難不死；但今年的災難，照俗話說，却是『紛至沓來』，把我們全毀了。多年前，領地的莊主在我們農地上種植了些果樹；也是種在我們農地上最好的地方——那眞是最不公平與可恥的事」——

「可是他有這權利，」國王插嘴說。

「當然，沒有人否認這事；如果法律不是一紙具文，地主有的自然也是他的，我所有的也是他的。我們只是按租約擁有我們的農地，因此農地也同樣是他的，他對它可以任所欲爲。不久前，其中有三棵樹突然被人發現已砍倒了。我們三位大兒子嚇得跑去報案。結果呢，現在他們仍睡在地主大人的地牢中，他說我們的兒子要一直睡在那裏爛掉，除非他們招認。他們本沒有做壞事，叫他們招認甚麼呢？因此

他們是要留在那裏等死了。我知道，你對那種權利熟悉。你想想這件事對我們產生的結果：一個男人、一個女人、兩個孩子要去收割以前費大力才種下的作物，還得日夜保護使它不受鴿子與其他野生動物的侵害，而且這些動物都是被認爲是神聖的東西，不得受我們這類人傷害。在我的地主的作物快到收穫的時候，我們自己作物收穫的時候也到了；當他的鈴聲響起來要叫我們到他的田地上做不付工資的收穫工作，他不許我與我的兩個女孩算做三個人以代替我們三個關在獄中的兒子，而只肯算兩個；因此爲了缺一個人，我們每天都被罰款。在這段時間，由於沒人照料，我們自己的作物都一天天在枯死；因此教士與地主都在罰我們，因爲在我們作物中也有他們的份，而現在應分攤給他們的受到損失。到最後罰金的總數把我們的作物吃光了——他們也就把它全部拿走；他們把它全部沒收，還叫我們爲他們收割，不付錢，不給吃，我們只好挨餓。接着最壞的事來了：由於飢餓、喪失兒子、以及我丈夫及小女兒處在衣不蔽體與悲慘絕望中帶給我的悲痛，我喪失了理智，講了一句大不敬的話——哦，一千句大不敬的話——來表示我對教會及教會作風的不滿。這是十天前的事。我那時已染上了這種病，這些話也是對一位教士說的，因爲他來呵責我，說我在上帝問罪之下缺乏應有的謙卑。他把我的罪過向他的上級報告；我很固執；因此在我的頭上，也在我一切親人的頭上，馬上就降臨了羅馬天主教的咀咒，把我們逐出教會。

「從那天起，別人避開我們，心中懷着恐懼逃避我們。沒有人走近這間小屋來問我們是否還活着。我們的其他家人都一個個病倒。我打起精神站起來，因爲這是做母親及妻子的責任。他們能吃的已少，不能不吃的更是少得可憐。不過水總是有，於是我便給他們水。看他們那付饞相！看他們那付祝福水的樣子！但昨天大限來了；我的力氣已使不出來。昨天是我最後一次見到我丈夫及這個最小的孩子在人世。好多個鐘頭——你不妨說好多個世紀——我都臥在這裏，用耳朵在聽、聽，聽那上面有沒有任何的聲音——」

她突然瞥了她大女兒一眼，號叫起來，「呀，我的寶貝！」並無力地用雙臂去抱那漸漸僵硬的身體。她已經辨認出那臨死時喉中的咯咯聲。

第三十章　領主公館的悲劇

午夜來臨時一切都成了過去，我們坐在四具屍體的面前。我們盡量找一些破布來蓋他們，動身離開，把門關上。他們的家也就是他們的墳墓，因爲他們不能有基督敎的葬禮，也不能埋在專用的墓地。他們就像狗、野獸、痲瘋病患，沒有一個珍惜永生的靈魂願與這些受斥責　、受打擊的被棄之人混在一起，而自取滅亡。

動身還沒有走到四步，我便聽到一種像是在砂礫上走路的脚步聲。我的心都嚇得幾乎跳出來了。讓人看見我們從那間屋子出來是千萬使不得的。我拉了一下國王的袍子，退回來，藏在屋角的後面。

「現在不要緊了，」我說，「但是好險呀。如果夜色淡一點，他無疑的會看見我們，他似乎離我們太近。」

「說不定只不過是隻野獸，根本不是人。」

「說得對。不過人也好、獸也好，聰明的辦法還是在這兒稍停一下，讓那東西走過、走遠。」

「聽！它從那邊來了。」

仍是不錯。步子是向着我們來的，直向着小屋而來。它一定是隻野獸，我們大可不必那樣緊張。我已準備跨步出去，但國王一把抓住我的手臂。有一片刻的靜寂，然後我們聽見輕輕的敲門聲。這聲音叫我不寒而慄。很快，敲門聲又來了，然後我們聽見小心翼翼的人的聲音：

「媽！爸！開門呀——我們已經自由了，我們帶來的消息會叫你們的臉色發白，但會使你們內心高興；我們不能就擱，得趕快走！還有——但他們不回答。媽！爸！——」

我把國王拉到屋子的另一端，低聲地說：

「喂，現在我們可以上路了。」

國王猶疑了一下，準備拒絕；但就在這一刻我們聽見門被弄開的聲音，知道那幾個不幸的人已站在死人的面前。

「走吧，陛下，馬上他們就要點燃火，跟着來的就是使你聽來心碎的東西了。」

他現在不再猶疑了。一抵達大路，我便跑；稍稍遲疑了一下，他也不顧他的尊貴，跟我跑起來。我不敢想像在那小屋中所發生的事，我受不了；我要拼命忘却這種事，因此我便開始了我所想到的與這事最有關的一個話題：

「我曾得過使這些人致死的病，所以我不用害怕，但是如果你並沒有得過——」

他打斷了我的話，說他有了痲煩，而給他痲煩的是他的良心：

「這幾個青年說他們自由了——但是是怎麼自由了的？他們的地主不大可能釋放了他們。」

「不會，我敢說他們是私逃的。」

「那就是我不安的地方；我就害怕事情會如此，你的猜測證實了我的想法，因爲你有同樣的害怕。」

「不過我不會用那個字眼。我的確懷疑他們是私逃的，但如他們眞是那樣，肯定地說我不會難過。」

「我也不難過，我想——不過——」

「怎麼回事？有甚麼好值得心焦的？」

「假定他們是眞的私逃，我們有責任抓住他們，把他們交給地主，因爲如果一位國王屬下的貴族竟會遭受到下等人無禮與專橫的反抗，這有點不大像話。」

又來了。他只能看到事情的一面。他生來就如此，受的教育也是如此。他的身體中滿溢著這種被不自知的殘酷所敗壞了的祖先血液，而這種殘酷是由一長串的祖先所傳下來：他們每一位在這血液的川流中都下過毒。未有證據便把人下獄並且不給他們的親屬飯吃，不算傷害，因爲他們只不過是些農民，一切得看他們主子的顏色，不管這種顏色是多麼的可怕；但這批人若掙脫冤獄却是侮辱、大逆不道，不能見容於任何以認眞維護他那神聖階級爲已任的人。

我忙了半個多鐘頭才設法使他改變了話題——說設法，實際上是一件意外事件幫了我的忙。當我們爬到一個小山頭時，突然來了某種吸引我們眼睛的東西——一股紅紅的火光，離我們老遠老遠。

「失火了，」我說。

火災使我深感興趣，因爲我正在有聲有色地辦保險事業，也在訓練一些馬，建造蒸氣救火車，還想將來建立一個救火隊。敎士們對我辦的火險、壽險都反對，理由是做這種事是大不敬，違背了上帝的旨意。如果你指出：只要你保了險而且運氣好，火險與壽險不但一點不違背上帝的旨意，而且還會減輕這種旨意的嚴重後果，他們便會反駁，說這是拿賭博來與上帝的旨意作對，與前面的情形是同樣糟。於是他們便費盡心機來或多或少地打擊保火險及壽險的業務，但我却在意外險上扯平。照一般情形來說，一位武士是個笨伯，甚至偶爾會是個白癡；因此如果一位迷信販子伶牙利齒地說出些本來站不住脚的大道理，他也會接受的；但即使這樣一位武士偶爾也會看出某件事眞有好處的一面；因此近來你在比武場上清場，把戰果堆起來的時候，總會在每頂頭盔裏面找到一張我所發的意外險的保險單。

在化不開的漆黑與靜寂之中，我們在那裏小立，遙望着那並不是清晰可見的紅光，努力想猜出在遠處的一陣起伏不定、夜間營營語聲的意義。有時這種語聲會增大，暫時之間好像並不在遠，可是當我們滿懷希望以爲它會透露它的起因及性質的時候，它却又轉弱而低沉下去，神秘性依然不減。朝着這聲音的方向我們起步下山，蜿蜒的道路頃刻之間便把我們投入了名符其實的黑暗——由兩堵森林高牆包紮並擠在一起的黑暗。我們摸索著向下走了約半哩，那種低語聲愈來愈清晰，快來的暴風雨也愈來愈逼近，偶爾有一絲微風、俄頃的閃電、與遠處的悶雷聲。我是帶頭在走。突然間我碰撞上一件東西——一件因我身體重量微在動的軟而重的東西；同一時刻閃電大明，離我臉不到一呎的地方赫然有一個弔在樹枝上

的人，扭動的臉正對着我！我是說，那張臉似乎是在扭動，實際上當然不是。這景象眞可怕。馬上又來了一聲震耳欲聾的炸雷，彷彿把天底都震了下來；雨像洪流翻滾而下。說好說歹，我們得把這人的繩子割斷讓他下來，因爲他可能還有救，你說是不是？現在閃電來得快而且厲，這地方一會變成正午一會又成了午夜。一刻間那個人是在刺眼的電光中掛在我的面前，另一刻間他又被抹去，消失在黑暗之中。我告訴國王我們必須割斷弔他的繩子。國王馬上反對。

「如果他是自行上弔，願意喪失他的財產給地主；那麼就讓他去吧。如果是別人弔死了他，說不定他們有權這樣做——那就讓他被弔死吧。」

「但是」——

「但是不要替我來『但是』這一套，讓他就掛在那兒吧。還有另外一個理由 。當閃電再來的時候——嚇，好好看看。」

還有另外兩位也掛在樹上，離我們不到五十碼！

「在這種天氣是不宜對死人表示無用的禮貌的。他們已無法感謝你。走吧，在這裏多呆下去別無好處。」

他說的不無道理，於是我們就又起步上路。在上路後的一哩之內，憑着閃電的耀眼光芒我們計算出還另有六具弔着的人體，整個說來這眞是一次可怖的行程。我們原聽到的嗡嗡聲現在已再不是嗡嗡聲，而變成了一大片吼聲，一大堆人的吼叫聲。有個人影在黑暗中飛奔而過，後面有其他的人在追。他們消失了。但稍隔一會同樣的情形又在發生，而且一次又一次的發生下去。然後路突然一轉我們便看見那股火光的來源——它是一座巨大的領主邸宅，但已幾乎是蕩然無存——也看見有人在跑，有人在窮追。

我警告國王說：對陌生人來說，這不是安全的地方。我們最好是離開亮光，等事情好轉再說。我們稍向後退，藏在林子的邊上。從我們藏身的地方，我們看見被人在追逐的，男女都有。這種叫人害怕的工作一直繼續到天快亮的時候。那時火已熄了，風雨也成了强弩之末，嘈雜的人聲同飛跑的脚步聲都再也聽不到，黑暗與靜寂又再度統治了大地。

我們壯着膽走出去，萬分小心地匆匆離開；雖然我們是精疲力竭、想打瞌睡，但是我們仍是忙着趕路，一直到我們把那地方抛在身後好幾哩時才止。我們在一位燒木炭爲生者的小屋前求歇脚，得到對方的允許。有位女人已起身在走動，但男主人仍高臥在臨時在泥地上用稻草舖成的床上。女的先是有點不安，但後來我解釋說：我們是旅客迷了路，一夜都在林中東闖西蕩，她這才放下心。她漸漸話多起來，問我們是否聽到亞伯那索爾領主公館內發生的事情。不錯，我們聽說過，但我們現在需要的只是休息同睡覺。國王插嘴說：

「把房子賣給我們，自己搬走，因爲我們都是危險的人，剛從『斑點死』害死的人那裏來。」

他是好意，但却多餘。這民族最普遍的裝飾之一便是鷄蛋餅鐵模式的面孔。我早已注意到這一男一女都有這種裝飾。她使我們完全有賓至如歸的感覺，本身也沒有恐懼；很明顯，她對國王的建議極有好感；因爲在她一生中能碰見一位像國王這樣貌不驚人的人竟能爲一夜之宿便出手買房子，究竟不是平常

之事。她因此對我們也極為客氣，竭盡所能來使我們舒服。

我們睡到午後很晚的時候才起身，由於肚子餓得發慌，所以國王對於鄉野之食也覺美味可口。由於食品數量不豐，他更覺津津有味。另一原因當然也是新奇感；我們吃的東西全是洋葱、鹽、及國中常有的黑麵包——用馬飼料做成。女主人告訴我們頭天晚上的事。晚上十點或十一點鐘，也正是大家都在床上睡覺的時候，領主公館突然起了大火。四鄉的人都蜂湧前來援救，領主的家人都被救出來了，但公館主人却成了例外。他不見人影。每個人都為他焦急，有兩位勇敢的自耕農，由於在焚燒的屋子中遍搜這位寶貝人物，甚至賠上了命。但過不了多久他終於被找到了——他還餘留下來的部分——也就是他的屍體。發現屍體的地方是三百碼之外的一簇矮樹叢，屍體被綁著，口中塞了東西，有十幾處被刀戳過。

是誰幹的這樁事？懷疑落在附近一家貧農的身上，因為不久前他們曾被這位男爵特別苛刻地對待過；從這批人開始，懷疑自然又擴大到他們的親戚及熟人身上。有一項懷疑就够了；於是穿制服的領主家臣便馬上下令討伐這些人，而且馬上得到這一區人的響應。我們女主人的丈夫也是這夥人中的活躍份子，一直到快天亮時才回家。現在他又出去打聽結果。正當我們在談這事時，他回來了。他的報告是够讓人震驚的。有十八個人被吊死或被加以殺害，有兩位自耕農及十三個獄囚在火中喪生。

「在地牢中一共有好多囚犯？」

「十三個。」

「那麼說每個人都死了。」

「是的，都死了。」

「但那些人及時趕到救了那家人；為甚麼他們却未能救出一個囚犯？」

那人露出不解的樣子，說：

「這種時候還會有人去打開地牢的鎖？噢，有人也許逃了。」

「那麼你的意思是說根本沒人開那些地牢的鎖？」

「根本沒人走近那些地牢，不管是去上鎖或開鎖。理由是那些門閂都很牢靠；所以只須安置一個看守人，如果有人越獄，他不會跑掉，只會被逮住。但沒有人被逮住。」

「話雖如此，却逃脫了三個，」國王說，「你們最好公佈這事，派人去追他們，因為是這些人殺害了男爵，縱火燒屋。」

我當時就料到他要說這話。一時之間這對夫婦似乎對這消息興趣極濃，而且急着想出去傳播；可是轉瞬之間他們的臉突然顯露出他們另有所疑，跟着問題就來了。我回答了他們的問題，仔細地注意我的答話所產生的效果。我很快就安心地知道這三位越獄者的身份多少改變了當時的氣氛，知道我們東主不斷急着要去散佈這消息只是裝樣子，而不是眞有此心。國王並未注意到這種改變，我私心高興。我設法使談話轉到那夜情形的其他細節，也注意到這兩夫婦對這種話題的改變放了心。

在這一地區受壓迫的人竟會為了他們共同壓迫者的利益來殘酷對待他們自己的階層，是這整個事件中看起來令人痛心的事。對這一對夫婦來說，他們自己階層中的某人與他的主人之間發生爭執，理所當

然的事是由這位窮小子所屬的整個階層與那位主人站在一條線上，爲他戰鬭，而絕不問這件事的是與非。這位男主人曾外出協助去把他的鄰居問弔，工作做得有聲有色，但却私心知道這些人除受懷疑之外別無過錯，而這種懷疑也說不出有任何證據；但即使如此他與他的太太也不覺這事有甚麼可怖的地方。

這是令人氣悶的——對一個腦中有共和國夢想的人。它使我想起十三個世紀後的那個時代。那時我們南方的「窮白人」一向受到他們之中的蓄奴主的賤視，也經常受到他們的侮辱；而這批由於蓄奴制度之存在才過慘生活的「窮白人」，在一切維護及延續這種制度的政治運動中，總是自傲自誇地願與蓄奴主站在一條線上，並且最後也眞正拿起槍桿，爲維護那種使他們抬不起頭來的制度付出生命。這件令人慨嘆的史實可說是百無是處，如有也只是一端：那便是「窮白人」私心是眞正厭惡奴隸主，爲自己感到羞耻。這種感覺並沒有表面化，但這種感覺的存在及它在適當時機時有表面化的可能性却是不容忽視的——事實上能有這種情形也就够了，因爲這表示出：即使表面上看不出，人追根到底總是人。

好吧，事實證明，這位燒炭翁正是遙遠未來美國南部「窮白人」的孿生兄弟。國王很快就現出不耐煩的樣子，說：

「如果你們整天在此閒聊，正義就無法伸張了。你們以爲罪犯會住在他們父親的家中嗎？他們已在逃亡，他們並未等候。你們應該派一隊騎兵去追踪呀。」

那女人的臉只是稍轉慘白，但仍可看得出來，而那男人顯得慌亂，不知如何是好。我說：

「走吧，朋友，我陪你稍走一段路，向你說說我認爲他們會走的方向。如果他們只是抗繳鹽稅或類似的荒唐稅，我會保護他們使他們不致受捕，但是如有人謀害上等人士又燒他的屋子，那自然是另當別論。」

後面那段話當然是說給國王聽的，以便安撫他。在路上那人鼓起決心，大踏步前行，但是並沒有顯出急切的樣子。過了一會，我說：

「這些人與你有甚麼關係，是表親嗎？」

他臉色突然發白得臉上的炭灰都掩蓋不住，他停了下來，身體在發抖。

「呀，天，你怎麼知道？」

「我並不知道，偶然猜猜而已。」

「可憐的小伙子，他們是完蛋了。他們也是好青年呀。」

「你眞的要去那邊去告發他們嗎？」

他不知如何回答，但他吞吐地說：

「是——是的。」

「那麼我認爲你眞是個大混蛋！」

他對我罵他的高興不下於我叫他天使。

「罵得好，再罵一次，老弟！如果我沒有盡責，我想你一定不會有意思要出賣我。」

「責？這檔子事無責任可言，只除閉口不講、放他們走的責。他們做的事是合情合理的。」

他一臉喜色，但同時喜中也帶憂。他向着路的來處及去處張望，發現沒有人來，然後才謹愼小心地說：

「老弟，你府上是那裏？你講的話眞危險，但你却像並不害怕。」

「對我自己階級的人，講這些話並不危險，我想是如此。你不會告訴任何人我講了這些話吧？」

「我？如果是那樣我會讓野馬先分我的屍。」

「好的，讓我說我要說的吧。我並不害怕你去傳話。我想昨天夜裏魔鬼已對那些無辜的人做了他的工作。那位老男爵只不過得到他應得的懲罰。如果我能稱心如意，他那類人都應有同樣的惡運。」

恐懼與鬱悶都從那人的態度中消失了，繼之而來的是感激與生氣勃勃。

「就當你是個奸細，就當你的話是圈套來使我完蛋，但你的話使我耳目一新，叫我聽它或聽其他同類的話百聽不厭，我就卽使上絞架也樂意，就好像餓了一輩子最後終於大吃了一餐。現在讓我說我的吧，如果你想報告也聽你的便。我之幫忙弔死我的鄰居是因在主人的事情上如不熱心，我自己的命都會保不住；至於其他的人，他們幫忙也是爲了同一理由。今天大家都高興他已死了，但是大家都在各處裝出悲傷的樣子，洒僞君子的淚，因爲這樣做才安全。我已說完我的話。我已說完我的話！它們是我說過的唯一味道舒服的話，只這種舒服味的報酬就够了。帶路吧，如果你想那樣做，也可把我帶到斷頭臺那裏去，我已準備好了。」

現在你明白了。追根到底，人終於是人。整整幾百年的虐待與壓迫並不能把人的氣概粉碎得一乾二淨。如果有任何人認爲這種想法是錯誤，他本身就錯了。說實話，歷史上最受壓迫的民族——卽使是俄國人——也是建立一個共和國的够好材料；在這些人身上（卽使在德國人身上）都有足够的「人」的氣概，可以推翻任何受貴族撐腰的王位並把它在泥中踐踏——只要你能把這種氣概逼出它因膽怯及懷疑而隱藏的地方。我們仍應看到某些事情，讓我們希望，相信。第一，我們應看到在亞瑟王時代結束之前君權之受限制；其次，我們應看到王位的毀滅，貴族的被廢除，每一貴族從事某種有用職業，人民皆有選舉權，整個政府由國中的男女所治理。是的，至少有一段時間我沒有放棄我夢想的理由。

第三十一章　馬可

現在，我們用一種夠懶的方式在走路，並邊走邊談。我們要消耗時間，而且消耗的時間得多少等於我們本應到亞伯那索爾小村請保安官追踪殺人犯，然後再回來的時間。同時我也有一種附帶的興趣，這種興趣自我置身亞瑟王國中以來就沒有萎謝過，也沒有失掉它的新奇味。那便是行人偶爾相遇時彼此之間所表現的行爲態度——各階層再加以精細分劃而產生的行爲態度。對一個僧帽後傾、熱汗流至肥下顎、在路上辛勞跋涉的剃度僧，這位燒炭翁所表現的態度是畢恭畢敬；對一位紳士他是卑躬屈節；與小農及自由工匠相處他是和顏悅色，滿嘴話多；但當一個奴隸帶着恭敬得抬不起頭的態度而走過時，這傢伙的鼻子便仰上了天——他甚至連這個人都看不到。老兄，有時我們眞想把天下人都問絞，讓這鬧劇收場。

說著說著我們便碰上了一件意外事件。一小羣半裸的男女孩跌跌撞撞地從樹林中跑出來，又嚇又叫。其中年紀最長的還不到十二或十四歲。他們在求救，但由於他們太緊張，我們簡直弄不清楚是怎麼回事。但我們由他們胡亂帶頭也衝進林中，馬上就知道了他們惹上的麻煩：他們曾用樹皮當繩子把一個小傢伙吊起來，而這個小傢伙目前正在雙脚亂踢地掙扎，已快窒息得半死。我們救了他，並且使他醒過來。這事表現了更多的人性，滿懷欣羡的小不點兒模仿大人；他們在扮演暴民，所獲得的結果遠比他們所期望的還來得嚴重。

對我來說跑這一趟不是單調無聊的。我設法把時間花得有意思。我結識了不少的人，而且以陌生人的身份也能盡量問問題。由於我是搞政治的，工資的問題自然也成了我興趣之一。在午後的時間中我獲得了不少有關這一問題的見聞。一個缺乏經驗而且不用頭腦的人很容易僅憑普通工資的高低來判斷一國的繁榮或不繁榮：如果工資高，這國就繁榮，若果低，就不繁榮。這當然是錯。重要的事情不是你工資的多寡，而是用你的工資能買到好多；這也可說明是否你的工資是實際上的高或者只是名義上的高。我可以想得起十九世紀我國內戰時期的情形。在北方一個木匠每天可拿三塊錢，且有黃金的價值；在南方他可拿五十元——以南方聯盟濫發的紙幣支付，這些紙幣的價值是一蒲式耳一元。在北方一套工裝褲要三元，也就是一天的工資；在南方它要七十五元，也就是兩天的工資。其他的東西也是成同樣的比例。因此北方的工資比南方的工資高出一倍，因爲前者的購買力也倍於後者的購買力。

是的，我在小村中認識了不少的人，還有件令我大大開心的是我發現我們的新錢幣已在流通之中——大批的密爾芮，大批的密爾（註一），大批的一分幣，不少的五分幣，還有些銀幣；所有這些大部

分是流通在技工與平民之中；當然，甚至還有些金幣——但這在銀行中才有，而所謂銀行也就是金匠鋪。我無意中走進那裏時正值馬可之子馬可爲四分之一磅的鹽在同一位店老板論價，我於是拿出一枚值二十元的金幣要求換成零錢。他們給了我零錢——那是說，在他們用牙齒咬了金幣、在櫃台上敲它的聲音並用酸來試它之後；他們也問我在甚麼地方拿到它，我是誰，我出生的地方，我準備去何處，我期望到那地方的時間，也許一兩百更多的問題；當他們無話可問而觸礁時，我却問起來了，而且自動地給了他們大批的見聞；我告訴他們說我有條狗，它的名字叫「華奇」，我的第一任太太是位「自由意志」浸信會教友，她的祖父是位禁酒主義者，我以前還認識過一位雙手各有兩個大拇指、上唇內有疣、死時期望光榮復活的人；於是我就這樣一直滔滔不斷地講下去，直到即使那位求知若渴的鄉下佬開始感到滿意，也一有點疲倦爲止；但他不能不尊重像我這樣財力雄厚的人，因此他並沒有給我任何口頭上的刁難或嚕囌，但我却注意到他把氣洩到下屬頭上，這當然也是十分自然的事。不錯，他們把我的二十元面額金幣化成零錢，但我想這多少使銀行的庫存負了點壓力，而這種事也是料想得到的，因爲這就好像走進一個十九世紀鄉下小店，要老板一下子就替你換一張兩千元的大鈔。他當然也許能換，但他總會懷疑一位小農怎會口袋中帶着那麼多的錢在外面跑；這也可能是這位金匠當時所想的；因爲他一直送我到門口，站在那裏帶着極豔羨的神情目送我而去。

我們的新錢幣不但是流通極廣，而且它的名稱也已活生生地被人在使用；換言之，一般人已丟掉了舊日各種錢幣的名稱，現在改說某物值幾元、幾分、幾密爾、或幾密爾芮。情形眞令人滿意。我們是在進步中，那是千眞萬確的事。

我得去認識幾位第一流的技匠，但這些人中也許最令人感興趣的是鐵匠道列 。他是位幹勁十足的人，也是位連珠礮似的講話者，他有兩位職工及三位學徒，生意做得極爲鼎盛。事實上，他已在富有的途中，錢財源源而來，而且是望重鄉里。馬可非常驕傲有這樣一位人做朋友。他帶我到那裏去的表面目的是要讓我見識見識這間是他木炭大買主的大店，但究其實他却是想讓我見到他與這位大人物是如何近乎稱兄道弟的朋友。道列與我是一見如故；我最近正巧也在科爾特兵工廠中安置了同樣精揀、頂呱呱的人物。我不能不多見見他，因此我邀他在禮拜天出來到馬可家與我們便飯。馬可這下可吓壞了，連氣都不敢出；當那位大人物接受邀請時，他感激得連對對方這種屈尊相就幾乎都忘記表示驚奇。

馬可是喜不自勝——但也只是片刻的；不一會他就彷彿若有所思，悲傷起來；當他聽見我對道列說我也該請泥瓦匠巨頭狄肯與車匠巨頭史慕格，他臉上的煤灰變成了白堊，手抓東西都不穩了。但我知道他不對勁的原因：費用。他看到大禍臨頭，認爲他傾家蕩產的日子已近。但是在我們動身去請其他客人的路上，我說：

「你一定得讓我請這些客人，也一定要讓我擔負費用。」

他的臉色開朗了，與沖沖地說：

「但不是全部費用，不是全部費用。你一個人無法負擔這樣大的費用的。」

我打斷他的話，說：

「現在就在此地讓我們彼此了解，老友。當然，我只不過是一個農莊經營人，但我並不窮。今年我的運道特別好——說給你聽我怎麼發達起來你會大吃一驚。如果我告訴你：像這種酒席我可以隨便請上一打而絕不在乎開支，我是對你沒有半句虛假！」說完這話，我用手指尖啪地擠擦出一聲響。我可以看得出在馬可的估量眼光中我是一次一呎地在上升，而當我說到最後那句話時，在氣派與高度上我已成了一座高塔。「現在你明白了：你一定得讓我自行其道。對這次的狂歡會你絕不可出一文，話就這樣講定了。」

「你眞漂亮、眞大方——」

「不，一點也不。你們非常慷慨地會讓我與鍾斯到府上叨擾；就在今天你從村子裏回來之前，鍾斯還在談到你；雖然他不大可能當面對你說這種話——因爲鍾斯不健談而且很認生——他心腸却很好也很感恩，知道別人對他的好處；說眞的，你同你的太太對我們都太客氣了。」

「哎喲，弟兄，那裏話——這樣客氣！」

「但的確這是不應小看的事；能隨便把自己最好的東西給人，這行爲了不起，可與一位王子所能做的相互比美，而且與它等量齊觀——因爲一位王子也不過盡其能而爲罷了。現在就讓我們去採辦東西，好好爲這計劃安排，千萬別擔心費用。我是天下最愛亂花錢的一個人。喂，你知不知道，有時只一個禮拜我就花掉——但是不必提了——說來你也不會相信的。」

於是我們就有一事沒一事地走起來，東停停西停停，各處問價錢，與店老板閒聊動亂的事，偶爾也碰見一些那場動亂所留下的醒目的殘跡：那些受人規避、眼淚汪汪、無家可歸的刼後餘生者；這些人的家已被人接收，父母親或遭屠殺或被問吊。馬可與他太太的衣服分別是粗亞蔴布及棉毛混紡布，有點像鎭區地圖，因爲這種衣服幾乎全由補釘構成，而這些補釘是在五六年中一鎭又一鎭地加上去的，所以到最後原來的衣服已難得有一掌幅的地方存在。現在我有意把這些人配備一點新衣服，以便應付那批貴客，但我却不知道用甚麼樣的技巧來提起此事；後來我突然想起我既然胡亂揑造了國王對他的口惠，我也大可用實實在在的證據來證實這種口惠不僅是口惠而已。於是我說道：

「馬可，你還得答應另一件事——爲了鍾斯——因爲我想你不會使他不開心。他急着要用某種方式來證明他的感激之意，但他太膽怯而說不出口，所以他央我替他買點小東西，送給你與菲妮斯女士，錢由他出，但却不要讓你曉得是這種情形——你知道一位敏感的人對這種事的感覺——因此我說我會，我們也會閉嘴不提。好了，他的意思是：替你們兩位各買套新衣服——」

「喲，那太浪費了！弟兄，這是不可以的，這是不可以的。你想想那要花好多錢——」

「想你個鬼！盡量暫時不要多嘴，看看不多嘴會怎樣；我連一句話都揷不進去，你太多話了。你應該改改這個毛病，馬可；這不是好禮貌，你是曉得的，如果你不制止它，它就成了習慣。是的，我們在這裏進去看一下，問問這個人的東西的價錢——千萬不能讓鍾斯知道你曉得他與這事發生關係。你眞想像不到他是怎樣的敏感得出奇，怎樣的驕傲。他是位農人——相當富有的農人——而我是他的管理人；但是——那個人眞是個怪人喲！有的時候他會忘其所以而想炫耀一番，這時你會以爲他是天下大人物之

一；你也可能聽他講一百年，決不會把他當做農人——特別是在他談農業的時候。他認爲他是位頂呱呱的農夫，是威伯克來的老丘八（註二）；不過你我私下來說，他不懂務農就如他不懂治國——雖然如此，不管他談甚麼，你要低着下巴聽他講，就好像你此生中從來沒有聽過這樣難以置信的智慧，好像生怕你還未聽個夠就翹了辮子。你這樣做就會使鍾斯開心了。」

聽到說有這樣一位怪人，馬可眞是樂到心坎，但也爲他以後遭遇到的事埋下伏筆；在我經驗之中，當你與一位國王一塊旅行而他又大半時間忘記他假扮的角色的時候，你千萬可得小心。

這是我們目前爲止所遇到的最好的一間店；雖數量不豐，但它各式貨色俱備，從鐵砧、布料、一直到魚及冒牌珠寶都有。我打定主意我的所有發票都要在此地開，不再處處問價。於是我打發走馬可，叫他去請泥瓦匠及車匠，以便我好自由行事。我從不喜平平淡淡地做事，一定要把它弄得舖張，不然我就覺索然無味。我隨便地露帛，爲的是想獲得店主的尊敬，然後我寫下一大串我要的東西，把單子交給他，看他是否能識字。他讀了，很驕傲地表示他能讀。他說曾有教士敎育他，因此讀、寫都行。他把整個單子看了，很滿意地說它是張頗爲吃重的購物單。能有這樣的小小表示就行。我不但是在準備一席極漂亮的酒席，還雜七雜八準備了些額外的東西。我囑咐在禮拜六傍晚之前這些東西一定要用車交送馬可之子馬可的住所，並在禮拜天吃飯時候把賬單給我。他說我可信任他做事的迅速確實，這是他們做生意人的規矩。他也說他要免費送馬可夫婦一對密勒槍——因爲人人都在用它們。他非常看重那種巧妙的設計。我說：

「請把它們塞滿到中點；把這東西也列在賬單上。」

他說他願樂於從命。他塞滿了它們，由我把它們帶走。我不能自告奮勇告訴他這密勒槍是我的小發明，我曾正式宣佈國中每位店主都得備存它們並以政府規定價出售——這種價只不過一點微不足道的小數目，價款由店主得，而非政府。我們是免費供應。

當我們在傍晚回來的時候，國王並未思念我們。他已很早又沉沉夢見他在大舉侵略高盧（註三），後面跟的是全國的大軍；午後溜走完了時他還未醒。

註一：均爲作者杜撰的當時的錢幣名：密爾芮，milrays，或爲仿 milreis 而成之字，原指古時葡萄牙之一種金幣，此處爲一密爾的十分之一；密爾，mill，今指美國之一種計算單位，值一分之十分之一，但非錢幣。

註二：原文爲 He's old Grayback from Wayback。Grayback 一字此處大寫，當是擬作人名，但通常此字指美國內戰時之南方軍人；Wayback 一字此處作大寫，當是擬作地名，小寫時指窮鄉僻壤。

註三：高盧，Gaul，西歐古國名，即今日之北意大利、法國、比利時、德國等地。

第三十二章　道列吃

再說吧，當那批貨品於禮拜六近日落時分抵達時，爲了使馬可夫婦不致暈倒我可忙得不可開交。他們兩夫婦都認爲鍾斯與我已破產到無可救藥，並且自認爲是造成這種破產的從犯而良心有愧。你曉得，除開那花掉我整整一大筆錢的大請客材料之外，我還爲了這兩口子來日的幸福買了大批額外的東西；例如大量的小麥——對於他們那種階層的伙食來說其珍貴稀奇的程度就如冰淇淋之於隱士的伙食；兩整磅的鹽——在那些人眼中又是件不必要的大浪費；還有些陶器、凳子、衣服、一小瓶啤酒等等。我特別囑咐馬可夫婦對這種炊金饌玉的事不要聲張，以便我有機會使客人吃驚並小小炫耀一番。至於說到那些新衣，這一對單純的夫婦的反應就像小孩子；整夜他們都在走來走去，看看是不是快天亮，以便穿上它們；最後在天亮前一小時終於穿上了。他們的喜悅——姑不說癡狂——是那樣的新鮮、新奇、與發人深省，我雖然清夢被擾，能看見他們那樣子也就等於好好取得補償了。國王仍是像平常一樣在睡，像個死人。

馬可夫婦沒有辦法謝他的衣服，因爲那是不可以做的；但是他們想盡一切辦法來表示謝意。這種表示當然是沒有半點好處，因爲他並未看出有甚麼不同。

結果那天變成個難得有的秋高氣爽的日子，但實際上不過是個暑意大消、可以使你在戶外有飄飄欲仙感覺的六月天。近午時分客人來了，我們聚在一棵大樹下，一會就像多年老友聊了起來。甚至國王拘謹的態度也多少化解了一點，雖然他對「鍾斯」這名字在最初多少感到難於適應。我先曾求他不要忘記自己的農人身份，但爲了不出紕漏我也請他只承認是農人，不要做更進一步的說明。因爲像他這種人，如果你不事先警告，連類此的小事也會砸掉，因爲他嘴太快，與緻太濃，但見聞却很難說廣。

道列是盛裝而至，我先同他攀談起來，巧妙地使他以介紹自己家庭背景來充主要話題並以自己爲主角，然後我就舒服坐在那裏聽他吹。不消說，他是位白手起家的人。他們知道如何談話。他們的確應比其他類的人更値得誇獎，這是千眞萬確的；而他們也是最先發現這種事的人。他說他一開始就在過孤兒生活，沒錢也沒有朋友幫忙；他也說到他過過最卑鄙主人手下奴隸們所過的生活，一天工作十六到十八小時，但得到的只有足够的黑麵包可以使他半飽；後來的故事是：他持之有恆的努力終於引起一位好心鐵匠的注意；在他毫無心理的準備下，這位鐵匠突然自動提出要收容他做九年的學徒，給他食住與衣服，並敎他學藝——道列稱它爲「奧祕」，這種盛情幾乎使他有無福消受之感。那就是他第一次的大出頭，也是他第一次輝煌的大走運；你看得出他每談到這事總免不了有種難掩的驚奇與喜悅的表情，彷彿在說眞想不到這種錦繡般的扶搖直上竟會落在一個稀鬆平常的普通人身上。在他學徒期中他沒有穿過新

衣服，但逢到他學成那天，老板却用嶄新的亞蔴布衣服來打扮他，使他自覺有說不出的富足與精神抖擻。

「我也想起了當時的情形！」車匠與緻極濃地唱和。

「我也是一樣！」泥瓦匠也大聲地說。「我不會相信那些衣服是你自己的；事實上我也不能相信。」

「其他人也同樣不相信！」道列提高了嗓門在叫，眼睛中閃着光輝。「我就像變了另一個人，隣居們還以爲我一直在做小偷。好偉大的一天，偉大的一天；你不會忘記這種日子的。」

可不是！再說吧，他的老板是位好好先生，而且富有，一年有兩次請客大吃肉，外加白麵包，眞正的小麥麵包；事實上生活過得可說有如王侯。不久道列就繼承了這份事業，還娶了老板的女兒。

「現在請大家想想以後發生的事，」他說，音調令人肅然動容。「我桌上現在是每月兩次有新鮮肉。」說到這裏他略爲一頓，好讓這事實大家牢牢記住，然後再說——「還有八次吃醃肉。」

「那是絕對眞實的，」車匠說，不敢吭一聲氣。

「我自己也知道，」泥瓦匠說，同樣是畢恭畢敬。

「一年中每個禮拜天我桌上都有白麵包，」鐵匠老板又說，態度莊嚴。「朋友，我請你們憑良心說，這是不是也是眞的？」

「拿我腦袋瓜保證，當然眞！」泥瓦匠高叫。

「我能證明——我現在就證明，」車匠說。

「說到傢俱，你們自己說說吧。」他揮了揮他的手，表示他讓大家坦白並不受阻撓地自由發言，然後加上一句：「就像你們在別處講話那樣講話；就當做我不在此地那樣講話。」

「你有五張凳子，都是最好的做工，雖然你一家只有三口，」車匠說，一副欽佩莫名的樣子。

「還有六隻木酒杯，六個大木盤，兩個白錫壺，都用在飲宴上，」泥瓦匠也萬分欽佩地說。「我說這話時心裏知道上帝是我的審判者，知道我們不能在世久留，在末日必須爲我們所說過的話負責，不管這些話是眞是假。」

「現在你們知道我是甚麼樣的人了，鍾斯兄，」鐵匠說，一副漂亮、客氣的、不恥下問的態度，「無疑你會從觀察中發現我的爲人：我害怕別人不給我應有的尊敬，但對於陌生人，在我弄淸他們的地位與階級之前，却又不輕易尊敬他們；不過關於此點，你不用擔心；你可發現我不重視這些，相反，却願接納任何人做我的朋友及平交，只要這人心地好，世俗的地位不高也沒有關係。爲了說話算數，現在我伸出手來；我親口說我們是平交，平交」——他對四周的人環顧而笑，就像一個恩澤廣被的神那樣自得其樂，那樣心中明白。

國王帶着勉强掩蓋了的不情願神情握着對方的手，然後像一位貴婦願放掉一條魚似地放掉了它；這樣一做倒有好效果，因爲它被誤認爲是侷促不安，我們碰見大人物時自然有的現象。

主婦現在把桌子搬出來安放在樹下。它引起可見的一陣驚奇，因爲它是嶄新的，而且也是一件豪奢

的貨品。但驚奇還愈來愈大，因爲這位主婦又慢慢展開一塊實實在在而且是道道地地的桌布，並把它鋪在桌上；她鋪的時候全身每個毛孔都流露出從容自如、滿不在乎的神氣，但她那雙絕對是燃燒着虛榮心光輝的眼睛却戳穿了這種假扮的不在乎。這塊桌布自然是比鐵匠家中的豪華又略勝一籌，也使他心理大受打擊；這情形你是見得到的。之後，這位太太又搬出兩張上好的新凳子——嗐！這可是轟動的事；每位客人的眼睛都顯然在這樣說。再其次她又搬了兩張出來——盡量裝做沒事的樣子。轟動又來了——夾雜着如見了神似的低語聲。她還有咧，又是兩張來了——她走得飄飄欲仙，驕傲得無以復加。客人們都呆若木鷄，泥瓦匠口中在嘀咕着：

「叫人尊崇的浮世虛華幾乎都在這裏啊。」

當馬可夫人轉身走了時，馬可沒有辦法不趁熱來表演最精彩的一手；於是他說話了；他本來是打算故意說得沒精打采，但裝得却又並不太像。

「這些就够了，其他的不要動。」

意思當然是說還有咧！這效果眞絕。要我自己來玩這一手，我不見得玩得更高明。

事情這樣一開頭，這位太太便把驚奇一件件往上堆，那種快速的堆法使整個的驚訝即使在樹蔭之下也熱到一百五十度，同時也使這種驚訝的表現癱瘓到只能聽見「呵」、「呀」及無聲的舉手同眼睛的向上翻滾。她拿來的有新而數量衆多的陶器；新的木製大酒杯及其他用餐傢俱；有啤酒、魚、鷄、鵝、蛋、燒烤牛肉、烤羊肉、火腿、小烤豬，還有大量的眞正的小麥白麵包。總括一句，那桌豐盛的筵席使得那羣人以前所見過的任何東西都相形見絀。就在他們坐在那裏因驚奇與敬畏而有如呆瓜的時候，我裝做不經意似地隨便揮了一下手，那位店主人的小開便一下冒了出來，說他是來收錢的。

「沒有關係，」我漫不經意地說。「數目是好多？一件一件報給我們聽。」

他把這張賬單逐項地唸下去，那三位愕然的人在聽，寧靜的滿足波浪在我靈魂中滾動，恐怖與欣羡的波浪却交互在馬可的靈魂中翻騰。賬單是這樣列的：

二磅鹽	二百
八打品脫裝啤酒，木桶盛	八百
三蒲式耳小麥	二千七百
二磅魚	一百
三隻母雞	四百
一隻鵝	四百
三打雞蛋	一百五
一道烤牛肉	四百五
一道烤羊肉	四百
一隻火腿	八百
一隻乳豬	五百
道列吃癟	

二套陶器餐具	六千
二套男用公事裝附內衣褲	二千八
毛質及棉毛織長衣各一，外加內衣褲	一千六
八隻木質酒杯	八百
各類用餐傢俱	一萬
一張松木桌	三千
八張凳子	四千
二隻密勒槍，裝有錢幣	三千

他停下來不唸了。一片慘白、可怕的靜寂。沒有一隻手、脚在動。沒有一個鼻孔洩露出它在出氣。

「這就是全部?」我問，聲音安靜無比。

「全部，先生，只有某些不太重要的東西歸在雜類項下。如果你願意，我可分——」

「那不重要，」我說，邊說邊擺出一付頂無所謂的姿態；「請把總數給我。」

那位店員靠在樹上來支住他那疲倦的身體。他說：

「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密爾芮!」

車匠從凳子上跌下來，其他人抓住桌子來挽救自己，現場是一片深沉而普遍的呼叫聲：

「願上帝在災難日與我們同在!」

店員急忙加上一句：

「我的父親叫我說：因爲表示對你尊敬，他不能要求你一次付全部，所以只求你——」

我把他的話當做耳邊風根本不予注意；帶着一種近乎厭倦的漠不關心態度，我把錢取出來，把四元錢丟在桌子上。眞可惜你沒看見他們睜着眼看的樣子!

店員先是驚，繼而喜。他請我扣下一塊錢作爲擔保，他要進城去——我打斷他的話：

「甚麼，然後帶回九分錢?瞎扯。把全數都拿去吧。不用找錢了。」

對我所施的這種効果又是一片驚愕的嗡嗡聲：

「這人千眞萬確是錢做的。他揮金就如糞土。」

鐵匠已是個一蹶不振的人。

店員拿了他的錢，搖搖擺擺地走了，整個沉醉在幸福中。我對馬可及他太太說：

「好老鄉，有點小東西給你們，」——我把那兩柄密勒槍遞給他們，就好像不把它們當一回事似地，雖然每一柄中都裝有一角五分的現金；在兩位可憐蟲正因驚愕與感激而失魂落魄的當兒，我轉身向着其他人，像問時間那樣安靜地說：

「好吧，如果我們大家都準備好了，我想要吃的東西也好了。來吧，開動吧。」

啊，好的，這一餐眞了不起，眞第一流。我不知道我是否辦過比這樣更好的事，也不知道是否曾用已有的材料造成過更加討人喜歡的驚人效果。鐵匠——不用說，他是吃癟到底。我的天!要我當時去有

那傢伙的感受，說甚麼我也不幹。他曾經大吹特吹說他一年有兩次酒肉大宴，一月兩次吃新鮮肉，一週兩次吃醃肉，一年到頭禮拜天都有白麵包——而且全由三口之家享受：全年的這項費用不會超過六九・二・六（六十九分，兩密爾，六密爾芮），可是現在却半路殺出程咬金，只一次大請客就花了四塊大洋；不僅如此，這位先生那付模樣還好像他花這種小數目累了手脚呢！不錯，道列是矮了大半截，乾癟了，垮了；他就像一個被一隻母牛踩過的膀胱氣球。

第三十三章　六世紀的政治經濟

雖然如此，我還是盡量討好於他，在餐食的前三分之一還未過去時，我便使他又快活起來。這種事做來容易——在一個論品位論階級的國家。你知道，在一個有品位有階級的國家，一個人並不是甚麼時候都是個人，他只是一個人的一部分，他永不能得到他整個的成長。你可以證明你在社會地位、在官銜、或在財富上勝過某人，而那就夠了——他自認不如。你不能再進一步侮辱他。不，我的意思還並不是全是如此；當然，你能够侮辱他。我只是說這是困難的事；因此，除非你有太多可以支配的閒時間，你做這種嘗試並無好處。現在我已獲得鐵匠的尊崇，因爲我明顯地很紅、很富有。如果我有個好看而不中用的小小貴族頭銜，我也可能獲得他的愛戴。還不僅是他的愛戴，也是國中任何庶民的愛戴，就卽使這位庶民在知識、道德、品格上都是集萬古的大成，而我在這三方面却全部破產。只要英國在世界上存在一天，這種情形便會繼續下去。我一向好預言，因此我可透視未來，看見英國爲她那些不講話的喬治

幾世幾世及其他皇室貴族的衣架子建立雕像與紀念碑，但此一世界的創建人——除上帝外，他們是谷騰堡、瓦特、阿喀賴特、惠迭尼、摩爾斯、史悌芬遜、貝爾（註一）——却湮沒不彰，未受此等殊榮。

國王也加入了談話；但談沒有多久；由於談話並未轉到打仗、征服或披甲持盾決鬪，他悶得要打瞌睡，便離席小睡去了。馬可太太收拾了桌子，把啤酒壺放在容易拿的地方，跟着就離開揀一處不惹眼的安靜地方一個人去吃剩菜，而我們這批留下的人也逐漸談起我們這類人所最喜談的事——當然囉，商業與工資。乍看之下，這一由巴格的瑪高斯國王所統治的小屬國的確是非常繁盛——與我自己那區域的情形比較而言。他們雷厲風行所謂「保護」制度，而我們却是採漸進步驟向自由貿易的反方向走，現在已走了約莫一半的路。不多久，只有道列與我還在談，其他人只在聚精會神地聽。道列對他自己的工作談得很有勁，嗅到空氣中對他有利的東西，於是對我問一些在他認為是尷尬的問題，而這些問題的確在表面上也很尷尬：

「在你的國家，兄弟，一位農莊大管事、田莊大老板、運貨馬車夫、牧人、看豬人的工資有好多？」

「一天二十五密爾芮；換句話說，一分的四分之一。」

鐵匠的臉是笑逐顏開。他說：

「在我們這邊他們可得到這數目的一倍！還有，一位技匠能得好多，譬如說木匠、漆匠、泥水匠、畫家、鐵匠、車匠之類？」

「一般來說是五十密爾芮；一天半分。」

「呵呵！我們這邊他們可拿一百！在我們這邊任何好技匠都可拿一天一分。我不把裁縫算在內，但不排除其他的人——他們都是一天一分，在特別忙的時候還更多——可到一百一或甚至一百一十五密爾芮一天。我就曾在一個禮拜之內付給別人一百一十五。保護政策萬歲——自由貿易見鬼去！」

像雲開日現一樣，他臉上的光彩也落在周圍的人上。不過我却並未被吓倒。我把我的打樁機就好位置，給我自己十五分鐘來把他打進地去——把他整個打進去——打到連他頭頂也不露出地面為止。下面就是我整他的方法。我問：

「一磅鹽你們付好多？」

「一百密爾芮。」

「我們是四十。牛、羊肉你們付好多——當你們買的時候？」這一招很俐落；它讓對方臉紅起來。

「價錢不大等，不過相差不大；不妨說是一磅七十五密爾芮。」

「我們是三十三。蛋怎樣？」

「一打五十密爾芮。」

「我們是二十。啤酒呢？」

「一品脫要花我們八點五密爾芮。」

「我們只要四密爾芮就可得到；一分可買二十五瓶。小麥你們付好多？」

「一蒲式耳九百密爾芮。」

「我們只付四百。男人的整套亞蔴布裝你們付好多?」

「十三分。」

「我們是六分。幹活的或技工的太太要穿毛料衣服，那又得付好多?」

「八分四密爾。」

「那麼，看看這種差別吧：你們付八分又四密爾，我們只付四分。」現在我準備好好給他一拳。我說：「瞧吧，好朋友，幾分鐘前你大誇其口的高額工資現在怎樣了?」我怡然自得地用眼光掃視在場的人，因爲我已逐漸讓他入了我的圈套，把他手足都綁了起來，但他自己却不知道這種情形。「你那特別高的工資現在怎樣了?在我看來，我似乎把它們的底全掀了。」

不過說來不信，他只是有點吃驚的樣子，如此而已!他並不對當時的情形有半點了解，並不知道他進了圈套，並沒有發現他已在圈套之中。由於心中的氣惱，我當時眞恨不得一槍斃了他。帶着迷惑的眼神與拚命想聰明的樣子，他說出了這句話：

「呀，我似乎不太明白。我們的工資經證明是你們的一倍，怎麼可能你把它們的『底』都掀了——如果那個妙字眼我記得不錯的話；這還是生平第一遭蒙天恩我才有幸聽到那個字眼。」

這一下我可怔住了，一半是由於對方有這種我意想不到的愚蠢，一半是由於他的朋友們都明顯地站在他那邊並且與他是同一頭腦——如果你不妨稱它爲頭腦的話。我的立場是夠簡單，夠明顯；要我怎樣說得更簡單?不過，我總得試試：

「喂，注意，道列老兄，你還不明白?你們的工資只是在名義上比我們高，不是事實上的高。」

「聽他居然這樣說!它們是一倍——你自己承認過。」

「是呀——是呀，我不否認那件事。不過這與我要說的根本無關；用錢幣所發的工資的多寡——錢幣有名稱，只在求辨別，名字本身是無意義的——與我要說的毫無關係。重要的事是：你能用你的工資買到好多?那才是要點。雖然我們不能否認你們那邊的好技匠一年可拿大約三元半，而我們只能拿大約一元七毛五——」

「嚇——你自己又承認了，你自己又承認了!」

「見你的鬼，我告訴你我根本就沒有否認過!我要說的是這樣：我們這邊半塊錢比你們那邊一塊錢所能買到的還要多——因此我們的工資高過你們的工資，這是講得通的事，也是最普通的常識。」

他似乎是墮入五里霧中，無可奈何地說：

「說實話，我弄不清楚。你剛說過我們的比你們的高，可是一口氣你又把這句話收回去。」

「唉呀，老天爺，難道這種簡單的事情都弄不進你的腦筋?好吧，聽清楚，讓我打個比方。買一件女人的毛料袍子我們付四分，你們却要付八分又四密爾，換句話說，除多一倍外還多四密爾。對一位在農莊上做工的婦女你們給好多?」

「一天二密爾。」

「很好；我們只給這數的一半；我們一天給她只有一分的十分之一——」

「你又在招——」

「慢著！現在，你瞧，這事很簡單；這次你就會明白了。舉個例，你們的女人要工作四十二天才能買到一件袍子，也就是照一天兩密爾計算——這是七個禮拜的工作；但我們的女人工作四十天——七個禮拜差兩天——就可得到。你們的女人為買件袍子，整整七個禮拜的工資就報銷了；我們的女人買件袍子，還有兩天的工資好剩，可用來買別的東西。好吧——現在你該明白了！」

他看起來——他看起來仍是半信半疑，我只能這樣說；其他人的態度也是一樣。我不作聲——讓這件事慢慢自行得到相信。道列終於說話了——但只讓我見到他至今還沒有眞正脫離他那根深蒂固的迷信。他說，語氣略為遲疑：

「不過——不過——你總不能不承認一天賺兩密爾比一天賺一密爾強。」

呸！可是，當然我不願認輸。於是我再大膽嘗試一次：

「讓我們再設想一種情形，假定你有位工人外出去買後面的東西：

一磅鹽

一打蛋

一打品脫裝啤酒

一蒲式耳小麥

一套亞蔴布成套裝

五磅牛肉

五磅羊肉

這些東西要花他三十二分。他要工作三十二天才能賺到這筆錢，也就是要五個禮拜另兩天。現在讓他到我們這邊來，以你們那邊一半工資的報酬工作三十二天；那麼他可用稍低於十四點五分的錢去買所有上面那些東西，而他只須工作二十九天弱，還可剩下半個禮拜的工資。照這樣工作一年，每兩個月他可省下約一個禮拜的工資，但你們那邊的人却一文也省不下；因此在我們這邊一年可省下五到六個禮拜的工資，但你們那邊却半個子也省不下。現在我猜想你總該明白：『高工資』與『低工資』在這世界上並沒有甚麽意義，除非你能知道它們誰能有最大的購買力！」

這是篇叫人折服的理論！

但很可惜，它並未能叫人折服。不，它並未能叫人折服；我勢不能不放棄這種努力。那些人所看重的是高工資，至於高工資是否能買到東西，對他們却似乎是無關緊要的事。他們擁護保護政策，誓死擁護；這當然是大有道理，因為有關方面已經讓他們接受一項成問題的觀念：那就是保護政策才創造出高工資。我向他們提出證明：廿五年來他們的工資只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但生活費却上漲了百分之一百；而在我們這邊，在較短的期中工資增加了百分之四十，生活費却一直在下降。但這番話等於白說。他們那些奇怪的信念是推不翻的。

言歸正傳，我當時感到的是吃敗仗的痛楚。不應有的吃敗仗，不過這種想法於事又有何補？它不能

使這種痛楚減輕一分一毫。再想想這種吃敗仗的情形，那可眞叫人氣結！這時代的第一位政治家，最能幹的人，天下知識最豐富的人，數世紀來活躍在任何政治天空雲層中的最崇高的無冕之王，竟會悶坐此地，在論戰上顯然敗在一位無知無識的鄉下鐵匠之手！我也看得出其他人也在爲我難過——這眞叫我面紅耳赤，連我絡腮鬍燒焦的味道都能聞得出來。請你設身處地爲我想想；你如像我那樣感覺窩囊，你如像我那樣感覺羞慚，你會不會出一記冷拳來加以報復？是的，你會那樣做；是人就會那樣做。好吧，那也就是我做的。我現在並不想爲這種行爲找理由；我只說我當時是瘋了，任何人都會那樣幹的。

當我打定主意要揍人的時候，我不會手下留情；不，那不是我的作風；只要我有意要打擊他，我會給他狠狠的一記。而且我不會一下就向他衝去，冒半途而廢的失誤之險；不，我會跑到老遠的一邊，慢慢地來逗引他，好使他決不會懷疑到我有整他的意思；然後，過不了多久，說時遲那時快，他已仰面倒在地上，一輩子也猜不出來事情是怎麼發生的。這也就是我對付道列老兄的辦法。我先是懶洋洋，若無其事地談話，就好像我只是爲消磨時間在談；天下最老的人也沒法弄清我出發點的方位，猜出我何去何之。

「各位老兄，大家如果仔細研究一下的話，你們會發現關於法律、習俗、習慣等等的確有很多怪事；除此之外，怪事也發生在人類意見同行動的潮流與進展上面。我們有成文法——它們是會滅亡的；但也有不成文法——它們却是永生的。就拿關於工資的不成文法來說吧：按這種法則，工資絕對是會在未來的世紀中逐步上升的。現在讓我們看看這是怎麼同事。我們知道目前在此處、彼處、更遠處的工資數目；我們取個平均數，說這就是今日的工資。我們知道一百年前的工資，也知道兩百年前的工資；這當然是我們能知此事的極限，但這也足够給我們一條進步的法則，也就是那種周期性增加的大小及比率；因此，雖然沒有文件幫助我們，我們也大致可以決定三百、四百、或甚至五百年前的工資。到目前爲止，我說的還有道理吧。我們要不要就此停止？不。我們現在停止向後望；我們轉個身，把這條法則運用到將來上去。各位朋友，如果你們想知道，我可以告訴諸位任何將來時期的工資，任何將來幾百幾千年中的工資。」

「有這同事，老兄，有這同事！」

「不錯。七百年後工資會增到你們現在這區域工資的六倍，農場的工人會一天得到三分錢，技匠會得到六分。」

「我眞希望現在死，將來活！」叫做狄肯的泥瓦匠插進來一句，眼睛中一付急猴子的神氣。

「我還未說完呢；他們還會有伙食供應——不過雖然如此，他們並不趾高氣揚。兩百五十年後——請注意——一位技匠的工資會達到——請注意，這是定律，不是猜測——會達到二角一天！」

大家都倒抽一口冷氣。車匠狄肯喃喃地說，眼睛上翻，手也在擧：

「一天的工作竟有三星期多的給付！」

「大發財——千眞萬確的大發財喲！」馬可也在咕嚕，興奮得有一口氣沒一口氣似地。

「工資會慢慢、慢慢地繼續上升，就像樹在不斷長高，再過三百四十年世界上至少有一國家的技匠

的平均工資會到一天兩百分錢！」

這句話就像一棒打得他們開不了口。有兩分鐘多他們中沒有一個人舒了口氣。後來那位燒炭翁才求神求仙似地說：

「我要能活到那天親眼看見這種事就好了！」

「一位侯爵的收入也不過如此！」史慕格說。

「一位侯爵，是你說的？」道列說；「你大不妨說得還大一點也不算謊話；在巴格的瑪高斯國土裏面就沒有一位侯爵有那種收入。侯爵的收入——哼！一位天使的收入倒差不多！」

「聽我說吧，那就是將來關於工資的情形。在那遠遠的那一天，一個人只要工作一個禮拜就可得到現在要工作五個多禮拜才能得到的東西。還有些其他相當叫人驚奇的事也會發生。道列老兄，每年春天是誰來決定當年每一類技匠、工人、及僕人的工資？」

「有時是法庭，有時是市議會；不過大多數時候是行政官。整個說起來，你不妨說是行政官決定工資。」

「他並不要求那些窮光蛋協助他爲他們決定工資，是不是？」

「哼！有這種想法就好了！付錢給他的主人才是這種事的合法關係人，你要弄明白。」

「當然——不過我原以爲另一方在這種事上也多少有利害關係，甚至包括他的太太及孩子。這些主人是：貴族、有錢人，與一般走運的人。這些不工作的少數人決定那一大批須得工作的人的工資。懂嗎？他們是種『組合』——用個新字眼，也可說是工會——聯合起來强迫他們地位低下的弟兄接受他們願意付出的東西。從今開始的一千三百年後——不成文法是這樣說的——這種『組合』會換了邊，那時候你可瞧瞧這些上等人士的後代會怎樣的光火，會怎樣的煩躁，會怎樣的咬牙切齒痛恨工會的無禮的專橫！當然囉！行政官從現在一直到十九世紀都可安安寧寧地安排工資；但到時候賺工資的人會突然認爲這種單方面做主的事搞了一兩千年也就够了，於是他會便振臂一呼，也要親自參預這種爲他訂工資的事。哎，他要算的賬可是一筆又長又怨、充滿寃曲與屈辱的老賬呢！」

「你相信——」

「相信他眞會幫忙定他自己的工資？當然相信。那時候他自會强壯而且有能力了。」

「了不起的時代，了不起的時代，沒話說！」走運的鐵匠嗤之以鼻。

「哦——還有件事沒說。那時候，一位主人可雇用人只雇用一天，或一個禮拜，或一次一個月，如果他有意這樣做。」

「甚麼？」

「這是眞的。還有，一位行政官也不能强迫某人違背他自己的意思去爲某位主人不停地工作一年。」

「那一天是不是就沒有王法或道理可講？」

「王法同道理，道列，你該這樣說。到那時一個人是他自己的財產，而不是行政官與主人的財產。他可以隨意離城，如果工資不適合他——而且他們也不能爲這種事把他戴枷，公開受人恥笑！」

「讓你說的那個時代見鬼去吧！」道列滿腔憤慨地吼叫。「狗的時代，目無尊長，目無法紀的時代！那枷——」

「喂，且慢，老兄；必替枷吹噓了。我認爲戴枷這種事該廢除。」

「想得眞怪。爲甚麼？」

「好吧，我會告訴你爲甚麼。有沒有人犯殺頭罪而被放在枷中過？」

「沒有。」

「那麼，爲芝麻小事判人輕刑然後又殺掉他，你說對不對？」

沒有回答，我首開記錄得分。第一次這位鐵匠沒有做到對答如流，旁邊的人都注意到這件事，好效果。

「你沒有回答，老兄。剛剛你還在準備歌頌枷刑，並且對不用枷刑的將來大不以爲然。我認爲枷刑的確應該廢除。如有可憐蟲爲了某種簡直不算一回事的小過錯而戴上枷，通常會有甚麼遭遇？那些亂七八糟的民衆會拿他開心，會不會？」

「會。」

「他們先是用泥塊擲他；看見他躲脫這塊泥塊而挨上另一塊泥塊時，他們是不是笑得前仰後合？」

「是。」

「然後他們用死貓擲他，是不是？」

「是」。

「好了，現在讓我們假定在那羣人中他有幾個私敵——不是這裏就是那裏有個男人或女人懷恨他——又特別假定他是這一帶的一位不受歡迎的人物，不受歡迎是由於他驕傲、或富有或諸如此類的事——那麼石塊與磚頭就會馬上代替泥塊同貓，是不是？」

「毫無疑問是這樣。」

「十有八九他會終生殘廢，是不是——上下顎弄破，牙齒被打掉——腿受到毀損，生壞疽，不久就被割掉——或一隻眼睛被打出來，或雙眼？」

「那是眞的，天可作證。」

「如果他不受歡迎，他十有八九死定了，就死在那枷中，是不是？」

「當然是！那是否認不了的。」

「我想你們中沒有一位是因爲驕傲、粗鄙、賣濶，或因任何能引起那些村中人渣妒忌與惡意的個性，而成爲不受歡迎的人物吧？你們大概不會認爲在枷中碰一碰運氣是太危險的事吧？」

顯而易見地，道列是身不由已地打了個寒噤。在我看來，他是挨了一記。不過他並未說任何的話來洩露他的這種心理。至於另外幾位，他們說話很坦白，也很激動。他們說他們對於枷刑見得太多，因此也知道一個犯人在械上枷後能有甚麼樣的機會，他們如果能採折衷辦法受弔刑速死的話，他們是絕不答應被械上枷的。

「現在，讓我們改個話題——因爲我認爲我的看法：枷刑應該廢除，已經成立。在我看，我們有些法律是相當不公正的。學個例來說，如果我犯了應受枷刑的罪，而你知道我犯了這罪但却不講出來，也不向上級報告我，那麼在有人告發你時你就會受枷刑。」

「哈，那你活該，」道列說，「因爲你一定得告發。法律是這樣說的。」

其他人也隨聲附和。

「那麼，沒關係，不談這事，因爲你們投票否決了我。不過有件事的確是不公平的。舉例來說，行政官把一位技匠的工資訂爲一天一分錢。法律說：卽使是在工作最繁忙的時候，如有任何主人敢一天多付超過一分錢的工資，卽使僅祇付這一天，他便該付罰金同時還得受枷刑 ；除此之外，如有人知情不報，也須受同樣的處罰。道列，有件事我覺得很不公平，而且對我們大家都極爲危險：那就是因爲片刻之前你無意中承認：在某一禮拜中你曾付過一分又十五密爾——」

啊，我告訴你那眞是千鈞重的一拳！你們眞該看到他們那一大幫子被壓得粉身碎骨。在這之前我只是對那位笑容滿面，志滿意得的道列暗中使他上我圈套，而我做得那樣巧妙、自如、不動聲色，所以直到那泰山壓頂似的一拳把他打得七零八落之前，他決未猜到會有不對勁的事發生。

優良的效果。事實上，由於製造這種效果的時間極爲短促，這種效果也特別値得稱道，其優良不亞於我所創造過的任何效果。

但是我馬上也發現這件事我做得稍過份了一點。我本意是想吓唬他們，並未想到要把他們吓死。可是他們雖未吓死，却也差不多了。你知道，他們一生都在學著如何去欣賞枷刑的好處；可是現在那玩意却正眼在看他們，而他們中每一個人明顯地都在我這操生殺大權的陌生人掌握之中，如果我有心要去告發他們的話——說實話，這當然是可怕的事，他們似乎沒有辦法能從這種震驚之中恢復過來，沒有辦法能消除那種魂飛魄散的感覺。蒼白、顫抖，啞口無言，一付慘相？唉，他們不比死人強到甚麼地方。這眞是叫人坐立不安的事。當然我心想他們會求我不要聲張，隨後我們就可握手，你一杯我一杯，把這事一笑置之，於是一切都成過去。可是事情不如我想；我是處在曾殘酷地受到壓迫而本身又多疑的人羣中的一位陌生人，這些人一向已習慣於被人利用他們欲振無力的處境 ，因此除開自己家人及最親近的朋友外，他們也從不期盼**有**其他任何人公正或仁慈地對待他們。求我大發善心，公正，寬大爲懷？當然他們想這樣做，可是他們怎敢。

註一：谷騰堡，Johann Gutenberg ，一三九七?—一四六八，德國人，一般認爲是第一位利用活版印刷的歐洲人；瓦特，James Watt，一七三六—一八一九，蘇格蘭人，新型蒸汽機的發明者；阿喀賴特，Sir Richard Arkwright，一七三二—九二，英國發明家，紡織機的建造人；惠迭尼，Eli Whitney，一七六五—一八二五，美國籍的軋棉機發明人；摩爾斯，Samuel Finey Breese Morse，一七九一—一八七二，美國人，發明電報，創摩爾斯密碼；史悌芬遜，George Stephenson，一七八一—一八四八，英國工程師，火車頭的建造者；貝爾，Alexander Graham Bell，一八四七—一九二二，美國科學家，電話發明人。

第三十四章　北佬與國王被賣爲奴

好了，我該怎麽辦才好呢？當然，用不着急。我先得想點事來打岔；想點任何可與我運思時同時進行的事，任何可使這些可憐蟲同時恢復神志的事。馬可坐在那裏；他是在想獲得使用密勒槍的竅門時被突然嚇呆了的——他已石化，也就正是我打樁機下落時他的姿態，但那玩具却仍然被他失掉知覺的指頭緊捏着。我把這東西從他手上拿走，說要解釋它的妙處。妙處！像那種簡單的東西實際上有何妙處可言；但對那一種族，同時也就那個時代來說，它的確够妙呢。

談到機械，我從沒有見過這麽笨的民族；你看，他們對於機械可說是外行又外行。所謂密勒槍不過是一枝小小的，用特强玻璃製成的雙膛管子，附有一個小巧的彈簧，只要一按便有子彈出來。可是子彈不會傷人，只落進你的手中。有兩號子彈藏在槍中：一種是小芥菜子一般大小的子彈，另外一種却大上幾倍。它們都是錢。芥菜子子彈代表密爾芮，大的子彈代表密爾。所以這枝槍是個錢袋，非常方便；就卽使在暗處你也可用它來付錢，並且絕對準確；此外，你也可用嘴啣着它，或放在你的背心口袋中，如果你有背心口袋的話。我使這些槍大小不同，有一種大到可以裝與一元錢等值的子彈。用子彈代表錢對政府有好處，因爲這種金屬不花錢，而這種錢又不能僞造，我是國中唯一知道如何經營彈丸製造塔（註一）的人。「付彈丸」這句話很快就成了一句口頭語。這不假，而我知道它將來也會被人掛在嘴上，一直遠到十九世紀，雖然沒人猜到這句話是怎樣及在何時產生的。

差不多這個時候，國王也來了，因爲睡了一覺他精神特別好，心情也極愉快。現在大小事都可能叫我緊張，我極爲不安——因爲我們現在有性命之憂；由於這種緣故，國王眼中某種沾沾自得的神情實在叫我擔憂，因爲這種神情似乎表示出他正在準備表演一手甚麽的；眞該死，爲甚麽他一定要選這樣一個時間來做這種事呢？

我猜得不錯。沒有談上三句，他就一逕談到農業上去，而所用的方式是既不自然，又缺乏含蓄，又笨拙，就像一個無知無識的孩子在行事一樣。我一身都在冒冷汗。我眞想在他耳邊低聲的說，「老兄，我們處境危殆！在我們能重得這些人的信賴以前，每一刻都價值連城；千萬別浪費這一段黃金時間。」可是我當然無法這樣做。向他耳語？那會使別人看來我們是在同謀。因此我只好坐在那裏，裝出安詳愉快的樣子，讓國王站在那堆暗埋的炸藥之上，東拉西扯地談他那些該死的洋葱之類的東西。先一刻，受到危險信號的召喚，從我腦中四方八面湧來的如何解圍的思想是翻騰滾轉鬧成一團，一直在亂呼亂叫、吹笛打鼓，因此國王講的話我一個字也沒有聽進去；可是過不了多久，當我那些紛紜的未成形計

劃開始具體化，各就各位，擺成戰陣的時候，某種秩序與安靜也相繼而生；因此我也聽見了國王所發排炮的轟隆聲，就好像那聲音是從極遠處傳來。

——「照我想，不是最好辦法，雖然我們不能否認在這一點上專家的看法各有不同，有些人辯說洋葱在初從樹上打下來時只不過是一種不衞生的漿果」——

聽衆顯出精神又來了的跡象，帶着驚奇與不安的神氣在面面相覷。

——「而另外一些人却相當理直氣壯的堅持說：前面那種說法不一定對，並舉例說梅子及其他類似的穀類都是未成熟時就被挖出來」——

聽衆有了明顯的不安；不但有不安，還有恐懼。

——「可是它們顯然是衞生的；如果你能用胡亂生長的包心菜榨出有鎮定作用的汁，並拿這種汁與洋葱混合食用以減輕那種它們生來就有的苦澀味，那尤其衞生」——

不能控制的恐怖之光開始在這些人的眼中閃爍，其中有一位喃喃地說，「這通盤錯了，沒有一樣對——毫無疑問上帝已毀了這位農人的頭腦。」我有大難將至的那種悲戚之感；簡直是如坐針氈。

——「他們還更進一步，援引一件都認爲眞確的事：在談到動物時，那不妨稱爲『青色果實』的小動物比老動物更好，因爲大家都承認：當一隻山羊成熟的時候，它的毛皮定會產生熱，怪痛地灼燒它的肉；這種缺點，再加上它幾種壞習慣，如叫人厭惡的好胃口，不敬神的思想態度，與道德行爲上的乖張傾向」——

他的聽衆坐不住了，紛紛起立要找他麻煩。他們兇悍地叫，「前一個會出賣我們，後一個瘋了！宰了他們！宰了他們！」這夥人就這樣邊叫邊向我們撲來。妙的是：國王眼中却亮出樂不可支的神情！在農業上他也許蹩脚，但這種玩意却正是他的本行。他不開殺戒已久，找個打架機會的念頭對他可說是如饑如渴。啪的一掌他打在鐵匠的下巴上，頓時把他打得雙足淩空，擺手在地上。「聖喬治佑不列顛！」跟着他又打倒了車匠。泥瓦匠是大塊頭，但我却不費吹灰之力把他揍倒。這三位頃刻間又重振旗鼓向我們攻來，但又栽倒在地；少停他們又來了，也就這樣前仆後繼，帶着道地的英國匹夫之勇蠻幹下去，直到他們幾乎被打成果醬，累得站都站不穩時才稍止；他們的眼睛被揍得連看我們兩個都無法看清；雖如此，他們仍不肯罷休，仍在用殘餘的力氣敲敲打打。說敲敲打打，實際上是他們彼此在敲敲打打——因爲我們早已站開作壁上觀，看他們翻滾、掙扎、瞎挖、瞎搗、瞎咬，就像一大羣牛頭狗在悶着聲嚴格執行任務一樣。我們在旁觀戰心裏是一點不擔憂，因爲他們已打得愈來愈沒力氣去找救兵來對付我們，而這比武場又離大路够遠，不可能有人闖進來。

正在他們已快到筋疲力竭的時候，我突然想起馬可不知怎麼樣了。我四處張望，但他却不見人影。糟了，這可不是好兆頭！我拉拉國王的袖子，兩個人馬上溜開向那小屋跑去。馬可不在那裏，費莉絲也同樣不在！他們已經到路那邊求救去了，那是沒有疑問的。我告訴國王要他足上長翅膀似地快跑，我過一會再做解釋。我們很快地越過空地，正當我們三脚兩步穿進樹林的掩護中時，我向後偷看了一眼，結果看見一大羣叫嚷著的農民湧進我們能看得到的範圍，爲首的正是馬可與他的太太。他們叫翻了天，不

過這傷不了人；我們所處的樹林很深，所以只要我們一到了叢林深處，我們便可躲到一株樹後，讓他們窮嚷去。可是，就在此時又傳來另一種聲音——狗來了！不錯，是狗，這可不能小看。我們合約橋牌中要贏的點數又得增加了——我們勢不能不向水流跑去。

我們跌跌爬爬大跑特跑，不久便把那些聲音丢在身後老遠的地方，只是隱約可聞。我們突然發現一條河，於是便跳了進去。在陰暗的樹林的光影之中，我們迅速涉水向下游走了三百碼左右，然後突然碰見一株橡樹，它的大椏枝正巧伸在水面上。我們爬上樹枝，慢慢沿着它爬到樹的主幹；現在我們已開始可聽到更清晰的聲音；不消說那羣暴民已經發現我們的踪跡了。有一陣子那些聲音向我們的方向來得相當快，但另一陣子却又似乎不是如此。無疑地那些狗已經找到了我們下河的地方，現在它們正在岸上來回地跑來跑去，想再把我們的踪跡連貫起來。

當我們安穩地坐在樹上，讓樹葉掩蓋住自己的時候，國王滿意了，但我却還是安不下心。我相信我們可以沿着樹枝匍匐爬行到另一棵樹，而且值得一試。我們眞的試了，而且辦到了，雖然在兩樹枝相聯的地方國王滑了一下，幾乎爬不到另一棵樹。我們躲的地方很舒服，樹葉也把我們遮掩得很好；我們現在是無事可做，只有靜聽那把我們當行獵對象的人聲及狗聲。

很快我們聽見那獵羣來了——來得急迫匆忙，而且向河流的兩岸搜索下去。那聲音愈來愈大，愈來愈大，須臾之間它迅速擴大成夾雜着呼叫、狗吠、足踏聲的一陣轟響，像一陣疾風橫掃而過。

「我本來怕這枝突出的樹枝會給他們某種暗示，」我說，「不過這種事沒有發生我也喜歡。走吧，陛下，我們最好好自利用我們的時間。我們已經避開了他們。天很快就要黑了。如果我們能順利越過河流，並從某牧場暫時借兩匹馬用幾個鐘頭，我們就够安全了。」

我們於是開始下爬，但就在我們快到最低的一杈樹枝的時候，却彷彿聽見那夥人又回來了。我們停下來聽。

「是的，」我說，「他們弄糊塗了，已放棄搜索，現在已在回家的路上，我們現在爬回原來的窩，讓他們過去。」

於是我們再爬回去。國王靜聽了一會，說道：

「他們還在搜——我知道這種跡象。最好我們就留在這裏。」

他對了。他比我更懂得打獵。嘈雜聲愈來愈近，但並不急。國王說：

「他們認爲：我們並不因比他們先走一步就特別佔便宜，由於我們是步行，所以他們認爲我們離開我們下水之處不會太遠。」

「是的，陛下，我想事情也差不多是如此，雖然我原來一直希望有更好的結果。」

嘈雜聲逐漸逼近，不一會打前鋒的人已在我們下面通過，而且河的兩岸都有。從河的一邊有個聲音在叫停，說：

「如果他們有那種打算，他們能够從這枝突出來的樹枝爬到那邊樹上去而不須接觸地面。你們最好派個人上去。」

「噢，我們會遵命。」

我沒法不自慶有預見此種事發生的聰明：因此也就換了樹使對方的計不得逞。但是諸君知不知道：天下往往有些事會使你的聰明同遠見成爲白費。笨拙與魯鈍就會。世界上最佳的劍手用不着害怕世界上坐第二把交椅的最佳劍手；他不會害怕他，他害怕的人是一位從未握過劍的懵懵懂懂的對手；這位對手不做他應做的事，因此這位專家對他是無從準備；他做的事是他不應該做的：時常這種事會使專家冷不及防，當場完蛋。這樣說來，雖然我是才智兼備，我又怎能預先提防去對付一個近視加斜鬪鷄眼，愚蠢至極的小丑？而我又怎會想到他竟會向着錯的一棵樹走去而偏巧碰到了對的？事實是：他就是這樣在做。他把錯的那株樹當目標走去，這樹當然是錯打正著反而是對的，於是糊裏糊塗他就向上攀登起來了。

事情現在可嚴重了。我們一動也不敢動，等待着事情的發展。那農民爬上來費了大勁。國王伸直身子站在那裏，一隻腿準備好了；當來者的頭到達他腿伸得到的範圍，立即傳來了撲通的一聲，隨後那人就跌跌撞撞地掉到地上。下面的人現在是大光火了，大羣的人從四面八方湧進來，把我們困在樹上，成了俘虜。另外一個人又開始上爬；那搭橋的枒枝被發現，於是有人自告奮勇爬上那供給橋樑的那棵樹。國王命令我扮演哈瑞修斯（註一）去守橋。有一陣子敵人來得是既多且快，不過這不打緊，每次上來隊伍的帶頭人物總是吃拳頭，一進門便站不穩脚滾了下去。國王的精神愈來愈旺，快樂無邊。他說如果以後沒有甚麽殺風景的事發生，我們理應有個愜意的晚上，因爲憑着這套戰術我們可以對付傾巢來犯的所有鄉下人，守住這棵樹。

不過，那羣暴民也很快獲得了同樣的結論；因此他們便鳴金收兵，開始商討其他大計。他們沒有武器，但石頭却多的是，而石頭可能管用。對他們使用石頭我們沒有甚麽好擔心的。一塊石頭固然可能偶爾穿過樹葉打中我們，但這種情形總不太多；由於被樹葉與枒枝掩護得很好，我們也不是從任何瞄準點能被人看得到的。如果他們虛擲石塊上了半個鐘頭，暮色就可來幫我們的忙了。我們當時實在是非常自得。我們有心情可淺笑，幾乎大笑也成。

但是我們並未笑；沒有笑也好，因爲卽使笑我們也會笑不成。在那些石塊呼嘯着穿過樹葉又繼而從枒枝上彈跳回去還不到一刻鐘，我們開始嗅到某種氣味。這種氣味不用多嗅，嗅兩三下便可知道來頭：煙！我們的法寶終於要光了。我們知道這一點。當煙邀請你的時候，你得乖乖去。他們把乾柴枝與濕野草愈堆愈高，隨着來的是一陣裊裊上升、悶住我們那棵樹的濃煙雲；就在此時他們爆發出雷般的歡呼。我喘息了不少時間才說出這樣一句話：

「動身吧，陛下；我走後面是禮貌。」

國王喘着說：

「隨我下去，然後用你的背靠着樹幹的一邊，把另一邊留給我。我們要戰鬪。讓我們各按各的方式與趣味來收屍吧。」

他邊叫邊咳地爬下去，我跟在後面。他落地後我也馬上跟着落地；我們三脚兩步跑到定好的位置，

然後使出渾身的解數與敵人你來我往地交起手來。這場喊殺震天的大搏鬥著實驚人；它是一場夾雜着騷亂、混亂與拳足交加的暴風雨。突然間一位騎士連衝帶撞地馳進拳足飛舞的羣衆中央，有一個聲音在高叫：「住手——不然你們都死定了！」

這聲音眞是要得！聲音的主人具備有一位紳士的所有表徵：叫人喜愛而貴重的衣着，威風凜凜的模樣，不討人喜的面孔：因徵逐酒色而致膚色與眼耳鼻都失去原樣的面孔。這批暴民像同數的長毛西班牙狗一樣，都紛紛退後。那位紳士帶着挑剔的眼光打量我們，然後厲色地對那些農民說：

「你們對這兩個人在幹些甚麼？」

「他們是瘋子，可敬的大人，我們不知道他們是從甚麼地方遊蕩來的，而且——」

「你們不知道他們從甚麼地方來？你們是不是裝做不認識他們？」

「最尊敬的大人，我們只是說實話。他們是陌生人，這一帶的人都不認識他們；可是他們是最野、最嗜血的瘋子——」

「住口！你們根本弄不清是怎麼回事。他們並沒有瘋。你們兩個是誰？從甚麼地方來？解釋。」

「我們只不過是生性和平的陌生人，先生，」我說，「爲私事在旅行。我們從遠處的國家來，所以這裏的人都不認識我們。我們並未打算搗亂；如非你大力干涉，並保護我們，這些人早把我們殺了。正如你的猜想，先生，我們並沒有瘋；我們也不野，也不嗜血。」

紳士轉身向他的隨從，不慌不忙地說：

「替我把這批動物用鞭子趕回他們的狗窩去！」

暴民轉瞬間就消失了；在他們從面衝着趕的是那些騎士，他們用鞭子驅逐暴民，用馬踢倒那些笨得要走大路而不逃往野樹叢的份子。不多久，尖叫聲與哀求號叫就消失在遠處，騎士也很快零零落落地回來了。在同一時候那位紳士人物也對我們盤問得更緊，但仍沒有從我們處得到要領。我們對他對我們的幫忙稱謝不迭，但對別的事却一字不提，只說我們是來自遠方國家、無親無友的外鄉人。當隨從都回來了之後，紳士對他的一位僕人說：

「把鉛色馬牽來讓這兩人騎。」

「是的，主人。」

我們被安置在靠行列的尾部，也就是與僕人在一起。我們大夥走得相當快，天黑後不久便在離我們出事處約十至十二哩處的一間路旁客棧門前勒韁下馬。我們的那位大人在叫了他的晚餐後便馬上進房，一直不見人影。第二天晨早我們用完早餐後便又準備動身。

我目前的主人手下的大管事恰在這時候漫步走上前來，一派瀟洒得叫人舒服的風度。他說：

「你們說過要在這條路上繼續趕路，我們湊巧也走同一方向；所以我的主人葛利浦伯爵諭令說你們可以保留馬匹騎用，並由我們中的某幾位伴你們走二十哩路到一個名叫康本耐特的市鎮，在那裏你們就可脫離危險。」

我們除表示謝意並接受安排之外，再沒有別的好想。我們緩緩前行，一共是六個人，都踏着不快不

慢、悠閒的步子；從談話之中我知道葛利浦大人在他自己的區域內是位大人物，而那區域在到達康本耐特之後還有一天的路程才可到達。由於在路上一直是且行且止，所以當我們進入那市鎮的方形市場時已離正午不遠了。我們下了馬，再度感謝我的主人，然後走近聚在方場中央的一羣人，去看那些人到底在看甚麼。嚇！我們見過的那羣飄泊無依的奴隸赫然在目，只不過人數已大減。我們可以想像得到這一大段難挨的時間他們都在拖着鐵鍊在東行西走。那位可憐的丈夫已不在，很多其他的人也看不見；但也有些新買來的奴隸在這羣人中。國王對此不感興趣，要繼續趕路，但我却被眼前的景色所吸引，一肚子充滿憐憫。我沒有辦法能移開我的目光，不去看那些飽受折磨、形銷骸立的人類殘渣。他們三三兩兩坐在地上，沉默，不訴苦，頭低垂，總之一付慘相。也有件相形之下令人討厭的事：一位廢話連篇的演說人在不到三十步路的遠處，正向一羣人發表演說，大讚「我們光榮的英國自由！」

我內心像沸水在激動。我已經忘了我是個平民，當時只記起我是個人。不計代價，我要站上那個演說臺去——

喀喳！國王與我被銬在一起了！這是我們的朋友，也就是那些僕人，所做的好事；我的那位領主葛利浦站在一邊觀看。國王大發雷霆，說：

「這種惡作劇是甚麼意思？」

我的那位大人祇冷冷地對他的這位罪魁禍首說：

「把奴隸公開展覽，賣掉他們。」

奴隸！這字眼有種新的聲音——說不出的可怖！國王舉起他的手銬，死命向下打下去；但領主在手銬落下時已避開了。這位流氓有一打的僕人躍上前來，轉瞬間我們就因手縛在後面成了無計可施的人。我們高聲地、認真地說我們是自由民；由於鬧得厲害，我們也引起了那位滿嘴講自由的演說人及那批愛國聽衆的注意；他們於是過來圍住我們，現出一付非常有決心的態度。那位演說人說：

「如果你們眞是自由民，你們不用害怕——上帝所賜的英國自由就在你身邊，它是你們的盾及你們的庇護所（掌聲。）你們等着瞧吧。請把你們的證明提出來。」

「甚麼證明？」

「證明你們是自由民的證明。」

呃——我想起來了！我清醒過來；我一句話也不說。但國王却怒氣沖沖地說：

「你瘋了，你。最好是、也更合道理一點：讓此地這位賊兼惡棍來證明我們不是自由民。」

你瞧，正如其他人經常知曉法律，他也知道他自己的法律：知曉法律的字面，但不知它的效果。當你把法律應用到你身上的時候，法律有了意義，也變得非常有味。

所有的人都搖頭，顯得失望；有的人走了，不再感興趣。那位演說人說——這次是公事公辦的語氣，而不是感情用事：

「如你們不知你國家的法律，現在該是知道的時候。你們對於我們是陌生人，你們不會否認此事。你們可能是自由民，我們不否認；但你們也可能是奴隸。法律很清楚；它不需要告訴人證明你們是奴隸

，它需要你們證明你們不是奴隸。」

我說：

「先生，只請給我們時間送信到阿斯脫拉特去；再不然給我們時間送信到聖谷去也可以。」

「不要多講，好人，這都是額外的要求，你不可能有希望得到允許。這要花太多時間，而且也不必要地會爲你的主人增加痲煩——」

「主人！白癡！」國王暴跳如雷。「我沒有主人，我自己就是——」

「看在老天的份上，不要講了！」

我適時講出這句話來封國王的嘴。我們的痲煩已够多；使這些人以爲我們是狂人不會於事有補。

縷述詳情是沒有用的。伯爵把我們公開展示，以拍賣方式出售。同樣可憎的法律也存在於我國當時的南部，時爲距今一千三百多年後的我那個時代；在這種法律之下，千百個不能證明身爲自由民的人都被出售終生爲奴，但這種情形却並未留給我特別的印象；但現在這種破法律與拍賣臺竟成了我的親身經驗，一件早先只不過是不合時宜的事現在突然之間却變得令人厭惡可怕。唉，老天是怎麼樣安排，我們就逃不出這種安排。

好了，我們在拍賣場中被出售，與豬仔無異。在大碼頭與大市場中，我們理應得到善價，但這地方却是死氣沉沉，所以我們被賣出的價錢數目，每當我想起來，都令我羞愧萬分。英國國王賣了七塊錢，他的首相賣了九塊；要是在別地方，國王隨便就可值十二元，而我也可值十五元。不過天下事就是如此；如果你硬要市場疲輭時賣東西，不管你賣的是甚麼貨色，你都會做虧本生意，而且你可十拿九穩地虧本。如果這位伯爵够聰明——

不過，爲他惋惜實在沒啥道理。讓他去吧，至少目前如此：我已認清了他，不妨這樣說。

奴販把我們雙雙買下，栓在他長長的鐵鏈上，我們成了他奴羣的殿後者。我們順着進行的路線走，正午時候出了康本耐特的城界；在我看起來這眞是匪夷所思：在有人看管的奴隸隊伍中竟有帶着脚鐐手銬而且鎖在一起的英王與他的首席大臣：他們與各形各色、無精打采的男女走在一起，通過有溫柔美麗女郎在憑窗眺望的街道，但在所有這段時間却引不起別人的好奇眼光，也從沒有惹起半句議論。喂，喂，喂，說穿了這只不過表示一位國王並不比一位無業遊民更爲神聖。在你不知他是國王時，他只不過是一個三文不值兩文、空空如也的俗物。但是你如洩露出他的身分，我的老天，你要正視他一眼，你氣都要轉不過來。我想我們都是傻瓜。天生如此，還有甚麼疑問。

註一：彈丸製造塔，Shot tower，約二百呎高的塔；塔頂有一盛鎔鉛的容器，底有小洞；鎔鉛注入並下漏時，即成小彈丸，至塔底盛冷水的容器中再行冷却。

註二：哈瑞修斯，Horatius，羅馬傳奇中的英雄人物，據說曾死守泰伯河（Tiber）的一座橋上以禦敵人。

第三十五章　一件慘事

天下的奇事眞是比比皆是。國王在沉思；這是自然的。他沉思些甚麼，你能說麼？那有甚麼難，當然不外乎關於他本人的驚人的淪落——從世界上最高的處所降到最低的處所；從世界上最尊貴的身分降到最微賤的身分；從世人中最顯赫的職業降到最卑下的職業。可是不，我敢發誓，那最使他苦惱的事打從開始便不是這些，而是他被出售的價錢！他似乎一直爲那七塊錢耿耿於懷。當我初發現這事時，說實話吧，我簡直吃驚得連自己都不相信；這事似乎太離譜。可是當我的思路一清並抓住了問題的重心的時候，我知道我錯了：這種事並不離譜。說不離譜，理由在此：一位國王不過是一種不自然的人爲產物，因此一位國王的感受，像一個機器囫圇的跳動一樣，同樣也是不自然的；但若把他看做一個有血有肉的人，他却是一個實體，而他以人的地位所發出的感情自然也屬眞的，不是虛幻的東西。一位普通人得到的估價如果低於他對自己的估價，他會感到羞慚；如果一位普通人能爬升爲國王，這位國王在基本上而言也仍是一位普通人。

眞見鬼，他一直在同我刺刺不休，硬說他在一個童叟無欺的市場上一定會賣到二十五塊錢——這種事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瞎扯，而且是最露骨的自賣自誇；我自己都還値不到那價錢呢。不過我要爭辯的題目却不能不小心處理。事實上我不能不乾脆避免爭辯，轉而玩外交手腕。我不能不抹殺良心，厚着臉皮承認他本該賣二十五塊錢，雖然我心中明白：從古到今世界上就沒有一位國王値過這數目的一半，而在未來的十三個世紀中恐怕連値這數的四分之一的國王都不會有。說眞的，他弄得我頭大。每當他開始談到農作物，談到最近的天氣，談到政事，談到狗、貓、道德、或神學——不管他談甚麼——我只有嘆氣，因爲我知道下文是甚麼了：他總是要從這些話題中找出一些不成其爲理由的理由來沖淡那件令人厭煩的七塊錢買賣。不管我們停留在甚麼地方，只要有人圍觀，他都要對我使眼色，似乎明顯地在說：「如果那種事現在再試一次，試在這類人的身上，你就可看到大不同的結果了。」話說回頭來，當他最初被賣掉時，我倒暗中有點幸災樂禍看見他只賣了七塊錢，可是當我見他老是焦急憂慮個沒完的時候，我眞希望他是一百塊錢賣出去的。這檔子事就是沒有個完的時候，因爲每天，不是在這個地方就是在那個地方，總有準買主把我們評頭論足一番，而他們對國王的評語十有八九都不外乎這類的話：

「這値兩塊半的傻小子倒有値三十元的派頭。眞可惜派頭賣不出錢。」

這種批評終於種了惡果。管我們的奴販是個足踏實地的人，認爲如果他要替國王找一個買主，這種缺點必須糾正。於是他便動腦筋要把這種派頭從國王身上拿掉。我本來可以給他某些有益的忠言，但我

却沒有這樣做；除非你想弄砸你所鼓吹的主張，你絕不可自告奮勇向一位奴隸監督進言。我早已發現要把國王的派頭貶壓成農民的作風實在够難，卽使是他在我手下做「好學生」的時候，所以現在如想設法一甚至用武力——把國王的派頭改變爲奴隸的格調——那種工作可有你瞧的！那可說是一種艱巨工作。不必去談那些細節——讓你自己去想像可省掉我不少的麻煩。我所能說的只是這樣：過了一個禮拜，有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鞭子、棍子、與拳頭的工作做得不錯；國王的身體可眞好看——也令人一掬同情之淚；但是他的精神——哈，它連半點驚恐也沒有受到呢。甚至那位其笨如牛的奴隸監督也看得出來：天下也有至死都活得像個人的奴隸；你可以打碎他的骨頭，但是你打不碎他的男人氣概。這傢伙發現：打從開始一直到最後，不管他費了甚麼心機，他一接近國王都未有不看見國王躍躍欲試地要向他撲來，而實際上國王也眞向他撲擊過。因此他最後只好算了，讓國王要他的派頭去。說實話，國王在很多方面不僅只是一位國王；他是人；當一個人是「人」的時候，你是沒法用武力毀掉那種人的氣質的。

有整整一月我們吃盡了苦頭，在各地飄泊受苦受難。在這段時間之中，有那一位英國人對於蓄奴問題最感興趣？答案自然是：國王陛下！不錯，是他；從一個對此問題最不關心的人，他現在變成了最關心的人。他也是我親自聽到在言談中表示出對這種制度最深惡痛絕的人。由於這種緣故，我於是大膽把某個問題再問一次；這問題我多年前曾問過，但由於他的回答太刺人，所以我一直在想在這種事上以後還是少管爲妙。這問題便是：他願廢除奴隸制度麼？

他的回答鋒利不減往昔，但這次對我却如聞仙樂；我想我以後決聽不到比這更令人愉快的回答，雖然那句粗話湊合得很笨，應該在話語最後說的那個要緊字眼在話快到一半時就說出來了，因此效果也不見得好。

現在我已經有意要隨時隨地獲得自由；在此之前我並未希望要早日自由。不，這句話我說得並不太對。我曾這樣希望過，但我却並沒有心甘情願想不顧一切地去碰運氣，並且總勸國王打消這種念頭。可是現在——哈，氣氛大不相同了。如果有必要須付出代價，自由是值得任何這類代價的。我一開始有計劃，馬上就會迷上了它。這計劃需假以時日，那是當然的事，而且也須忍耐，二者不可缺一。當然我可想出更快捷的辦法，而且也絕對可靠；但是沒有一種方法能比我現在籌劃的更生動，更富於戲劇性。因此我不打算捨棄這個計劃。它可能躭誤我們好幾個月，不過那沒有關係，我對執行這計劃已有破釜沉舟的決心。

間或我們也碰上緊張刺激的事。有天晚上，距我們要去的村莊還有一哩路的時候，我們突然遇上暴風雪。霎時我們便像迷在濃霧中，因爲漫天都是風雪。你簡直看不見東西，很快我們便迷了路。奴隸監督拚命地抽打我們，因爲他想他就要完蛋了；但是他的抽打只把事情弄得更糟，因爲這樣一來我們被逼得更離開了大路，連有人來救援都不太可能。所以到後來我們只好不走了，脚一輭便就地倒了下去。風雪一直繼續到午夜之前才停。停的時候，有兩位身體較差的男奴同三位女奴已死了，其他的人也動彈不得，有性命之憂。我們的主人急得瘋了。他把活的人都拉起來，命令我們站着、跳動、自己打自己，以便恢復血液循環，當然他也用鞭子來盡量幫忙。

就在這時候却發生一樁分散我們注意的事。我們聽見尖叫與呼救聲，不一會就有一個女人哭嚷着跑來；她一見着我們這一夥人，便馬上衝進我們的中央，哀求我們保護她。另外有一羣暴民在她後面拚命地追趕她，有的拿着火把；據他們說，她是一個女巫，曾經使好幾頭牛生怪病而死，而且她是憑一隻成精的黑貓之助在行妖術。這位可憐的女人曾被人擲石頭傷得不成人形，全身都是皮開肉綻，血跡斑斑。那羣暴民揚言要用火燒她。

各位，你想我們的主人怎麼應付這種場面？當我們把這女人圍在中央去保護她的時候，他看見他的機會來了。他說：就在此地燒她，不然他們根本就別想要她。天曉得！他們居然願意。他們把她綁在一根柱上，把柴搬來堆在她的身邊；在他們把火炬引到柴上的時候，她尖叫、哀懇，拚命緊抱着她兩個小女兒；而我們的那位禽獸老板一心只是爲生意打算，用鞭子驅我們在火刑柱的四周各就各位，以便用火來使我們藉溫暖恢復生命以及商業價值，而這火却正在奪取一個可憐的、毫無害處的母親的無辜生命。我們的主人就是這一流的人物。我永生永世記得他。那場風雪使他喪失了九條命，事後一連有好多天他都變本加厲地虐待我們，因爲他爲這種損失是一肚子氣。

此後我們一直在碰見奇事。某天我們遇上一羣在行進中的行列。這眞是一個不尋常的行列！它似乎包括了王國中所有的賤民，而且還都有醉意。在行列的首端有輛手拉車，裏面有具棺材，棺材上坐着位年約十八在餵奶的美麗少女，她時時流露出强烈的母愛在緊摟她的孩子，也時時在抹臉上的淚痕；那小東西總是帶着笑臉在仰頭快樂而滿足地看她，也用它那有渦的胖胖小手在揑她的奶，而她對那隻就放在她破碎心上的小手也在輕拍、撫弄。

在車旁或車後踏着中等步子在行走的有男人與女人，男孩與女孩，他們都在梟叫，高聲在講不乾不淨的髒話，隨意哼幾段下流歌，也在跳舞——一羣從地獄裏放出來度假的人，也是一幅令人見而作嘔的圖。我們已到了倫敦城城牆外的一處郊區，我們所見的也是某類倫敦社會形態的一個樣本。我們的畫主人替我們在絞架近旁找到一個好地方。在場的有位牧師，他扶着我們所見的女孩登上絞臺，對她講安慰的話，並叫副郡長替她備一張凳子。然後他站在她的身邊，很快地掃視了在他腳下那一大堆仰着的面孔，再把眼光擴展到那向四面八方延伸、佔據了遠近各個空處的人頭，那像舖成堅實地面的人頭；最後他開始講這一案件的案情。他的聲音帶着憐憫味——在那個蒙昧又野蠻的國土裏這眞是空谷足音。他講的每一細節我都記得，只除他用的字眼；因此我們只好用自己的話來轉述：

「法律的用意在爲人主持公道。也有時候它沒有做到這一點。這是無可奈何的事。我們只能悲傷，委之於天命，爲那寃枉受法律制裁者的靈魂祈禱，並祈求類此的情形不多。一項法律把這位可憐的年青人送到死亡那裏去——而那是對的。但另一項法律在早先却把她安置在她必須犯罪否則便會與孩子同歸餓殍的境地——上帝明鑒：那項法律應爲她的犯罪及她的蒙垢而死負責！

「不久之前這位年青的生命，這位十八歲的大孩子，是個快樂的妻子與母親，其快樂不亞於英國任何其他的妻子兼母親；她的嘴唇經常快樂地唱着歌，而歌是愉快又天眞的心靈的天然語言。她年青丈夫也是同樣快樂，因爲他在盡他一切該盡的職責：他早晚都在忙他的手工藝，他賴以爲生的麵包是用誠

實、公正的方法賺來的，他的家境愈來愈好，他爲他的家庭供給食住，也爲國富的增加略盡棉薄。但由於一項奸詐法律的首可，飛來橫禍降臨在這個神聖的家庭，把它一掃而空。那位年青的丈夫在途中受攔截，並被强迫徵用爲海員。他的妻子對此事却全無所聞。她四處尋他；她哀哀求助的眼淚，她愁深深的絕望的流露，連鐵石心腸的人也對她寄予同情。一禮拜又一禮拜緩緩過去，她觀望、等候、期待；在愁苦的重壓之下，她的精神漸趨崩潰。她薄薄的家產爲購買食物也逐漸消耗殆盡。當她再也無力付房租的時候，他們把她趕走。在她仍有力氣時，她乞討；但在她最後饑餓難挨、奶也沒有的時候，她只好偷了值四分之一分錢的一塊布，想把它賣掉以救孩子。但賣布的老板却看見了她。她入獄並受審。店老板在法庭爲事實作證。有人爲她答辯，代她訴說她悲慘的遭遇。在審問者的允許下，她自己也發言，說她確曾偷布，但也說：由於那段時間不幸的遭遇使她神志不清，所以在饑餓難熬的時候，一切動作行爲在她腦中祇在打轉，犯罪或不犯罪已了無意義；也就是除開感覺饑餓之外，她已對事缺乏正確認識。有短暫的一刻聽衆都深受感動；鑒於她年幼無依，遭遇極慘，而且她之誤入歧途只應怪罪於那項剝奪了她賴以爲生之人的法律——她犯罪的初因，也是唯一的原因，所以庭上也有意對她從輕發落；但那位檢察官却回答說：雖然上述的事都是事實而且也極博同情，但由於盜竊之風仍盛，不合時宜的開恩將危及私人財產——哦，老天，難道毀滅了的家、孤兒、同飽受摧殘的心靈就應該是英國法律不重視的財產？——因此他不能不要求判刑。

「當法官戴上他的黑帽　，失竊了布的店老板全身顫抖着站了起來，他的嘴唇在抽動，他的臉白得像紙；在那可怕的字眼被吐出來的時候，他大呼，『唉，可憐的孩子，可憐的孩子，我怎知道這是死罪！』跟着就像一株樹那樣傾倒了。旁邊人扶他起來的時候，他已失去理智；在日落前，他自殺了。好人喲，一位本心善良的好人喲；請把他的遭受謀殺與目前就要進行的謀殺加在一起；也請按各別的情形把這兩樁謀殺記在英國統治者與英國嚴苛法律的賬上。孩子，你的大限來了，讓我『因』你祈禱——我不是在『爲』你祈禱，親愛的、受虐待的、無罪的可憐孩子，而是爲那些促成你毀滅與死亡的人祈禱，因爲他們更需要它。」

在他祈禱之後，他們把繩結套在女孩的頸上，但却費了不少的手脚才調整好她耳朵下的結，因爲她一直在貪婪地注視她的孩子、狂吻它、把它湊着她的臉、她的胸膛、用眼淚浸潤它；她也一直在半哭半叫，而那孩子以爲這一切都是在逗它玩，反而在歡呼、大笑、雙脚樂得直踢。甚至絞刑手也不忍觀看，把頭回了過去。一切都準備好了的時候，牧師輕輕地半拉半扯强把孩子從它母親的懷抱中取走，很快退到她手能抓得到東西的範圍之外；但她緊握着雙手，瘋狂地向他撲來，尖叫着；但那條繩子——還有副郡長——突然把她制住了。於是她只好跪下，張開雙手呼叫：

「再吻一次——哦，天，再一次，再一次——這是將死的人在求再吻一次！」

她如願以償；她幾乎把那小東西窒息死。當人們把孩子再度抱走時，她呼叫着說：

「哦，孩子，我的寶貝，它會死的！它沒有家，它沒有父親，沒有朋友，沒有母親——」

「這些人它都有！」那位好牧師說。「至死我都會對它擔任這些角色。」

你眞該看到她當時的臉！感恩？主啊，你何須用字眼來表示感恩？字眼不過是紙上畫的火；一瞥眼神才是那火的本身。她發出那一瞥眼神，並把它帶到天堂的寶庫，與那一切神聖的東西同在一起。

第三十六章　黑夜遭遇戰

倫敦——對一個奴隸來說——是個極饒趣味的地方。它不過是個極大的村落，汙泥與茅草是它的特色；街道泥濘、彎曲、未經鋪整。當地的民衆不是著襤褸的破衣便是鮮艷的華服，不是頭上有垂垂的羽飾便是一身發光的甲胄，永遠在成羣結隊而行，永遠在東飄西蕩。國王在那裏有一座離宮，他也看到了它的外貌。它使他嘆息，也使他用一種蹩脚的、孩子氣的六世紀方式輕輕咒駡。我們看見武士與王公大人，他們都是我們的舊識，但由於我們衣衫破爛、一身骯髒，而且還有未癒的鞭痕及瘀傷，他們並不認識我們，而且就打算我們向他們打招呼，他們也不會認出我們或停下來答話，因爲按法理他們是不可與繫在鐵鏈上的奴隸交談的。桑蒂騎着驢子在離我不到十碼處經過，我想她是在找我。但是最使我傷心的一件事却發生在方場中那所舊兵營的前面，當時我們正在硬着心腸看一個製僞鈔的人被放在油鍋中活活燒死。同一時候我也看見一位送報生——但我却無法同他接近！雖如此，我還是有一點安慰：這證明克

勞倫斯仍活着，而且幹得起勁。我已打算不久便同他見面，因此心中也充滿了愉快。

某天我匆匆地瞥見了另一樣東西，使我精神大振。它是一條延伸在許多屋頂上的線。不消說，那是電報或電話線。我眞希望我有一條小小這樣的線。爲了要實現我逃跑的計劃，這正是我所需要的東西。我的打算是：找一天晚上與國王掙脫枷鎖，把我們的主子先塞住嘴巴並捆他起來，與他交換衣服，把他揍成一個外鄉人的模樣，然後把他拴在牽引奴隸的鐵鏈上，取得對這批奴隸的所有權　，奔向康樂，並且——

不過我不必多說，你已懂得我的意思；你知道我在王宮裏最後會以甚麼樣令人目瞪口呆的戲劇性驚奇來收場。這一切都是辦得到的，只要我能獲得一根可以做成撬鎖器的細鐵絲。能辦到這一點，我便隨時可撬開把我們鏈條鎖在一起的那把礙事的掛鎖。但是我却一直沒有運氣；就沒有這類事照我所想地發生。不過，機會終於來了。有位曾兩次來出價買我而未買成的紳士現在又來了。我根本就沒有期盼到我會跟他走，因爲從我做奴隸開始我主人替我開的價錢就過高，所以引起買主的忿怒或嘲笑，但我的主人却硬要那價錢而不肯殺價。他的索價是二十二元錢，一文不少。國王因他魁偉的體格很受人欣羨，但他那國王的派頭却對他不利，因此也賣不出去；沒有人要他那種奴隸。由於我的價錢特高，我認爲我不致與他分開。不，我並沒有想屬於我剛談到的那位紳士，但他却有某種我希望終於屬於我的東西，只要他能經常來看我們的話。我所指的那東西是個附有長別針的鋼製品，他用它來把他那布質外袍在前幅處扣緊。這東西共有三件。他有兩次都使我失望，因爲他每次都離我不够近，使我無法安全實現我的計劃；但這次我却成功了；我偷了三個鉤中的最下面一個；他如發現丟了這東西，他會認爲是在路上遺失的。

我有機會高興了約莫一分鐘，但馬上也有另一個令我再傷心的機會。因爲當那場買賣像往常一樣又快告吹的時候，我們的主子突然說了像下面這樣的一段話——用現代英文來說：

「我要告訴你我要怎麼辦。我已經對白養這兩個小子感到厭煩。你如給我二十二塊錢買這傢伙，我就把另外一個免費奉送。」

國王爲之氣結，因爲他是一腔怒火。他開始哽塞、打嗝，但這時我們的主子與那位紳士却談着走開了。

「如你開出的條件能等——」

「它可等到明天此時。」

「那麼我就在那時答覆你，」紳士說後就走了，我們的主人跟在他後面。

我說好說歹才把國王安撫好。我悄悄對他說了大致與後面不差的話：

「陛下會免費售出，但却是按另一種方式。我也一樣。今夜我倆都會得到自由。」

「呃！怎會？」

「用我偷來的這東西，今夜我會把這些鎖打開，丟掉這些鏈子。當他今夜九點半左右來檢查我們的時候，我們要抓住他，替他口中塞進東西，把他揍扁，然後我們一大早出城去，以主人身分帶領這隊奴隸。」

這就是我所能說的，但國王已大感興趣，心滿意足。那天晚上我們耐着性子等候我們的難友奴隸就寢並顯出眞正熟睡的常見跡象，因爲你如能避免，對這些傢伙你不能過於大意。你最好保持你自己的秘密。毫無疑問，他們只是與平常差不多的那樣在動，但當時我看起來却並非如此。我當時的看法是：他們一會就要打呼一直熟睡下去。隨着時間的慢慢過去，我變得神經質地害怕，生怕沒有足够的時間留下來讓我們幹我們的正事；於是我便過早地試探了幾次，但結果只是多躭誤了時間；因爲在黑暗中我似乎一摸着一把掛鎖便會發出一陣玎璫的聲音，而這聲音會擾亂別人的睡覺，使他翻身，弄醒了更多的人。

但我終於把我最後的一點鐐銬弄掉，又再度成爲一個自由的人。我舒了一口大氣，伸手去解國王的鐐銬。太晚了！主人偏偏在這時進來，一隻手中有亮光，另一隻手提着他那沉重的手杖。我立刻緊緊地蜷伏在那一窩打鼾的瞌睡蟲中，盡可能不讓人看出來我沒有戴鐐銬；我也聚精會神地提防着，隨時隨地準備撲向來人，如果他俯身看我的話。

但他並沒有向我走來。他停下來，向我們這黑壓壓的一堆人心不在焉似地望了一下，明顯地他心頭有別的事；然後他把燈放下，若有所思地向門那邊走去，然後在你還沒有想到他要幹甚麼時，他已出了門，反身把門帶上。

「快！」國王說。「把他弄回來！」

當然這正是要做的事，我馬上爬起來追出去。可是老天，那個時代還沒有燈，又適逢暗夜。但是在離我幾步路之處，我瞥見一個模糊的人影。我一個箭步向他跳去，撲在那傢伙的身上，於是活生的好戲來了。我們扭打成一團，爭個你死我活，很快便引來了觀戰的人。他們觀戰觀得津津有味，並拼命推波助瀾，事實上就算他們自己打架，他們的高興與熱心也不過如此。打得正熱鬧時，在我們的後面突然傳來一陣鼎沸的人聲，我們的半數觀衆都一溜煙跑走去響應那種熱鬧場面。燈籠開始從四面八方搖晃着移近；來的乃是巡夜人，遠近的都集合著來了。霎時之間，一桿戟橫落在我的背上，好似在提醒我，我當然也知道這是甚麼意思。我遭拘留了。我的對手也是一樣。我們兩個都被解送入獄，分別押在一位巡夜人的左右。禍事來了，大好計劃轉瞬成空！我心裏老在想：如果我的主人發現是我在同他打鬬，那會有甚麼下文？又如果他們把我們按例同押在監禁鬬毆及一般惹事生非之徒的那所總監，那又會有甚麼結果？又如——

正思量間我的對頭向我的方向掉過臉來，巡夜人的洋鐵燈籠發出的閃光正巧落在那張臉上，我的乖乖！他那裏是我要對付的人！

第三十七章 岌岌可危

睡覺？辦不到的事。在那個山洞般、臭熏熏的監牢裏，在那一羣醉酒、爭吵、唱歌的汚穢的流氓中，要睡覺本來也是不可能的事。不過，那愈發使得睡眠不可希冀的原因却是我急於想脫離這地方的不耐煩心理，因爲我如出去，便可馬上知道在我計劃大失敗之後，在那所奴隸營中可能發生的種種事情。

這眞是漫漫長夜，但淸晨終於到來。我對法庭的人做了極詳細而且坦白的說明。我說我是奴隸，是伯爵葛利浦大人的財產；葛爵士是於天剛黑之後到達位於河對岸村子裏的泰巴德旅舍，由於突然染上奇怪重病，不能不留在旅舍過夜。我曾得到他的命令：要我儘快過河進城去請最好的醫生；我當然盡量照他的話做；我於是拚命地跑；由於天太黑，我便撞上此處的這位普通人，他扼住我的喉嚨，動手就拚命揍我，雖然我告訴他我的差事，並且哀求他看在我病重的大伯爵主人的情份上——

那普通人打斷了我的話，說這全是謊言，並準備解釋我怎麼樣向他衝去，一言不發就攻擊他——

「住嘴，豈有此理！」庭上說。「把他帶走，抽他幾下，敎他下次怎樣改變方法去對待一位貴族的僕人。去吧！」

庭上於是求我見諒，希望我務必對伯爵閣下說這種專橫不講理事情的發生錯不在法庭。我說我準會把事做好，於是便求告退。我告退得也正是時候；他正開始問我爲甚麼在我被捕的時候我不把這些事實和盤托出。我說我本要這樣做，如果我當時想到的話——那倒是眞話 —— 但由於那傢伙把我揍得太厲害，所以一時也全然糊塗了——於是如此這般，如此這般我就嘰咕著走了。

我等不及吃早飯。事情一定得趕快。不一會我就到了奴隸的居住處。空空如也——每個身體（註一）都不見了！我說每個身體，事實是有一具身體例外——奴隸老板的身體。它躺在那裏，沒有一處肉是好的；在附近無處不有打鬪的痕跡。在門口的一具手推車上有一具粗製木棺，工人由警察協助正從那些張口結舌在圍觀的人中打開一條路，以便把棺材運來進。

由於我衣著襤褸，我只好選一個看來社會地位夠低願與我交談的人談話，下面便是他對這件事的敍述：

「這裏原有十六個奴隸。昨天晚上他們反叛了他們的老板，你看得出事情是怎樣結束的。」

「不錯。但事情是怎樣開始的呢？」

「當時除奴隸外並無現場的證人。據人說，有個最值錢的奴隸掙脫了枷鎖，很神秘地跑了——有人認爲是靠魔法，因爲他沒有鑰匙，而鎖既沒有壞也沒有受到任何其他的損傷。當那位老板發現他的損失

的時候，他絕望得發瘋，拿起他那沉重的手杖就亂打他的那批人，但他們抵抗他，打斷了他的脊背，並且用其他種種方式傷害他，很快就使他完了。」

「這眞是可怕的事。不消說，受審時那些奴隸有好看的。」

「受審？早已審完了。」

「完了！」

「你以爲他們要審一個禮拜——像這種簡單的事？這種事他們連一刻鐘的半數都沒到就做好了。」

「那就奇了，我眞不明白在這樣短的時間裏他們怎能決定那些人是有罪的。」

「那些人？說實在，他們倒沒有考慮這類的枝枝節節。他們把他們一例治罪。難道你不知道這條法律——人說是羅馬人離開時留下來的——如果一個奴隸殺了他的主人，那麼這主人的所有奴隸都須償命。」

「說得也是。我早就忘了。這些人幾時死？」

「可能在二十四小時之內；也有人說他們要等一兩天，萬一他們找到那位失蹤的奴隸的話。」

失蹤的奴隸！我心裏不安起來。

「他們有可能找到他嗎？」

「在今天過去以前——是的。他們在四處捉拿他。他們站在各城門，與一些奴隸在一塊；如果他來的話，這些奴隸就會向他們指認出他來；而且出城的人都得先受檢查。」

「可不可參觀那些奴隸被囚禁的地方？」

「祇外面——是的。祇是外面——不過你不會想去看它的。」

我取得了那所監獄的地址，以備後來參考，然後悠閒地走了。在一條後街的深處，我走進一家我第一眼望見的估衣店，買了一套適合普通海員在寒天出海的粗製服裝，並用一條店方贈送的綳帶把我臉纏起來，說我牙痛。這樣我就把我那些傷痕藏起來了。這眞是改頭換面。我與原來的我判若兩人。然後我打起精神去找那條金屬線，找到了它，並且循着它的路子找到了它的巢穴。那是一間肉店樓上的小房間——那意思是說電報這一行目前的生意並不怎麽太好。主管這業務的那個年青小伙子正伏在桌上打瞌睡。我把門鎖上，把那大鑰匙放在我的胸膛。我的舉動驚醒了那年青人，他準備出聲叫喊；但我說：

「廢話少說；你要開口就死定了。開動你的機器。已通電，行了！叫康樂。」

「這眞奇怪！你怎會知道這種——」

「叫康樂！我是個不顧一切的人。叫康樂，不然就離開這機器讓我自己來搞。」

「甚麽——你？」

「不錯——當然。少嚕囌。叫王宮。」他叫了。

「現在再叫克勞倫斯。」

「姓甚麽的克勞倫斯？」

「管它姓甚麽的克勞倫斯。只說你要找克勞倫斯，就有人回答你。」

他照辦了。我們等了令人神經緊張的五分鐘——十分鐘——時間似乎眞是長！——然後才來了拍嗒的一聲，對我就像人聲那樣熟悉的一聲；因爲克勞倫斯就是我的門生。

「現在，小老弟，請出去！他們可能不知道我的連絡法，所以你的呼叫是最可靠的；不過現在我已沒有問題。」

他走出這地方，豎起耳朶聽——不過那沒有用的。我用的是密碼。我沒有同克勞倫斯來客套浪費時間，而是開門見山談正事。談的話如後：

「國王現在此地，處境危險。我們曾被俘，並被當奴隸看待帶到此地。我們無法證明我們的身分——事實是我沒有資格去嘗試這樣做。拍一通電報到此處王宮，它會證實這事。」

他的回答馬上來了：

「他們對電訊根本沒有知識；目前爲止他們還沒有這方面的經驗，通往倫敦的線路是剛設的。最好不要做那種嘗試。他們可能吊死你。想想別的辦法。」

可能吊死我們！他眞不知道他所講的是如何逼近事實。一時之間我眞拿不出主意。但隨後我突然計上心來，把這計劃一五一十說出來：

「請派五百精銳武士由郎塞拉率領，火速來此。抵此時請由西南門進城，注意一右臂纒有白布的人。」

答話來得很快：

「他們半小時後啓程。」

「好了，克勞倫斯；現在告訴這裏的這位小伙子，說我是你的朋友也是一位免費打電報客戶；也告訴他必須守口如瓶，不可洩露我來打過電報。」

那機器開始對那年青人講話，我也匆匆走了。我開始盤算。半個鐘頭之後就該是九點鐘了。穿着重甲胄的騎馬武士不可能走得很快。他們可能會盡量爭取時間。目前地面狀況既然良好，沒有雪或泥，他們或許會採盡快走完七哩的步法；他們或許須換一兩次馬；他們大概會在六時左右或稍後一點到達；那時天一定還够亮；他們當可看得見我纒在右臂上的白布，我便會指揮他們。我們要包圍那所監獄，卽時把國王救出來。整個說來，這場面一定漂亮、有聲有色，雖然我倒寧願這事發生在正午，因爲在正午這場好戲當更好看。

現在，爲了錦上添花，我心想我得去找一些我以前認識的人，亮我的身分。這樣就可使我們不致像淺水龍被困沙灘，也可省掉用武士。不過我必須小心從事，因爲這種事可不是鬧着玩的。首先我得穿上華服，但這種事可不能一蹴而幾。那可不行，我必須慢慢來，在相隔甚遠的店舖裏一套一套地買衣服，用每次找的零錢買點小裝飾，最後才去買絲綢、天鵝絨之類的衣服，等着實現我的計劃。於是我就這樣動手了。

可是這計劃却失敗得一塌糊塗。我一轉街角便與我們以前那夥奴隸中的一位碰個正著，他當時是正與一位守夜人在各處打聽、窺探。我正巧咳了一下，他突然看我一眼，看得我心都冷了半截。我想他一

定認爲他聽過這種咳聲。馬上我便轉身走進一家店舖，沿着櫃臺東搞西搞，問價錢，用眼角留神著。那兩個人已停下來在彼此講話，並在門口向裏張望。我拿定主意要從後門溜走，如果有後門的話；於是我問那位看店的娘子是否我可以到後面去找那個逃掉的奴隸，因爲我相信他就藏在後面某處；又說明我是位僞裝過的官員，而我的搭擋就在門那邊看管著一位殺人犯，並問她可不可幫個忙到那邊去告訴他不用等，最好立刻到後街遠處那一頭，準備在我把逃犯轟出來時攔截住他。

她充分流露出迫不及待的心情想去看看那些已是大名鼎鼎的謀殺犯之一，因此馬上就開始她的差使。我從後溜走，把我身後的門鎖上，把鑰匙放在衣袋中，然後揚長而去，心裏一直暗笑，舒服得很。

說來好笑，我跑走了，但結果又把事情弄糟，又犯了另一次錯誤。事實是：加倍的錯誤。要甩掉那位官員本來有很多簡單而可靠的方法，但我偏不採用，一定要找一個出風頭的；這就是我性格中一項明顯的大缺點。我的行事計劃本來是根據一項假定：那位官員既然是一位正常的人，他也一定會自自然然做一般人所做的事；但在你最意想不到的時候，一個人却偶爾會違反常情做出他不該做的事。在目前這種情形中，那位官員按常理該一直跟在我身後追；結果他會發現在他與我之間是一道堅實的橡木門，鎖得緊緊的；在他能把門打破之前，我早已逃得遠遠的，接二連三地在換上換下、叫人摸不透地化裝，很快就弄到一套特別保險的衣裝：比任何循規蹈矩、品性端正都更能使你不受英國法律鷹犬干擾的衣服。但那位官員並未做按常理應該做的事；反之，他把我的話當眞，按我的指示行事。因此當我快步從那死巷跑出來，而且正爲自已的小聰明洋洋得意的時候，他也正轉過街角，我於是也就等於迎着他把自已送進他的手銬。如果我早知那是條死巷——不過，像那種錯誤還有甚麽好說的，算了吧。把這筆帳記在損益的項下好了。

當然我很氣憤，發誓說我是在長期海員生活後剛上岸的，還有一大套這類的話——你曉得，只是用來試探這些話能否騙過那個奴隸。但沒有騙倒他。他認識我。我於是責備他出賣我。他的反應是驚奇多於難過。他眼睛睜得大大地說：

「甚麽話，難道要我偏偏放走你這個人而不讓你同我們一起問絞，特別是由於你我們才被處絞刑的？去吧！」

「去吧！」是他們的說法，表示「我眞笑不出來！」或「我喜歡那調調！」滿嘴怪話就是這批人。好吧，他對這件事的看法也有幾分歪道理，我只好免談。如果你不能耍嘴皮子治病，耍嘴皮子又有何用？那不是我的作風。所以我只說：

「你不會問絞的。我們中沒有誰會。」

兩個人都笑了，奴隸說：

「你以前還未做過小田——我說以前。你不妨保持你的名譽，因爲對你名譽所施的壓力已快來了。」

「它會忍得住那種壓力的，我想。不到明天我們就會出獄，而且還可自由去來。」

那位風趣的官員把大拇指翹在左耳邊，喉頭發出一種沙沙聲，說：

「出獄——當然——你說得對。同樣也可自由去來，只要你不浪遊出魔鬼陛下悶熱的國度。」

我忍住不發脾氣，無所謂地說：

「現在我想你眞以爲我們一兩天內就要問絞。」

「不幾分鐘之前我是有這種想法，因爲事情就是這樣決定並宣佈的。」

「啊，那麼說你現在不這樣想了，是不是?」

「正是如此。當時我只是想；現在我知道了。」

我感覺到話中有刺，於是我說：

「喂，先知先覺的執法公僕，那麼請屈尊告訴我們你知道甚麼。」

「知道你們今天都要被絞死，就在午後過一半的時候！哦嗬！這一炮打中了吧！靠着我。」

事實是：我的確要靠在別人身上。我的武士不可能及早抵達。他們可能過遲，遲到三個鐘頭。英國國王是沒有救了；我也沒有救了——這比國王沒有救還來得嚴重。還來得嚴重，不僅是指我而言，也指這個民族：世界上唯一準定就要綻開文明之花的民族。我心裏是一陣難過的滋味。我不再說甚麼，也無話好說。我知道那人講話的意思：如果失蹤的奴隸找到，延期行刑就要取消，行刑就在今天。不消說，失蹤的奴隸是找到了。

註一：英文everybody的通意是「每個人」，此處作者戲把這字分開，作every body「每具身體」或「每具屍體」解，以便適合後面的幽默。

第三十八章　郎塞拉爵士率武士來救

午後快四點鐘的時候。地點就在倫敦城牆之外。一個涼爽、舒服的大好日子，艷陽高照；是那種使人想活、不想死的日子。看熱鬧的人奇多，遍山遍野都有；但我們這十五個可憐蟲在這些人中却沒有一個朋友。想到這件事就令人痛苦，不管你是怎麼個看法。我們就坐在那裏，坐在我們高高的絞臺上，成爲所有那些敵人的仇恨及嘲笑對象。我們還被人當假日奇景看。他們已爲貴族與上流社會人士搭好了不妨稱爲是大看臺的東西，而這批人都全部到場，還帶着他們的名門貴婦。其中不少人我們都認識。

看熱鬧的人從國王身上得到短暫而意想不到的助興。我們剛鬆了我們的綁他便跳了起來；雖然他穿着一身稀奇古怪的破衣，臉也青一塊紫一塊的不成人形，他却宣稱他就是亞瑟：不列顛之王，並且以威脅語氣宣稱：他要把可怕的叛國罪加在在場的每一個人的身上，如果他那神聖的頭上有一根毛被人動了一下的話。他大感驚奇的事是：觀衆居然爆發出如雷的笑聲。這事自然損了他的尊嚴，他於是緊閉著口

不再講話，雖然觀衆央求他繼續下去，並爲了要刺激他這樣做，一直在鬼叫，譏誚，並高呼：

「讓他講呀！國王！國王！他誠惶誠恐的子民正如饑如渴地想聆聽智慧之言，也就是他們主子『寧靜、神聖的褸襤陛下』口中吐出的智慧之言！」

但是沒有反應。他擺出他整個的威儀，無動於中地坐在這場夾着輕蔑與侮辱的暴雨中。的確他有他自成一派的偉大。不經意地我已經把我那白繃帶取下，把它纏在我的右臂上。在場的人一注意到我的動作，馬上又來對付我。他們說：

「無疑這位水手是他的大臣——看他昂貴的職位標記就知道了！」

我讓他們胡鬧到疲倦了時爲止，然後我說：

「是的，我是他的大臣。人稱『老板』的就是我；明天你們會聽到從康樂——」

我說不下去。他們快活的嘲笑聲淹沒了我的聲音。但很快場中便恢復了靜寂，因爲那些穿着官服的倫敦警長與他們的屬員開始在走動了，表示正事就快開始。在跟着來的鴉雀無聲的靜寂中，我們的罪狀被宣讀，死刑執行狀唸了出來，於是每個人都脫帽，聽一位神父唸禱詞。

一個奴隸跟着被蒙上眼，絞刑手解下他的吊索。在我們的下面是條平滑的大路，我們在路的一邊，層層疊疊的觀衆像一座牆立在路的另一邊——一條乾淨的大路，由警察們保持着暢通無阻——如能看見我那五百騎士橫衝直闖地馳進這條路那該多好！不過，不要想了，那是不可能的事。我的眼睛隨着這條路望到遠處——路上沒有一個騎兵，一點影子都沒有。

有一聲抽動聲，那個奴隸已晃動着吊在那裏；晃動而且可怕地在蠕動，因爲他的四肢並沒有被縛住。

第二條繩索被取下來了，轉瞬間又是個奴隸在空中晃動。

過了片刻第三個奴隸也在空中掙扎。眞可怕。我稍轉了一下頭，在我轉回來時，却看不見國王了！他們正在蒙他的眼！我一身都癱瘓了；我不能動，喉頭像塞了東西，舌頭像變成石頭。他們蒙好了他的眼睛，帶領他站在繩索之下。我沒有辦法抖掉那久久不去的全身軟弱。可是當我看見他們把繩結套在他的頸上，我甚麽都不顧了，跳起來便奔去救他——正當我到他身邊時，我也順便再向外看一眼——天呀，他們居然來了，手執長矛來了——五百個盔甲在身、飄著綬帶、而且是騎着自行車而來的武士！

古往今來天下最大的奇觀。主啊，看那羽毛怎樣在飄動，太陽怎樣從那不盡滾滾而來的蹼般輪子上在燃燒、在閃爍！

當郎塞拉掃空而進的時候，我揮舞我的右臂——他認出了我的布標誌——我扯掉繩結與繃帶，高叫：

「一律跪下，你們這批流氓，向國王致敬！不跪下的今晚到地獄吃晚飯去！」

每次我把某種效果帶到高潮時我總用那種威風十足的派頭。閒話休講，瞧得眞過癮的事是朗塞拉與那批弟兄湧向絞臺把那些警長之類的人物舉起拋在臺下。同樣，看見那些嚇呆了的觀衆下跪並求他們剛在嘲弄、侮辱的國王饒命，也是大快我心。當國王站在一邊，穿着破衣接受民衆謁見時，我心中在想：

說來說去，一個國王的儀態舉止到底有與衆不同的莊嚴偉大呀。

我滿足得無已復加。把這整個事情作面面觀，我都認爲它是我有意造成的最炫目的效果。

很快，克勞倫斯也向我走來了，不是別人正是他！擠擠眼，非常現代化似地他說：

「够叫你驚奇，是不是？我早知道你喜歡這一套。我一直讓弟兄們練習，可好久了，也是秘密地；只是渴想找個機會出風頭而已。」

第三十九章　北佬大戰武士

又回家了，在康樂。過了一兩個早晨之後，我發現早餐桌上盤子邊的報紙，還帶着剛從印刷機來的濕輭味。我翻到廣告欄，知道我會在那裏找到我私人喜歡的東西。我看到的如後：

帝王短評

據悉名爵主及武功煊赫之武士沙格列摩爵士已應允迎戰國王之首相漢克・摩根，即綽號老板者，以解決一項多年舊怨；此二人將在康樂附近比武場中交手，時間爲下月十六日晨第四時辰前後。此戰爲殊死戰，因上述舊怨爲不共戴天之仇，無和解可能。

帝王短評

克勞倫斯對此事之編輯人按語簡述如下：

讀者諸君稍事留意本報廣告欄，當知本城居民即將有福享受比武活動中一項不可多得之盛舉。參加此一競賽之藝術家之名字已可保證此一競賽為絕妙好戲。售票處將於十三日正午開放；票價為三分，訂座為五分；收入全部移作醫院基金。國王伉儷及宮廷全體均將到場。除皇室、宮廷人士、新聞界及教士外，免費入場暫停，並嚴格執行。玆向各界警告：請勿買黃牛票，以免臨場不得其門而入。衆人皆知曉並愛戴「老板」，衆人亦知曉並愛戴沙格爵士；請光臨參加為此二少年所舉行之餞行會。諸君亦須記取：收入係捐與一偉大而不收費之慈善事業。此一具有廣大博愛精神之慈善事業，對一切受苦難之人，不論種族、信仰、生活、或膚色，均願伸其援助之手，因此溫暖之手充滿愛心之血液也。此一慈善事業亦為迄今世界上所建立之唯一慈善事業，其所表現之同情心不受政治、宗教之牽制；相反，其口號為：甘泉在此流，請來共飲之！務請各界光臨！來時可帶油炸圈餅與膠質糖粒，盡情享受樂趣。場中臨時出售菓餅及可供磕牙之手杖糖，亦有馬戲團檸檬汁供應——一桶水加三滴柚汁而成。

注意：此為新法規頒行以來之第一次比武大會，會中交戰雙方均可使用各自喜愛之武器。務請牢記此事

（註一）。

在規定的比武日期之前，全英國人民所談的都不外乎這場比武。其他的一切話題都隱而不彰，不為人所想到，也引不起興趣。這倒並非因比武是件大事，也不因為沙格列摩爵士找到了聖杯，因為他根本沒有找到，失敗了；也不是因為決戰者之一是這王國中第二號（官方的）人物；所有這些特色都不是了不起的特色。但這場即將來臨的戰鬥之能事先轟動自有其足够的理由。說穿了，這理由是根據一項事實：那就是舉國都知道這場戰鬥與其稱為人與人間的戰鬥，倒不如說是兩位偉大魔法師間的決鬥；也可說它是場鬥智而非鬥力的決鬥，或是場超人技藝而非人類技能之爭；也更可說是當代兩位魔法大師間的最終爭霸戰。人人都知道最知名的武士的豐功偉業也無法與這種大場面相比；那些豐功偉業，如拿來與這場神秘而又驚人的衆神之戰相比，只能算是兒戲。不錯，全世界都知道這場戰鬥實際上只是梅齡與我之間的爭鬥，也是他的魔法與我的魔法的互爭高低。大家都知道梅齡一連好多個白天與晚上都在忙，忙著使沙格列摩爵士的武器及甲冑具有天神般的攻守能力；也知道他從空中的精靈那裏替沙爵士獲得了一套白柔如羊毛般的隱身障；穿了這東西的人就不會被他的對手看見，但其他的人却可看見他。配備有這樣的武器並如此受到保護的沙格列摩爵士，自然是一千個武士也奈何不了他；已知的任何符咒對他也不生效應。這些事實都千眞萬確，沒有人會產生疑問，也無理由產生疑問。他們只有一個問題：會不會有其他梅齡不知的魔法，可使沙格列摩爵士的隱身障被我一眼看穿，而且又能使我的武器可攻破他施過法的甲冑？這是比武中唯一尚待決定的事。在比武之前世人只有猜測的份。

於是世人都認為有一件天大的大事還懸而未決，而他們的看法是對的，但這件天大的大事却不是他們腦中的那種。不對，那是在這場互爭死活的決鬥中一件還要重大的事：游俠武士的生存問題。我是位

鬪士，不錯，但並不是一位爲無足輕重的妖術而鬪爭的鬪士，而是一位爲切切實實、不濫情的常識及理智而鬪爭的鬪士。我參加比武的未來結果不是摧毀游俠武士的制度便是成爲它的犧牲品。

十六號的清晨，在十點鐘時，比武場雖然巨大，但在比武場外已無空地。高大無比的大看臺裝飾有旗幟、小旗及華麗的繡帷，幾畝之廣的場地塞滿了小納貢國的國王及他們的隨從，還有英國的貴族；我們自己的皇室則在看臺的中央，每位都是一具由鮮艷色彩的絲及天鵝絨所組成的閃亮的三稜鏡——說眞的，除開說是北密士失必州的晚霞與北極光的相互鬪艷之外，我眞不知該如何著手來描繪當前的景色。除此之外，同樣好看的是比武場一端的那些蓬帳營，它們都飄着旗幟，帳蓬的顏色也極鮮艷，在每一個門邊還站有一位畢挺的衞兵，旁邊掛着一具發亮的盾以備挑戰之用。你知道，每位有大志或任何階級意識的武士都在場，因爲我對他們那批人的感覺已不是甚麼秘密，所以他們的機會也來了。如果我對沙格列摩爵士之戰能勝，其他人便有權利向我挑戰，只要我願意接受。

在我們這一端只有兩個蓬帳，一個由我用，另一個由我僕人用。開始時間到了，國王做了一個手勢，穿着制服的傳令官隨即出場宣讀聖諭，指出參加比武者的名字並敍述糾紛的起因。繼此之後有片刻的靜寂，然後是一陣響亮的號角聲，表示我們要出場了。在場的觀衆都屏息以待，每人的臉上都突然顯出急切的好奇神情。

一馬衝出他蓬帳的是沙格列摩爵士，一座叫人望而生畏的鐵塔，威風凜凜，不苟言笑，他巨大的長槍直立在它的插座中，由他巨靈的手握著，他駿馬的臉與胸都用鐵包著，而它的身體也用幾乎曳地的華麗衣飾包住——呀，眞是漂亮極了。震耳的呼叫聲現在升起來了，那是表示歡迎與欣慕。

於是我也出場了。但我並未得到任何的歡呼。暫時之間場中有一種好奇與充滿深意的沉寂，然後一陣笑的波浪開始在人的海中播散，但時間並不久，因爲帶有警告性的號角聲把它切斷了。我穿的是最簡單也最舒服的運動裝——從頭到脚一車肉色緊身衣，腰部有藍色的絲球，光著頭。我的馬只是中等大小，但它靈活、四脚纖細、肌肉有鐘錶發條的彈性，不折不扣的灰狗型馬。它眞是匹漂亮的馬兒，像絲那樣光滑，除開韁繩與守林人用的馬鞍之外，它就像生下來似地那樣赤裸。

那座鐵塔與璀燦的被褥向比武場中搖晃著走來，雖然看來累贅但也優美；我們也踏着輕快的步子迎上前去。我們停下來，那座塔向我敬禮，我也回敬；然後我們並駕滾滾前進，行到看臺前，面對國王及王后行禮。王后驚叫著說：

「哎喲，老板先生，你竟不穿甲冑，不帶長槍或劍或——」

但國王制止了她，用一兩句委婉的話使她明白這不是她該過問的事。號角聲又響了；我們分開來各自馳回比武場的兩端，各就各位。現在梅齡老頭進來了，把纖巧的一網蛛絲撒在沙格列摩爵士的身上，把他變成漢姆雷特的鬼魂；國王又做了手勢，號角響起，沙格列摩爵士把長矛柄放平在護胸甲旁的矛托上，轉瞬間就響起一陣雷般的震響向我衝來，身後還飄著他的隱身障；我也像箭一樣的呼的一聲迎上前去——同時豎起我的耳朵，就好像是在用耳而不是用眼在注意著那位隱身武士的位置及前進的情形。一陣加油的呼叫爲他爆發出來，也有一個勇敢的聲音爲我投來一句鼓勵我的話：

「好好幹，瘦皮猴！」

我想：百分之五十，克勞倫斯獲得了替我加油的允許，並備好加油的字眼。當那可怕的長矛尖離我胸只在一碼半的距離內時，我輕易地把馬向旁邊一拉，那大塊頭武士便刷的一聲衝了過去，撲個空。我得到的掌聲不少。我們轉過頭來，抖擻精神又來第二回合。這次對方的武士又撲了空，爲我發出的叫好聲又如雷動。同樣的事情又重複了一次；由於鼓掌叫好聲如風捲全場，沙格列摩爵士火頭上來了，立刻改變他的戰略，打定主意要把我追趕獵獲。各位先生，他在這方面那裏能施展出他的本領？這是場捉人遊戲，我佔盡了一切便宜；只要我高興，我可隨時隨地輕易一轉就避開了他的路線，有次我甚至到了他的背後，在他的背上拍了一掌。最後成了我追他，而自此開始，不管他轉也好扭也好，他就是到不了我的身後：在他忙來忙去忙完了時，他總是發現他在我的前面。於是他只好放棄他那一套，退到比武場中他的那一端。現在他的耐性是一點也沒有了，他忘了自己的身分，對我罵起來，以報復我對他的侮辱。我迅速從馬鞍角筒裏抽出我的活結套索，把繩圈緊握在右手中。這次你眞該看到他來的那種樣子！無疑，這趟是來辦正事，從他騎馬的那種神氣，你可知道他的眼中露著殺機。我安詳地坐在馬上，把那繩子的圈環在我頭的四周舞成大圈；他一出動，我也向他奔去；當我們之間的距離已縮短到四十呎的時候，我把那蛇般的繩圈唰的一聲向他拋去，然後迅速轉到一邊，掉過頭來，並把我訓練良好的馬勒住，但讓它的脚保持戒備以便突然騰起。轉瞬之間，繩子綳緊了，一下就把沙格列摩爵士從馬鞍上拖了下來！眞慘，不過轟動可大了！

不消說，我們這世界上受歡迎的事是新奇。這批人從來沒有見過絲毫的這類牛仔玩意，因此也使得他們樂得脚都站不穩了。四面八方都有呼聲在響：

「安可！安可！」

我不知道他們從甚麼地方學到「安可」，但已經沒有時間去推敲語言學問題，因爲那整個的游俠武士蜂羣現在已在此時嗡嗡作響，我有生意可做這可說是千載良機。我的套索一被鬆開，沙格列摩爵士就由人扶他回到篷帳，我也立刻把鬆弛了的索繩拉回來，站好位置，又開始把索繩在我頭的四周旋舞。只要他們能選出一位繼沙格列摩來與我打鬭的人，我準定要使它再發揮它的用處。鑒於在場的有那麼多躍躍欲試的候補人，有人前來向我挑戰不可能是太久的事。事實是：他們馬上就推選了一位：赫未士•戴•芮費爾爵士。

嗤嗤！他來了，像一座著火的房屋；我閃開，他像一道閃光擦過，頸子套在我馬鬃環結裏面；約莫一秒鐘之後，只聽見嗖的一聲，他馬鞍上就空空如也了。

我得到另一次的「安可」，以後又跟著獲得了三次的「安可」呼叫。在我把五個人都拖下馬鞍之後，事情對那些鐵甲武士似乎開始嚴重起來，於是他們都停下來共商大計。商量的結果，他們決定不顧禮節，要派他們中最偉大與功夫最好的來對付我。使那一小撮人驚奇的是：我用套索制服了拉莫拉克•戴•加力士爵士，隨後又制服了加拉哈德爵士。因此他們現在已到了無事可做的地步，只有玩他們的那張最好的王牌——搬出偉大的郎塞拉爵士本人：超人中的超人，勇士中的勇士。

對我而言這是令人驕傲的一刻?我是理應如此想的。在那邊是亞瑟,不列顛之王;在那邊也有蓋妮薇;此外,還有整整的那一幫藩主與小藩主;在那邊搭着帳篷的營地裏也有來自四方的著名武士;同樣也有騎士團中最精銳的一羣人:基督敎世界中最馳名的圓桌武士;而最值得令人注意的一件大事是:他們光輝燦爛星系中的太陽正在那邊放平他的長矛以作攻擊準備,並成爲四萬仰慕之眼的焦點;但我却在此只是孤家寡人地在做伏擊他的準備。在我腦海中此刻又浮現了那個西哈特福哈囉女郎的影像,心中眞想她能在此刻看見我。正想間,那「無敵大將軍」已像一陣旋風向前馳來──宮廷人士都站起來俯身向前細觀──而我那奪命索圈也在空中轉了起來,在你還未來得及眨眼之前,我已把郎塞拉爵士臉朝上拉曳過地面,並做吻手禮以答謝那如風暴般在舞動的手絹及雷動的掌聲。

我把套索捲好,掛在我馬鞍角袋上,並坐在那裏陶醉在眼前的光榮中;我自言自語說,「這場勝利是澈頭澈尾的勝利──沒有任何其他人會冒險來與我爲敵──游俠武士制度休矣。」但也就是在這個時候我又聽見那獨特的號角聲,表示又有對手要進場了!這不但叫我大惑不解,其他的人也是一樣。神秘的事顯然發生,但我無法解釋。一轉眼間,我發現梅齡從我身旁溜走了,再一顧,我的套索已渺如黃鶴!不消說,那位變戲法的老專家把它偷走,塞在他的袍子下面了。

號角又再度響起。我一看,沙格列摩又騎著馬來了,他身上的灰塵已拭掉,他那隱身障也重新調整過。我不慌不忙迎上前去,裝出是憑他馬蹄的聲音來斷定他的方位。他說:

「你耳朵很靈,但它沒有辦法使你能逃過這個!」說著他摸了一下他那把大佩劍的柄。「你也無法看見它,因爲我有隱身障;你也會知道它不是一根笨重的長矛,而是一把劍;我知道你是無法躲開它的。」

他頭盔的面甲是拉起來的,他的笑容中藏着死亡。我無法躲開他的劍,那是理所當然的事。這次總得有人要死。如果他有能佔我便宜之處,我也可說出誰生誰死。我們並騎向前,在皇室面前致敬。這次國王顯然是心有不安。他說:

「那奇怪的武器何在?」

「被偷了,陛下。」

「手邊有另一具麼?」

「沒有,陛下。我帶來的是唯一的一具。」

梅齡插嘴說:

「他只帶來一具因爲只有那一具。世界上除開這一具別無第二具。它屬於海妖王。眼前的這人是個騙子,也是個無知無識的人;不然他應知道這武器只能用在八個回合之中,過了八個回合它就消失,回到它在海底下的家。」

「那麼他就無武器可用了,」國王說。「沙格列摩爵士,你得允許他去借。」

「我可以借給他!」朗塞拉爵士跛着腳湊上來說。「他是位白手起家的武士,勇敢不下於當今的任何武士,他可用我的武器。」

他伸手摸劍想把它抽出來，但沙格列摩爵士却說：

「停，這不行。他得用他自己的武器作戰；他有權選他自己的武器並把它們帶來。如果他犯了錯，那只怪他自己。」

「武士！」國王厲聲說。「你太衝動了，頭腦不清楚。你想殺害一個手無寸鐵的人？」

「他如那樣做，他就得向我負責，」朗塞拉爵士說。

「我願向任何要我負責的人負責！」沙格列摩爵士狠狠地反唇相譏。

梅齡又揷嘴進來，搓着手，堆着一臉最卑鄙齷齪的陰險笑容：

「說得好，說得極對！討論够了，請國王陛下發出交戰的指示吧。」

國王只好讓步。號角做了宣告，我們分開，騎着馬回到自己的崗位。我們各站在崗位上，相距一百碼，彼此相向，挺直得一動也不動，像騎着馬的石像。就這樣我們留在原處，在一點聲音都沒有的靜寂之中，持續了整整一分鐘；同時每位觀衆都瞪着眼，也一樣不動。當時的情勢似乎是國王不忍心下令。但最終他擧起手，淸脆的號角聲也繼之而起，沙格列摩爵士的長劍在空中劃出一道閃亮的曲線，看見他衝來的那種架式可也眞令人拍案叫絕。我文風不動地坐著。他愈來愈近。我仍不動。觀衆緊張得對我高呼：

「跑呀，跑呀！救你自己！這是謀殺呀！」

我一吋也沒有移動，等著那轟隆響着的鬼魂進入距我十五馬步的範圍；然後我一把從槍套中抽出一枝馬兵左輪，一陣閃光夾着巨響後，在任何人能猜得出發生甚麼事之前，那柄槍又迅速回到槍套之中。一匹沒有人騎的馬從我身邊衝過，在遠處地上臥著的是沙格列摩爵士，已死翹翹了。

跑到他臥著的地方去看的人一個個都驚得啞口無言，因爲他們發現這人已眞斷了氣，但却看不出原因，他身上沒有受傷，沒有傷口的痕跡。他鎖子甲的胸部有個小洞，但像這類小事他們並不重視；由於彈傷在那種地方不會流出甚麼血，就有血也不會被人見到，因爲盔甲下還有衣服及其他裹綁着的東西。屍體隨後被拖到國王及那些名人跟前讓他們觀看。當然，他們也驚得目瞪口呆。我受到召喚，要我去解釋這件大奇事。但我留在我的地方，像一尊不動的石像，說：

「如果這是命令，我會來，但國王陛下知道：在仍有人想同我挑戰時我得按照交戰規則留在原處。」

我等候著，沒有人挑戰。於是我說：

「如有任何人認爲這場比武會還沒有圓滿並公正地結束，我不想等候他們來向我挑戰，我要向他們挑戰。」

「這眞是英勇的進言，」國王說，「適如你的爲人。首先，你要指名誰？」

「我誰也不指名，我向全體挑戰！我站在這裏，向英國所有的武士挑戰——不是一個個的來，而是全體來！」

「甚麼！」有十幾位武士在叫。

「你們已聽到了我的挑戰。接受它，不然我就要宣稱你們是怯懦的武士，要俯首稱臣，那一個也不例外！」

你曉得，這當然是虛張聲勢，牌戲中所謂的「偷鷄。」在這種時候，萬全之計是打腫臉充胖子，使你那手牌看起來有它眞値的一百倍；五十次中有四十九次都不會有人敢「叫牌」，於是你把籌碼也就全吃了。可是也就有這樣一次是例外——嚇，大事的確有點不妙！霎時之間，五百位武士都爭先恐後地上了馬鞍，在你還未來得及霎眼之前，一羣零零落落的武士已從各處動員，玎玎璫璫地響著向我奔來。我把兩柄槍都從槍套中抽出，開始測算距離，盤算機會。

砰！空了個馬鞍。砰！又空一個。砰——砰！又斬獲了兩個。說眞的，我們是旗鼓相當，我深知此事。如果我射了第十一顆子彈還不能使這些人信服，那麼第十二個人準會殺掉我。

所以我最快樂的事莫過於在我第九顆子彈打倒一個人的時候，因爲這時我看出來人已有動搖現象，也就是驚惶的前奏。現在是分秒必爭，稍縱就會失掉我最後的機會。這一秒的機會我並未失去。我舉起雙槍並瞄準——來人停下來稍事遲疑，然後潰散飛奔而去。

勝利終屬於我。游俠武士體系的崩潰已指日可待。文明已開始大踏步前進。我當時的感覺如何？哦，你怎麼樣想像也想像不出來。

至於梅齡兄長的情形又怎樣呢？他的股市又看輕了。每次胡說八道的魔術與科學的魔術一爭短長的時候，胡說八道的魔術未有不佔下風的。

註一：此處所引的兩則報紙文章，原文係揣想當時的印刷技術，故意將若干字排錯，以顯示當時的報紙版面形式。此處譯文無法處理此種情形。

第四十章　三年之後

那次我大傷游俠武士的元氣之後，我自覺已無秘密工作的必要。因此，就在第二天，在衆人驚奇的眼光之下，我公開了我那些私辦的學校、礦業、及規模龐大的地下工廠及工場。換句話說，我讓第六世紀來觀察十九世紀。

有一樁好處之後馬上便再接再厲地幹下去來保持這種好處，總是良策。武士們是暫時走了下坡，但如果我想使他們就這樣爬不起來，我得乾脆使他們癱瘓——除此之外，其他的方法都不行。你曉得，在比武場的那一次我是在虛張聲勢；如果我給他們機會，他們自然也終會明白我是在虛張聲勢。因此我絕不能讓他們有時間這樣想，事實上我也沒有給他們這種時間。

我再度提出我的挑戰，把它刻在銅上，把它公佈在任何教士們可唸給他們聽的地方，而且還讓它成爲報上廣告欄的一項常設廣告。

我不僅再度提出它，而且還在規模上也有擴大。我說，只要定個日子，我便會與五十位助手來向全世界聚在一起的武士們挑戰並摧毀他們。

這次我可不是在瞎吹。我是當眞的在說；我答應的事我辦得到。這項挑戰的措辭是絕不會讓人有所誤解的。就卽使是武士們中頭腦最不靈活的人也看得出這明明是一樁說大話得顯本事不然就免開尊口的事。他們聰明，因此也就免開尊口了。在其後的三年中，他們沒有替我找麻煩，沒有找任何值得一提的麻煩。

想想這三年來的成就。現在再放眼一看英格蘭。一個快活而繁榮的國家，與往日已大異其趣。國中各處都有學校，還有幾所學院；幾家報社也出了相當不錯的報紙。甚至著書立說也開始興起；這一行的開山鼻祖是幽默大師戴拉登爵士，他寫了一本十三個世紀中我都熟悉的老笑話集。如果他删掉那個關於某位演講人的又老又臭的笑話，我是不會講話的；但那個笑話我就是受不了。我查禁了那本書，把作者問絞。

奴隸制度已廢，成了明日黃花；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稅收也同樣平等化。電報、電話、留聲機、打字機、縫級機、與數以千計由蒸汽與電力所推動的東西都在志願隨時聽人使喚，人們也逐漸對它們發生好感。在泰唔士河上我們有一兩艘汽船，我們也有水蒸汽推動的戰艦，與早期的一個由汽船組成的商船隊；我也正在籌備派遣一支遠征隊去發現美洲。

我們的幾條鐵路線已在動工興建之中，從康樂通往倫敦的鐵路已經完成通車。我有件事做得够聰明

厲害：那就是我把所有與客運有關的職位都列爲極爲尊貴顯赫的職位。我下的苦心是要去吸引武士與貴族，使他們成爲有用之身，少鬧事、胡來。我這計劃行得非常順利，競相謀取此等職位情形之盛眞是如火如荼。四點三十三分的特快車收票員是位公爵，而這條線上沒有一位收票員的地位是低於伯爵的。他們都是好人，絕無例外，但他們有兩個我治不好的缺點，因此也只好睜隻眼閉隻眼裝做沒有看見：一是他們不肯脫下他們的鐵甲，二是他們要「殺」票價——我意思是揩公司的油。

全英國難得找到一個不務正業的武士。他們走遍全國，從事各類宣揚性的工作；他們對浪跡各處的喜愛與經驗使他們成爲我們最有力的文明傳播者。他們穿著鐵甲，佩着劍、長矛與戰斧，如果他們說不動某人用分期付款方式購買縫紉機，或購買一架風琴、一道有鈎鐵絲網護籬、或一本禁酒雜誌、或任何千百類他們在推銷的其他東西，他們就把他幹掉，然後繼續推銷下去。

我很高興。我所私自希冀達到的一點已在逐步實現。你曉得，我心中有兩樁在我一切計劃中可算是最大的計劃。一是推翻天主敎會另立新敎以代之——不是當做國敎的新敎而是可隨意參加的敎會；二是不久之後發佈一項命令：一俟亞瑟王駕崩便當實施不受限制的選舉，男女皆有選舉權——至低限度，男人不論其聰明才智都應有選舉權，而一切做母親的也應該有；我的理想是：中年的母親所應知的事多少應與她們二十一歲的兒子所知的相等。亞瑟仍可活三十年，因爲他與我大致同年——我現在的年齡是四十——因此我也相信：到了那個時候，不須運用我太多的影響力，國中一切有作爲的人便會急急地自圖接受一件歷史上前所未有的事：不流血但却極爲澈底的政變。這項政變的結果便是一個共和國的誕生。

雖然說來慚愧，但我不妨開誠佈公地說：我現在倒有意思想做這共和國的第一屆總統，儘管這種想望並不高尚。這種想望也證明我多少有人性的弱點，而我自己也不否認這事。

克勞倫斯在革命這樁事上與我是站在一條線上，但也多少有不同之處。他的理想同樣是共和國，同樣沒有特權階級，但他却認爲這共和國的首腦應是世襲的皇室，而不是民選的最高行政長官。照他的想法，一個享受過崇拜皇室樂趣的民族如一旦被人剝奪了這種樂趣，它準會憔悴、抑鬱以終。我力辯說國王之類的人物是危險的。他說，既然那樣，就用猫代替好了。他一口認定一個猫皇室可派上任何的用場。它們與任何其他的皇室同樣有用，它們所知的同樣相同，它們也有同樣的美德與同樣的奸詐，同樣與其他的皇家猫喜愛鬧成一團，同樣的虛榮及好笑、荒謬、而不自知，而且它們完全不須大價錢養；最後，它們也會像其他皇室同樣有穩固的神權，因此如稱它們爲「湯姆七世，或湯姆十一世，或神王恩賜的湯姆十四」，與把這些名稱加在一隻穿着緊身衣的普通皇家湯姆猫（註一）上，聽起來也是同樣妥貼。「而且按常理」他用乾脆俐落的現代英語說，「這些猫的性格定會遠勝過一位普通國王的性格，由於一個民族的道德總是跟着它的國君走，所以這種情形對這國的國民在道德上而言實在是一種天大的好處。對皇室的崇拜既然是基於非理性，這些優美無害的猫也會很容易像其他皇室一樣變得神聖，還可說比其他皇室更神聖，因爲事實很快就會告訴我們：它們不絞死人，不砍頭，不監禁人，不施酷刑，也不行任何不仁不義的事，因此也比習慣上由人類擔任的國王更値得愛、更値得尊崇，也一定會獲得這種愛與尊崇。飽受苦難的世人很快就會把目光集中在這種合乎人道的仁政上，具有皇室身分的屠夫也立卽會

開始消失；它們的子民會從我們自己的皇室中找來小猫補缺；我們應該變成一所工廠；我們應該供應全世界的帝王；不到四十年全歐洲都會由猫來統治；我們也應供給這些猫。普天下的太平年月於是便這樣開始，綿延萬世不終……——咪——妙——妙——嗤——哇！」

該死，我還以爲他認眞，正準備接受他那一套，想不到後來他突然來那一大聲猫叫，嚇得我幾乎連衣服都抖下來了。但他這人就是不正經。他不知道甚麼是正經。他刻劃出清晰、絕對合理、而且實行得通的改進立憲君主制之道，但他這人就是太十三點，不會對這種事有眞正的認識，也不會對這種事關心。我正想罵他一頓，但桑蒂却就在這個時候飛奔進來，嚇得不成樣子，哭嗆得有一分鐘都說不出話來。我跑過去把她抱在我的懷中，拚命摟她，央求著對她說：

「講呀，親愛的，講呀！怎麼回事？」

她的頭無力地垂在我的胸膛上，她喘息著對我說，聲音幾乎聽不到：

「哈囉——總機！」

「趕快！」我對克勞倫斯吆叫；「打電話給御醫叫他快來！」

兩分鐘後我跪在孩子的小床邊，而桑蒂也派遣僕人到王室各處找醫生。我幾乎一眼就看出了病情——結膜性喉炎！我俯身低聲的說：「醒過來，愛人！哈囉——總機！」

她虛弱地睜開了她柔和的眼睛，勉強說出——

「爸爸。」

這使我放了心。她離送命還遠呢。我派人拿來硫磺藥劑，親自找出熬製喉炎藥的藥罐，因爲桑蒂或孩子生病時我是不會坐著等醫生的。我知道看護她們的方法，也有經驗。這小東西大部分的小生活都是在我懷中度過的，我經常能在她生災害病時替她減輕苦痛，在她母親都無法叫她笑、而她眼睫毛上還沾着淚珠時，使她露出笑意。

披着最華麗鐵甲的郎塞拉爵士這時正在大廳外大踏步走過，準備到股票公會去；他現在是股票公會的董事長，所佔的席位是從加拉哈爵士買來的「危機四伏」席位（註二）；股票公會的組成分子都是圓桌武士，但他們現在已用圓桌來談生意了。圓桌席位的價値爲——算了，你絕不會相信那數字，所以講出來也沒有用。郎塞拉爵士是位在股票市場上利用跌價的空頭投機者，曾壟斷了一項新行業，今天正準備對那些賣空者加壓力以使他們高價買進以應付原來的賣空買賣；但這又是甚麼大不了的事？他依然是昔日的郎塞拉；在他經過大廳門時，他向裏面看了一眼，結果發現他一向最寵愛的孩子病了；這對他是忍受不了的事；讓那些把價格鬨高鬨低的傢伙自己去打架解決問題吧，他可得馬上進來，說好說歹也要照顧小哈囉——總機。那就是他所做的。他把頭盔丟在一旁，半分鐘後就在酒精燈中加了一根新燈心，把藥罐燒熱起來。此時桑蒂已用毛毯做了一個罩子張在小床的上面，於是準備工作就完成了。

朗塞拉爵士把水燒開製造水蒸氣，他與我在罐中裝上生石灰同石炭酸，再稍加一點乳酸，然後加滿水，並把噴汽口插在罩子的下面。一切都做得井井有序，我們於是便坐在小床的兩邊看守。桑蒂滿心感激，也感到快慰，所以便在兩支陶製長煙斗中塞滿柳樹皮與鹽膚木所製的煙草給我們用，還叫我們盡

情享受，說煙不會飄到床罩的下面，而且她已習慣於煙味，因爲她是國中第一位看見過別人吞雲吐霧的女士。不過，叫人最心滿意足或舒服的事莫過於看朗塞拉爵士：他穿著漂亮的鐵甲，口啣一碼長的雪白煙斗，正令人肅然起敬地坐在那裏養神呢。他是位漂亮而討人喜的男人，正是那種可使妻子與孩子們快樂的天造地設的男人。不過當然，蓋妮薇——唉，已成而又無法挽救的事又何必嗟嘆。

他同我看守又看守了三天三夜，從無間斷，一直到孩子脫離危險才止；然後他把她抱在他偉大的懷中，吻她，他頭上的羽飾落在她金髮的小頭上，最後才把她輕輕地放在桑蒂的懷裏，昂首濶步地穿過欣慕的士兵與僕人行列向大廳外走去，消失了。當時沒有任何的直覺警告我：今生今世我再也見不到他！天，這眞是個悲慘的世界。

醫生們說，如果我們想使孩子慢慢恢復健康與體力，我們必須把孩子帶離現處。她必須呼吸點海上的空氣。於是我們登上一條軍艦，隨同前往的還有兩百六十個隨員，船一直在東碇西泊，兩禮拜後我們在法國海岸登陸，醫生們認爲不妨在那裏小留。那個地方的小國王殷勤招待我們，我們也樂於接受。如果他所缺的設備不那麼多，我們是該很舒服的；但即使如此，我們在他那奇怪的古堡中也過得很好，因爲設備與奢侈品都從船上搬來了。

過了一月，我把這隻船派遣回去補給並打聽消息。我們期望它在三四天中回來。除其他消息外，我想它也會帶給我我剛在開始的一種實驗的結果。我有計劃要用其他的東西來代替比武；它的目的在使武士們的過剩精力能有出處，使他們有娛樂不去搗蛋，同時並保持他們最大的長處：堅苦不拔的競爭精神。我曾精選了他們中某些人私下加以訓練，已有相當時候，現在他們第一次的公開努力的日期就快到了。

這種實驗就是棒球。爲了要使這玩意一開始就走紅並不受批評，我是按階級而不是按能力來選我的由九位球員所組成的隊。在每一隊中的武士都未有不是有王權的統治者。至於說到這類材料，在亞瑟的周圍經常是供過於求。不管你向那個方向擲磚頭，你未有不傷一位國王的。當然我無法使這些人脫掉他們的鐵甲；他們就是洗澡時也不肯這樣做。他們同意鐵甲稍有區別以便其他人能辨認球隊，但這也是他們能讓步的最大限度。因此其中一隊穿寬鬆的阿爾斯特式鎖子甲，而另一隊則穿我新出品柏塞麥鋼所製的片狀鐵甲。他們在場中的練習是我所見過最匪夷所思的事。由於不受球的傷害，他們從不跳開，只靜站在那裏等結果。當一位柏塞麥隊隊員擔任打擊手而挨了一球的時候，那隻球有時會彈跳一百五十碼遠。當另一位球員在做俯衝滑到本壘的動作時，那就像一艘裝甲艦進港。最初我派一些沒有階級的人來擔任裁判，但後來我不能不放棄這種事。要討好這些人並不比討好一般九人球員隊更加容易。一位裁判的第一次裁決往往也就是他最後的裁決；他們用球棒把他劈成兩段，由他的朋友們用窗板把他抬回家去。當情勢已演變到沒有一位裁判能在一場球賽中大難不死時，擔任裁判這種事就不吃香了。因此我不能不派一位在政府中其階級與高職都能保護自己的人。

後面便是這兩隊的隊員表：

伯塞麥隊	阿爾斯特隊
亞瑟王	路西優斯皇帝
洛色安之洛特王	洛格瑞斯王
諾斯蓋列斯王	愛爾蘭之馬爾荷特王
馬塞爾王	莫根諾爾王
小不列顛王	科爾恩華爾之馬克王
那波爾王	加爾洛特之能特王
列斯登及斯之貝拉姆王	耐昂尼斯之米利俄答斯王
巴格狄莫高司王	湖　王
芬提之多耐米王	敍利亞之蘇丹

裁　判

克勞倫斯

第一次的公開比賽無疑會吸引來五萬觀衆，這種貨眞價實的娛樂就不遠千里來看也是值得。球賽的展望是極佳的；現在正是溫和美麗的春日天氣，整個大自然都披了新衣。

註一：湯姆貓，tomcat 之直譯，即雄貓。雄貓既稱爲湯姆貓，如立爲王，當然也可稱爲湯姆七世、湯姆十一世等等。

註二：「危機四伏」，Siege Perilous，按亞瑟王傳說，這是圓桌武士的圓桌上的一個席位，留給註定要去尋「聖杯」的武士，其他武士如佔此席位，便有性命之憂。

第四十一章 禁令

雖然如此，我的注意力突然被迫轉移，無法再集中在這類事上。我們孩子的身體又不行了，我們不能不常在她身旁守夜，因爲她的病情極爲嚴重。我們不能忍受讓別人來幫忙照顧，因此我們兩夫婦只好日以繼日地看守又看守。哦，桑蒂，她心腸眞好，人又是那樣的單純、眞誠、善良！她是位毫無瑕疵的太太與母親；可是我娶她却並無特殊理由，只是因按照武士習俗，在別的武士能在比武場中把她贏去之前，她是我的財產而已。她曾經走遍英國尋我，結果在倫敦郊外那場絞刑中找到了我，馬上便一聲不響、理所當然地再擔任起她以前在我身邊所扮演的角色。我是個新英格蘭人，照我的看法我們這種結合遲早之間會對她不利。她却說她看不出有甚麽不利的地方，但我不想多說，於是便擧行了婚禮。

說起來，我並不知道我中了獎，但我抽來的的確是獎。不到一年我變成了一位崇拜她的人，而我們之間的情誼是世界上前所未有的最親切而又最完美的情誼。人們常常談到同性別二人之間的美好情誼。但如拿這種情誼與一對志同道合的夫婦之間的情誼相比，這種情誼就卽使表現得最完美，那又算得了甚麽？這兩類情誼根本就沒有相比之處，因爲一種是世俗的，而另一種却有神性。

在我的睡夢之中，也就是在我初期的睡夢之中，我仍然在向着十三個世紀後的時空遊去，我不滿足的靈魂一直在那個已逝世界中不給我回話的空曠地方來回呼叫。不祗一次桑蒂都聽見我在睡夢中吐出的那種懇切的呼叫。滿懷着大度的氣量，她讓我們的孩子負載起我的呼聲，心想它是我失落的心上人的名字。她的關切使我感動得流下眼淚，而當她面對着我露出辛苦得到報酬似的微笑，並以別開生面的巧妙方式對我說了下面叫我驚奇的話後，我也幾乎感極而泣：

「你親愛的人的名字已保存在這裏，並已神聖化，這名字的音樂會永留在我們的耳中。現在你得吻我，因爲你已知道我替孩子取的名字。」

但是我仍然並不知道這名字，我一點觀念都沒有；雖如此，要叫我坦白說出這事來殺她的風景，未免太殘酷一點；所以我絕不能坦承，只說：

「是的，我知道，親愛的——你也太好、太親切對我了。但我也想聽你的嘴唇的聲音，你的嘴唇也就是我的嘴唇；你先講那名字——那麽這名字的音樂就眞正完美了。」

高興到心坎裏去，她低低地說：

「哈囉！總機！」

我沒有笑——我一向爲此事感激她——但這種強自忍笑的壓力却弄斷了我身上的每一根軟骨，事後

好幾個禮拜在我走路時我都能聽見我的骨頭在格支格支地響。她從未發現她的錯誤。第一次她在電話上聽見那種呼叫形式的時候，她吃驚，也不太高興；但我告訴她我是下令要人這樣做的；我的命令說：自今以後一直到永遠，任何人要想把電話打通必得用那種畢恭畢敬的禮儀來開始，而這是爲了永遠紀念我已逝的朋友及與她同名的小囡。我的理由當然是揑造，但却產生了效用。

有兩個半禮拜我們都在小床邊守候，在我們憂心忡忡之中對於病房外的任何情形自然也一概不知。但我們守候的酬報終於來了：宇宙的中心——我們的孩子——現在越過險阻，開始轉危爲安。感激？那不是適當的字眼。這種心情天下就沒有字眼來形容。你自己對這種情形也會知道的——如果你曾看到你的孩子行過死蔭之谷後又回到人間，看到他把黑夜從大地上掃走，而所用的只是使萬物生輝的淺淺一笑，那你可用一隻手掩蓋起來的淺淺一笑。

就這樣，我們轉瞬之間又回到這個世界。然後，我們的眼中都彼此不約而同地交換着心中突然想起的一件事：已有半個多月過去，但那隻船仍未返航！

來不及等，我馬上便去見我的隨員。他們一直沉浸在不祥的預感之中，他們臉上的神情是個明證。我召喚來一位侍從，快馬跑了五哩到一個俯瞰大海的山頭。不久前，我創立起來的大規模商業貿易曾使這片波光閃閃的大海充滿了往來的船隻及飛舞着的美麗的白翼帆影。消失了，一切都消失了。從這邊到那邊看不見帆影，看不見煙雲——祇有一片死寂、空曠的荒涼大海代替了昔日那種繁忙、活躍的海上景色。

我迅速地趕回去，一個字也沒有向任何人透露。我讓桑蒂知道了這個可怕的消息。我們想像不出任何可打開疑團的解釋。有侵略發生過？有過地震？有瘟疫流行過？英國是否已被人消滅殆盡？但猜測不能替人帶來好處。我必須走、立刻走。我向國王借了他的海軍——一艘不比汽艇更大的「船」——於是很快就準備好了。

分離——唉，不錯，那眞是別亦難。當我最後狂吻孩子的時候，她一下子活潑起來，把她學到的話都嘰嘰咕咕地說出來——這還是半月多來的第一次，我們都高興得成了呆子。童稚孩子亂唸字眼，那眞是叫人樂的事！說眞，沒有音樂能與孩子的胡言亂語比美；但這種胡言亂語終會逐漸消逝，轉而化爲正確的言語；在這種時候，我們知道再也沒有那種耳福，這種感覺是會使我們悵然若失的。此刻我所能說的祇是：能把那種美好的記憶隨身帶走，對我眞是天大的福氣！

第二天早上英國已遙遙在望，但在海面上航行的却祇有我這條船。在多佛海港中有船碇泊，但都是空空如也，連船帆也沒有，四周也沒有任何動靜的跡象。這天是禮拜日，但在坎特伯雷的街上却闃無一人；最奇怪的是，甚至看不到一位敎士，耳中也聽不到鐘響的聲音。四處都瀰漫着死亡的悲慘味。我簡直不知這是怎麼一回事。最後，在這城的較遠的城界處我才看到一個小的出殯行列——跟在棺材後的只有死者的家屬及少數朋友——沒有敎士；那是一次沒有鐘聲、書本或蠟燭的葬禮；在出殯行列的近旁有一座敎堂，但他們哭著經過，却沒有進去；我抬頭望了一眼鐘樓，鐘是掛在那裏，但它却被包上黑布，它的舌頭被綁住了。現在我知道是怎麼回事了！現在我也知道是甚麼樣的大災難降臨在英國的國土

上。有外侮？外侮與它相比那可是小巫見大巫。這大災難是教會禁令。（註一）

我不問問題了；我也無須問。教會已使出殺手鐧；我所能做的只是把我自已喬妝打扮，謹愼行事。我的一位僕人把他的一套衣服給了我，當我們平安出了城我便把它穿上，自此開始我便獨來獨往；我不能冒因人多而行動不便之險。

一次滋味難受的旅程。到處都是帶有荒凉味的沉寂。即使在倫敦也是如此。街上的熙熙攘攘已經沒有了；一般人既不交談也不笑，也不結夥而行，甚至兩個人走在一起的都沒有；他們都漫無目的地在走，每個人都是打單，頭低著，心中有苦惱也有恐懼。倫敦塔似乎在戰爭中掛了彩。千眞萬確，有大變動在發生。

當然我打算乘火車去康樂。火車！車站空得像個山洞。不管這些，我仍繼續前行。去康樂的路上我所見的仍是我先前見過的翻版。我所度過的禮拜一與禮拜二與我度過的那個禮拜日並無半點差異。抵康樂時已是夜深。以前這城是這王國中電力照明得最好的城市，也最像一個躺在地球上的太陽，代表了你所見過的最輝煌的東西；但現在它却只像一個黑點——一個以黑暗爲底襯的黑點——換句話說，它比其餘的黑暗部份更黑，更有實體感，所以你比較能分辨出它來；它使我彷彿感到它的象徵性，意味着教會現在已快佔上風，要如此這般地剪除一切我所帶來的美麗文明。在幽靜的街道上我找不到任何代表生命的跡象。懷着沉重的心情我在街上摸索前進。那所巨大的古堡在山頂上看來特別黑，四周看不到一絲亮光。可以開合的弔橋已放下來了，大門是大開著，我進去時也沒有受到盤詰，我聽見的唯一聲音是我脚跟發出來的——在那些巨大但空空如也的方庭中，氣氛的陰森有如墓園。

註一：教會禁令，interdict，按中世紀的歐洲，天主教教會權力極大，人民或貴族如拂教會之意，教會可以各種方法來施以懲戒；其中一項爲「逐出教會」（excommunication），另一項便是本章所述的宗教禁令。按此禁令，某一地區之全部教堂均得關閉，人民無法在教堂結婚，亦無法舉行宗教葬禮，這在宗教勢力極大的中世紀，自然是對貴族或人民的一項大打擊。

第四十二章　戰爭！

我找到了克勞倫斯，他是一個人在他的居所，深浸在憂鬱中；在沒有電燈的情形下，他已重新在使用那古老的以碎布為蕊的燈，坐在陰森森的微光之中，窗帘都是牢牢拉合起來的。他跳了起來，焦急地向我奔來，口中說：

「啊呀，重新看到一個活生生的人，我就出十億密爾芮也是值得！」

他一眼就認出了我，就像我根本沒有改過裝一樣。這倒使我害怕起來，你不消說也會相信這事。

「快，馬上把這件可怕災殃的前因後果告訴我，」我說。「它是怎樣發生的？」

「好吧，如果沒有蓋妮薇王后這類女人，事情或許不會發生得這麼早；不過這種事情橫豎也會發生的。遲早之間，它會因為你而發生；幸運的是，結果它却是因王后的緣故而發生。」

「也是因朗塞拉爵士的緣故吧？」

「正是如此。」

「請道其詳。」

「我想你會承認：好幾年來在這些王國之中只有一雙眼睛沒有老是在懷疑王后與朗塞拉爵士——」

「對，亞瑟王的眼睛。」

——「也只有一顆心沒有懷疑——」

「不錯，國王的心；那是顆不會從壞處去想朋友的心。」

「對，國王本來可快快樂樂、無憂無慮地以終天年，但毛病却出在你所帶來的一項現代設施——股票公會。你離英國的時候，從倫敦通坎特伯雷及多佛的鐵路已有三哩都快舖上鐵軌，而這條鐵路的股票也馬上可在股票市場中供人操縱了。這當然是投機性買賣。股票出售時幾乎是半賣半送。朗塞拉爵士做的事當然是——」

「不用說我也知道；他一聲不響地把股票幾乎囊括殆盡，但却只花了極少量的錢；然後他買了約莫一倍的更多股票，都是只須在一定期限內憑付款便可交付的股票；在我離開時他正準備付款。」

「不錯，他的確要求付款取股票。但那些傢伙却拿不出股票。哈，他吃定他們了——他安排好他的鐵腕，強迫他們以高價買回。當初那批傢伙的不值十文的股票用十五或十六的價錢賣給他的時候，他們自以為聰明在竊竊私笑對方。現在好了，當他們那一方的嘴巴笑得夠久的時候，他們却閉嘴笑不出來，把笑讓給對方了。那也就是當他們與那位無敵大將軍以二百八十三之數折衷成交的時候！」

「乖乖！」

「他把他們活剝了皮，他們自然也是活該——不管怎麼說，全國都高興得不得了。話分兩頭，在那些遭剝皮的傢伙中有兩位是阿格列芬爵士及摩爾崔德爵士，都是國王的姪兒。上面是第一幕。至於第二幕第一景，它却在卡來爾堡中的一間房，當時朝廷的官員都在此堡狩獵。出場的人物是國王的所有姪輩。摩爾崔德與阿格列芬建議要讓老實頭亞瑟注意蓋妮薇同朗塞拉爵士。加文爵士、蓋列斯爵士與蓋亥瑞斯爵士都不願捲入此事。於是爭執發生，鬧得很凶；正在爭得不可開交的時候，國王登場了。摩爾崔德與阿格列芬馬上把他們天翻地覆的故事告訴了他。揷入靜態舞臺景。國王於是下令設陷穽，朗塞拉爵士於是也就走進了這陷穽。他給那些扮伏兵的在場人吃盡了苦頭——即摩爾崔德、阿格列芬及另十二位階級較低的武士，因爲除摩爾崔德外，他宰盡了他們；當然朗塞拉與國王間的事不是這樣就能解決的，事實上也並未解決。」

「啊，只有一件事可隨後發生——我知道了。戰爭，國中的武士分成二派：擁王派與擁朗爵士派。」

「對——那就是事情的經過。國王把王后送到火刑場，揚言說要用火來淨化她。朗塞拉與他的武士救了她，並在拯救她的時候殺了某些你與我的朋友——事實上也是我們最好的部份武士，即貝利亞斯•列•鄂爾垢納斯爵士、色格華列迭斯爵士、貴夫列特•列•費爾•戴•狄歐爵士、布朗狄爾爵士、阿格諾費爾爵士」——

「啊，你眞是在挖我的心。」

——「且慢，我還沒有說完呢——托爾爵士、哥透爵士、季里默爵士」——

「他是我當做副隊的九人隊中最佳球員呀。他眞是一位隨時可上場的名右野手！」

——「雷諾爵士的三位兄弟：達姆斯爵士、普利亞姆斯爵士、綽號陌生人的凱爵士」——

「我天下無雙的游擊手！我見過他用牙齒咬住一個漂亮的飛快球。算了，我眞不忍聽下去！」

——「崔安特爵士、闌比高斯爵士、赫爾明德爵士、斐提洛普爵士、貝利蒙斯爵士，還有——你猜是誰？」

「快說吧！講下去。」

「蓋亥瑞斯爵士，還有蓋列斯爵士——兩個！」

「哦，眞叫人難以相信！他們對朗塞拉的愛是毀都毀不掉的呀。」

「聽我說，那是無意中造成的。他們只不過是觀戰的人，並未武裝，在場也只不過想去看國王怎樣懲罰王后。朗塞拉爵士已經怒得敵友不分，碰上他的都得喪命，所以他殺了這兩個人還不知道是誰。這裏是一張我們一位同仁在現場用快鏡拍的混戰情形，在每一書報攤上都可買到。你看——照片中離王后最近的是高擧着劍的朗塞拉爵士，以及在鬼門關前徘徊的蓋列斯爵士。你可看到在裊裊上升柴煙後王后臉上的痛苦表情。眞是頂呱呱的一張全武行照片。」

「的確是。我們得好好保存它，它的歷史價值是無從算計的。再講下去吧。」

「好的，剩下來的故事只不過是戰爭，道道地地的戰爭。朗塞拉退回到他故鄉的『歡樂園』堡，就

戰爭！

在當地招募了一大批擁護他的武士。國王率領大軍也到了那地方，有好幾天雙方都殺得個你死我活，結果堡四周的平原都鋪滿了屍體與生鐵。於是教會出來收拾殘局，要亞瑟、朗塞拉、王后、及其他人等講和——但加文爵士却是例外。他痛恨別人殺他的弟兄蓋列斯與蓋亥瑞斯，不願接受調停。他通知朗塞拉就在當地與他交戰，並速作準備等候攻擊。於是朗塞拉率領他的手下取海路到他在季恩的公爵領地，加文不久也帶軍隊隨後追趕，並誘亞瑟與他同行。亞瑟臨行把國事交由摩爾崔德代管，到你返國時為止——」

「哈——常見的國王的智慧！」

「說得不錯。摩爾崔德爵士立刻進行永遠佔有王位的工作。他準備以娶蓋妮薇作為工作的第一步驟；但她却逃走把自己關在倫敦塔中。摩爾崔德發動攻擊；坎特伯雷大主教便以教會禁令來箝制他。國王返國；摩爾崔德分別在多佛、坎特伯雷、及巴漢草原與他交戰。然後傳來了和談的謠言。條件為摩爾崔德於亞瑟在世時擁有科恩華與肯特，亞瑟王死後則擁有全英國。」

「那還消說！我的共和國夢以前是夢，將來也仍然是夢。」

「是。這兩支軍隊在索爾斯堡附近紮營。加文——加文的頭現在多佛堡，他在當地的一場戰鬪中捐軀——加文在亞瑟的夢中現身——至少他的鬼魂現身——並警告亞瑟要他停戰一月，而不計停戰的代價如何。但戰火却由一件意外事件引發。亞瑟曾下令說：如在討論與摩爾崔德和解之議的期間有人舉劍，他的軍隊便得鳴號發動攻擊，因為他不信任摩爾崔德。摩爾崔德也對他那方的人下類似的命令。說也湊巧，一條小毒蛇咬了一位武士的足跟；這位武士把命令忘得一乾二淨，舉起劍來便向蛇砍去。不到半分鐘這兩支大軍便嘩啦一聲相互殺將起來！他們整整砍殺了一天。於是國王——不過，自你離開以來我們已開始了某種新玩意——我是說我們的報紙已開始了某種新玩意。」

「不會吧？那是甚麼呢？」

「戰地通訊！」

「唷，不錯呀。」

「是不錯。我們的報紙一直是生意興隆，禁令對它無影響，只要仗一直在打，它也不會受到控制。我在雙方的軍隊中都派有戰地特派員。那場戰役的下文我也不說了，唸唸我們一位弟兄所寫的東西你就明白了：

於是國王前後左右一顧，才知他整個大軍與他所有精銳武士除二位武士外都已蕩然無存；此二武士即路肯・戴・伯特列爾爵士與其弟貝狄非爾爵士，二人均受重傷。天亡我耶，國王嘆息說，我全部精銳武士今何在？哀哉，我也有今日之下場乎。時至今日，亞瑟說，我已是窮途末路。願上蒼指我迷津，示我罪魁禍首兼叛國賊之摩爾崔德爵士現在何處。少頃亞瑟王發覺摩爾崔德爵士倚劍藏身於大堆死人羣中。現我令你將我長矛拿來，亞瑟對路肯說，因我已發現惹起大禍之國賊在不遠之處。陛下，放他一條生路吧，路肯爵士說，因他已滿心憂傷；若陛下能度過此一憂傷之日，陛下對他之仇也可算報了。我王陛下，請記取夜來之夢及加文爵士魂靈在夢中之言，至善之上蒼已善佑陛下至今。因此，國王陛下，務請善仰上蒼之意，就此罷手。上蒼已佑陛下贏得此仗：此間余等三人尚在人間，摩

戰爭！

爾崔德爵士之部下則無人倖免。如陛下此刻罷手，此一邪惡之命運之日即成過去。死也好生也好，國王說，現在我所見的只是他一人在那邊，他絕無法逃出我之掌心，此時取他性命實乃千載良機。願上蒼佑陛下，貝狄非爾爵士說。於是國王雙手緊握長矛，奔向摩爾崔德爵士，口中大喊：賣國賊，你死期至矣。摩爾崔德爵士一聽亞瑟爵士之呼叫便跑，因尚未能拔劍之故。亞瑟王以矛刺倒持盾之摩爾崔德爵士，矛尖戳穿摩爵士之身體深逾一尋。摩爾崔德爵士自度已負致命之傷，乃奮全力以身體反推，直至身體貫穿於亞瑟王矛柄之前。他旋即雙手執劍刺其父亞瑟；劍尖落於亞瑟王頭盔之側，穿過頭盔與頭蓋，摩爵士亦於同時仆地身亡。英勇之亞瑟昏厥倒地，起而復昏者凡數次。」

「寫得很好的一篇戰地通訊，克勞倫斯；你現在是第一流的新聞從業員了。 喂—— 國王現在還好嗎?他有沒有復原?」

「不幸的人，沒有。他死了。」

我驚得說不出話來；我一直不以爲任何傷會對他成爲致命傷。

「王后呢，克勞倫斯?」

「她已做了修女，在阿爾姆斯貝雷。」

「想不到有這樣大的改變，而且又是在這樣短的期間!世事眞是不可思議。你還有甚麼要說?」

「我可告訴你還有甚麼事要說。」

「拿我們的生命當賭注並盡量保住它!」

「你說這話甚麼意思?」

「敎會現在已是主人了。它的禁令把你與摩爾崔德都相提並論而包括在內；只要你活著一天這禁令就不會撤消。孤羣狗黨已在聚集之中。敎會已集合了所有生還的武士，只要你一被發現，我們就有事好做了。」

「怕甚麼!靠着我們致命的科學戰爭物資，還有我們整批受過訓練的——」

「免談了——忠心於我們的剩下的還不到六十人!」

「你在說甚麼呀?我們的學校，學院，巨大的工場——」

「那些武士來的那一天，這些處所的人都會走光，投靠到敵人那邊去。你以爲你的敎育已破除了那批人的迷信?」

「我在這事之前是這樣想。」

「好吧，現在你可得不作此想。他們經過了很多考驗都沒有大痲煩——但那是在禁令頒佈之前。但從禁令開始他們只是在佯裝無事——但心裏却在抖動。你要認定這樁事：大批軍隊來的那天，他們的假面具就要掉下來了。」

「這眞是叫人受不了的消息。我們完蛋了。他們會以我們的科學來回治我們。」

「不，他們不會。」

「爲甚麼?」

「因爲我與少數的忠實朋友已經阻止了玩那種遊戲的可能性。我會告訴你我做過的事與爲甚麼我要戰爭!

那麼做。你雖然聰明，教會比你更聰明。打發你出洋在遊歷的不是別人乃是教會——通過它的醫生僕人。」

「克勞倫斯！」

「我說的是實話。我知道得很淸楚。你那隻船上的每位官員都是教會挑出來的僕人，每位船員也一樣。」

「哦，少瞎扯了！」

「我說的句句都是實話。以前我並未發現這類事，但我終於發現。你有沒有由艦長捎口信給我，說當艦長帶着補給品回到你那裏的時候，你要準備離開加地斯」——

「加地斯！我根本就沒有去過加地斯！」

——「準備離開加地斯並無限期地在遠洋遊弋，說是爲了你家人的健康？你有沒有托人帶那個口信？」

「當然沒有。就卽使要帶信，我也會用筆寫，是不是？」

「當然是。我心裏當時又憂又疑。那位艦長再啓航的時候，我便設法在船上安置了一位探員。從那時起我不但船的消息沒有，探員的消息也沒有。我本來是準備在兩週內收到你的消息。後來我又下決心要派隻船去加地斯。可是由於某種原因我却沒有能派成。」

「甚麼原因？」

「我們的海軍突然神秘地失蹤了！同樣突然而且同樣神秘的還有件事：那就是鐵道、電報與電話業務也停了，所有的人員都不告而去，電線桿被砍倒，教會禁用電燈！我不能不打起精神來做事——馬上做事。我想你是不用擔心送命的——在這些王國中除梅齡外不會有人有那麼大的膽子敢動你這樣大魔法師的腦筋，除非他有一萬士兵做後盾；我當時所想的只是做萬全的準備以待你歸來。我自己倒不擔心——沒有人會急急忙忙想動你的小寵信的腦筋。於是我就完成了後面要講的布署。從我們各類的工廠中我選出所有符合我心中條件的人——我意思是指男孩；我的條件就是在任何壓力之下他們的忠貞我都能發誓擔保；然後我秘密召集他們並給予指令。目前這批人的人數是五十二，年齡都不小於十四歲也不大於十七歲。」

「爲甚麼要選男孩？」

「因爲其他人都是生長在迷信的氣氛之中。迷信已鑽進了他們的血、他們的骨頭。我們先前想像我們的教育已破除了他們的迷信；他們自己也如是想；但禁令却像平地一聲雷驚醒他們！它讓他們看清了自己，也讓我看清了他們。但男孩子的情形又不相同。那些在我們手下受過七至十年訓的孩子並不知道教會的恐怖，我的五十二位人員也就是在這些孩子中找到的。當做我的第二步驟，我曾私探梅齡的那個老洞穴——不是那個小小的——而是那個大的——」

「我想起來了，就是我們曾秘密建立起我們第一所大發電廠以備我表演奇蹟的那地方。」

「一點不錯。由於那個奇蹟並未用到，我想現在去利用這個廠不失爲好主意。我已經在穴中儲存食

糧以應付可能有的圍困——」

「好主意，第一流的主意。」

「我也是這樣想。我安置了四個小子在那裏充當守衛——在裏邊，別人看不見他們。沒有人會受到傷害——在外邊；但如有人想進去的話——哼，我們只說有種的就試吧！然後我到那些山裏去做另一件事：你知道早先我們曾秘密埋下線路把你的臥室與儲存在我們那些大工廠、製造廠、工場、及彈藥庫地底下的炸藥連接起來；現在我在山上把這些秘密線路找出來割斷，在午夜時分我與我那批小子出發把路線路接到穴洞那裏去，除開你與我之外不會有任何人會去猜想這線路的另一端會通到那裏。我們的線這當然是埋在地下，埋設工作只花了約兩個鐘頭。我們如想把我們的文明一舉炸毀，現在我們就用不着離開我們的堡壘了。」

「正當的步驟，理所當然的步驟；也是情況改變時軍事上必要的步驟。說實在，天下眞是大變了！我們原以爲將來會被圍困在王宮中，但是——不過，你說下去吧。」

「其次，我們築了一道鐵絲網柵欄。」

「鐵絲網柵欄？」

「是的。兩三年前你自己暗示過。」

「啊，我想起來了——那是教會第一次想同我們硬碰硬的時候，但它很快就認爲聰明的辦法是等待更有希望的時機。好吧，你是怎樣安排那柵欄的？」

「我把十二根粗壯的金屬線通電——裸線，未絕緣——電源來自穴中的大型發電機——除開正負電導體外沒有別的導體的發電機——」

「對，你做得對。」

「金屬絲從洞裏伸出去，把一塊直徑爲一百碼的平圓地面圍起來；它們造成十二座獨立的柵欄，各相距十呎——換言之，十二個圓中圓——而它們收圓的地方又回到洞那裏。」

「對；說下去。」

「這些柵欄都緊附在只各隔三呎的厚重椽木柱上，而這些柱子都打進地中五呎深。」

「那很好也很結實。」

「不錯。在穴外那些金屬線都沒有地面接觸。它們從發電機的陽極導體伸出去；與地面的接觸是通過陰極導體而成；線的其他各端都回到穴中，每端都是獨立地埋在地下。」

「不——不，那不成！」

「爲甚麼？」

「那太花錢了——毫無意思地在耗費能量。除開由陰極導體而成的接觸，不須有任何地面接觸。每條線的另一端必須回到穴中，各別地繫牢，而且不須任何的地面接觸。現在你可看到這種方法的經濟性。假定有騎兵向柵欄突擊；你沒有用能量，也沒有花錢，因爲在那些馬匹接觸到網線之前只有一種地面接觸；但一當它們接觸到網線，它們便通過地面與陰極導體形成一種接觸，倒地死掉。難道你看不出

戰爭！

來——在有需要之前你不須運用能量；你的那道閃電一直存在在那裏，就像裝在槍中的子彈隨時可以發射；但在你把它觸發之前，它不會花費你一文錢。啊，是的，單一地面接觸——」

「當然！我不曉得我當時怎麼會忽略了那一點。你的方法不僅便宜，而且更有效，因爲如果有線路破折或纏在一起，那也沒有關係。」

「是沒有關係，特別是當我們在穴中看到信號並把破損的線路拆去的時候。再說下去吧。格林式機關槍呢？」

「有呀——已經安置好了。在內圈的中央，我已把十三座格林式機關槍架在一個六呎高的寬廣台架上，並備有足够的彈藥。」

「那就行了。它們可控制每一條來攻之路，當教會的武士抵達，會有音樂響起來的。穴洞後峭壁的頂端——」

「我在那裏已安設了鐵絲網栅，另外還有一架格林式機槍。他們無法從上面丟石塊傷我們。」

「好，還有那些圓柱形玻璃炸藥雷管呢？」

「也安置好了。它們構成一座我們所見過的最美麗園圃。它是一個四十呎寬的地帶，圍繞着外栅欄——它與外栅欄中間的距離爲一百碼——那空間有點像中立地帶。但實際上這一地帶的每一平方碼都配備有雷管。我們把這些雷管安置在地面上，然後在上面舖上一層沙。看起來這像是一個無害的園子，但你如讓人進去用鋤挖掘，你就會有好看的了。」

「你試過雷管嗎？」

「啊，我本來打算試，但——」

「但甚麼？嗳，那是件大疏忽，如果你不做——」

「試驗？對，我知道；不過它們都沒問題；在我們防守線外的大路上我安置了幾枚，已有人試驗過了。」

「啊，那當然又當別論。誰試驗的？」

「一個教會委員會。」

「眞够朋友！」

「不錯。他們前來下令我們屈服。你曉得他們並不是眞來試驗雷管；那只不過是意外事件。」

「委員會做報告沒有？」（註一）

「是的，他們做了份報告。你如在場，一哩內你都聽得見它。」

「全體一致的報告？」

「那類報告的性質就是那樣。事後我安置了一些路牌，以便保護日後要來的委員會，自此之後就沒有擅自闖入者了。」

「克勞倫斯，天下的事都給你做完了，而且做得絕佳。」

「做這些事我們有的是時間，沒有理由要急。」

戰爭！

我們相對而坐沉默了一會，心裏在想。然後我打定了主意，我說：

「是的，現在是萬事具備；一切都有條有理，不缺任何的小安排。我曉得該怎麼辦了。」

「我也曉得：坐觀事情發展。」

「不，老兄！起而攻之！」

「你說話當眞？」

「當然當眞！對守我不內行，內行的是攻。換句話說，也就是當我有一手好牌的時候——比敵方手中的牌好過三分之二。哦，不錯，我們要起而攻之；那就是我們要玩的遊戲。」

「百分之九十九你是對的。表演幾時開場？」

「現在呀！我們要宣告共和國的成立。」

「好得很，那樣做會使事情急轉直下，百分之百如此！」

「我們會使他們忙得嗡嗡地團團轉，你聽清楚！明天正午前英格蘭將會成爲一個黃蜂窩，如果教會那隻玩牌的手仍是相當老練的話——我們知道它依然老練。現在你寫我唸——就這樣：

公告

全國軍民一體周知。鑒於國王駕崩未留子嗣，余有責繼續行使所賦之行政大權，以伺新政府成立並執行任務。吾國之君主制已終，無復存在。由是之故，全部政治權力已復歸其原出處：即全國之人民。君權既終，與君權俱來之數項附屬品亦隨之同時告終；因此目前已無貴族，已無特權階級，亦無國教：一切國民均絕對平等，同在一共通之水平，宗教信仰自由。玆公告共和國之成立，蓋其他威權既已不存此自爲一國應有之體制也。全英國人民有責任即行相聚，投票選擧代表並以新政府交與彼等之手。

我在公告上署「老板」之名，並附上日期及地點——梅齡穴。克勞倫斯說：

「喂，那會洩露了我們的所在地，並等於邀他們馬上來造訪了。」

「正是此意。我們「打擊」——用公告——然後就是他們「當番」了。現在把這東西排版、印刷、張貼，馬上做；換句話說，發佈命令；然後，如你在山脚備有一二輛自行車，騎著到梅齡穴去吧！」

「十分鐘後我就會準備好。明天這一紙生效的時候，那場大旋風可够瞧的！這所老宮殿很討人喜；我不知是否我們還能——不過不提也罷。」

註一：按此處之「報告」係譯report 一字；但英文原字也可指槍炮炸藥等之響聲。下面的對話都是以此英文原字爲雙關語在逗趣，譯文中雙關語不易或無法譯，不能不加註說明。

戰爭！

第四十三章　沙地帶之役

梅齡穴——克勞倫斯與我，還有五十二位虎虎有生、聰明伶俐、受過良好敎育、思想純正的年青英國小子。黎明時分我發出命令給工廠與所有我們的大製造廠，要它們停工並將所有人員撤至安全地帶，因爲秘密的地雷即將炸毀一切，「但時間未便奉告——因此立即疏散爲要。」這些人了解我，因此也信任我的話。他們會不等梳理頭髮便迅速離開，我大可從容地決定引爆的時間。如果在這一世紀中爆炸應發生而仍未發生，你就出錢請他們中某位回去也不會回去的。

我們有一個禮拜的等待。我並不感到沉悶，因爲我一直在寫。在前三天我把我的舊日記改寫成這篇故事；現在只要再添一兩章這故事便可告結束，最近的材料也加進去了。這一禮拜的其他時間我都花在給我內人寫信上。每有小別，我總每天給桑蒂一信；現在由於習慣也由於對我內子的愛，我又在寫信，雖然在我寫好這些信後却沒法寄送。不過寫信使我不致感到度日如年，因爲這就像在與人講話；幾乎就像我在說：「桑蒂，如果您同哈囉——總機在這洞中，而我看到的不只是你們的照片，我們該有多好的歡樂時光！」我也可想像到那孩子在嘰咕答話，小手放在嘴中，仰着橫躺在她母親的膝上，而她母親一直在笑、在誇獎，並且有時還在孩子的下巴下面胳肢逗她格格發笑，也許趁這機會回答我一句——這類的情景我可一直想像下去——也就這樣，你是知道的，我可握筆坐在洞中，手忙個不停，一個鐘頭又一個鐘頭地與她們筆談。這種情景，說眞的，就與我們一家子又重新聚首差不了好多。

當然每夜我都派密探出去打聽消息。每次來的報告都使得我們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感。敵方的大軍已在不斷集中之中；在英國所有的大道與小徑上都有武士騎馬經過，同行的還有敎士，他們是來爲這些最早的十字軍打氣，因爲這場仗也是替敎會打的。所有的貴族，不論品位大小，都上了路，上層社會的人士也是一樣。整個的情形與我們所料想的完全一樣。我們應做的事是分散這類人，使一般人民除開擁護共和國之外便無他路可走，而且——

唉，我眞是儍得像頭驢。第一週快完的時候，我開始在腦中接受一樁巨大而粉碎我迷夢的事實：全英國的人民曾有差不多一天的時間爲共和國揮帽高呼，但也就只此一下便告結束！敎會、貴族及上層社會人士都對另外這些人的行爲深惡痛絕地大縐眉頭，吓得他們都縮成羔羊了。自此開始這批羔羊便在開始歸欄——到軍營去——並把它們不值錢的生命但却值錢的羊毛奉獻給「義擧」。說來好笑，連那些最近一直在做奴隸的人也參加了這種「義擧」，歌頌它，祈求它的來臨，像其他平民一樣也在口沫橫飛地爲它大放厥辭。天下居然有這樣的人類垃圾，這種愚不可及的事！

現在是處處都可聽到「消滅共和國」的口號——而且並非是少數人的不滿之聲。全英國都在向我們進軍！說實話這倒眞非我始料所及。

我仔細觀察過我那五十二位小子，觀察他們的臉，他們的步態，與他們下意識的態度，因爲這些都是一種語言——一種有意給我們的語言，以便在我們想保守秘密的時候洩露我們能承受緊張，危難的程度。我知道「全英國在向我們進軍」這種思想定會在他們的腦中及心中一再自行報告，每重複一次時總要特別賣力地要提請當事人注意，並愈來愈清晰地在他們的幻想中以具體形式出現，以致到最後卽使是在睡夢中他們也逃不了這種思想，只聽見那些夢中模糊不淸，飛掠而過的怪物在說，全英國——全英國——都在向你進軍呀！我知道所有這些事都遲早會發生；我也知道這種壓力終會大到使人不能不一吐感受；因此到那時我必須準備好答案——愼選而且能叫人安心的答案。

我的想法是對的。那時機來了。他們不能不開口。那些可憐的小伙子，眞叫人看到傷心，他們是那樣蒼白，憔悴，憂愁。最初，他們的發言人旣找不到聲音也找不到字眼；但不一會兒他兩樣都得到了。後面便是他所說的話——他是用那在校中學到的簡潔現代英語說出來的：

「我們曾試著忘記我們自己的身份——英國男孩！我們曾努力想以理智而不是以感情爲重，以責任而不是以愛爲重；我們的腦子對我們的思想說好，但我們的心却責備我們。最初當事情顯然只涉及貴族、上流社會、及那從最近戰爭中生還的兩萬五到三萬的武士的時候，我們是一條心。沒有半點疑慮而心感不安；現在站在你面前的這五十二位少年當時都說，『他們已有所選擇——這是他們的事。』可是想想吧——情勢已變了——全英國已在向我們進軍！啊，先生，請考慮！請多想想！這些人民是我們的人民，他們的骨是我們的骨，肉是我們的肉，我們愛他們——不要請求我們去摧毀我們自己的民族！」

這件事顯出了高瞻遠矚及未雨綢繆的價值。如果我未能預見此事並先做準備，那小子準會吃定了我——我一句話也說不出來。但我是有備的。我說：

「各位弟兄，你們的心是放在對的地方，你們的思想是有價值的思想，你們也做了有價值的事。你們是英國孩子，你們將來也是英國孩子，你們會保持你們的美名不受玷汚。請你們自己不要再多所擔憂，讓你們的心靈得到安寧。現在只請你們考慮這件事：當全英國都在向我們進軍的時候，是誰在打前鋒？或按照最習見的戰爭規則，是誰走在隊伍的最前面？回答我。」

「騎在馬上穿鐵甲的武士們。」

「對，他們有三萬人。他們會排山倒海而來。現在請注意：沒有別人祇有他們才會攻打沙地帶！那麽說來就會有段揷曲出現了！這段揷曲一完，那些殿後的平民大家就會退回去，以便應付其他處所的生意經。只有貴族與上流社會人士才會是武士，也只有這些人在那段揷曲之後才會留下來隨我們的音樂起舞。絕對眞實的事是：除開這三萬武士之外我們不會與任何其他人打仗。現在請發言，事情絕對由你們決定，我們是否要避免這場戰爭，從戰場上退却？」

「不!!!」

呼聲是如出一口，令人振奮。

「你們——你們——哎，怕不怕這三萬武士？」

這玩笑使他們大笑起來，這些小伙子的煩惱消失了，都興沖沖地回到他們的崗位。哦，他們眞是可愛的五十二！美得像女孩子！

我現在對敵人是有恃無恐了。讓那一天天逼近的大日子來吧——它會發現我們已在磨拳擦掌嚴陣以待。

那個大日子準時來了。破曉的時候一位在栅欄那裏值勤的哨兵進洞中來報告，說看見在地平線處有在移動的黑壓壓的東西，還聽見他認爲是軍樂的微弱聲音。那時剛開早飯，於是我們便坐下來吃早飯。早飯完畢，我對孩子們簡短地訓了一番話，然後派了一個特遣隊去操縱那些礮，並由克勞倫斯任指揮官。

太陽很快升了起來，並把它的光華自由地洒在大地上，就在同時我們也看見一支巨大無比的軍隊向我們緩緩移來，就像大海中一個平齊的浪頭在不斷向前湧進。它愈來愈近，氣壯山河的味也愈來愈深；不錯，乍看之下，全英國的人似乎都到了。很快我們就看到那些在翻飛的各式各樣軍旗，陽光恰巧在這時也落在那一片鐵甲之海的海面上，使它發射出萬千的金光。不錯，這眞令人大開眼界，我就從未見過比這種景色更美的。

最後我們連細節也能道出了，所有走在前面的行列，不管是怎樣的密密麻麻，都是騎兵——頭上有羽飾的鐵甲武士。一霎時我們聽見號角的淒厲聲；於是慢步一下便突變成奔馳，然後——哎喲，眞叫人看得過癮！那片茫茫的馬蹄鐵大浪向着我們橫掃而來——已快近沙地帶——我氣都呼不出來了；愈來愈近，愈來愈近——黃色地帶那邊的一片狹窄綠草地也變得更窄——還更窄——終於在奔馬之前變成了一條髮帶，然後在馬蹄下消失了。我的老天！哇，隨着轟隆的一聲雷劈，那整個的先頭隊伍都射進了天空，變成紛飛着碎布與碎片的一陣狂風驟雨；沿着地面的則是一道厚厚的煙之牆，使我們無法看見衝來的那道人陣還剩下甚麼。

現在是執行作戰計劃的第二步驟了。我按鈕，把英國的骨頭都震得從脊椎骨上鬆散脫落了下來。

在那聲轟然的巨響之中，我們全部的偉大文明工廠都在天空中開了花，從地球上消失。這是令人惋惜的事，但也出之於不得已。我們總不能讓敵人以我們自己的武器來害我們。

跟着來的是我忍受過的最沉悶的一刻鐘。我們在無聲的孤寂中等候著，四周是層層我們自己所佈下的鐵絲網，再外面是一圈濃濃的硝煙。我們無法從那道煙牆的頂端望過去，也看不透煙牆。但最後它終於懶洋洋地一絲又一絲飄走，又過了一刻鐘地面上的煙已大部分消失，我們的好奇心也得到了滿足。在我們的視界中沒有一件活的東西！我們現在也看出來我們的防守線又有增加。炸藥已在地面上炸出一條百餘呎寬的壕溝，環繞着我們，並在它的兩端堆起一道約二十五呎高的土牆。至於說到生命的破壞，那眞是驚人。再說，它也不是能估量的。當然我們是無法去數那些死人，因爲他們不是一個一個地躺在那裏，而只是一堆均一的原形質，攙合着鋼鐵與鈕扣。

看不見有活的東西，但在對方的後衞中免不了會有些傷者，在煙幕的掩護下從戰場上運走了；其他

人中也定會有病患——在這樣一段插曲之後總是有人生病的。但不可能有援軍了；經過最近那些大肆殺戮的戰爭後，這些武士已是唯一殘存的武士，也是英國的最後一批武士。因此我十分肯定地相信：將來可能召集來對付我們的最後武力也是很小的；我說武力當然是指武士。我於是對我的部下發佈了下面的慶賀文告：

> 各位士兵，各位人類自由平等的鬪士：你們的將軍謹向你們祝賀！自恃其力、自誇其名的狂妄敵人曾向你們進犯。各位自是有備無恐。雙方遭遇極短；但在你們這一方是戰績輝煌。此一不損一兵一卒的偉大勝利，實是史無前例。只要宇宙的星球繼續運轉，沙地帶之戰絕不會自人類之記憶中消逝。
>
> 老　板

這篇賀詞我唸得有板有眼，我得來的掌聲使我心滿意足。然後我用下面的話結束：

「與英國民族之戰已告結束，英國人民已自戰場上退却，也退出了戰爭。在戰火能受人慫恿重燃之前，此戰已可謂結束。目前的這場仗是我們唯一要打的仗。它不會太久——是歷史上最短的。但如計及參加此仗的人數與傷亡所成的比例，這一仗也是歷史上對生命摧毀最大的一次仗。我們與英國民族之爭已了結；從現在開始我們只須對付武士。英國武士能被人殺害，但却無法征服。我們知道我們所面對的局勢。只要這些人中有一個活著，我們的任務便未完成，戰爭也未結束。我們誓必把他們全部殲滅。」

（如雷的掌聲持久不斷。）

我在那沿著防線由炸藥爆炸而成的大土堆上派了步哨——只不過把這些土堆當做兩位步哨的瞭望臺，以便敵人萬一再出現時他們可以報告。

其次我派一位工程師與四十位士兵到緊接我們南端防線外的一個據點去使一條山溪改變流向，使它流入我們的防線並受我們的控制，同時也做適當的安排以便我能在緊急時立刻利用。四十位士兵分成兩個工作班，每班各二十人，每隔兩個鐘頭換一次班。全部工作只耗了十個鐘頭。

近黃昏時候，我撤回我的步哨。那看守南邊的哨兵報告說看見一處營地，但也祇是用望遠鏡才能看到。他也報告說有三數位武士曾試探性地向我們這邊來，並把一些牛趕進我們的防線，但武士們自己却沒有走得很近。事情正如我所預料。你知道，他們是在試探我們；他們想知道我們是否對他們再玩那套紅色恐怖的把戲。說不定在夜間他們會膽子大一點。我自信我知道他們要使甚麼計，因爲如果我處在他們的地位而且也像他們那樣無知，很明顯我自己也會那樣一試的。我於是向克勞倫斯提起這件事。

「我想你是對的，」他說；「這是他們顯然要一試的事。」

「這樣說來，」我說，「如果他們要幹，他們是死定了。」

「何消說得。」

「他們是不會有半點機會的。」

「當然沒有。」

「這眞可怕，克勞倫斯。我覺得是件可怕的憾事。」

「這件事使我內心特別不安，一想到它我就心亂、煩惱。因此爲了要使我的良心得安，最後我草擬了下面給武士們的信：

敬致英國僞武士團司令官閣下：你們的進攻是徒勞無功的，我們知道你們的實力——如果你們的力量能稱爲實力的話。我們知道充其量你們只能集合二萬五千武士來與我們對抗。因此，你們沒有機會——甚麼機會都沒有。請考慮此事：我們裝備精良，設防甚佳，人數爲五十有四。五十四位甚麼？士兵？不，五十四位智士——世界上最有才幹的智士；與這一力量對抗，只是用蠻力是無勝算希望的，正如大海散漫的波濤沒有希望能攻克英國花岡石的海岸堤防。請接受勸告。我們把你們的生命獻納給你們；爲了你們的家人著想，請不要拒絕接受這項禮物。我們給你們這一機會，這最後的機會：放下你們的武器；無條件向共和國投降，一切都會既往不究。

（署名）　老　板

我把這文件唸給克勞倫斯聽，並說我打算用人持着休戰旗把它送出去。他笑了，是那種他生來就擅長的冷笑，一邊說：

「我始終覺得你永不會充分了解這些貴族。現在讓我們節省一點時間，少費一些腦筋。把我看做是對方武士的司令官。然後把你自己看做是持休戰旗的人；你向我走來，把你的文件交給我，我就會給你回答。」

我遷就了他的看法，幻想著在敵方士兵的監視下我走上前去，掏出那張紙，把它唸完。作爲回答，克勞倫斯一把把那張紙從我手中打掉，努着輕視的嘴唇，並帶着極大的鄙夷神情說：

「把這隻野獸替我支解，然後用籃子把他送給那個派他來的下賤騙子；我沒有其他的回答！」

理論在事實的面前是多麼空虛！而這正是事實，不是別的。它是那可能發生的事，一點也不容否認。我撕碎了那張紙，讓我那不是時候的婦人之仁永遠休息去。

然後，我回到正事上。我試驗從架有格林式機關槍的臺子通到洞穴的各種電傳號誌，肯定它們不會出錯；我也一再試驗控制柵欄的號誌——我可利用這些號誌中斷與恢復每一柵欄的電流，而不影響其他柵欄，並且可隨心所欲地操縱它們。我也把控制那條山溪的接觸裝置交由我三位最得力的部下看守，並授權給他們管理，這三人都徹夜輪流值二小時的班，並立即服從我打出的信號——如果我有必要一定得發出這種信號——連續三聲的左輪槍響。晚上站崗的任務是沒有的；圍欄中也沒有任何活動；我下令在穴中必須保持肅靜，電燈的光亮也減至只剩一點微光。

天已很黑的時候，我關掉所有柵欄的電流，然後摸索著走到那條由炸藥炸出的大溝旁靠我們這一邊的大土堆。我爬上它的頂端，臥在泥土的斜坡上觀察。可是天太黑看不見任何東西。說到聲音，我甚麼也沒聽見。那種寂靜就像死亡一樣。當然，我也可聽到那常有的鄉間夜聲——夜晚飛鳥的呼呼聲，蟲子的嗡嗡聲，遠處的狗叫，遠處深沉的牛鳴——但這些聲音似乎並不能打破這片靜寂，相反只加深了這種靜寂，還替它加上一種可怕的憂鬱味。

我馬上放棄了觀察，因爲夜幕是那樣的黑，但我拚命加强我耳朵的聽力來捕捉稍有可疑的任何聲音，因爲我認爲只須等下去便總不會失望的。不過我却得等很久。最後我終於捕捉到了你不妨稱爲模糊的聲音影像——低沉的金屬聲。我於是豎起了我的耳朵，暫時止住呼吸，因爲這就是我一直在等待的玩意。來的聲音漸增，並向我這方向逼近——是從北面來的。不久我就聽到它與我是在同一水平——一百呎或超過一百呎之外的那座與我相對的土堆頂。然後我似乎看到沿著那土堆頂出現了一排黑點——人頭？我不知是不是人頭；好像甚麼東西也不像；當你的幻想失去了中心，你無法信賴你的眼睛。不過這問題很快就解決了。我聽見那種金屬的聲音下降到那條大溝裏去。它很快地增大，在溝裏傳佈，也毫無疑問地供給了我一樁事實：一支武裝的軍隊已駐紮在溝中了。當然，這批人是在安排一次突擊。快天亮時我們可想而知有好戲看，說不定時間會更早一點。

我摸索著回到圍柵；我已觀察够了。我上了那個臺子並作信號把電流通到兩所內柵欄。然後我走進洞穴，發現那地方一切令人滿意——除開在輪班的外其他都仍在睡夢中。我叫醒了克勞倫斯並告訴他那條大溝已塞滿了人，並說我相信所有的武士都傾巢而出來對付我們了。照我的看法，快天亮的時候，我們就可見到埋伏在溝中的那幾千人一齊湧出，越過土堆發動攻擊，他們軍隊中的其餘士兵也會立刻追隨而來。

克勞倫斯說：

「他們會想派一兩個斥候在黑夜中做初步觀察，爲甚麼不切斷外柵欄的電給他們一個機會？」

「這件事我已做了，克勞倫斯。你以前甚麼時候發現我不好客？」

「沒有，你是個大好人。我想去——」

「擔任接待委員會？我也去吧。」

我們越過圍柵，在兩所內柵欄之間一起躺下來。卽使那點洞中的微光也多少擾亂了我們的視覺，但焦距馬上開始調整它自己，不久就能適應現場的情況了。我們曾由於需要而摸索過，但現在我們已能辨別物體，看到那柵欄椿了。我們開始低聲談話，但克勞倫斯突然停下來說：

「那是甚麼？」

「甚麼是甚麼？」

「遠處那個東西？」

「甚麼東西——在那裏？」

「在你方向那邊一件小東西——黑黑的東西——有模糊形狀的某種東西——靠在第二道柵欄上。」

我凝視，他也凝視。我說：

「會不會是個人，克勞倫斯？」

「不，我想不是。如果你注意，它有點像——哎喲，眞是個人呢——靠在柵欄頂上！」

「我絕對相信是人；走吧，讓我們去看看。」

我們手與膝頭並用匍匐前進到離那東西够近的地方，然後抬起頭來一望。不錯，的確是個人——一

個穿着甲冑模糊不清的大個子，筆直地站著，雙手都放在柵欄的頂端——當然還有一股在燒灼著的肉味。可憐的傢伙，僵硬得像隻門釘，還不知道是甚麽東西害了他。他站在那裏有如一尊雕像——一動也不一動，只有他頭上的羽毛在夜風中輕微飄動，瑟瑟作響。我們站起來從他面甲的小橫鐵縫中望進去，但仍不能決定是否我們認識他——他的面容太模糊，有如籠上一層陰影。

我們聽見低沉的聲音自遠而近，便馬上就地蹲下去。我們模糊認出來人是另一位武士；他躡手躡足地走來，在摸索著前進。他現在已走得够近，我們可以看見他伸出一隻手，摸著一根在上面的鐵絲，然後彎身在它的下面跨過下端的鐵絲。現在他抵達第一位武士的地方——當他發現他時略有驚奇之色。他站了一會——無疑在懷疑爲甚麽另外那個人不繼續走動；然後他低聲地說，「爲何你在此做夢，馬爾——」，話未說完他便把手放在那死屍的肩上——只低哼了一聲便倒下死了。爲死人所殺，你曉得——事實上，爲死了的朋友所殺。這種事多少叫人不寒而慄。

這些早起的鳥兒東一個西一個地一直在來，在半小時中差不多每五分鐘就有一個。除劍之外他們沒有隨身携帶其他的攻擊武器；通常他們都是把劍準備好握在手中，並把它伸出去用以找尋鐵絲網。我們也時常看見藍色的火花，但引起火花的那位武士却太遠得使我們看不見他，不過我們知道發生了甚麽事；可憐的傢伙，他用劍觸到通電的鐵絲，就這樣受神垂憐選去享受永生了。我們也有短暫而陰森森的靜寂時間，但總是被那「鐵甲艦」嘩啦的倒地聲所打破，眞叫人惋惜。這種事情一直沒有個完，在黑暗與靜寂中使人有毛骨悚然的感覺。

後來我們決定在內柵欄之間走走看看。爲方便起見，我們寧願挺着身子行走；我們自辯說：如果被發現的話，我們會被看做是朋友而不是敵人，而且不管怎樣說我們不會走進劍能威脅我們的範圍，這批上等人士似乎並未帶有長矛。我們這趟走馬觀花確是不凡。在第二道柵欄外沒有一處沒有死人躺着——並不是一眼就看得見，但看得見總是眞的；我們數過十五尊那種可憐兮兮的雕像——都是站著把手放在電網上端的死武士。

有件事似乎得到充分的證明：我們的電流極强，强到被害人連叫都來不及便送了命。沒有好久我們便聽到一種沉重的聲音，即刻我們猜出它是甚麽。突擊隊來了！我低聲叫克勞倫斯去弄醒我們的軍隊，並要他們在穴中靜待進一步的命令。他很快就回來了，我們站在內柵旁觀看那無聲的閃電對蜂湧而至的武士軍大下毒手。詳細情形我們看不清楚，所能見到的只是在第二柵欄外一大堆黑黑的東西已堆了起來。那一堆不斷在膨脹的東西是死人！我們的營地落在堅實的死人圍牆之中——你不妨說是由死屍所築成的壁壘或防禦工事。這件事有一點是可怕的：那便是沒有人聲；沒有喝采，也沒有打仗的怪叫：由於志在奇襲，這批人盡量在走路時不出聲；千篇一律，當打頭陣的人離目標够近到可以準備呼叫的時候，他們便碰上了那要人送命的防線，來不及作證就栽倒了。

我把第三道柵欄現在也通上電流，差不多同時也對第四第五如法泡製，於是很快就把那些沒有電流的柵欄通上電了。我相信我高潮的表演時間已到；也相信對方的全部軍隊都在我們的陷穽中。不管怎樣，這是試驗我設施效能的千載良機。於是我按了一個鈕，使五十個電太陽燃燒在我們峭壁的頂上。

我的天，眞是好看！我們四周有三道由死人所築成的牆！其他的柵欄也差不多充滿了活人，他們正偷偷地想設法衝過那些網線。那突然的閃光癱瘓了這些人，也不妨說把他們吓成了石頭人；現在只有一瞬間的時間可以讓我來利用他們的靜止狀態，我沒有失掉這一瞬間的機會。你曉得，這一瞬間過去，他們就可恢復他們判斷事理的能力，突發出歡呼之聲，然後死命一衝，我的那些網線在這種猛衝之下便會倒塌了；但是那失掉的一刻也使他們永遠失掉了機會；在那極短的一瞬間還未過去時，我把電流迅速通到所有的柵欄上，轉瞬就把全部敵軍觸死在他們所經之處！你可聽到呻吟聲。它道出了一萬七千士卒的死的痛楚。無盡的凄惻也隨着它在夜空中擴散。

短暫的一瞥也讓我們見到剩下的敵軍——大約一萬——已處在我們與環狀的地溝之間，正向前推進準備進去。因此我們現在是讓他們全部上鈎，使他們成了孤立無援了。現在已是上演悲劇末幕的時候。我發射出那三顆預定要發射出的手槍子彈——等於在說：

「放水吧！」

冲激聲與怒吼聲突發，不到一分鐘山溪的溪水已衝進那道大地溝，造成了一條一百呎寬廿五呎深的河流。

「站在你們的砲位上，弟兄們！開火！」

十三架格林式機關槍開始把死亡吐出送給那倒霉的一萬人。他們停下來，堅守着他們的陣地約半分鐘以對抗那當之者亡的火的洪流，然後他們潰散了，掉過頭來像大風中的糠粒向溝的方向狂奔而去。他們有整整的四分之一始終未能到達那高土堆的頂；有四分之三到達之後再向前跳下——被水送去見龍王爺了。

我們開火後的短短十分鐘內，武裝抵抗全部撲滅了，這一戰役也由是告終，我們五十四位成爲英國的主人！有兩萬五千人橫屍在我們的四周。

但命運之神是多麽的詭詐而不可靠！事情才剛過不久——就算它一個鐘頭吧——由於我自己的錯誤便發生了一件事——但我已無心爲它浪費筆墨，讓我的記載就在此告終。

第四十四章 克勞倫斯附記

我是克勞倫斯。我必須爲他代筆。他建議我二人出去看看是否可爲傷者幫忙。我極力反對這種事，我說如果傷者很多，我們便做不了甚麼事；再說，讓我們自己放心與他們相處也不是明智之舉。但是他這人一打定主意就很難叫他轉彎；於是我們便關掉柵欄上的電流，帶了一位斥候，爬過那些環繞我們的死武士牆，深入了戰場。第一位求援的傷者是背靠着一位死去的同志坐在那裏。當老板彎下身向他談話的時候，他認出他，於是舉劍便刺他。那位武士是密利亞格斯爵士，他的身份是我扯去他的頭盔才發現的，他再也不會需人援助他了。

我們把老板抬回穴中盡量治傷，好在他的傷勢並不嚴重。在治傷的時候我們得到梅齡的幫忙，雖然我們並不知道此事。他把他自己扮成婦人，看起來就像一位單純的、年老農家主婦。在老板受傷後兩三天，憑着這種打扮及一副刮得乾乾淨淨有黃斑點的面孔他就來了，自動說要替我們燒飯，理由是她的家

人已去加入敵人正在重組的軍隊，她沒有飯吃。老板後來的狀況極佳，一直在以寫完他的記載自娛。

我們樂於有這一位婦人，因爲我們的人手缺乏。我們入了圈套，你曉得——我們自設的圈套。如果我們留在原處，那些死人會送我們的命；如果我們離開我們的防禦工事，我們便無復是天下無敵。我們征服了別人；現在輪到我們被征服了。老板知道這一點，我們大家也知道。如果我們能到一所敵人重組的陣營去並與他們以某種條件言好——說得不錯，但老板無法去，我也走不成，因爲我是第一批病倒那些人中的一位，病因是那幾萬死屍所引起的有毒空氣，其他的人也一批又一批地病倒。明天——

明天，明天已來了。與它同來的也是生命的盡頭。午夜前後我醒過來，看見那個巫婆在老板的頭及臉四周的空中用手做奇怪的比畫，心想不知她在搞甚麼。除開發電機的看守人，其他都在沉沉大睡，甚麼聲音都沒有。那女人停止了那叫人摸不著頭腦的胡搞，開始踅着脚向門那邊走去。我叫出來了：

「停！你剛才在幹甚麼？」

她停下來，帶着一種惡毒的滿足味說道：

「你們曾是征服者，現在你們却被征服了！這些其他的人也在趨於滅亡——你也是。你們全體都會死在這地方——沒有一個例外——只除他。他睡覺——要睡十三個世紀。我是梅齡！」

然後一陣癡癡的狂笑突然發作在他身上，使他東歪西倒得像一個醉漢，不兩三分鐘就撞上了我們安置的一條線路。他的嘴到現在仍張開著；顯然他仍在笑。照我猜想，那張臉在死屍化爲塵土之前會一直保留著那僵直如石化了的笑容。

老板一直沒有動過——睡得有如一塊石頭。如果他今天醒不過來，我們便了解他的睡眠性質了；到那時候他的身體會被抬到洞穴中最深處的一間凹室，在那裏不會有人找到它而加以瀆褻。至於我們這批人——坦白說吧，我們已經協議：如果我們中任何人能從此地生還，他得把此間的事實寫出來，並忠實把這篇手稿與老板一塊藏起來，因爲這篇手稿是我們敬愛的領袖的財産，不管存歿都是如此。

手稿完

馬克吐温的最後附記

手稿看完放在一邊的時候已是東方發白，雨已差不多全停，外面的世界陰沉而悽慘，有氣無力的風暴尾巴在停吹之前發出嘆息與啜泣的聲音。我向那位陌生人的房間走去，在半掩的房門處傾聽。我聽到他的聲音，於是便叩門。沒有應門聲，但我仍聽見他的聲音。我向裏窺。那人仰臥在床，講話不成章法但却有勁，並不停地用雙手左打右敲以增强語勢，與發囈語的病人並無二致。我輕輕走進房，俯身看他。他繼續在喃喃而語，繼續在大呼小叫。我開口了——但只說了一個字，想引起他的注意。一瞬間他無神的眼睛與灰白的臉浮現出光輝，裏面摻有喜悅、感激、愉快、歡迎：

「哦，桑蒂，您終於來了——我多麽盼望您喲！坐在我身邊——不要離開我——絕不要再離開我，桑蒂，絕不可再。您的手在那裏——把它給我，親愛的，讓我握着它——好——現在是萬事大吉，一切

平安，我又快活了——我們又快活了，是嗎，桑蒂？您是那樣微暗，那樣模糊，您只是一團霧，一片雲，但您在此處，那就是人間至福了；我抓住您的手；不要把它拿走——我只要短短地握它一會，我並不要求久握……那是孩子麽？……哈囉總機！……她沒有回答。睡著了，對嗎？她醒來時請帶她來，讓我摸摸她的手，她的臉，她的頭髮，然後對她說再見……桑蒂！……是的，您在那裏。我恍惚了一會，以爲您已走了。……我是不是已久病？一定是；我自覺已躺了好幾個月。還有那些夢！那些奇怪又可怕的夢，桑蒂！眞得像眞事的夢——精神狂亂，當然，但是那樣的眞！哦，我想國王已死，我想你在高盧，不能返家，我想有革命發生；在那些夢境所呈現的荒誕不經的雜亂情景中，我以爲克勞倫斯、我以及幾位我的軍校學生與英國所有的武士在作戰並殲滅了他們！但即使那件事也不算是最奇特的。我似乎是個來自一遙遠的未生時代的人，離現世有十餘世紀之遙，而即使這種事也與其他事是同樣眞實。是的，我似乎曾從那個時代飛出而回到我們的這個時代，然後又再向前飛回，擧目無親、孤苦伶仃地棲息在那陌生的英格蘭，讓一道十三個世紀深的深淵隔着我與您！隔着我與我的家及友人！隔着我與一切我所喜愛、一切使生命活得不枉然的東西或人！這是可怕的——比您想像的更可怕，桑蒂。哦，守在我旁邊，桑蒂——每一刻都留在我身邊——不要讓我再精神錯亂；死亡不算甚麽，讓它來吧，只希望它不要與那些夢俱來，不要帶着那些可怕的夢的折磨而來——我再也不能忍受那種事了……桑蒂？……」

他這種躺在床上語無倫次亂講的情形又繼續了一會，然後他有短暫的沉默，看來像是已逐漸近於彌留。又過一會他的手指開始忙着抓床單，從這種動作看，我知道他在世之日已即將告終。他喉嚨中初發出那種有似死時的格咯聲時，他稍稍有些吃驚，似乎是在聽；然後他說：

「是號聲嗎？國王來了！弔橋，好啦！派人上城堞去——撤出——」

他是在安排他最後的「效果」，但却始終未能完成它。

跋尾

照一般人的看法，古國幻遊記 (*A Connecticut yankee in King Arthur's Court*) 是一本主要爲兒童所寫的歷險記，也是一本諷世之作，羅斯福總統便曾說過：他的「新政」一詞便源於這本書。雖然如此，古國幻遊記却有資格可稱爲美國文學中最偉大的諷刺作品之一，也可能是馬克吐溫所寫過的一篇最長與最匠心經營的嬉笑怒罵文章。不過這本小說在很多方面都使人有困惑不解之感，不少代的讀者把它看做是一種偉大的嘗試，但却不一定是部偉大而毫無暇疵的文學作品。這種看法自然不難了解，因爲這本書似乎雜亂而且結構欠佳—作者想在同一時間處理太多的材料。作者繪聲繪影嘲弄中世紀的武士與傳奇，嬉笑怒罵當時的社會不平等以及政治上的黑暗，攻擊人的無知與迷信，但同時也把這本書寫成好像是給兒童看的。這本異常嚴肅而又帶譏嘲性的小說也同時充滿了美國拓荒時期的不入流的幽默。

雖然諸如此類的矛盾情形可能爲讀者帶來困擾，但它們並不一定就是藝術上的缺點。事實上，對比的觀念，或兩種絕對不同的因素的並置，正是這本書的組織原則。照馬克吐溫在他自傳裏所寫，這本書中最主要的對照就是拿十九世紀美國的民主及科技與六世紀英國的殘暴、專制及無知相比：

> 「亞瑟王宮廷中的康乃狄克北佬」（古國幻遊記原名—譯者）是一種嘗試，目的在幻想—也不妨說在大概說明—英國古時勞工階級及任人凌辱宰割的窮人的非人生活；但它也多少想把這種生活同那些享特權及巨富的政治及宗教寵兒們所享有的生活相比。我想我當時想拿來對比的不僅是亞瑟時代的英國生活同現代基督教世界及現代文明的生活，也是整個中世紀的英國生活同前述的後一種生活—當然，二者相比是後者爲佳。

雖然毫無疑問這種對照於十九世紀有利，但馬克吐溫在把此一事實幾乎像事後追記似地去說它，很可能是有意在說反話。固然與六世紀相比十九世紀也許有烏托邦味，馬克吐溫却既未大肆抨擊中世紀生活也未歌頌現代世界。相反，如他朋友史泰德曼 (Edmund Clarence Steadman) 所說，他只是在「攻擊某些現仍存在的基本原則或謬論，因爲它們在往昔促成了武士制度，在今天又促成了人的卑躬屈節、奴顏婢膝、及殘民以逞。」對於馬克吐溫來說，中世紀所代表的時代是人類身體及精神同遭奴役的時代，而那最主要的兩位奴隸壓迫者便是貴族與教會。在馬克吐溫的眼中，這兩種社會制度象徵了扼殺人類自由、進取精神、及尊嚴的種種活躍力量。貴族與教士不僅是世界的統治者也是生活本身的統治者；既然有如此大權，他們也把一切在呼吸的活生生人類變成了不折不扣的機器人。就馬克吐溫來說，由

自私自利者所操縱的強大教會無異「把人類自由送上死路，也癱瘓了人類思想。」但馬克吐溫從未相信世界上的壞事是由這種制度所引起的。對他來說，奴役他人的教會及專橫跋扈的貴族階級只不過是種媒介，用來傳播並洩露人類普遍所犯的罪及一切不義之舉。如果我們能了解馬克吐溫在這本書中實際是在攻擊普遍存在於人性及世界中的一種基本弱點，那麼我們也就體會了這本書中諷刺的眞意。

爲了研究人類，馬克吐溫把他們放在一個照現代眼光看來也許是理想國的世界中。亞瑟王的時代——對馬克吐溫來說就是第六世紀——照普通人的想法是個純潔天眞的時代：武士制度正在姹紫嫣紅時期，騎士風成爲世界的理想，人是眞正高貴的生物。馬克吐溫筆下亞瑟宮廷的美國來客是漢克．摩根；他的最初反應是「這批天眞的傢伙也有某種逗人喜的地方，某種吸引人及可愛的特質。」馬克吐溫把讀者帶返到夢境中的童年，但讀者與漢克．摩根不久就發現棲息在亞瑟世界中的高貴野蠻人——夢境中的孩子——對於人類的同情心、感受性，以及道德都缺乏得厲害。這樣的世界絕非烏托邦。充其量它祇是未染半點塵灰的原始心靈，其中空無所有但未來却可有無窮盡的千變萬化。因此漢克便有事可做了；他要敎育人民，改進他們的生活，簡言之他要把十九世紀的美國帶進六世紀的英國，藉以創造一個偉大的新世界。對漢克來說，科學可能救人類，而有一段時間它的確也發揮了這種功能；但最後當科學只被人看成是破壞者，當漢克並未替世界帶來任何永久性的改革之時，我們見到馬克吐溫的世界——十九世紀——也遠未能達到烏托邦的理想。

這本小說中有不少針對時弊的批評——也就是對某些十九世紀晚期現象的諷刺：如高稅率、官職委派分肥制度、大公司的業務、窮的人的苦境，甚至內戰時期大將軍們的天花亂墜的言論。儘管如此，基本的諷刺對象却是「物質的進步即文化進步」的論調，當然也就是在諷刺以此推出的另一種思想：那便是在殘暴痲木不仁的武士時代之後的十三多個世紀中，人類確有改進與進步。雖然工業革命可能有功把機器人變成活生生的人，雖然民主政治可能勝過君主制度與武士制度，雖然科技可能摧折魔術與迷信，但這些被馬克吐溫拿來與十九世紀的現代世界相提並論的好處，却是有疑問的。這些好處的實惠只是暫時性的，它們並不能帶來任何永久性的對人類的拯救。因此進步的觀念在作者眼中只成了空夢，而人類的發展也成了空想。本書的最後譏刺是：創造一個理想世界的烏托邦式夢想是不會實現的。從本書最後一章我們可以見到：事情並未好轉。漢克．摩根努力要救世界，但最終却困在死亡、荒涼、病魔纏身之中——言外之意，人類也是如此。在本書中，爲六世紀黑暗帶來亮光的機器也是毀滅性的武器，最終黑暗時代又回來了。

馬克吐溫的人生觀不止於在說：發展過速的文明會招致災禍，或文明必須具有有機性，而且必須來自人民的內心而非由他人強制接受。他同時也認爲歷史的路程是在打圈子而非直線向前；由於人類先天性的墮落傾向，所以這種循環是黑暗的循環。他一再稱人類爲「墮地獄的人類」，此種想法也隱含在寫此書時他在一本筆記簿中所寫的一句話中：「人身上那種使他對奴隸殘酷的因素是永遠在他身上的，就算過一百萬年也無法根除。」雖然機器可使人生活得愉快舒適，它却不能逐走人的天生惡性。同樣，人之惡也使科學與民主意義不淸，並且不能產生預期效果，而這一點也表現在馬克吐溫的主要角色：康州

的美國北佬身上。漢克•摩根是標準技術人員的化身，也是機械奇蹟的引進者。但正如他帶來的實惠與他所出生的那一世紀意義曖昧，因此他本身也是曖昧的。在書末他被寫成一位摧毀兩萬五千人生命的冷血殺手。雖然漢克•摩根見到亞瑟時代的缺點，他却無法見到他本身的缺點、機械的缺點以及現代美國的缺點。雖然在歌頌民主與平等，漢克却自封爲「老板」，一位不但想統治國土而且還想控制自然、製造日月蝕的獨裁者——簡言之，一位神。而且漢克•摩根也沒有成爲愛神的趨勢。他一再談到來福槍、手槍與火藥之類的東西來代表他的建設。在本書楔子中他說：

> 我是個道道地地的北方佬—而且也實際，說實際，等於說我幾乎是從不濫情—換句話說，也與詩無緣。我的父親是個鐵匠，叔叔是個馬醫，而在最初我把這兩種工作都一肩挑。後來我轉到兵工廠，學到了我眞正的行業；學到了這一行中一切該學到的；學到了製任何東西；砲啦、左輪槍啦、加農炮啦、鍋爐啦、引擎啦，以及各式各類節省人力的機械。

對於漢克•摩根，最重要的事便是效能；槍枝、手槍、大砲便是進步的因素，也是文明的基礎。

馬克吐溫在這本書中最具諷刺性的筆觸之一是把漢克•摩根在姓名上與「仙女」摩根扯在一起；前者在表面上是傑出的科學鼓吹者也是新秩序的代表人，而後者是位殘酷邪惡的女巫及舊秩序的代表人。初見「仙女」摩根的時候，書中的美國佬已老早算到他見到的是邪惡的肉體化身：

> 她的一切作風都邪門，一切的意念都窮兇極惡。她的一生歷史積滿了黑壓壓的罪惡，而在她的罪惡中謀殺是數見不鮮的事。我特別好奇想一見她，好奇得有如我想見撒旦魔王。使我驚奇的是她竟是個美人兒；邪惡的思想並沒有使她的面容令人望而生厭，年齡也沒有綴摺了她那光滑如錦的皮膚或毀損她那嬌艷欲滴的青春美貌。

這裏的諷刺可從兩方面來講。第一、善與惡又被寫成是曖昧不明的；第二、「仙女」摩根使美國北佬吃驚的地方也同樣是馬克吐溫對美國北佬不以爲然之處：那便是痲木不仁。有次馬克吐溫曾同譚•比爾德 (Dan Beard) 談到漢克•摩根，後者是準備替「古國幻遊記」做插圖的人；馬克吐溫說：「你曉得，我這位美國北佬既沒有大學生的素養，也沒有大學生的弱點；他是個不折不扣懵懵懂懂的人；他是一家機械廠的老闆；他能製造火車頭或科爾特手槍，他也可建立而且經營電報業，但不管怎樣說他仍是個懵懂的人。」可以肯定的說，這位痲木的、實利主義的「老闆」不能被我們視爲作者的聲音或代言人。要研究他這個人及其觀念，我們也得同時研究六世紀與十九世紀的作品。漢克雖然偶爾是我們的嚮導與發言人，也應被看做是我們注意的目標。

從這種觀點來看，古國幻遊記不僅是對過去及現在的諷刺，也與十九世紀最後二十年在美國風行的烏托邦式小說絕對相反。雖然在六世紀到十九世紀的這十三個世紀之中世界似乎較前進步，但馬克吐溫懷疑這種進步是否眞而持久。一八八九年，亦即古國幻遊出版之年，馬克吐溫曾筆談英國及美國：「這兩種文明都是從草昧時期的暗夜脫穎而出，現在正停留在天的盡頭。在天頂的誘惑下，在它們鼓舞的語

言定會驅使它們去覓致天頂下，它們能隨已意停留在那裏嗎？」但馬克吐溫知道這兩種文明不可能到達極峯後便打住，也知道科學技術與民主本身並不能成爲人類的救星。在構成古國幻遊記的四十四章中，只有兩章——第十章與第四十章——敍述了漢克・摩根爲世界帶來的新文明，但這兩章對這種文明都語焉不詳。這種含混態度不僅暗示馬克吐溫主要興趣在攻擊缺點而不在提出答案，也暗示說：由於他的悲觀與懷疑態度，他不能把任何一蹴而幾解除人類苦難之道加以具體的大肆渲染。馬克吐溫知道人類與世界的毛病出在甚麼地方，他本願去解決這類問題，或相信人與世界已在改進之中而得救正在眼前，但他却不能這樣做。如把本書看做是對美國式樂觀態度的一種批評，它與梅爾維的「白鯨記」（Melville's Moby Dick）有多種相似之處；如果把它看做是代表「物質享受上的進步也可帶來混亂與毀滅」的看法，這本書可與「亨利亞當斯的教育」（The Education of Henry Adams）一書等量齊觀。

對善與惡的曖昧處理造成這本書中馬克吐溫給我們的主要困難。人類有它可見的偉大——表面的進步與天生的發展能力，但也有它眞正的弱點——天生的惡性；面臨着人性中的這種衝突，馬克吐溫從不去做任何解決或決定。在本書中他一再在問是否敎育能除去人的先天的迷信，或是否人有意志及能力跳出他天生的惡性。漢克・摩根的一項創新之擧爲建立「人工廠」——也就是爲防止人類受奴役而去敎學生讀、寫，及獲得工業技能的學校。雖然看起來不失爲好主意，這些人工廠在最後却證明是失敗的。被選受敎者所受的敎育並未澈底地改變他們，也未給他們尊嚴，破除他們的迷信，而最後這批人反而投奔代表黑暗勢力的敵人。漢克與其副手克勞倫斯，在他們最後一戰中，只能倚靠五十二個大孩子，年齡都在十四與十七之間。克勞倫斯解釋爲甚麼只有這批孩子才是忠心耿耿的：「因爲其他都是生長在迷信的氣氛之中。迷信已鑽進了他們的血、他們的骨頭。我們先前想像我們的敎育已破除了他們的迷信；他們自己也作如是想；」但敎會一頒它的禁令，天生的無知便掌握住他們；他們之受奴役與他們在受敎育之前並沒有兩樣。

出現在小說將結束前的這種觀點，十分顯明地使我們看到：在馬克吐溫的眼中人是本性難移的，他自己永不會有眞正的向善之心；但作者却不願有任何這類率爾之論。他把他的故事當傳奇來寫，甚至把它當做是爲兒童所寫的充滿冒險與幻想的故事；這樣做他就能避免公開地回答：「人是甚麼？」與「對人我們能做到甚麼？」之類的問題。這類的問題是提出來過的，但提出的方式却使我們不須回答它們，或甚至乾脆忽略它們。馬克吐溫在本書中不斷引進的幽默也是用來使他避免討論他所提出的問題。從頭到尾，他的幽默使得本書如此混亂，以致於我們很難找到通篇一致的風格或態度。不少批評家認爲書中的幽默是基本的缺點，因爲它應對書中的混亂負責。他們覺得：馬克吐溫在書中加進幽默主要是在寓敎于樂，使他的說敎能爲普通讀者接受，因此幽默也並不是本書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他們的眼中，馬克吐溫的那些玩笑是討厭的，也破壞了他中心觀念的深意；換言之，他的游戲三昧態度使他的材料在形式上有所欠缺。這樣的見解，說實在，忽略了幽默的眞正功用。

首先，幽默有助於擾亂視聽。這本書中的一切都不能從表面上看——表面與眞實已相混淆——但我們整個所得的却仍是表面。不管是在小說中或在世界上，要確定甚麼是眞實幾乎是不可能的。悲劇、

譏諷，以及一切滑稽的事都混而爲一；在我們印象中，天下事都在順利進行並且日有更新，但實際却並非如此。還有，把滑稽的東西與嚴肅的東西並列也製造了一種使本書意義難定的反諷。馬克吐溫所能做的——一切人所能做的——只是笑；沒有作爲解決的解決。也許這個問題不容否認，但我們至少可以多少嘲笑它。話說回來，即使這種笑聲也是被弄得含混的；看得到的是：它並不能使笑者滿足，因爲它也可能使笑者成爲被笑者。舉例說，那位叫梅齡的笨巫師——迷信的先知——可能被人看做是位老糊塗，一位滑稽可笑的人物——正如在本書中多處漢克•摩根對他的看法一樣。但在書末，最後能笑得出的却是這位代表黑暗勢力及無知的梅齡。在他把漢克弄得長睡不醒而被人發現的時候，梅齡高叫着說：「你們曾是征服者，現在你們却被征服了！這些其他的人也在趨於滅亡——你也是。」克勞倫斯在美國北佬的手稿末曾記載梅齡觸電而亡，但即使是在觸電之後梅齡仍未收斂笑容：「他的嘴到現在仍張開着；顯然他仍在笑。照我猜想，那張臉在死屍化爲塵土之前會一直保留著那僵直如石化了的笑容。」

因此，古國幻遊記表面上的缺點大部分是由於作者沒有爲自己所提出的問題加以解答，對他自己所引進的一些矛盾也未解決。不和諧是馬克吐溫這本書的主題，不和諧也是他的方法。威廉•狄恩•郝威爾士（William Dean Howells）曾讚揚本書，馬克吐溫在作覆中曾說：「我的書終算寫成——就讓它去吧；如果萬一要重寫，刪除的東西也不會太多。書中的東西一直在我心中燃燒，一直在繁殖增長，但現在已無法用言語表達；此外，要寫它們得搬一個圖書館——與一支在地獄中事先準備好的筆。」雖然對於馬克吐溫人生也許就是地獄，他的筆——除開在很短的時候——並未脫離他的掌握，因此也未洩露出他內心的種種煎熬。爲了控制他的素材，也爲了不使自身爲感情所囿，馬克吐溫把一切情節都浸潤古怪的下等幽默中；這種幽默當然可能是不得其所，也是本書的一個缺點；但顯然也是使他能寫這本書的那種控制力。雖然我們能笑，我們也能側身事外，保持客觀、保持理性、甚至毫不爲故事所動。書中的幽默因此不能一概抹殺而說它是缺點；相反，它正是書中反諷與矛盾的眞正來源，而且進一步說，似乎也爲這本小說提供了技巧上的控制。

甚至這本書的發端也顯出了它不和諧的外表。雖說與愛德華•貝拉美（Edward Bellamy）的「後顧」（Looking Backward）相似的那類烏托邦小說可能爲古國幻遊記提示了大致的格局，故事的本身却大概是根據查理•赫伯•克拉克（亦稱麥克斯•阿德勒）（Charles Herber Clark or "Mat Adeler"）在一八八二年所推出的一個稱爲「幸福島」（The Fortunate Island）的故事。在那個故事裏面，一位美國教授流落到一處住有亞瑟時代貴族後裔的地方，而他所擁有的十九世紀工業技術知識使得當地人士大驚不置。古國幻遊記也可能受馬克吐溫早期的一個念頭的影響：他曾想寫本小說描述早期的夏威夷羣島初浴文明的情形。在這本擬寫的小說中，新與舊同樣要加以對比；文明化及基督教化的過程也要受到諷刺；書告終時，原有的迷信及偶像崇拜也會無疾而終。雖如此，古國幻遊記的眞正胚芽却出現在馬克吐溫於一八八三年所寫的一則筆記中，但似乎却與諷刺無關：

> 夢見我成了中世紀披甲的遊俠。但却把我這時代的觀念與習慣與那時代中不可避免的種種情形混在一起。甲冑無口

袋。沒法處理某些天生必做的事。不能搔癢。頭部冷—不能醒鼻涕—拿不到手絹—不能使用鐵袖。太陽下鐵熱得像火—下雨時又漏，逢霜變白，冬日把我凍僵。進教堂時討厭得玎璫作響。自己沒法穿也沒法脫。經常觸閃電。倒下去爬不起來。

這幅令人噴飯的心中圖畫並未被馬克吐溫抹去；它構成古國幻遊記第十二章「緩慢的磨折」中令人會心而笑的素描；但它之能發展成一篇傳奇却是在馬克吐溫借到一本書的時候；那本書便是湯瑪士•馬洛瑞所寫的亞瑟之死 (Thomas Malory's Morte Darthur) ——有名的十五世紀亞瑟稗史合集；出借人是他的朋友喬治•華盛頓•凱博 (George Washington Cable)；時間大概是一八八四年秋。

古國幻遊記的實際寫作可能在一八八六年；照馬克吐溫在給費爾班克夫人 (Mrs. A. W. Fair-banks) 的信中所說，這本書是爲興趣與閒暇而寫，並不是一部認眞的文學作品：

> 我準備以三十年時間每年寫三章；然後這本書就大功告成。我寫它只是爲了後代，我的曾孫。今後每夏它會是我六天的假日娛樂。當然我無意發表，事實上對其他書也是一樣。

早在一八八四年發表的頑童歷險記顯然是馬克吐溫對世界所發表的最後文學作品；「古國幻遊記」是他對自己的告別辭。雖然在一八八六年他有意要把亞瑟時代的生活與現代世界比照，他並未想把在寫作中的書寫成諷刺。相反，他的計劃是「使老馬洛瑞妙筆下的著名而可愛的人物保持原貌，不把他們漆成黑也不小看他們。」對於馬克吐溫，醜化加拉哈德、朗塞拉或亞瑟是他想都不願想的。上面這些引言可使我們看出馬克吐溫對「亞瑟之死」一書的純感情上的偏愛，也表示了馬克吐溫當時計劃的書迴異於他在一八八九年所出版的書。此種純感情的表現也似乎至少小小延誤了馬克吐溫最初想以喜劇或諷刺形式來寫書的衝動。還有，他說「每年寫三章」可能是種自圓其說，用以掩飾他故事已陷於泥淖的事實。事實上，在他寫信給費爾班克斯太太的前後，他似乎已暫停這本書的寫作；再照他的自傳看，此時之後有「枯燥的兩年休息時間。」

馬克吐溫回到這本書的原因之一可能是馬休•亞諾德 (Mathew Arnold) ——在他眼中，英國最討厭的批評家——說了一些批評美國生活庸俗面的話。馬克吐溫特別討厭亞諾德所寫的一篇書評、評新近出版的尤里西斯•格蘭特 (Ulysses S. grant) 的回憶錄 (由馬克吐溫姪兒所經營的出版社出版)。在書評中亞諾德把格蘭特說成是「無趣……相貌平平，呆板而沉默，」更重要是他還反對格蘭特文章風格中某種不得體的因素。馬克吐溫再重拾他亞瑟風的牧歌時，心意更堅，要攻擊英國的文明及文物制度，說它們都不是基於自由平等與謙遜。不過，馬克吐溫續寫本書的另一理由也許是更世俗味的。因爲在製造某種排字機的籌款計劃中他也有份，他極需資金來支持這項計劃，因此可能把此書匆促趕成以便投資有本錢。

不可否認：這本小說充滿笨拙、荒唐與結構上的弱點，但這些眞正的瑕疵都無損它的價值。同樣，這本書的價值也不受作者當時寫作的各類實際理由影響。所有這些個人的理由只不過是促成的原因，可

使這本書的寫作不致中輟，但却與書的結構無必然的關係，更不是它的基礎。古國幻遊記最終的諷刺不僅止於以俗世生活與某時某地情形爲對象；它就存在於馬克吐溫本身，而他把它與種種普遍的人生問題是併在一起在想。

愛德門・里斯 EdmQnd Reiss
西保留地大學

古國幻遊記

著作者：Marh Twain
翻譯者：蕭　廉　任
譯作權所有者：國立編譯館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台字第一八五號
發行所：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一四六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
台北市林森南路一段七號文化大樓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五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八〇六一號
印刷者：崇文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泉州街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初版

定　價：新台幣壹佰參拾元整

▶如有缺頁及倒裝請寄回換書◀